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4 卷第 75 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出版

目　次

院會紀錄

頁　次

114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7 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1 ～ 39 ）

質詢事項……（ 39 ～ 41 ）

討論事項

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完成三讀—……（ 41 ～ 121 ）
貨物稅條例修正第十二條之五條文—完成三讀—……（ 121 ～ 141 ）
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修正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完成三讀—……（ 141 ～ 156 ）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完成三讀—……（ 156 ～ 308 ）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條文—完成三讀—……（ 308 ～ 516 ）
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條文—完成三讀—……（ 516 ～ 531 ）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第26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二十二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一百零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另定期處理—……（ 531 ）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第27次會議報告事項第四十八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另定期處理—……（ 531 ～ 532 ）

質詢事項全文**（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533 ～ 536 ）

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6 次會議議事錄〔114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五）、114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114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二）〕……（ 537 ～ 58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81 ～ 584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秘 書 長　周萬來

副秘書長　張裕榮

主席：請秘書長報告出席人數。

周秘書長萬來：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53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6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3 會期第 26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現作以下決定：第 3 會期第 26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請宣讀第二案。

二、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1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在議場 2 樓旁聽的是廖氏宗親會的朋友，幾位廖姓立委請趕快致意。我們掌聲熱情歡迎廖氏宗親會。

現在進行第三案。

三、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擬具「大學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9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16 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18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廢止「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廢止「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更正第四案，報告事項第四案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討論，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討論。

十一、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所屬各分局組織通則」，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四、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各分署組織通則」，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六、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組織法」，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七、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4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九十七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八、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5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九、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4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9 人擬具「國家公園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二十一、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2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二十二、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三、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21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討論，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討論。

二十四、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二十五、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二十六、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擬廢止「經濟部工業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七、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擬廢止「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八、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擬廢止「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九、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擬廢止「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組織通則」，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擬廢止「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一、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擬廢止「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所屬各分處組織通則」，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二、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擬廢止「經濟部能源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三、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廢止「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組織通則」，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四、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擬廢止「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五、本院委員吳宗憲等 18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六、本院委員吳宗憲等 22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七、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八、本院委員廖先翔等 22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九、本院委員廖先翔等 22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一百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一、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及第一百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二、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三、本院委員黃捷等 19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四、本院委員黃捷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五、本院委員黃捷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八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六、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21 人擬具「醫師法第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七、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並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並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四十八、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並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並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四十九、行政院函請審議「企業併購法增訂第五章之一章名及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環境部函送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等 4 家財團法人 115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一、內政部函，為修正「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二、內政部函，為修正「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三、海洋委員會函送「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軍人權益申訴事件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四、農業部函送「植物診療機構名稱之使用及變更原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五、農業部函，為修正「英國（英格蘭、蘇格蘭、威爾斯）為牛海綿狀腦病風險可忽略之發生國家」，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六、農業部函，為修正「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三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七、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西班牙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八、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六條附表三，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九、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農業部函，為廢止「釋迦收入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一、農業部函，為修正「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與我國相互執行公海登檢之國家及指定船舶」，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二、農業部函送「亞汰尼（Isotianil）農藥有效成分」等 4 種檢驗方法及修正「農藥礦物油（Petroleum oil）耐冷試驗檢驗方法」等 2 種檢驗方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三、經濟部、國防部函，為修正「現役軍人家屬使用自來水優待付費辦法」第七條條文及「現役軍人家屬用電優待付費辦法」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四、財政部函，為修正「海關徵收規費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證券商經主管機關核准得經營之業務種類發布令，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商設置標準」部分條文、第二十四條附件九、「證券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八、中央銀行函，為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九、教育部函，為修正「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文化部函，為修正「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推廣鼓勵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一、司法院函，為修正「最高行政法院處務規程」第六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二、法務部函，為修正「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採驗尿液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三、法務部函送「揭弊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四、國家安全會議函送「國家安全會議軍人權益申訴事件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五、國防部函，為「國防醫學院組織規程」名稱修正為「國防醫學大學組織規程」，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六、勞動部函，為修正「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七、環境部函送「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作業準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殺蟎劑錫蟎丹之檢驗」，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預防接種作業與兒童預防接種紀錄檢查及補行接種辦法」第六條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報告院會，第 80 案至第 435 案，請依序宣讀，其中第 89 至 91、94、103、106、378、413、432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 414、425、428 案，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宣讀後，以上提案均改交相關委員會審查，其餘議案均照程序委員會意見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後，通過。

請宣讀。

八十、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提升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原住民入學比率，並增設原住民行政警察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八十一、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保護孕婦員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八十二、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原住民族地區警察人力及原住民警察任用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八十三、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協調移民署研議補足各地區專勤隊人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八十四、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精進「民力任務隊編組訓練服勤中程計畫—國外旅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八十五、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加強促進原住民員警優先返回原

住民族地區服務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八十六、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辦理降低槍枝走火安全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八十七、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派員參加「世界應急通訊大會」出國旅費之必要性或尋找替代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八十八、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加強警紀認知與法治教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八十九、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詐欺車手專區應定期發布與更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九十、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調查識詐成果、落實分齡宣導及防堵帳戶金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九十一、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打詐宣導經費揭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九十二、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落實執行應受尿液採驗人定期採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九十三、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如期如質完成英才樓及三民樓冷氣裝設工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九十四、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 113 年背心式防彈衣採購案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九十五、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警察大學「資訊服務費增加原因檢討與策進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九十六、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警察大學「因應司法變革充實鑑識質量」科技計畫擴大實務合作精進計畫績效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九十七、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警察大學「水電費遞增原因檢討與撙節電費策進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九十八、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警察大學「一般事務費增加原因檢討與策進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九十九、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警察大學「雜項設備費增加原因檢討與策進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〇、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警察大學「學生違紀情事改善措施，以及軍訓、生活管理成效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一、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警察大學「提升靶場安全與射擊教育策進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二、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警察大學「報名、畢業生及休退學人數增減原因檢討與策進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三、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六)及(三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五、大陸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15 項決議(五)及(二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六、大陸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共統戰滲透分析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七、大陸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國大陸及港澳人士來臺申請等規劃及期程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八、外交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與越南駕照互惠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〇九、外交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化部駐紐約文化中心霸凌事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一〇、國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備局「中科院九鵬基地火工意外後續處理狀況及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一一、國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國軍採購人員專業職能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一二、國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落實各級心理輔導工作，提升自殺防治應處能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一三、國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二三六)及(二六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一四、國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防部所屬偏鄉營區醫療量能補足及軍醫專業人才留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一五、國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涉陸背景役男入營服役分發管制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一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加速輔導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資源協助與輔導事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八、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核實撥補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九、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耗水費徵收及抵減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〇、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及中油公司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作

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一、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綠色能源產業淨零轉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二、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障台電公司員工於災害搶救之生命與權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三、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置僑外來臺投資全程線上化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四、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雄產業技術升級之具體計畫、預算及預期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五、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疫後特別預算中小型製造業升級轉型個案補助措施之提高申請低碳化案件比例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六、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推動產業人才資源發展相關事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七、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推動產業人才資源發展相關事宜」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八、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企業數位優化與數位轉型意願及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九、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爭取碳費費率調整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〇、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與大阪世博會執行進度加強管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一、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與大阪世博會執行進度加強管控」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二、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與大阪世博會以拓展台灣國際能見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三、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網購兒童商品檢驗之缺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四、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屏東縣自來水普及率提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五、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街區店家升級轉型計畫執行成效及追蹤機制」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六、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雲世代商圈服務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建置追蹤考核機制與擴散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七、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雲世代商圈服務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八、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九、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商業服務業深根市場創價成長計畫執行成效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〇、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評估成立綠能產業創育機構及淨零科技育成中心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一、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服務計畫執行成效及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二、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民營金融機構承作低碳智慧納管貸款意願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三、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疫後振興貸款及低碳智慧納管貸款首次動撥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四、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產業園區進駐審查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五、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地質製圖策略調整對原住民影響與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六、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3 款第 10 項決議(五)及(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七、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擴增地熱調查場域，鼓勵業者投入合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八、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擴展新興場域，全面提升地熱開發潛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九、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離岸風電推動現況及精進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〇、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地熱能發電示範獎勵執行說明及精進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一、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因應 AI 科技用電成長與新建燃氣機組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二、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防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三、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地方創生農山漁村發展建設」之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四、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金庫風險控管及產銷調節貸款之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五、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遊蕩犬族群管理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六、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金庫配合政策辦理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產銷調節貸款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七、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面盤整農業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八、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因應加入 CPTPP 之政策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九、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智慧農業計畫創新發展與研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〇、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查緝違法繁殖、買賣業者及強化特定寵物業源頭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一、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漁損補助與災後修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二、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產品碳足跡資訊揭露推動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三、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農漁民參加農業保險意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四、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各項計畫所擬措施妥適性及合理性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五、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監督投資公司以提升營運績效並維護公股權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六、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農貿國際競爭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七、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TNR、TNVR 政策等問題盤點及檢討

改進方案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八、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經濟動物運送掉落事件之人道運送精進管理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九、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評估白肉雞在我國環境飼養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〇、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減少遊蕩犬貓數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一、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修正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二、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天然災害農作物生長週期認定與救助次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三、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上賽鴿跨部會管理、協調機制及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四、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落實節約用電節能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五、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六、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蛋雞產業供需調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七、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擴展動物收容量能及場域優化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八、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擴展動物收容量能及場域優化計畫」及「全國航遙測影像產製暨 AI 判釋與應用計畫」等 2 項跨年期計畫概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九、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民健康保險財務健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〇、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民職業災害推動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一、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青年農民參與農民退休儲金意願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二、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十八)、(五十八)及(八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三、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四、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五、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二)及(七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六、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七、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八)、(三十七)、(三十八)、(四十一)及(八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八、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九、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〇、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一、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二、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四)、(五十九)、(六十六)及(八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三、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五)、(五十五)、(六十三)及第 10 項決議(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四、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七)及第 8 項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五、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八)及第 7 項決議(二)、(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六、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七、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八、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九、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〇、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一、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二、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八)書面

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三、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八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四、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九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五、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九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六、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九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七、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九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八、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九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九、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一〇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〇、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3 項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一、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3 項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二、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3 項決議(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三、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3 項決議(十六)及(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四、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1 項決議(三)及(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五、中央研究院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 款第 5 項決議(十六)、(二十四)至(二十六)、(二十八)、(三十七)、(四十三)、(四十四)及(五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因應國際情勢調整相關計畫，協助我國晶片產業持續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研院人力缺額情形、強化執行人力進用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科會專題計畫申請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與捷克交流溝通，儘速啟動人才培育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定期更新 TAIDE 資料庫，並持續擴大資料庫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 DEI 於我國學術研究之推廣速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普列車宜持續辦理科普教育深化事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6G 產業發展先期研發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提升中高齡者運動參與研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技專校院與私立大學

校院實務型研究專案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知識、文化納入科學與技術研究領域，並加強永續議題之研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跨部會合作，共同推動原住民族研究多領域應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原住民身分之專家學者參與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九、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四)及(一〇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〇、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一、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二、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三、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四、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五、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六、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四十二)及(五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七、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八、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九、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〇、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一、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二、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三、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四、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六)、(八十九)及(九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五、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六、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七、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八、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九、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〇、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一、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二、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三、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四、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五、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六、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十三)及(一〇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七、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八、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九、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六〇、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六一、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六二、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六三、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六四、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六五、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六六、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六七、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六八、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六九、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〇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〇、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一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一、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一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二、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一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三、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一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四、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一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五、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一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六、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新增決議(一二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七、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八、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九、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〇、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一、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二、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三、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二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四、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二十四)書面報

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五、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二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六、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二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七、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三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八、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三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九、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三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〇、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三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一、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三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二、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三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三、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四、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五、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六、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七、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八、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九、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〇、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一、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二、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二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三、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二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四、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二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五、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二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六、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三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七、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三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八、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三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九、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三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〇、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四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

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一、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四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二、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四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三、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四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四、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四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五、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青年發展署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六、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四)建立全國統一之捷運兒童票價折扣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一七、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五)建立兒童票空窗期之因應政策與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一八、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六)提升鐵道韌性與行車安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一九、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二)規劃統一交通緊急應變資訊網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二〇、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五)國道 1 號新營交流道改善執行情形及後續推動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二一、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五十)改善省道台 61 線公路段水溝安全設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二二、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十七)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二三、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三十九)研議強化課予車廠責任，保障客運業者權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二四、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四十)規劃偏鄉公共運輸服務型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二五、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四十七)推動客運車輛電動化產業合作及精進各縣市客運業者參與車輛電動化具體措施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二六、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署決議(十一)臺灣南部海域地震與海嘯海底監測系統建置計畫之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二七、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署決議(十三)臺灣南部海域地震與海嘯海底監測系統建置計畫通盤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二八、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署決議(十五)規劃觀測點設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二九、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署決議(十七)強化地震預警系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〇、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署決議(十八)地震災防警報之精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一、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署決議(十九)規劃觀測站選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二、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署決議(二十)臺灣南部海域地震與海嘯海底監測系統建置計畫之執行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三、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署決議(二十八)精進監測儀器設備，強化地震預警系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四、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署決議(三十)加強管理氣象及地震預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五、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署決議(三十四)「地震測報」辦理「地震前兆觀測精進計畫」預算編列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六、數位發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五)數位皮夾計畫個資、隱私保護及技術風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七、數位發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三)媒體議價機制推動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八、數位發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IMD 世界數位競爭力評比「知識」構面「數位／科技人才充足」指標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九、數位發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九)提升國家資安強度及普及民眾資安意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〇、司法院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四一、司法院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九)及(二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四二、司法院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四三、司法院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四四、司法院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四五、司法院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一)書面報

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四六、司法院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四七、銓敘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增訂公務人員心理（身心調適）假之可行性研析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四八、法務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四九、法務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五〇、法務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五一、法務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五二、法務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五三、法務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五四、法務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37 項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五五、法務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37 項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五六、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無法接受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之個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五七、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檢量能及品質精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五八、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重大職災精進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五九、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因應貿易自由化業務 111 年至 113 年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六〇、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會會員大會是否適用工會法第 37 條規定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六一、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中鋼航運船員工作權益保障及降低大陸籍船員比率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六二、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工會組織率協助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六三、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團體協約，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及派員參加國際勞工及就業關係協會（ILERA）年會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六四、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提升國民勞動意識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六五、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業務近 3 年為勞資雙方辦理活動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六六、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因應貿易自由化業務建立績效指標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六七、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機制執行績效之管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六八、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推動勞資協商團體協約相關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六九、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地方政府受理企業工會申請籌組相關疑義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七〇、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健檢結果相關資料作為國家執行慢性病防治政策參考依據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七一、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國內企業落實 GRI 403 指標揭露情形及永續報告書揭露之現況具體作為、未來政策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七二、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建立勞工身心調適假及相關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七三、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近年過勞死狀況、相關防治政策成果及未來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七四、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加強服務效能，並積極推展 E 化服務之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七五、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勞動保障暨年金服務躍升計畫之招標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七六、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職業病認定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七七、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外送員強化納保規範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七八、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臉書宣導製作等相關媒體經費編列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七九、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離島地區繳款單郵寄期程相關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八〇、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職業工會及漁會對被保險人

之加保資格、投保薪資及重複納保之審核作業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八一、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精進職災審核時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八二、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八三、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之修正，納入歸化中華民國之外國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八四、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國家重點產業人才培育與就業服務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八五、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整體推動方案及關鍵績效指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八六、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114 年度水電費較 113 年度增加部分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八七、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作高風險化學品事業單位之專案檢查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八八、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擴大勞動檢查家數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八九、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代行檢查機構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九〇、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採購相關機械設備器具必要性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九一、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健檢認可醫療機構訪查結果列 C、D 等級者之輔導改善成果及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九二、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事業單位落實勞工特殊健康檢查之

現況具體作為及未來政策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九三、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基金運用局內控機制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九四、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基金運用局研擬勞動基金投資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九五、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宣導最近月份收益率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九六、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基金台股布局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九七、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宣導最近月份收益率情形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九八、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基金運用局加入國際永續倡議組織納入投資參考之規劃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九九、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究成果運用與推廣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〇〇、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究經費之運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〇一、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研議身心障礙勞工工作適能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〇二、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精進婦女再就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〇三、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人工智慧技術研究報告及未來政策因應方向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〇四、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研議如何針

對公部門建構友善職場研究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〇五、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就勞動檢查員職場精進與待遇改善研究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〇六、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結合科技掌握職業衛生危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〇七、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就空服員服儀對職業傷病、火災風險、緊急應變能力影響之研究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〇八、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危害預防全國巡迴展示活動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〇九、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六)、(五十二)、(五十三)及(五十七)至(六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一〇、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九)、(五十一)、(五十五)及(五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一一、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及(五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一二、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一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媒體宣傳預算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一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平均點值 0.95 元所需經費、各分區斷頭攤扣情形及健保總額移公務預算支應項目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一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居家醫療推動成果及未來精進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一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委辦業務之必要性及效益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一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CT 及 MRI 設備普及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一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對新南向計畫之監督與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一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長照服務自負額折抵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二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朴子醫院東石院區興建及花蓮醫院硬體補強等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二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樂生園區營運發展推動小組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二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偏鄉醫療需求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二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我國國產學名藥產業鏈之韌性及降低醫院對外（中）藥品依賴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二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評估增加以兒少為主體之科學研究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二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效打擊違法藥品廣告暨落實保障國人用藥安全之具體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二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質子治療針對兒童癌症納入健保給付之可行性評估及解決現況困境之具體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二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飲食質地指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二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電子煙遏阻之政策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二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完善幼童聽力篩檢相關措施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三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慢性病防治及健康行為促進相關之具體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三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推升社會包容與福利數位轉型整合計畫」精進輔導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三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執行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三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評估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之個人助理僱傭制及承攬制之利弊得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三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福中心數量與人力配置評估結果及優化建議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三五、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及所屬第 2 目項下「提升道路品質」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主席：報告院會，第 436 案及質詢事項請一併宣讀，宣讀後均准予備查。

請宣讀。

四三六、本院修憲委員會函，為於 114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舉行第 11 屆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推選出吳委員宗憲、林委員思銘、莊委員瑞雄、鍾委員佳濱、黃委員國昌為該會召集委員，請查照案。

質　詢　事　項

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羅委員智強，針對彈出式與誘導式廣告，常見誇張或聳動標語，誘使民眾點擊後衍生消費爭議一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羅委員智強，針對外籍人士名下登記多輛汽機車籍，但實際使用者卻與登記人並非同一人

，此「借名登記」情況，成為交通肇事責任追究與受害者求償的灰色地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羅委員智強，就少子化衝擊私校招生，恐引發退場浪潮之危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詳見本期質詢事項全文）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事項已經處理完畢，後續議程進行有待溝通，請各黨團幹部 9 點 30 分至議場後面主席休息室進行溝通。

另外，今天是本院張雅琳委員生日，我們掌聲祝福張委員生日快樂。

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21 分）

繼續開會（10 時 20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我們繼續開會。先處理朝野黨團協商結論，請議事人員宣讀。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議場主席辦公室

決定事項：

一、各黨團同意「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及「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增列納入 8 月 29 日（星期五）院會討論事項，處理完畢再行散會。各黨團同意上開議案完成三讀後均不進行三讀後發言。

主 持 人：	韓國瑜	江啟臣		
協商代表：	傅崐萁	柯建銘	黃國昌	王鴻薇
	吳思瑤	張啓楷(代)	羅智強	陳培瑜
	陳昭姿			

主席：報告院會，請問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我們就通過。

另外，現有黨團共識如下，分三點：

一、今日星期五院會抽出動議之處理，各黨團均無異議，均照案通過。

二、因討論事項第 1 案議事人員刻正整理中，各黨團同意先處理討論事項第 3 案及第 4 案，再回頭處理原列第 2 案及第 1 案。其餘議案依序進行處理。

三、本會期不須協商及已完成協商結論之議案，於下會期擇期優先處理。

本次會議後續即依朝野協商結論及黨團共識進行處理。

報告院會，我們現在在進行討論事項之前，先處理變更議程之提議，並截止收案，依照提案先後順序進行處理。

首先處理國民黨黨團變更議程提議，共 1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次(27)會議，建議將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鴻薇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依照黨團共識，照案通過。

二、我們現在進行處理民進黨黨團變更議程提議，共 1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擬請院會將委員李坤城等 24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惠員等 25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依照黨團共識，照案通過。

依照黨團共識，我們現在先進行處理討論事項第三案。

討　論　事　項

三、本院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14210120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貴處 114 年 8 月 26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2850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內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不含附件）

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114至116年度)審查報告

壹、行政院於114年8月21日以院授主預督字第1140102673A 號函送「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經提本院第11屆第3會期第26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

貳、財政委員會於114年8月27日會同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等委員會舉行第1次聯席會議進行審查，由財政委員會賴召集委員惠員擔任主席。本案聯席會審查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陳淑姿、財政部部長莊翠雲、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曾智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崇樹、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陳金德、內政部部長劉世芳、教育部部長鄭英耀、經濟部政務次長何晉滄、交通部部長陳世凱、農業部部長陳駿季、環境部部長彭啓明、文化部部長李遠等機關首長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

參、各機關預算編列說明：

(壹)行政院主計總處陳主計長淑姿：

為加速推動復原重建，強化既有機制與擴大資源投入，行政院前於 114 年 8 月 7 日將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草案送請大院審議，經大院於 8 月 15 日三讀通過，並奉總統於 8 月 19 日公布。依條例第 5 條、第 10 條規定，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 600 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其預算編製與執行不受預算法第 23 條、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之限制。為因應各項災區救災及復原重建工作之緊急需要，中央執行機關得報經行政院同意後，於特別預算案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支付其一部分，並送大院備查。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

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自公布日施行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但電力系統、電信系統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水利設施項目施行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

為加速各項復原重建工作，各部會依條例所定災區復原重建項目提報各項經費需求，經行政院會議審查後，據以籌編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歲出編列 600 億元，114 至 116 年度分別編列 191 億元、316 億元、93 億元，茲分別按機關別及政事別編列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一)機關別編列情形：

1. 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編列 46 億元，主要係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基礎設施、公共設施、聯絡道路、橋梁等災害搶修與復建及強化韌性工程、改善部落排水系統、邊坡防護工程，及原住民族發展中心辦理園區內各項復建工程等。
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3 億元，係辦理受災地區電信系統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復原重建補助等。
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 億元，係辦理復原重建辦公室業務所需經費。
4. 內政部主管編列 38 億元，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住宅屋頂與外牆損壞之拆除、修繕與媒合、辦理市區道路橋梁、公共設施緊急搶修與復建工程等。
5. 教育部主管編列 4 億元，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民中小學校園災後搶修及復建工程。
6. 經濟部編列 187 億元，主要係撥補台灣電力公司辦理遷改供電線路、輸配電架空線路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系統性治理與水利設施災後搶修與復建工程等。
7. 交通部編列 69 億元，主要係辦理省道搶修與復建工程，及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市縣區鄉道、觀光設施修復及復建工程等。

8. 農業部主管編列 203 億元，主要係撥補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辦理農業損失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利息補貼、撥補農村再生基金辦理農糧產業重建輔導措施，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農水路、水土保持搶修與復建工程等。

9. 環境部編列 16 億元，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災後環境復原、廢棄物清除、環境保護設施災後搶修及復建工程等。

10. 文化部編列 3 億元，係辦理受災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遺址等文化資產緊急搶修與修復等所需經費。

11. 預備金編列 30 億元，係為應本特別預算期間，各項工作經費執行所需。

(二)政事別編列情形

經濟發展支出 501 億元，占歲出總額 83.4%；一般政務支出 46 億元，占歲出總額 7.7%；預備金 30 億元，占歲出總額 5.0%；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6 億元，占歲出總額 2.7%；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7 億元，占歲出總額 1.2%。

二、以上歲出所需財源 600 億元，全數舉借債務支應。

(貳)內政部書面報告：

本特別預算案本部主管共編列 37 億 9,452 萬 3 千元，謹就各項目說明如下：

一、災後搶修及復建業務

主要為辦理受災地區市區道路橋梁、公共設施、雨水下水道之緊急搶救、搶修、清理、清淤及復建工程等，所需經費 16 億 5,452 萬 3 千元，將加速重建工作之執行。

（一）辦理公共設施復建工程之勘災、審議、督導考核及協調業務等

所需經費 1,730 萬元，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受災地區市區村里聯絡道路橋梁、建築物、下水道災後復建工程等所需經費 8 億元。將依據「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公共設施災後復建現地勘災作業，並依據受災規模、地質、地形等條件評估規劃災後復建工程及經費。

（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受災地區市區公共設施、建築物、雨水下水道之緊急搶救、搶修、清理及清淤等所需經費 8 億 3,722 萬 3 千元。本項包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營建混合物廢棄物（不含石綿）處理相關經費，以協助受災縣市營建混合物廢棄物之處理與去化事宜。

二、家園復原拆除、修繕與媒合補助

主要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住宅屋頂與外牆損壞之拆除、修繕與媒合等所需經費 21 億 4,000 萬元，俾協助災區家園重建。

（一）補助地方政府發給受損住宅拆除、修繕與媒合補助金所需經費 3 億 4,000 萬元。針對一般災民受損住宅拆除、修繕部分，如在前進指揮所指定期限內完成(拆除部分 114 年 9 月底前，修繕部分 114 年 8 月底前)與政府媒合簽約修繕者或自行雇工拆除者，每件補助 2 萬元，預估件數 1.7 萬件。

（二）補助地方政府發給弱勢戶拆除及修繕費補助金所需經費 18 億元。針對經濟弱勢族群，將一律由政府優先處理，不需弱勢民眾再支出任何修繕費用，若弱勢戶已自行修繕者，比照慰助金核發標準，給予修繕補助金最高 10 萬元。

(參)經濟部書面報告：

本特別預算案有關本部主管部分計編列 187.41 億元，謹依各項業務之主要內容及預算編列情形，摘要報告如下：

一、電力系統 110 億元，包括：

(一) 強化受災地區輸電線路及電網防災韌性 102 億元：辦理遷改供電線路以強化防災韌性等所需經費 80 億元及輸配電架空線路

防災韌性維護措施等所需經費 22 億元。

(二) 建置微電網及移動式電源 8 億元：結合太陽光電，搭配設置儲能系統及發電機或燃料電池之小型防災微電網，提升用電自主及災害應變能力；並規劃設置移動式電源，透過整合移動式儲能、發電機或燃料電池等設備，於災害發生時提供民眾緊急用電，強化災害應變之緊急電力調度機動能力所需經費。

二、自來水、瓦斯及燃氣設施 2.85 億元，包括：

(一) 受災地區供水設施損毀修復與環境復原 2.7 億元：針對受災地區原水取水、淨水場、加壓站、自用發電機及其他供水設施之損毀修復，以確保災時供水穩定與韌性所需經費。

(二) 簡易自來水系統重建及復原 0.15 億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災損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取水構造物、輸配水管線及儲水設施等修繕復建，以恢復原有供水效能。

三、社會復原及產業促進 10.7 億元，包括：

(一) 協助受災製造業廠商生產設備及產業設施復原 1 億元：為協助受災製造業(含納管工廠)加速生產復工，恢復正常營運，補助受災業者機器設備修復、調校及生產場域設施修繕，每家補助經費以 20 萬元為上限，預估補助 500 家。

(二) 中央加發淹水救助金 3 億元：係行政院加碼淹水救助金，協助受災民眾盡快恢復生活，淹水 50 公分以上一般住戶，每戶發給淹水救助金 2 萬元；淹水 50 公分以上低收入戶及已列入政府扶助之中低收入戶家庭，每戶發給淹水救助金 3 萬元。

(三) 受災店家援助及設備汰換補助 5.9 億元：

1. 為協助受災店家因災害造成鐵捲門、招牌、展示架及攤棧等生財器具毀損，本部針對行政院公告災區，具稅籍登記之受災商業店家及地方政府列管之傳統市場與夜市攤(鋪)位使用人，每家援助 1 萬元，預計援助 1.9 萬家店家，所需經費 1.9 億元。

2.為協助受災店家及市場夜市攤商快速復工，減輕其財產上損失負擔，本部針對行政院公告災區，具稅籍登記之受災商業店家及地方政府列管之傳統市場及夜市攤(鋪)位使用人，汰換能效一級之空調、電冰箱、瓦斯爐及具節能標章之燈具、冷凍櫃、熱泵式熱水器，補助購置金額 50%，每家上限 5 萬元，預估補助 8,000 家，所需經費 4 億元。

(四) 受災企業利息補貼 0.8 億元：協助受災之中小企業或稅籍登記業者，辦理災害復工貸款及原有貸款利息減免，提供利息補貼等所需經費。

四、水利設施 63.86 億元，包括：

(一) 補助系統性治水 30 億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河川、排水上中下游系統性治理、海岸防護設施、疏濬、清淤及土方清運處理，加速提升治理率；逕流分擔、在地滯洪措施，以提升土地承洪能力；配合系統性治理，辦理跨越中央管河川、排水瓶頸段橋梁改建，減少防汛缺口及通水瓶頸，以順暢水流。

(二) 補助水利設施復原重建工程 31.86 億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利工程類災後復建工程，以恢復水利設施原有防洪功能。

(三)非工程措施-防汛設備修繕、增購2億元：因應災變期間大型移動式抽水機受損，辦理機組維護、修繕及機組暨防水擋板等汰舊換新與增購；以提升應變能力及抽水效能，減少淹水損失。

(肆)農業部書面報告：

有關本部執行「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相關工作，特別預算編列 203.14 億元，包括辦理農糧、畜禽及漁業重建輔導措施、農業損失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利息補貼、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農水路公共設施災後搶修及復建工程、野溪護岸與防砂設施等水土保持公共設施災後搶修及復建工程、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災後搶修及復建工程等，各項工作分述如下：

一、農業設施

（一）撥補農村再生基金辦理農糧產業重建輔導措施

1.經費需求：28.5 億元。

2.工作內容：補助農民進行受災溫網室及其附屬設備重建、公糧與自營業者辦理受災糧倉及相關設施(備)更新、受災地區之育苗業者購置高架輸送機等省工機械、農會受災肥料倉庫主體及周邊設施等修繕復建、受災農業資材室及農機具室修繕重建等。

3.預期成效：加速因丹娜絲颱風受損之農業設施修繕重建。

（二）撥補農村再生基金辦理畜牧場與禽畜糞堆肥場及化製場等相關設施(備)受損復原修繕

1.經費需求：8.08 億元。

2.工作內容：補助畜牧相關業者各項設施(備)受損復原修繕、更新畜禽舍飼料桶、發電機等各項設備；補助禽畜糞堆肥及化製業者辦理場房結構修繕。

3.預期成效：補助畜牧場至少 200 場次，完成災後場域環境或設施之巡檢及修復，以維持產業競爭力。

（三）撥補農村再生基金辦理漁港、漁船及養殖等漁產業重建輔導措施，以及魚塭資材室、農業機具及設備維修

1.經費需求：10.28 億元。

2.工作內容：補助停電期間使用發電機、死亡魚隻處理及清運養殖生產區漁業廢棄物、購置養殖維生設備、魚塭資材室維修、災損之漁船(筏)購置主副機等。

3.預期成效：因颱風過境造成電力停擺、養殖維生設備及漁船筏受損，補助停電期間使用發電機、購置養殖維生設備、水產養殖管理設施修繕、漁船購置主副機或船外機、魚屍清運及養殖廢棄物集中暫置，以減輕漁民負擔，協助漁民儘早復原漁作。

（四）撥補農業發展基金辦理雜糧圓筒倉及周邊設施受損復原修繕

1.經費需求：0.2 億元。

2.工作內容：辦理雜糧圓筒倉及周邊設施受損復原修繕，按實際修繕費用最低補助 70%。

3.預期成效：完成修繕災後受損圓筒倉及周邊設施。

（五）辦理林道路基修繕復建及維護

1.經費需求：0.5 億元。

2.工作內容：辦理林道路基修復、邊坡整治、排水設施及相關安全設施之復建工程。

3.預期成效：維持並提升林道原有效用及用地完整，降低再致災與事故發生機率，確保林道人車通行安全。預計改善長度 8 公里。

（六）辦理上下邊坡穩定、排水改善與道路安全等復原重建，以及農路路面及路基修繕復健

1.經費需求：46.58 億元。

2.工作內容：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上下邊坡穩定、排水改善與道路安全等農水路公共設施災後搶修及復建工程 45.58 億元；辦理農路路面及路基修繕復建 1 億元。

3.預期成效：改善邊坡穩定及路面排水設施，以維持路基完整並降低道路中斷風險；同時提升用路安全與道路暢通度，有效恢復農產運輸功能。農路修復約 1,200 處，可完成農路改善約 879 公里，加速農業重建進程，促進地方農業及經濟發展。

（七）辦理養殖區水路與漁港設施災後搶修及復建工程

1.經費需求：4.40 億元。

2.工作內容：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養殖區水路、道路等公共設施災後搶修及復建工程及漁港設施災後搶修及復建工程。

3.預期成效：完成養殖水路公共設施災後重建及漁港設施災後之復建，以保障漁民作業安全。

（八）辦理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及灌溉排水設施等復原重建工程

1.經費需求：2.12 億元。

2.工作內容：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災後搶修及復建工程 1.12 億元、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辦理灌溉排水設施等復原重建 1 億元。

3.預期成效：恢復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 15 公里，及原有農田水利灌溉排水設施 13 公里之功能。

二、水利設施

（一）辦理馬太鞍溪堰塞湖監測應變及土砂防治

1.經費需求：1.2 億元。

2.工作內容：辦理馬太鞍溪堰塞湖調查監測與疏散避難演練及安置、馬太鞍溪堰塞湖土砂防治與周邊萬榮及光復林道搶通及馬太鞍溪堰塞湖崩塌地處理。

3.預期成效：持續辦理及強化馬太鞍溪堰塞湖調查監測、設置堰塞湖監測設備(水位計、雨量計及監視設備)、委託地方政府辦理疏散避難演練及安置 697 人、實施土砂防治措施抑制上游土砂量 53 萬立方公尺、周邊萬榮及光復林道搶通 20 公里、崩塌地復育面積 30 公頃。

（二）辦理野溪護岸與防砂設施等水土保持公共設施災後搶修及復建工程

1.經費需求：25.72 億元。

2.工作內容：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野溪護岸及防砂設施災後復原重建工程。

3.預期成效：協助地方辦理水土保持復建，提升集水區防災及安全，辦理水土保持復建工程約 390 處。預期可控制土砂約 184 萬立方公尺。

三、社會復原及產業促進

（一）撥補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辦理農業損失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利息補貼

1.經費需求：71.7 億元。

2.工作內容：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與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利息及保證手續費補貼等。

3.預期成效：

(1)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預估丹娜絲颱風貸放金額 6.6 億元、丹娜絲颱風以外案件貸放餘額 25.25 億元。

(2)現金救助可及時提供受災民眾所需之經濟協助，以協助農、林、漁、牧生產者度過難關，產業迅速復養，降低國家社會因災害造成的衝擊。

（二）撥補農業發展基金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利息、利息差額及保證手續費補貼

1.經費需求：3.14 億元。

2.工作內容：辦理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利息差額及農業信用保證手續費補貼、辦理災區受災戶既有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利息及農業信用保證手續費補貼、辦理受災農漁民家計週轉金貸款利息差額及保證手續費補貼等。

3.預期成效：

(1)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預估新貸案件總貸放金額 2 億元。

(2)農業金融機構辦理 114 年丹娜絲颱風風災災區受災戶既有專案農貸協助措施，預估丹娜絲颱風風災申請專案農貸展延金額 50 億元。

(3)受災農漁民家計週轉金貸款，預估總貸放金額 107 億元。

(4)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農業金融機構辦理 114 年丹娜絲颱風風災災區受災戶既有專案農貸協助措施、受災農漁民家計週轉金貸款，以上措施總受益戶數

約 9,400 戶(包含與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身分重複者)。

（三）撥補農村再生基金辦理農會及農漁會信用部受損場域修復

1.經費需求：0.44 億元。

2.工作內容：辦理農會農業推廣教育場域修復、農會經濟事業場域修復、農漁會信用部相關設施(備)受損復原重建等。

3.預期成效：

(1)補助農會辦理農業推廣教育及經濟事業相關場域修復，以協助農會恢復運作效能，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之效益。

(2)預計補助因丹娜絲颱風及 0728 豪雨影響受損之 38 家農漁會信用部。

（四）辦理災民一般貸款展延利息補貼

1.經費需求：0.28 億元。

2.工作內容：補助全國農業金庫及農漁會信用部辦理災民一般貸款本金展延利息補貼等。

3.預期成效：預計展延貸款金額 9.2 億元，紓緩災民貸款壓力。

財政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教育部、交通部、環境部、文化部等機關之書面報告詳立法院公報紀錄。

肆、審查結果：

一、歲出預算部分：

通過通案決議11項：

(一)七二八西南氣流帶來雨波致災性強降雨，台南市多處行政區發生淹水災情，其中永康區8月2日最大延時1小時雨量103.5毫米，超過測站紀錄。此次強降雨排水系統排洪不及，造成台南市永康區蔦松三街水深約汽車車身一半高、崑山科技大學一帶積淹水、中正路機車道及中正路高速二街淹水。新市區永就里亦因鹽水溪支流暴漲溢堤，發生水淹成河之情形，轄內教養院淪

孤島。行政院提出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內政部主管編列16億5,452萬3千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受災地區雨水下水道之緊急搶救、搶修、清理、清淤及復建工程等；農業部主管編列45億5,791萬2千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上下邊坡穩定、排水改善與道路安全等農水路公共設施災後搶修及復建工程。建請行政院從寬認定災損、儘速撥補經費改善排水設施，並於修復災區水道、排水設施之虞，審慎參酌台南市政府提出之排水系統改善計畫補助經費需求，協助提升台南市前瞻治水作為。

提案人：林宜瑾　邱志偉

連署人：陳秀寶　吳思瑤

(二)丹娜絲颱風重創南部地區，七股沿海重災區更停電高達一週以上、漁業災損突破5.3億元，風災凸顯沿海電網遭遇天災時用電缺陷，更暴露漁電共生政策追求KPI而無法真正落實共生。經查光電運用在災害備援上已有案例，但多半是在偏遠山區；沿海光電案場應設置轉換及儲能設備，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已編列電網防災韌性建置110億元，經濟部應與農業部共組專案，盤點並輔導既有漁電共生及沿海案場建設儲能裝置，以利災情時進行發電並與行動儲能設備互相支援，加強農漁民及社區抗災韌性，請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執行規劃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邱志偉

連署人：林俊憲　伍麗華

(三)有鑑於此次丹娜絲風災及7月水災災情嚴重，受災民眾甚多，政府相關補助、津貼之發放應從速、從寬、從優辦理，以早日協助災民度過難關，為提升辦理效率，減輕民眾負擔，民眾或業者申請補助之資料、文件、證明等資料，若原係由政府所發給或政府資料庫已有者，如戶政、地政、稅務或工商登記等等，在取得申請人授權後，得由承辦機關請相關機關主動查證辦

理，但民眾另有對其有利證明資料，得由其自行提供，以達到便民及提升相關災後重建工作之效率。

提案人：郭國文　邱志偉

連署人：林俊憲　伍麗華

(四)請行政院統籌各相關部會，將推動管線地下化工程目標明確化，訂定專案將丹娜絲颱風災區列入優先地下化地區，不宜納入者除外，以提升我國面對風災之通訊韌性。另請內政部於共同管道法修法過程，提高管線單位參建意願，以加速共同管道建設推動。

提案人：郭國文　邱志偉

連署人：林俊憲　伍麗華

(五)鑑於本次重大風災造成房舍、農作及生計嚴重損失，受災民眾急需資金以進行重建。然而現行貸款制度，金融機構審核條件往往過於嚴苛、流程繁複，導致災民申請困難。而依過往經驗，原住民更是難以審核通過，形成看得到卻借不到之窘境，影響重建時效。爰此，要求行政院針對本次風災提出專案性貸款方案，放寬條件、簡化流程，以確保災民，特別是原住民族群，能順利取得貸款以利災後重建，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

提案人：伍麗華　賴惠員　邱志偉

連署人：林岱樺

(六)透過環境部化學署遙測，雲林全縣石綿瓦約 5 萬 5,991 公噸。然而，目前清理速度緩慢，112 至 114 年 7 月，雲林縣僅累計清除 956.87 公噸。然而石綿瓦清除面臨最大問題，即為民眾意願低落，民眾並無改建相關規劃或經費，導致石綿瓦屋頂清除作業進行緩慢，此次特別預算中，環境部編列 7 億元清理石綿瓦預算，然而無法提高民眾誘因，即便有預算也無法順利執行。爰此，要求環境部 1 週內邀集內政部、農業部、經濟部、教育部、財政部及衛生福利部，針對提高民眾拆除、重建、清

理石綿瓦屋頂意願，於 1 個月內，提出具體方案，加速清除及處理國內剩餘 50 萬噸石綿瓦。

提案人：劉建國　賴惠員　邱志偉

連署人：伍麗華

(七)有鑑於嘉南地區逢丹娜絲風災及後續豪雨侵襲，約有2萬3,000幢房屋受損，產生高達1萬5,000噸的有毒石綿瓦、建材破碎四處散落，尤其台南就占了1萬公噸亟需清理。然而石綿瓦廢棄物清理費用高昂，平時清理1公噸約需中央政府補助6萬5千元。爰此，建請行政院要求環境部加強以專案媒合、動員民間業者，協助地方政府以具規模經濟的成本費用加速清運。

提案人：賴惠員　邱志偉

連署人：李坤城　伍麗華

(八)有鑑於行政院編列，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承辦協助受災製造業廠商生產設備及產業設施復原，補助其機器設備修復、調校及生產場域設施修繕等所需經費1億元（按每家補助上限20萬元計算）。惟餐飲業等服務業商家於本次災情亦有嚴重損失，建請比照辦理，提供受災店家援助方案、服務業者設備災損補助經費，納入如冷藏櫃、展示櫃、落地型揉麵機、磨豆機等作為補助標的或修繕援助。

提案人：賴惠員　邱志偉

連署人：李坤城　伍麗華

(九)有鑑於行政院編列農業部所承辦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利息補貼，以及協助農會及農漁會信用部受損場域修復等經費75億2,871萬3千元，已無法滿足重建所需。爰此，建請行政院規劃受災農漁民家計週轉之金融協助措施。

提案人：賴惠員　邱志偉

連署人：李坤城　伍麗華

(十)有鑑於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制定時，作成附帶決議10：「…淹水之救助，不受一門牌一戶計算，

淹水達50cm以上者，除依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7條救助外，依本條例每戶發給新臺幣2萬元；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每戶發給新臺幣3萬元，行政院承諾遵守本附帶決議。」，並有三黨黨團幹部簽名。惟據本特別預算案書並經詢經濟部水利署，本次編列相關經費，為0730經濟部宣導圖卡所指行政院加碼，顯與附帶決議意旨不符。0730行政院宣布加碼時，本條例尚未公布實施，不可能是附帶決議所稱之依本條例發給，此點不容混淆。爰此，要求行政院遵守當初承諾，除地方政府編列依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加發每戶2萬元、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3萬元之淹水救助。

提案人：張啓楷　麥玉珍　黃珊珊

(十一)有鑑於本次丹娜絲颱風災後，發生短期內有大量受損光電板需要處理之情形，且在災後光電板之分類、收集、暫置到處理去化過程，均凸顯我國現行光電板之災害應變政策與措施，仍有許多檢討改善之必要，爰要求經濟部、環境部針對以下政策建議進行研議，並將具體改善規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請經濟部及相關單位，全面檢討現行政府或國公營單位與光電廠商業者之合約，特別是其中有關災後光電板環境承受力檢測、災害應變及清除復原計畫(包含分類、回收、暫置、去化處理)及光電板修復及補償之合約規範，並請研議修正政府與光電廠商業者之合約範本及準則，以確保相關合約未來均能針對災後處置責任及復原重建有所規範。2.請環境部考量光電板期滿退役與災損處理之成本差異，會同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檢討修正光電板災損處理之合理回收費用及費率，並研議是否有修法將災損光電板納入應回收之廢棄物，或納入災害保險制度之必要。3.請經濟部和環境部妥善協調分工，針對光電廠商業者進行總體檢，並未來對於特定地點設置一定規模以上光電設施於設置及營運階段進行長期環境及風險追蹤調查，並請

環境部針對本次光電板水域災損嚴重地區，進行較長期之環境檢測及健康風險評估，並請經濟部針對太陽光電設備安全加強查核。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林月琴　范　雲

第 1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45 億 1,820 萬 5 千元（114 年度 14 億 5,774 萬 8 千元、115 年度 24 億 3,894 萬 6 千元、116 年度 6 億 2,151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本科目預算係作為受災地區生活陷入困境之原住民族急難救助補助經費。經查現行原住民族委員會輔助原住民急難救助實施要點第 7 點，對重大災害救助之認定係以災害發生地為受災名冊統計依據，並不以民眾戶籍地為限，依法意旨，應以實際居住地作為災民是否得請領救助金之認定依據。惟該要點第 6 點以及我國社會救助金發放體系，長期採取人籍合一制度，導致受災居民申請急難救助金時，仍須返回戶籍地機關辦理，不僅徒增奔波與申請成本，更可能使長期居住地與戶籍地不同之實際受災居民，被排除於急難救助體系之外。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具體作法，使受災原住民族無須返回戶籍地，即可支領本次特別預算編列之急難救助金。並評估研議相關法規修正必要性，於 3 個月內將執行情形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林月琴　鍾佳濱　李坤城

(二)有鑑於莫拉克風災後，高雄市、屏東縣原住民族鄉、鎮、區部落(如高雄市茂林區萬山部落、屏東縣滿州鄉分水嶺部落、春日鄉士文部落、三地門鄉德文部落、大社部落等)重複

致災嚴重，現居地區已經審定為安全堪虞地區，遭逢本次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情，加遽居民災害危險，惟地方政府囿於無法規配套，長期未能解決用地與安全問題。爰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農業部、交通部、財政部、內政部等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與相關研究機關針對上述地區，於 3 個月內提出安全堪虞地區復原專案，編列專責經費並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以確保民眾安全及強化生活品質。

提案人：伍麗華　邱志偉

連署人：賴惠員　林岱樺

第 2 項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3,500 萬元（114 年度 3,150 萬元、115 年度 350 萬元、116 年度無列數），照列。

第 3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 億 9,500 萬元（114 年度 2 億 0,500 萬元、115 年度 9,000 萬元、116 年度無列數），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丹娜絲颱風期間自西部登陸，最大陣風高達 17 級，嚴重損壞嘉南地區沿海地帶電信系統，台南市學甲區、七股區、北門區等地通訊斷線多天，致當地居民難以對外聯絡。據新聞報導，至 114 年 8 月 5 日，台南鹽水區仍有數十戶通訊不穩。行政院提出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編列 2 億 9,500 萬元經費，用以重建受災區電信系統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為強化受災地區電信系統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避免日後災民遭遇天然災害時難以對外通訊、影響救災速度，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從寬撥補相關經費，加速災區通訊修復進度並提升當地通訊系統韌性。

提案人：林宜瑾　邱志偉

連署人：陳秀寶　吳思瑤

(二)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要求、補助並輔導電信業者，於災區重要路段投入管線地下化工程，以提升我國面對風災之通訊韌性。

提案人：郭國文　邱志偉

連署人：林俊憲　伍麗華

(三)有鑑於行政院編列 2 億 9,500 萬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承辦受災地區電信系統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復原重建補助等所需經費。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受災地區電信系統及電力系統線路設計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惠員　邱志偉

連署人：李坤城　伍麗華

(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之「電信系統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當中說明欄「2. 補助電信事業公眾電信網路受損設備之重建成本…」編列 2 億 6,500 萬元。有鑑於通訊難以回復，係此次風災災民三大民怨之一，案揭經費之補助，期盼電信業者之建設能強化通訊韌性，而非僅為了彌補業者受災損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辦理業者補助時，應建置檢核機制，確保業者能達成諸如推進修復基地臺進度、啟動災害漫遊機制、提出更完整災害防救應變計畫…等強化通訊韌性之進度指標。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據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於動支案揭經費補助電信業者時，制訂、考核業者是否達成各種強化通訊韌性之指標，並將指標納入前揭法條之復原重建計畫及按季送立法院備查報告，循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機制接受立法院監督。

提案人：張啓楷　麥玉珍　黃珊珊

第 4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1 億元（114 年度 1,728 萬元、115 年度 4,136 萬元、116 年度 4,136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之「復原重建統籌協調業務」編列 1 億元，辦理復原重建辦公室業務。經查，政府為本次救災，推出或協調各種受災者須費用減免之措施，諸如電信費用減免或補償、企業復工貸款利息補貼、減免健保費等。次查，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之普通法災害防救法，第 40 條至第 43 條、第 45 條至第 48 條，亦規定許多減免費用之措施。末查，實際有再推出或協調減免費用措施之各機關，未必為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所定之執行機關或編列預算機關，而未必須依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所定機制提出計畫或訂定辦法，性質也未必為給與而須訂定辦法，以至於此類嘉惠災民之費用減免措施，資訊不集中，災民難以統一獲知受惠。爰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按照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第 9 條之立法精神，聯繫彙整各機關推動或協調之各類災民費用減免措施，統一集中揭露於網站專區，供災民運用。

提案人：張啓楷　麥玉珍　黃珊珊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之「復原重建統籌協調業務」編列 1 億元，辦理復原重建辦公室業務。經查，目前政府建置此次風災資訊網站專區於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當中丹娜絲颱風災害救（協）助事項，將行政院專案核定之各種措施，以簡報之格式呈現。再查，依據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9 條第 2 款

規定之意旨，所有依本條例之重建復原給與，均應以辦法定之並按月更新於網站專區。綜上，目前各種重建復原給與辦法資訊揭露方式，與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規定不符。這使災民不易清晰瞭解所有政府提供之重建復原資源。爰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遵循法律，於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施行 1 個月內，將各種給與辦法揭露格式，改變為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所定之格式。

提案人：張啓楷　麥玉珍　黃珊珊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編列「復原重建統籌協調業務」1 億元，依據預算法第 52 條第 2 項作成附帶決議如下：有鑑於數位發展部現正辦理非同步軌道衛星，強化災時應變之通訊韌性，能夠克服災害造成市內電話、行動電話及上網服務均無法使用之窘境。惟數位發展部稱 0403 後即有相關作為，然就 114 年 8 月 4 日數位發展部答復質詢，各業者行動基地車輛能不足，有待數位發展部持續補助推動，要能立即使災民恢復通訊服務，仍有強化空間。又因數位發展部並非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執行機關或編列預算機關，未納入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監督機制，但前揭作為對災後重建復原十分重要。爰作成主決議，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統籌協調，會同數位發展部持續推動非同步軌道衛星強化災時應變通訊韌性，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依據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第 8 條第 2 項之規定，適時納入送立法院之備查報告。

提案人：張啓楷　麥玉珍　黃珊珊

第 2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1 項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37 億 9,452 萬 3 千元（114 年度 27

億 8,919 萬元、115 年度 10 億 0,533 萬 3 千元、116 年度無列數），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有鑑於 114 年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造成南部地區大規模屋頂掀落與塌陷，據政府統計，約有逾 2 萬 6,000 座屋舍屋頂被吹毀，為此次災損中最為嚴重之項目之一。經相關專家研判，該類老舊建築物屋頂塌陷多肇因於結構強度不足、耐風設計不完善，或排水系統規劃不當。因近年極端天氣持續加劇之狀況下，為防止類似災情再度發生，爰請內政部會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地方政府持續協助受損屋舍進行修復，並應著重於提升屋頂抗風能力、防水耐久性與施工效率，並導入模組化及輕量化材料，以加速復建進程，確保重建作業安全、快速且具永續性，同時強化災後住宅對未來颱風及豪雨之防護韌性。綜上所述，請內政部就住宅修復重建各項補助資源提出報告，俾利加速災區重建，確保災民儘速重建家園。

提案人：張雅琳　邱志偉

連署人：伍麗華　鍾佳濱

（二）針對丹娜絲風災災區之住宅公共空間、無人通報無所屬地帶之石綿受損建物，請內政部偕同環境部研擬住宅公共空間石綿瓦建物拆除作業，並結合環境部清運處理。針對災區破損石綿瓦建物住宅，已請臺南市政府優先媒合辦理拆除及清運作業，目前內政部已有針對弱勢戶拆除、修繕、媒合補助金預算，請擴大辦理至一般戶受損石綿建物拆除計畫，以防止石綿破損建材對災區之二次傷害。

提案人：郭國文　邱志偉

連署人：林俊憲　伍麗華

（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之丹娜絲風災家園復原拆除、

修繕與媒合補助金編列 21 億 4,000 萬元，辦理補助地方政府住宅屋頂外牆損壞之拆除損壞媒合等。房屋損壞修繕是此次災民三大痛苦之一。經查，政務委員陳金德於 114 年 8 月 6 日，在雲嘉南災後復原前進指揮所會議表示，無論弱勢戶或一般戶於 9 月底前經政府媒合工班拆除，經費全額支應；一般戶修繕補助則在 8 月 31 日前與政府媒合廠商簽約，即可申請 2 萬元補助。次查，旨揭預算說明欄載明：「1.補助地方政府發給受損住戶拆除、修繕與媒合補助金所需經費 3 億 4 千萬元(按每件 2 萬元計算)。2.補助…弱勢戶…所需經費 18 億元」，為使災民補助標準清晰且儘量從寬從優，爰請內政部依據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訂定此項給與辦法時，確保使一般戶 9 月底前經媒合拆除之受災戶，亦能全額支應。

提案人：張啓楷　麥玉珍　黃珊珊

(四)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中，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丹娜絲風災家園復原拆除、修繕與媒合補助金項目，編列 21 億 4,000 萬元，用於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住宅屋頂與外牆損壞之拆除、修繕與媒合等所需經費，然經媒體報導，由於短時間內大量建築損壞，國內工班量能有限，修繕量能也受缺工缺料等影響，致使災後復原進度緩慢，然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之報告中提到，受災房屋拆除由政府負擔費用者，需於 9 月底前委由政府完成代拆，此類期限須考量災區恢復所需之期程，允宜審慎評估相關協助措施專案所設之期限，以落實照顧受災區民眾之目的。爰建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針對拆除、修繕補助相關期限之設定，落實評估災區實際需求，斟酌延長相關期限，以落實協助災區復原之目的。

提案人：張宏陸　郭國文　邱志偉

連署人：蘇巧慧　黃秀芳

第 3 款　教育部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1 項：

(一)查現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兼任及代課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又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附則，非整學期聘任之兼任或代課教師，係依實際授課節數發給鐘點費。此規定導致短期兼任或代課教師若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學校停班停課時即無法支領薪資。若如本次風災，部分縣市連續停課多日，對兼任、代課教師薪資收入造成重大衝擊。另查，教育部於 114 年度 3 月 5 日發布解釋令，核釋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明定教學支援老師於天災停班停課期間，得以原排定授課節數彈性支給備課鐘點費。此舉體恤基層教學人員辛勞，值得肯定，惟該解釋令卻未涵蓋兼任及代課教師，致使其仍須適用嚴格鐘點費發給規定，於天災發生時恐嚴重影響其生計。為維護教師薪酬支給之公平性與一致性，建請教育部儘速修正相關辦法或核發解釋令，使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亦能比照現行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以原排定授課節數彈性支給，以保障短期兼任與代課教師於重大天災發生時之薪資生計，並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回覆辦理情形。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林月琴　鍾佳濱　李坤城

第 1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列 4 億 0,325 萬 8 千元（114 年度 4 億 0,325 萬 8 千元、115 年度無列數、116 年度無列數），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本次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造成多數受災縣市之高中以下

學校軟硬體設施嚴重受損，除校舍結構與教學空間亟需修復外，校園網路與電信通訊設備亦大受影響。近年教育部推動班班有網路、生生用平板政策，積極建構數位學習環境，相關網路設施已成為學校日常教學與行政運作之基礎建設。如今包括課堂教學、課程準備、成績登錄乃至學生線上請假，都需仰賴穩定之網路通訊系統。倘若網路設備無法及時修復，將直接影響 114 學年度開學後之教學進度與校務運作，對受災地區學校學生學習權益造成重大衝擊。爰此，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本次災後搶修及復建工程，除積極推動校舍硬體修繕外，應同步全面檢視受災地區各級學校校園網路及電信通訊設備受損情形，擬定修復計畫並編列經費支應，確保災區學校數位教學不中斷。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將校園網路受損調查結果、修復需求評估及具體改善計畫，於 3 個月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林月琴　鍾佳濱　李坤城

(二)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列家園及公共設施項目，用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受災國民中小學校舍整修與重建等校園災後搶修及復建工程、相關設施(備)重置等所需經費 4 億 0,325 萬 8 千元，考量各地國中小學即將開學，校園災後復原刻不容緩，為確保災區學生校園課程及活動之安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積極辦理相關校園重建工作，同時全面盤點災區校舍及設施之損害情況，並根據深耕臺灣氣候變遷科學服務(TCCIP)等國家氣候研究報告，會同相關部會研擬上修相關校舍及設施之防災標準，以因應未來極端氣候，保障校園安全。爰建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持續督導此次災區校園受損之復原情況，並針對未來

校園建築及設施防災標準及規範之調整計畫，會同相關單位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蘇巧慧　郭國文　黃秀芳

第 4 款　經濟部主管

第 1 項　經濟部 104 億 7,000 萬元（114 年度 2,600 萬元、115 年度 54 億 4,400 萬元、116 年度 50 億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0 項：

(一)丹娜絲風災造成台灣累計停電近 100 萬戶，其中由於颱風從嘉義地區登入，使嘉義、台南等受災地區電桿倒斷規模尤為嚴重。爰此，政府編列 102 億元撥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強化受災地區輸電及電網防災韌性工作。在這次丹娜絲風災中，嘉義市最高停電戶數達 12 萬戶，造成市民極大不便。有鑑於嘉義市電纜地下化僅 67.5%，另外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只規劃 1,057 公尺電纜地下化工程，嘉義市地區電纜地下化速度太慢。爰此，經濟部應提出加速嘉義市電纜地下化工程，以強化嘉義市輸電及電網防災韌性，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蔡易餘　賴瑞隆　莊瑞雄

(二)由於丹娜絲風災從嘉義地區登陸，使嘉義市地區的小商家所受損失特別嚴重。爰此，政府編列 5 億 9,000 萬元，辦理受災店家援助及設備汰換補助。有鑑於在這次風災中，小店家招牌、看板、鐵門等設備受損嚴重，但納入生財器具毀損的每案援助 1 萬元額度，實有不足。請經濟部提出受災商業店家復原計畫，擴大對於小型受災店家援助及設備汰換補助的額度，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蔡易餘　賴瑞隆　莊瑞雄

(三)丹娜絲風災使得嘉義、台南等受災地區的小型工廠，生產設備及建物嚴重受損，影響工廠運作。爰此，政府編列 1 億元，協助受災製造業廠商生產設備及產業設施復原。有鑑於這次風災，吹走受災地區工廠的石綿瓦屋頂，進而讓廠房內部機器設備受損，如不即時修繕，遇到大雨就可能讓機器設備再次損壞，經濟部應提出受災地區小型工廠建物復原重建計畫，並調配部分經費，協助受災地區小型工廠進行屋頂等建物修繕，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蔡易餘　賴瑞隆　莊瑞雄

(四)有鑑於 114 年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導致多處地區電信通訊中斷、電力設備受損，不僅影響災區民眾緊急聯繫與救援調度，更衝擊基本生活，充分暴露我國基礎設施在極端氣候下之脆弱性。此次災害顯示通訊與電力設施防護與備援不足，例如：基地台電池備援時間過短、電力變電設施防水措施不全、部分電纜與線路未埋設或缺乏保護等問題，均反映電力與電信設備亟待強化韌性。爰此，請經濟部會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電信業者，於 2 個月內分別提出電信通訊與電力設備韌性強化方案之書面報告，明確規劃設備升級、防護措施及備援機制，以確保災害發生時能維持最低限度之通訊暢通與電力穩定，降低社會與經濟衝擊，保障民眾安全，並全面提升國家基礎設備韌性。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伍麗華　鍾佳濱

(五)丹娜絲颱風罕見自西部登陸，最大瞬間風力飆破 17 級，釀嘉南地區上萬戶房屋受損，多處電力系統亦嚴重毀損，約 2,500 根電線桿倒斷、電塔倒塌，其中台南市於丹娜絲颱風期間曾有 19 萬戶停電，颱風侵襲 12 天後方全數復電。行

政院提出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經濟部主管編列 80 億元撥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遷改供電線路以強化防災韌性、撥補 22 億元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輸配電架空線路防災韌性維護措施等。氣候變遷使強烈極端天氣事件頻傳，以分散式電網降低單一事件對整體電網之影響、汰換老舊設備與強化電纜線路以加強電網硬體設備，以及提升緊急應變能力，實為防災必要之作為。建請經濟部從寬從速核定相關經費，強化災區電網韌性。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秀寶　吳思瑤　邱志偉

(六)有鑑於國際燃料成本上升、能源政策失當，導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年年虧損，截至 114 年 5 月已累計虧損達 4,514 億元，而燃料成本上漲已是長期且可預期的問題，經濟部卻長期未有相對應之因應計畫，面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財務結構不佳、虧損嚴重等問題，只透過補助、挹注大量資金減輕發電成本亦僅是拉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慢性死亡的期程，惟有優化公司治理，健全公司體質，方能落實ESG，迎接未來氣候變遷的挑戰，綜上所述，爰請經濟部於 2 個月內就落實改善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及財務維持穩健之規劃，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牛煦庭　高金素梅

(七)114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全國電桿地下化相關工程的預算編列為 4 億 7,746 萬 1 千元，但達成率僅 37.5%，其中，台北市的預算為 5,067 萬 4 千元，達成率也僅 50.4%，數據上呈現皆為不及格的成績，而電桿地下化不只能使日常供電更加穩定，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

時，也能降低線路損壞或電桿倒斷的風險，增進公共安全，綜上所述，爰請經濟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如何加速推動全國電桿地下化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牛煦庭　高金素梅

(八)因七股潟湖沙洲及周邊大寮排水系統長久無預算挹注，導致此次丹娜絲颱風造成沿海成孤島地區，另 113 年凱米、山陀兒颱風暴露台南地區治水工程需優化。經協調臺南市政府已向中央提報沙洲復育與大寮排水整治等中長期整體防洪加強計畫，總經費約 18 億元，另南科地區為半導體產業重鎮，中央政府應以曾文溪流域治水優化思維，將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所編列經濟部辦理水利設施搶修及復建工程 62 億元及中央政府既有治水預算，優先強化台南及其他西部沿海地區防災韌性。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林俊憲　伍麗華

(九)鑑於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使多處災區電力及通訊中斷，尤其原鄉地區本身電力及通訊覆蓋率已經較低，災害來臨時不但大幅衝擊基本生活，其緊急調度及求援更可能大受影響。爰此，請經濟部會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關電信業者，於 2 個月內分別針對原鄉地區之電力及通訊相關設備進行通盤檢視，需確保緊急事故來臨時保有最基本之電力及通訊暢通及穩定，以保障原鄉地區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

提案人：伍麗華　賴惠員

連署人：林岱樺

(十)雲林縣近年一旦遇到颱風侵襲，均會發生停電問題，諸如：112 年小犬颱風，有風無雨就造成雲林近 8 萬戶停電；113

年康芮颱風，造成雲林山海線 4 萬多戶停電；114 年 7 月的丹娜絲颱風，雲林達到 9 萬多戶停電，就連 8 月剛剛快閃過去的楊柳颱風，也造成雲林 8 千多戶停電。顯示雲林沿海及山區電網的脆弱與老舊，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於 114 年 8 月 16 日正式宣布啟動全國電纜地下化，在雲嘉南地區，路基良好的路段，如台 17、19 線等，就可優先考慮地下化。然而全國電纜地下化是巨大且長遠的工程，故在地下化工程完成前，經濟部、能源署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就雲嘉南地區易受風災損壞之山海地區電桿、電纜優先進行加強加固作業，防範颱風豪雨再度造成雲嘉南地區輕易停電斷電。並針對山區電纜地下化或其他加強工法提出計畫。

提案人：劉建國　賴惠員

連署人：伍麗華

第 2 項　產業發展署 1 億元（114 年度 1 億元、115 年度無列數、116 年度無列數），照列。

第 3 項　水利署及所屬 67 億 0,098 萬 3 千元（114 年度 11 億 3,720 萬元、115 年度 32 億 6,839 萬 3 千元、116 年度 22 億 9,539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根據行政院統計，丹娜絲颱風期間，全台曾出現多達 789 處積淹水情形，並造成約 7 萬戶停水，凸顯我國在極端氣候下供水與排水系統的脆弱性。水資源安全不僅攸關民生，更直接影響產業運作與社會穩定；若未能及時強化基礎水利設施，提升面對極端氣候的因應能力，恐將在強降雨及颱風等災害中反覆受創。此次風災所揭示的停水與淹水問題，充分說明現行排水規劃及基礎設施耐災性仍有不足，亟待檢討改善。除強化防洪與排水系統外，亦應全面檢視供水系統穩定性、緊急備援機制及災後復原效率，方能確

保社會運作不中斷。爰此，建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未來如何透過基礎建設強化，全面提升我國水利設施之韌性，以降低災害損失，並確保民眾安全與生活品質。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伍麗華　鍾佳濱

(二)鑑於丹娜絲颱風期間，原鄉地區淹水、停水災情頻傳，其水利設備有迫切更新之需求。若未能及時強化相關基礎措施，將來若繼續面對災害，恐將繼續面臨生命財產之威脅。爰此，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未來如何透過強化相關建設，加強原鄉地區之排水規劃、基礎設施之耐災性、供水等相關水利設施，以確保民眾之安全及生活品質。

提案人：伍麗華　賴惠員

連署人：林岱樺

第 4 項　商業發展署 5 億 9,000 萬元（114 年度 5 億 9,000 萬元、115 年度無列數、116 年度無列數），照列。

第 5 項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8,000 萬元（114 年度 2,000 萬元、115 年度 6,000 萬元、116 年度無列數），照列。

第 6 項　能源署 8 億元（114 年度無列數、115 年度 4 億元、116 年度 4 億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經濟部能源署針對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於第 6 項第 1 目電力系統編列電力系統預算 8 億元，辦理移動式電源、儲能等微電網建置以及建置小型防災微電網，綜觀本次災情中，有發生部分民眾因停電導致家中長者生命維持系統停擺導致憾事，同時，也有養殖業者因有於家中建設儲能系統得以降低災損，顯見小型發電設備及儲能系統於災害發生時，能提供一定的安

全保障，有助於提高整體社會災害韌性，且本次災害致使大量電桿損害，並凸顯集中式電網缺乏備援系統等問題，本次應規劃將相關災害電網韌性建設可能性一併納入災後復原計畫，包含協助災民重建家園時，同步輔導建置相關發電設備及儲能設備等，以保障未來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爰建請經濟部能源署針對災後重建時，將發電設備及儲能設施等電力安全韌性規劃方案納入災區重建計畫，彙整相關部會意見後，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蘇巧慧　郭國文　黃秀芳

第 5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1 項　觀光署及所屬 1 億 9,354 萬 2 千元（114 年度 5,806 萬 3 千元、115 年度 1 億 3,547 萬 9 千元、116 年度無列數），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針對丹娜絲風災的重災區七股、佳里、麻豆等地區之觀光建設，包括七股國聖燈塔、黑面琵鷺觀賞亭等設施的擴建與改善，請交通部觀光署將特別預算結合公務預算中所編列之微笑南灣等計畫預算，加速災區的觀光設施擴充，以擴大災區觀光振興效益。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林俊憲　伍麗華

第 2 項　公路局及所屬 67 億 0,233 萬 2 千元（114 年度 19 億 0,185 萬 6 千元、115 年度 48 億 0,047 萬 6 千元、116 年度無列數），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南橫公路（省道台 20 線）96K至 100K路段每逢強降雨便告中斷，長期影響高雄市山區原住民部落聯外交通安全。114

年 7 月 30 日至 31 日高雄市梅山觀測站及復興觀測站皆測到大豪雨以上等級降雨量，荖濃溪溪水暴漲夾帶土石衝擊，不僅溪水溢淹路面，造成邊坡及道路坍方，阻斷道路通行，更嚴重影響居民聯外交通安全。為抬升南橫公路路基高度及強化堤防，以維護高雄市山區原住民部落聯外交通安全，建請交通部公路局優先編列南橫 96k-100k抬升道路 10 公尺及強化堤防案經費。

提案人：黃　捷

連署人：鍾佳濱　張宏陸

第 6 款　農業部主管

第 1 項　農業部 122 億 3,426 萬 2 千元（114 年度 68 億 5,499 萬 1 千元、115 年度 53 億 7,927 萬 1 千元、116 年度無列數），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中，經濟部能源署於第 1 目「電力系統」中編列預算 8 億元；該目預算包括辦理移動式電源、儲能等微電網建置。鑑於丹娜絲颱風強勁風勢導致嘉義及台南沿海地區大規模停電，約 3,500 支電線桿被吹斷、停電戶數多達 100 萬戶，連帶發生斷網、斷訊。雖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災後盡全力搶修，仍耗時 2 週才全數復電。本次停電區域有許多魚塭養殖戶，其皆仰賴電動水車打氣，若停電超過一天，養殖水產會因水中溶氧量過低而造成大量死亡；不過擁有太陽能小型儲能系統的漁民，得維持最基本的水車運作，將損失降到最低。惟現養殖場域示範性儲能設備補助計畫僅少數漁民參與，且未積極推廣，而農牧業場域設置儲能設備並無試辦及示範計畫。爰此，為使儲能設施作為災時農漁牧業備援用電，請農業部會同經濟部能源署儘速擬定推廣養殖場域設置儲能之方案，另訂定並試辦農牧業場域示

範性儲能計畫，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賴惠員

連署人：李坤城

(二)農業部於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編列 45 億 5,791 萬 2 千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上下邊坡穩定、排水改善與道路安全等農水路公共設施災後搶救及復建工程。因應極端氣候事件日益頻繁，農作物經常遭受颱風、豪雨、旱災及高溫等逆境影響，損害風險大幅提升，溫網室已成為農民改善作物生長環境、降低氣候衝擊所不可或缺之設施，惟農業部現行提供之溫室標準圖僅著重於結構示意，對於管材材質、厚度等尚缺乏標準化規範，亦未建立第三方驗證機制，導致設施抗災強度差異顯著。建請農業部研議精進方案，完善溫網室設計及材料規範，並建立客觀驗證制度，以提升設施耐災能力，避免未來農業損失更加嚴重。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范　雲　鍾佳濱

(三)鼓山區桃源里內有多處崩塌邊坡路段為防範未然，期間曾透過通報及邀集權管單位多次會勘改善卻無進展，結果近 2 年因風雨災不斷侵襲，導致之前提報之地點果然多處產生崩塌情形，危及民眾安全。114 年 7 月初丹娜絲颱風來襲，鼓山觀測站於 7 月 6 日測得單日雨量 99.5mm，7 月 7 日測得單日雨量 179mm，鼓山觀測站於 7 月 28 日測得單日雨量 116mm，鼓山觀測站於 7 月 29 日測得單日雨量 83.5mm，皆達大雨等級，造成居民通行險象環生，為提升該區域上下邊坡穩定，以維護交通安全，建請農業部優先編列預算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鼓山區桃源里上下邊坡穩定工程。

提案人：黃　捷

連署人：鍾佳濱　張宏陸

(四)有鑑於七月丹娜絲颱風造成全台溫網室嚴重毀損，重建溫室價高、耗時，農業部應推行以租換貸方案，由國家鼓勵設施業者蓋溫室租給農民，政府補助租金，提供農民可無須自建溫室之選項，透過常態建立溫室租賃制度，讓新進場農民減少資金壓力。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已編列農業相關產業重建輔導措施 47 億元預算，建請農業部提出相關計畫，可由政府媒合有意願之溫網室廠商進場，引導使用國有地，建置示範場域，請農業部針對溫網室以租換貸方案，於 1 個月內向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於 114 年底前提出示範計畫，以強化農業抗災韌性。

提案人：郭國文　鍾佳濱

連署人：林俊憲　伍麗華

(五)累計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造成農業災情，根據農業部彙整災損，合計高達 37 億 8,932 萬元，其中民間設施損失（農田流失及埋沒、農業設施、畜禽設施、漁業設施）高達約 5 億 7,541 萬元，而農業設施主係水平棚架網室及塑膠布溫網室受損約近 1 億元。丹娜絲颱風造成溫室受損面積近 500 公頃，雖農業部公布，溫室補助可提高至 80%、貸款後免利息可延長至 1 年等，但可抗颱的強固型溫室造價較高，動輒破百、破千萬元，且農民要復耕恐得等 1 至 2 年，期間無收入還得新增貸款，壓力極大。就此多名立委召開記者會提出以租換貸方案，由政府鼓勵設施業者提供溫室租賃給農民，政府補助租金，農民無須自建溫室，也減少目前連日豪雨造成重複針對溫網室設施貸款。此外，未來可常態建立溫室租賃制度，讓創業青農減少資金壓力，無須擔心設施受天災毀損等風險，專心務農。爰此，請農業部研擬，針對將以租換貸農業設施納入災後重建特別條

例，並研擬媒合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國營企業，建置較大面積示範場域，以利該項政策推動；並於 1 個月內向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賴惠員

連署人：李坤城

(六)累計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造成農業災情，根據農業部彙整災損，合計高達 37 億 8,932 萬元，其中民間設施損失（農田流失及埋沒、農業設施、畜禽設施、漁業設施）高達約 5 億 7,541 萬元，而農業設施主係水平棚架網室及塑膠布溫網室受損約近 1 億元。然而，受損溫網室面積近 5 百公頃，現針對溫網室結構、材質及施工制訂欠規範，讓溫室抗颱能力無從認定，全憑溫網室業者良心。雖 105 年梅姬颱風後，農委會委託專家學者繪製溫室設計標準圖，提供給農民參考、業者按圖施工。但因溫室結構並未入法，農委會提供的標準圖形同僅供參考，業者是否按圖施工無法查明、農民欠缺工程經驗，溫網室設施品質與安全無法保障。爰此，農業部應研議針對溫室制訂明確標準，主管機關有權要求業者依標準施工，確保溫室安全堅固，避免損害重複發生。請農業部針對此案於 1 個月內向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賴惠員

連署人：李坤城

第 2 項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 1 億 7,000 萬元（114 年度 7,700 萬元、115 年度 6,600 萬元、116 年度 2,700 萬元），照列。

第 3 項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 72 億 2,998 萬 6 千元（114 年度 1 億元、115 年度 62 億 5,191 萬 2 千元、116 年度 8 億 7,807 萬 4 千元），照列。

第 4 項　漁業署及所屬 4 億 4,051 萬 5 千元（114 年度 1,000 萬

元、115 年度 4 億 3,051 萬 5 千元、116 年度無列數），照列。

第 5 項　農業金融署 2,760 萬元（114 年度 690 萬元、115 年度 2,070 萬元、116 年度無列數），照列。

第 6 項　農田水利署 2 億 1,189 萬 4 千元（114 年度 6,118 萬 9 千元、115 年度 1 億 5,070 萬 5 千元、116 年度無列數），照列。

第 7 款　環境部主管

第 1 項　環境部 3 億元（114 年度 2,000 萬元、115 年度 2 億 8,000 萬元、116 年度無列數），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石綿瓦過去常被用來當成屋頂建材，實際上是對人體有害且會致癌，政府已明令禁止使用。而在這次丹娜絲風災過後，嘉義與台南等受災地區共計 1 萬 5,000 噸受損石綿瓦。爰此，政府編列 6 億 5,000 萬元，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石綿建材廢棄物處理作業。有鑑於這次風災所受損的石綿瓦，主要集中於住宅、工廠與農舍等建物，環境部應提出整體性石綿瓦清運計畫，並調配部分經費，協助受災地區小型工廠進行石綿瓦清運，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蔡易餘　賴瑞隆　莊瑞雄

(二)鑑於此次丹娜絲颱風造成眾多屋頂遭吹掀，進而產生大量石綿廢棄物，而石綿處置必須符合專業程序與安全規範。此外，依據環境部於 113 年 11 月統計，全台約有 24 萬棟建築使用石綿瓦，推估總量達 52 萬噸，數量龐大。惟目前環境部公告可受託處理石綿廢棄物之機構僅有 3 間，且均採固化處理後掩埋方式，與循環經濟及再利用精神尚有落差。相關機關應研議是否可導入其他更符合環保及永續原則如熱處理後再利用之處置方式。因此，請環境部儘速針對

石綿廢棄建材進行：1.建置處置程序、工作要求及相關處置方式。2.會同相關機關，就石綿建材處理及後續處置量能擴充提出具體規劃。3.研議是否可導入其他更符合環保及永續原則之處置方式。請環境部於 3 個月內研擬相關措施，並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伍麗華　鍾佳濱

(三)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計，113 年強颱凱米颱風襲台後，在 1 個月共發生 69 例類鼻疽案例確診（其中 13 例死亡），同時，113 年全年累計本土類鼻疽共計 119 例（其中 24 例死亡），均創下歷年紀錄。而 114 年自丹娜絲颱風以來，中南部縣市接連遭遇颱風及豪雨，造成部分地區持續潮濕積水，且目前氣候日趨高溫炎熱，政府應積極作為以避免病媒蚊孳長，造成登革熱疫情爆發蔓延。綜上所述，爰請環境部加強提醒各地方政府和民眾，並提供必要資源，以協助積極清除積水容器，落實環境消毒，並提醒清潔人員和民眾於清潔時穿戴口罩、防水手套、雨鞋長靴等防護裝備，並重視食用水源之環境衛生，以避免登革熱等相關疫情於災後擴散。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林月琴　范　雲

(四)請環境部以石綿地圖針對石綿分布密集區域做環境檢測，如有偏高情形，由衛生福利部、內政部、環境部分別針對丹娜絲風災受災戶及石綿瓦拆(清)除之作業人員，石綿瓦暴露情事，於經其同意後，留存個人資料，轉交衛生福利部錄案進行後續健康追蹤，以掌握石綿對於人體危害進行早期追蹤治療。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林俊憲　伍麗華

(五)本次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重創中南部地區，部分地區長時間積淹水，造成廢棄物大量堆積，環境衛生隱憂嚴重。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已編列 5 億元辦理災後廢棄物清理及環境整頓，其中 4 億 5,300 萬元用於補助地方政府清理廢棄物及環境消毒作業。惟災區中許多生活弱勢戶及獨居長者，因人力資源有限，往往難以及時自行處理住家周遭環境的清潔與消毒，若缺乏協助，恐使其更易暴露於夏季病媒蚊孳生與傳染病威脅之中。爰此，要求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執行本次災後廢棄物清理及環境整頓計畫時，應特別規劃協助受災地區生活弱勢及獨居長者之家戶周遭環境清潔與消毒，確保其居住安全與健康。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林月琴　鍾佳濱　李坤城

第 2 項　資源循環署 7 億元（114 年度無列數、115 年度 7 億元、116 年度無列數），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之「環境衛生復原」編列 7 億元，辦理石綿建材清理作業等。據 114 年 8 月 21 日報導，對於災後損壞石綿建材之清運，目前環境部對家戶有補助，而對中小企業廠房沒有。石綿建材具有毒性，須特殊技術始可處理，急需環境部調整擬具更完備妥善之措施。爰請環境部依據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第 9 條第 1 項，於提出復原重建計畫時，納入支援中小企業廠房石綿建材廢棄物處理清運之措施，循本條例機制受監督。

提案人：張啓楷　麥玉珍　黃珊珊

第 3 項　環境管理署 6 億 0,848 萬元（114 年度 1 億 8,254 萬 4

千元、115 年度 4 億 2,593 萬 6 千元、116 年度無列數），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中，編列採購環境消毒藥水所需經費 300 萬元（按每桶 1 千元計算），主要用於採購災後環境消毒之藥品費用（包含環境用藥及消毒水等）。雖然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為因應災區各縣市之緊急需求，且因藥劑種類不同，故暫以每桶 1 千元估算環境消毒水之每桶採購費用，並不一定是最後實際採購的單價。然而，為避免估算費用與實際採購費用或實際合理價格之落差，確保政府以合理價格採購本次災後環境消毒所需之相關用藥及消毒水。請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針對如何協助災後環境消毒用藥及消毒水之供應充足及合理價格，以確保災後環境消毒之落實，避免相關疫情的擴大，並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林月琴　范　雲

(二)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之環境衛生復原編列 5 億元，辦理災後廢棄物清理及環境整頓等。經查，此次災害後各地湧現光電板污染，例如嘉義農民拍到大批廢棄光電板，堆放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農地。次查，環境部長從救災初期稱 2 周內清理完畢，後改稱 1 個月，最後又稱 8 月 19 日前完全清除，泰商元昱光電在嘉義的光電場，更兩度遭罰款 300 萬元。綜上，環境部亟待積極稽查裁罰光電業者，務使業者盡其義務。此次災害更凸顯出，非預期之光電板廢棄物，輒有於不合規場合、不正常期限放置，可見，除按次稽查裁罰外，非預期光電板棄置完整之後續處置，需另有

全面性措施。爰請環境部依據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第 8 條第 2 項，按季報告至清理完畢止送立法院備查報告時，須納入稽查裁罰業者處理光電板廢棄物、整體盤點清除光電板廢棄物進度，與特別包含非正常年限使用排出光電板如何全盤處置之措施，循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機制接受立法院監督。

提案人：張啓楷　麥玉珍　黃珊珊

第 8 款　文化部主管

第 1 項　文化資產局 2 億 9,442 萬元（114 年度 2,776 萬 6 千元、115 年度 2 億 6,665 萬 4 千元、116 年度無列數），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有鑑於 114 年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造成災區多處古蹟及歷史建築嚴重受損，影響我國重要文化資產之保存與延續。文化資產不僅承載社會集體記憶與歷史價值，亦是地方文化特色與觀光發展的重要基礎；若未及時修繕，不僅恐造成無可逆的文化損失，也可能減弱國民的文化認同及地方發展動能。根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統計，丹娜絲颱風造成 78 處文化資產受損，包括台南、嘉義、澎湖與雲林等地，其中台南市初步勘查出 31 處古蹟與 19 處歷史建築受損，共 50 處；嘉義縣則有 16 處文化資產受損，初估修繕經費約為 1,200 萬元。爰此，建請文化部會同各地方政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盤點與修繕清單，並建立公開進度追蹤平台，定期公布修復進度及經費使用情形，以確保文化資產保存工作的透明與落實。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伍麗華　鍾佳濱

(二)有鑑於近期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造成全國計 78 處文化

資產受損，範圍涵蓋國定古蹟、地方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均出現不同程度破壞，顯示我國珍貴文化資產在面對自然災害時，防護能力及應變機制仍顯不足，若未及時處置，恐致文化價值流失並影響社會大眾之文化記憶與地方認同。爰此，請文化部確實落實國定古蹟分區專業團隊之運作，並持續檢討與精進相關作業模式，結合多領域專家力量，督導及協助地方政府進行災後現場勘查、緊急防護措施、修復技術評估及後續修復方案規劃，並建立跨區域支援與分工體系，以確保災後修復得以及時展開並兼顧品質，確實維護文化資產之保存。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徐富癸　林月琴　王美惠

(三)有鑑於文化資產受災往往涉及地方特有環境條件與維護困難，若缺乏事前風險評估及防災規劃，將導致損害反覆發生並增加修復成本；爰此，請文化部會同地方政府全面盤點轄內文化資產之災害風險，訂定防災及日常維護計畫，並建立中央與地方定期檢視與通報機制，以強化各級政府在災前預防、災中應變及災後修復之協調與能量，確保文化資產保存之安全與持續性。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徐富癸　林月琴　王美惠

(四)有鑑於部分文化資產受損，並非單純因自然災害所導致，而是與結構老化、排水設施不足、環境監測不全及長期維護規劃不足等因素密切相關，此亦反映我國現行文化資產保存制度尚存缺口，亟需通盤檢討與補強。爰此，請文化部全面研擬中長期文化資產保存與修繕計畫，內容應涵蓋結構安全性評估、例行檢測維護制度、耐災能力提升措施，以及地方培力與專業人才養成等面向，並應建立跨部會合作平台，以共同提升文化資產防護與永續管理能量，確保

文化資產得以妥善保存並持續發揮其社會與教育功能。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徐富癸　林月琴　王美惠

(五)丹娜絲颱風重創台南市，多處市定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受損，國定古蹟南鯤鯓代天府亦有多處毀損。經台南市政府盤點，共有 57 處文資建物受影響，如國定古蹟南鯤鯓代天府正殿、三川殿及前拜亭多處剪黏泥塑損壞掉落、屋瓦破損、屋脊燕尾及歸帶斷裂；市定古蹟西華堂與公園國小相鄰圍牆倒塌，鹽水八角樓 2 樓西側木窗損壞、下台度洗石子局部剝落；歷史建築北門鹽場建物群及周邊古鹽田多處屋面破損及漏水、麻豆林家四房厝屋面破損。經台南市政府盤點，扣除部分已自行修繕及提報補助之部分，目前文資災損需求總計 4,403 萬 7,170 元。而七二八豪雨事件，國定古蹟台灣府城城門及城垣殘蹟南門段城垣疑因長時間受雨水滲蝕，結構受損，部分建物塌陷。台南市為歷史文化古都，吸引眾多國內外遊客到訪，文資建物除為保留文化歷史記憶，更促進在地觀光經濟。行政院提出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文化部編列 2 億 9,442 萬元助修復受損文化資產，建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台南市政府提報之修復補助經費，助有文化古都美名之台南市文化資產儘速恢復往日風貌。

提案人：林宜瑾　邱志偉

連署人：陳秀寶　吳思瑤

第 9 款　預備金 30 億元（114 年度 30 億元、115 年度無列數、116 年度無列數），照列。

本款通過決議 1 項：

(一)鑑於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列有「預備金」30 億元，辦理特別預算期間各項工作經費執行，另查 114 年度總預算已審定編列第一預備金 39 億 5,000 萬元

、第二預備金 80 億元與災害準備金 50 億元等合計 169 億 5,000 萬元；考量特別預算本質上有臨時及預備金不足支應等特色，為免疊床架屋造成納稅義務人認為有小金庫之嫌，是項經費僅得支應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第 4 條所規定之災區復原重建項目，並依預算法規定，每筆數額超過 5,000 萬元者，應先送立法院備查。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二、融資財源調度部分：歲出所需財源 600 億元，照列，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並依據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第 5 條規定，所舉借債務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7 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規定之限制。

伍、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陸、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財政委員會賴召集委員惠員補充說明。

主席：現在請召集委員賴惠員委員補充說明。

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報告院會，本案現在已經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14 年 8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地點：紅樓 302 會議室

協商主題：研商「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相關事宜。

協商結論：

一、協商通過內容如後附（由財政委員會整理，餘照聯席會議審查結果通過，送各黨團確認後，於 8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送議事處）。

二、本案完成三讀後，由各黨團各推派 1 人進行三讀後發言，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本次協商各項提議，均予刊登公報紀錄。

主 持 人：韓國瑜　　江啟臣

協商代表：傅崐萁　　王鴻薇　　羅智強　　柯建銘

吳思瑤　　陳培瑜　　蔡易餘　　黃國昌

陳昭姿　　張啓楷(代)

壹、通案決議

新增通案決議 1 項：

(一)丹娜絲颱風 114 年從台灣西部登陸，對中南部造成嚴重影響。狂風吹掀大量房舍屋頂，毀損電線桿、基地台，造成許多地區電力、通訊與聯外道路中斷，頓時成為孤島。卻在多日之後，大眾才知嘉南偏鄉災情如此嚴重。而政府救災慢半拍，在風災過後 23 天才成立前進指揮所，民怨四起。沒有什麼比國家在重大災害面前，展現出保護人民安全、讓災民安心，並迅速啟動重建的實力，更能體現所謂的國家韌性。爰要求行政院就改善並強化救災效率，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貳、各款協商結果

第 1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3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新增決議 1 項：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受災地區電信系統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復原重建補助等所需經費共計編列 2 億 9,500 萬元，其中每家業者之重建成本補助上限為 49%。各業者係獲利甚豐之營利事業，本應自行維持系統之穩定功能，符合其對客戶所有之義務。準此，國家是否應另外予以補助，確有探求之必要。甚且，若無明確的補助資格與審核規範，恐出現業者各自申請、缺乏公平性的現象，故為避免補助標準不明，產生圖利特定廠商之疑慮，並為保障納稅人權益，提升預算執行透明度。爰凍結第 1 目「電信系統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預算 2 億 9,500 萬元之十分之三，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各項補助之具體效益進行審慎評估，內容須包括補助資格與審核標準（含受災等級認定、補助比例之規範）、各業者最近 3 年獲利狀況、補助款項核銷與事後查核程序、公開補助

業者名單、個別補助項目金額及用途之方式等資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4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新增決議 1 項：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就立法院通過之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附帶決議，要求各縣市(依鄉、鎮、市區)就符合資格戶數、發放戶數、發放金額及進度，按月公布於主管機關之網站。

第 3 款　教育部主管

第 1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新增決議 4 項：

(一)114 年 7 月初丹娜絲風災及七二八豪雨，造成台灣部分縣市重大民生、經濟損失，而全台不少學校校園也發生災損。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於 2006 年發起防災從學校開始，就是透過從小扎根，建立正確的防災認知，培養正面積極的防災態度，加強災害應變能力，進一步強化社區防災，建立防災意識，來提高國家整體防災的韌性。防災教育不是口號，政府需從學校的防災教育開始，強化全民防災意識，爰要求教育部就因應極端氣候，規劃新時代新思維的學校防災教育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丹娜絲颱風及 728 豪雨重創南部地區，至今很多偏鄉、沿海鄉鎮，仍在進行災後復原重建。行政院雲嘉南災後復原前進指揮所在 114 年 8 月 19 日為確保每個弱勢家庭都可獲得公平照顧，針對已自行修繕的弱勢家庭，除原有家園復原慰助金外，再加碼完工補助，最高可領 10 萬元。開學在即，對於受災戶低收入戶學童就學方面，經濟部有媒合有意願捐助的廠商，提供低收入戶學童安心助學捐款，確保這些家庭的孩子能在 9 月開學前安心就學。爰要求教育部應會同相關部

會，掌握弱勢家庭學生的學習情況，以及其家庭是否確實得到重建復原照顧，恢復正常生活，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有鑑於丹娜絲颱風與楊柳颱風肆虐南台灣，造成許多學校受損，讓家中學童無法順利上學，更甚有許多學童因偏遠或山林地區道路受創，無法前往其他地區學校進行就學，造成學童權益上之損失。為了維護學生受教權及保障人身遷徙自由，請教育部偕同相關事業主管機關，統計因風災而無法上學之學生人數，並派遣相關人員協助無法就學及偏遠或山林地區學童，至就近地區學校進行就學，同時應以從優從寬原則，補助學生因上學所需之生活、交通或其他之津貼，相關進展及統計報告依據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第 8 條之規定送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備查。

(四)有鑑於丹娜絲颱風與楊柳颱風肆虐南台灣，造成許多學校受損，依據教育部統計，全台受災校館所共 554 間，其中台南最多有 172 校、其次是嘉義縣 123 校，第 3 則是雲林 78 校，初估總損失金額約 2.6 億餘元。為了儘速恢復校園環境，使學校能儘快恢復教學，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協助地方政府，於學生開學前，儘速修繕學校內部設備與清理校園周圍環境，並統計因風災而無法上學之學生人數，同時主動聯繫學校學生進行相關心理輔導與家庭關懷，讓學生與家庭能在協助下找到安置地點及替代上學之辦法，並彙整進度報告，相關進展及統計報告依據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第 8 條之規定送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備查。

第 4 款　經濟部主管

第 1 項　經濟部

新增決議 3 項：

(一)經濟部於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

特別預算案第 1 目「電力系統」編列 102 億元，係為撥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強化受災地區輸電線路及電網防災韌性等所需經費。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重創台灣，造成部分區域斷電問題嚴重，許多民眾陷入無電狀態將近半月，惟行政院早於 111 年因 303 全台大停電事故核定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在十年內投入總計 5,645 億元預算，為現行電網系統推動全面升級，其中提升設備穩定程度、避免外力及極端氣候威脅亦列入強固工程之計畫範圍內。總統更於 113 年 8 月 8 日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會議中指示要在 117 年優先完成關鍵區域及與民生相關之關鍵工程。然於 5,645 億元計畫中，至 114 年 7 月僅預計執行 1,818 億元，約僅執行三成。現已有電網韌性計畫尚未實施完備，經濟部又於本次特別預算案編列撥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強化電網韌性，似有疊床架屋、重複編列之嫌，經濟部應提供詳盡之計畫項目，與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不同之施行標的與期程。爰凍結第 1 目「電力系統」預算十分之一，俟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災區台 17 線、19 線主幹道桿線優先下地及嘉義新塭變電所出口之 3 座特高壓鐵塔研議下地工程。

(三)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造成全台累計停電將近 100 萬戶，全國電桿倒斷規模更將近 2,500 支，爾後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中經濟部項下科目「電力系統」於 115 至 116 年度撥補將近 102 億元辦理輸配電架空線路防災韌性維護措施，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早已於 111 年在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中通過 10 年內投入 5,645 億元預算作為分散、強固、防衛三大工程，以避免極端氣候的考驗，然此項特別預算案與過去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是否高度重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根據此次風災

後各地實際情況，檢視本次特別預算案之預算規模與計畫。爰要求經濟部在 1 個月內就前述 5,645 億元之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執行項目、金額及進度提出完整書面報告，並說明根據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統整與天災防範相關預算撥補與執行狀況(變電所屋內化)及與此次受災範圍與預算執行項目內容不同之處。

第 3 項　水利署及所屬

新增決議 3 項：

(一)鑑於近年因氣候變遷造成之颱風及極端氣候強降雨帶來豐沛雨勢，過去各中央管河川之治理計畫恐已難因應極端降雨狀況。經查，水利法第 82 條第 1 項規定：「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經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得依法徵收之；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然而諸多中央管河川之治理計畫中，將農地劃入水道治理計畫線內之河段高灘地，並於治理計畫中明文書寫為天然之滯洪蓄沙空間，不僅限制並侵害農地之可利用性，且並無給予適當補償，已嚴重侵害人民財產權。爰建請經濟部水利署應針對中央管河川之水道治理計畫線若將私有農地劃入時，請適時滾動檢討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並維護農地防洪改善，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鑑於近年因氣候變遷造成之颱風及極端氣候強降雨帶來豐沛雨勢，過去各中央管河川之治理計畫恐已難因應極端降雨狀況。經查，水利法第 82 條第 1 項規定：「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經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得依法徵收之；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然而諸多中央管河川之治理計畫中，將農地劃入水道治理計畫線內之河段高灘地，除未依法徵收外，更限制農民使用，僅能種植低莖農作物，卻無任何補償，已有違憲

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爰建請經濟部水利署應滾動檢討中央管河川之水道治理計畫線，並依據治理及疏濬需求，辦理徵收或予以評估補償之可行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鑑於近年因氣候變遷造成之颱風及極端氣候強降雨帶來豐沛雨勢，過去各中央管河川之治理計畫恐已難因應極端降雨狀況，其中尤以流經台南市東山、白河、新營一帶的急水溪亟帶檢討。經查，急水溪最近一次治理計畫於 106 年 2 月 14 日核定，公告範圍雖包含青葉橋至出海口，但急水溪中游一帶（後壁堤防終點至青葉橋）治理有限，並無有效之治水防洪工程設施。而於 113 年凱米颱風來襲時，因河川淤積及無堤防等設施保護，曾造成急水溪水漫淹至河川治理線外之農地，造成當地諸多農民損失苦不堪言，爾後每每發生極端降雨情形，當地農民憂心忡忡。基此，原公告已近十年之急水溪治理計畫已有重新檢討之必要，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應檢討並擬訂新的急水溪治理計畫及檢討水道治理計畫線（河川治理線），並應召開地方說明會（同時通知涉及土地範圍之土地所有權人等）以落實公民參與程序。

第 6 項　能源署

新增決議 2 項：

(一)經濟部能源署於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第 1 目「電力系統」編列 8 億元，係為辦理移動式電源、儲能等微電網建置等相關行政作業，此次丹娜絲颱風重創南台灣，因強風導致災後受損的廢光電板，數量相當於過去 5 年全台廢棄量總和。經濟部能源署雖刻正積極推動可同時支援多點充電需求之移動式光電微電網，惟於本次特別預算案中並未就相關計畫提出完整具體之說明。現行電力法規對微電網與公共電網間之權責界定仍不明確，經濟部能源署並未闡述其如何確保於需求回應及供電穩定過

程中之協調與安全機制。又鑑於我國電力市場高度集中、缺乏競爭誘因，經濟部能源署亦未具體說明將如何透過制度設計促進多元參與，以避免微電網發展流於形式。再者，有關平時應由何機關負責管理維護，以及如何將微電網納入社區災害應變計畫以發揮系統性功能，亦欠缺完整交代。有鑑於經濟部能源署未於計畫架構、技術配套與責任分工明確釐清前，即逕行編列預算，不僅恐難達成強化能源韌性之政策目標，反而可能增加電網安全風險並造成資源配置失當。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經濟部能源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微電網基礎盤點與建置進度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經濟部能源署編列 8 億元辦理災區移動式電源、儲能等微電網建置等所需經費，然而面對極端氣候，相關微電網之建置應同步考量抗災韌性，並主動參採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的 3D 災害潛勢地圖，將辦理經驗逐步擴及全台易形成孤島之高危險潛勢地區，以強化其調適能力，降低因災害對生活不便之影響。

第 5 款　交通部主管

新增決議 1 項：

(一)為有效、迅速推動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之災區復原重建工作，中央政府依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第 5 條第 1 項提出總經費 600 億元之特別預算案，用於農業設施、電力系統、電信系統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自來水、瓦斯及燃氣設施、家園及公共設施、水利設施、道路及交通、環境衛生復原、社會復原及產業促進等重建工作之推動。惟檢討交通部公路局及觀光署歷次天然災害重建復原工作，呈現績效差強人意、執行進度落後，其原因包括經費核定較慢影響後續採購作業、前置或規劃設計進度落後、工期管控未盡覈實、變更設計而延宕工期、工程履約管理欠佳、重建工程完工後，

因後續災情再次造成災損等缺失。政府應秉持人溺己溺的精神，切實提升執行績效，爰此要求交通部公路局及觀光署針對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之災區復原重建工作應依上列缺失項目列表管考並按季送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備查。

第 6 款　農業部主管

第 1 項　農業部

新增決議 1 項：

(一)農業部撥補農村再生基金 28 億 5,000 萬元以辦理農糧產業重建輔導措施，包含補助溫網室及其附屬設備重建、補助公糧與自營業者辦理受災糧倉及相關設施更新、補助受災地區之育苗業者購置高架輸送機等省工機械、補助農會肥料倉庫主體及周邊設施等修繕復建、補助農業資材室及農機具室等修繕重建之用途。為確保賑災之效益、切合災民實際需求、完善災後賑助措施，爰要求農業部就各項農糧產業重建輔導措施之具體效益進行審慎評估，內容須包含受益對象、補助資格及標準、是否有排富機制以及預期成效指標等，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7 款　環境部主管

第 1 項　環境部

新增決議 3 項：

(一)環境部於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項下之「環境衛生復原」編列 3 億元，係為補助嘉義縣政府設置災後畜牧場廢污水集運處理設施等所需經費。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重創中南部畜牧業，包括嘉義縣、台南市、雲林縣等皆損失慘重，惟環境衛生復原預算僅編列予嘉義縣之畜牧場，且計畫內容、期程、目標皆未詳加說明。爰要求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鑑於丹娜絲颱風造成南部諸多民宅、廠房屋頂之石綿瓦嚴重

破損、飛散，導致石綿纖維可能逸散於環境中，對空氣品質與民眾健康造成潛在風險，且地方政府在災後清理過程中缺乏明確指引與資源支援，易導致二次環境污染與提升人民健康受損風險。爰此，要求環境部應建立資訊專區，向民眾公告受影響區域、清理進度與健康防護建議，並於半年內提出全國石綿建材清查與汰換計畫，逐步淘汰高風險石綿建材，並檢討現行法規，提升石綿管理標準，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三)鑑於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重創各地太陽光電設施，造成嚴重光電板損壞狀況，部分業者於清除破損之光電板及相關設施時，因事後清運的人為破壞產生破碎、流散情況、未依法交專業回收業者處理反而便宜行事就地粉碎等不當作為，均導致環境衝擊與資源浪費，引發社會高度關注。再生能源設施本應推動永續，卻因缺乏完整監管與災後處理機制，反而造成二次污染與社會疑慮。爰要求環境部應加強督導地方政府針對相關業者廢棄物清運流程進行通盤檢討，加速災後復原，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第 8 款　文化部主管

第 1 項　文化資產局

新增決議 2 項：

(一)有鑑於丹娜絲颱風與楊柳颱風肆虐南台灣，造成多處文化場館及古蹟園區有嚴重損害，同時導致許多活動及藝文團體工作與生活上受到衝擊，雖已陸續展開清理與修繕，仍有部分場館與活動場域有樹木傾斜與落枝等潛在風險，並有尚未完成清理之封鎖區域。為了儘速恢復文化場館及民眾進入之安全考量，請文化部偕同相關事業主管機關，協助地方文化局，持續監控災後復原情況，並統計受損場館與園區之數量提出進度報告，以維護民眾安全及觀賞之權利，相關進展及

統計報告依據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第 8 條之規定送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備查。

(二)有鑑於丹娜絲颱風與楊柳颱風肆虐南台灣，造成許多活動及相關藝文團體工作與生活上受到巨大損失與衝擊。為了保障及儘速恢復藝文團體工作與活動，建請文化部偕同勞動部，以從優從寬原則，補助藝文團體需求，以期可儘速於一定時程恢復工作上之運作，並研議與地方政府合作，儘速給予相關藝文團體協助，並就上述進度與相關補助要點，依據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第 9 條之規定公開於相關網站，彙整成進度報告，爰相關進展及統計報告依據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第 8 條之規定送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備查。

參、其餘照聯席會審查結果通過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即依照協商結論進行處理。

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一、歲出預算部分通案決議。

審查結果：

一、歲出預算部分：

通過通案決議 11 項：

(一)七二八西南氣流帶來兩波致災性強降雨，台南市多處行政區發生淹水災情，其中永康區 8 月 2 日最大延時 1 小時雨量 103.5 毫米，超過測站紀錄。此次強降雨排水系統排洪不及，造成台南市永康區蔦松三街水深約汽車車身一半高、崑山科技大學一帶積淹水、中正路機車道及中正路高速二街淹水。新市區永就里亦因鹽水溪支流暴漲溢堤，發生水淹成河之情形，轄內教養院淪孤島。行政院提出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內政部主管編列 16 億 5,452 萬 3 千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受災地區雨水下水道之緊急搶救、搶修、清理、清淤及復建工程等；農業部主管編列 45 億 5,791 萬 2 千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上下邊坡穩定、排水改善與道路安全等農水路公共設施災後搶修及復建工程。建請行政院從寬認定災損、儘速撥補經費改善排水設施，並於修復災區水道、排水設施之虞，審慎參酌台南市政府提出之排水系統改善計畫補助經費需求，協助提升台南市前瞻治水作為。

提案人：林宜瑾　　邱志偉

連署人：陳秀寶　　吳思瑤

(二)丹娜絲颱風重創南部地區，七股沿海重災區更停電高達一週以上、漁業災損突破 5.3 億元，風災凸顯沿海電網遭遇天災時用電缺陷，更暴露漁電共生政策追求 KPI 而無法真正落實共生。經查光電運用在災害備援上已有案例，但多半是在偏遠山區；沿海光電案場應設置轉換及儲能設備，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已編列電網防災韌性建置 110 億元，經濟部應與農業部共組專案，盤點並輔導既有漁電共生及沿海案場建設儲能裝置，以利災情時進行發電並與行動儲能設備互相支援，加強農漁民及社區抗災韌性，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執行規劃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邱志偉

連署人：林俊憲　　伍麗華

(三)有鑑於此次丹娜絲風災及 7 月水災災情嚴重，受災民眾甚多，政府相關補助、津貼之發放應從速、從寬、從優辦理，以早日協助災民度過難關，為提升辦理效率，減輕民眾負擔，民眾或業者申請補助之資料、文件、證明等資料，若原係由政府所發給或政府資料庫已有者，如戶政、地政、稅務或工商登記等等，在取得申請人授權後，得由承辦機關請相關機關主動查證辦理，但民眾另有對其有利證明資料，得由其自行提供，以達到便民及提升相關災後重建工作之效率。

提案人：郭國文　　邱志偉

連署人：林俊憲　　伍麗華

(四)請行政院統籌各相關部會，將推動管線地下化工程目標明確化，訂定專案將丹娜絲颱風災區列入優先地下化地區，不宜納入者除外，以提升我國面對風災之通訊韌性。另請內政部於共同管道法修法過程，提高管線單位參建意願，以加速共同管道建設推動。

提案人：郭國文　　邱志偉

連署人：林俊憲　　伍麗華

(五)鑑於本次重大風災造成房舍、農作及生計嚴重損失，受災民眾急需資金以進行重建。然而現行貸款制度，金融機構審核條件往往過於嚴苛、流程繁複，導致災民申請困難。而依過往經驗，原住民更是難以審核通過，形成看得到卻借不到之窘境，影響重建時效。爰此，要求行政院針對本次風災提出專案性貸款方案，放寬條件、簡化流程，以確保災民，特別是原住民族群，能順利取得貸款以利災後重建，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

提案人：伍麗華　　賴惠員　　邱志偉

連署人：林岱樺

(六)透過環境部化學署遙測，雲林全縣石綿瓦約 5 萬 5,991 公噸。然而，目前清理速度緩慢，112 至 114 年 7 月，雲林縣僅累計清除 956.87 公噸。然而石綿瓦清除面臨最大問題，即為民眾意願低落，民眾並無改建相關規劃或經費，導致石綿瓦屋頂清除作業進行緩慢，此次特別預算中，環境部編列 7 億元清理石綿瓦預算，然而無法提高民眾誘因，即便有預算也無法順利執行。爰此，要求環境部 1 週內邀集內政部、農業部、經濟部、教育部、財政部及衛生福利部，針對提高民眾拆除、重建、清理石綿瓦屋頂意願，於 1 個月內，提出具體方案，加速清除

及處理國內剩餘 50 萬噸石綿瓦。

提案人：劉建國　　賴惠員　　邱志偉

連署人：伍麗華

(七)有鑑於嘉南地區逢丹娜絲風災及後續豪雨侵襲，約有 2 萬 3,000 幢房屋受損，產生高達 1 萬 5,000 噸的有毒石綿瓦、建材破碎四處散落，尤其台南就占了 1 萬公噸亟需清理。然而石綿瓦廢棄物清理費用高昂，平時清理 1 公噸約需中央政府補助 6 萬 5 千元。爰此，建請行政院要求環境部加強以專案媒合、動員民間業者，協助地方政府以具規模經濟的成本費用加速清運。

提案人：賴惠員　　邱志偉

連署人：李坤城　　伍麗華

(八)有鑑於行政院編列，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承辦協助受災製造業廠商生產設備及產業設施復原，補助其機器設備修復、調校及生產場域設施修繕等所需經費 1 億元（按每家補助上限 20 萬元計算）。惟餐飲業等服務業商家於本次災情亦有嚴重損失，建請比照辦理，提供受災店家援助方案、服務業者設備災損補助經費，納入如冷藏櫃、展示櫃、落地型揉麵機、磨豆機等作為補助標的或修繕援助。

提案人：賴惠員　　邱志偉

連署人：李坤城　　伍麗華

(九)有鑑於行政院編列農業部所承辦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利息補貼，以及協助農會及農漁會信用部受損場域修復等經費 75 億 2,871 萬 3 千元，已無法滿足重建所需。爰此，建請行政院規劃受災農漁民家計週轉之金融協助措施。

提案人：賴惠員　　邱志偉

連署人：李坤城　　伍麗華

(十)有鑑於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制定時，作成附帶決議 10：「……淹水之救助，不受一門牌一戶計算，淹水達 50cm 以上者，除依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 7 條救助外，依本條例每戶發給新臺幣 2 萬元；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每戶發給新臺幣 3 萬元，行政院承諾遵守本附帶決議。」，並有三黨黨團幹部簽名。惟據本特別預算案書並經詢經濟部水利署，本次編列相關經費，為 0730 經濟部宣導圖卡所指行政院加碼，顯與附帶決議意旨不符。0730 行政院宣布加碼時，本條例尚未公布實施，不可能是附帶決議所稱之依本條例發給，此點不容混淆。爰此，要求行政院遵守當初承諾，除地方政府編列依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加發每戶 2 萬元、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3 萬元之淹水救助。

提案人：張啓楷　　麥玉珍　　黃珊珊

(十一)有鑑於本次丹娜絲颱風災後，發生短期內有大量受損光電板需要處理之情形，且在災後光電板之分類、收集、暫置到處理去化過程，均凸顯我國現行光電板之災害應變政策與措施，仍有許多檢討改善之必要，爰要求經濟部、環境部針對以下政策建議進行研議，並將具體改善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請經濟部及相關單位，全面檢

討現行政府或國公營單位與光電廠商業者之合約，特別是其中有關災後光電板環境承受力檢測、災害應變及清除復原計畫（包含分類、回收、暫置、去化處理）及光電板修復及補償之合約規範，並請研議修正政府與光電廠商業者之合約範本及準則，以確保相關合約未來均能針對災後處置責任及復原重建有所規範。2.請環境部考量光電板期滿退役與災損處理之成本差異，會同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檢討修正光電板災損處理之合理回收費用及費率，並研議是否有修法將災損光電板納入應回收之廢棄物，或納入災害保險制度之必要。3.請經濟部和環境部妥善協調分工，針對光電廠商業者進行總體檢，並未來對於特定地點設置一定規模以上光電設施於設置及營運階段進行長期環境及風險追蹤調查，並請環境部針對本次光電板水域災損嚴重地區，進行較長期之環境檢測及健康風險評估，並請經濟部針對太陽光電設備安全加強查核。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林月琴　　范　雲

協商結論：

新增通案決議 1 項：

(一)丹娜絲颱風 114 年從台灣西部登陸，對中南部造成嚴重影響。狂風吹掀大量房舍屋頂，毀損電線桿、基地台，造成許多地區電力、通訊與聯外道路中斷，頓時成為孤島。卻在多日之後，大眾才知嘉南偏鄉災情如此嚴重。而政府救災慢半拍，在風災過後 23 天才成立前進指揮所，民怨四起。沒有什麼比國家在重大災害面前，展現出保護人民安全、讓災民安心，並迅速啟動重建的實力，更能體現所謂的國家韌性。爰要求行政院就改善並強化救災效率，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照協商結論通過。

請宣讀二、各款協商結果第 1 款。

審查結果：

第 1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45 億 1,820 萬 5 千元（114 年度 14 億 5,774 萬 8 千元、115 年度 24 億 3,894 萬 6 千元、116 年度 6 億 2,151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本科目預算係作為受災地區生活陷入困境之原住民族急難救助補助經費。經查現行原住民族委員會輔助原住民急難救助實施要點第 7 點，對重大災害救助之認定係以災害發生地為受災名冊統計依據，並不以民眾戶籍地為限，依法意旨，應以實際居住地作為災民是否得請領救助金之認定依據。惟該要點第 6 點以及我國社會救助金發放體系，長期採取人籍合一制度，導致受災居民申請急難救助金時，仍須返回戶籍地機關辦理，不僅徒增奔波與申請成本，更可能使長期居住地與戶籍地不同之實際受災居民，被排除於急難救助體系之外。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具體作法，使受災原住民族無須返回戶籍地，即可支領本次特別預算編列之急難救助金。並評估研議相關法規修正必要性，於 3 個月內將執行情

形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林月琴　　鍾佳濱　　李坤城

(二)有鑑於莫拉克風災後，高雄市、屏東縣原住民族鄉、鎮、區部落（如高雄市茂林區萬山部落、屏東縣滿州鄉分水嶺部落、春日鄉士文部落、三地門鄉德文部落、大社部落等）重複致災嚴重，現居地區已經審定為安全堪虞地區，遭逢本次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情，加遽居民災害危險，惟地方政府囿於無法規配套，長期未能解決用地與安全問題。爰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農業部、交通部、財政部、內政部等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與相關研究機關針對上述地區，於 3 個月內提出安全堪虞地區復原專案，編列專責經費並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以確保民眾安全及強化生活品質。

提案人：伍麗華　　邱志偉

連署人：賴惠員　　林岱樺

第 2 項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3,500 萬元（114 年度 3,150 萬元、115 年度 350 萬元、116 年度無列數），照列。

第 3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 億 9,500 萬元（114 年度 2 億 0,500 萬元、115 年度 9,000 萬元、116 年度無列數），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丹娜絲颱風期間自西部登陸，最大陣風高達 17 級，嚴重損壞嘉南地區沿海地帶電信系統，台南市學甲區、七股區、北門區等地通訊斷線多天，致當地居民難以對外聯絡。據新聞報導，至 114 年 8 月 5 日，台南鹽水區仍有數十戶通訊不穩。行政院提出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編列 2 億 9,500 萬元經費，用以重建受災區電信系統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為強化受災地區電信系統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避免日後災民遭遇天然災害時難以對外通訊、影響救災速度，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從寬撥補相關經費，加速災區通訊修復進度並提升當地通訊系統韌性。

提案人：林宜瑾　　邱志偉

連署人：陳秀寶　　吳思瑤

(二)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要求、補助並輔導電信業者，於災區重要路段投入管線地下化工程，以提升我國面對風災之通訊韌性。

提案人：郭國文　　邱志偉

連署人：林俊憲　　伍麗華

(三)有鑑於行政院編列 2 億 9,500 萬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承辦受災地區電信系統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復原重建補助等所需經費。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受災地區電信系統及電力系統線路設計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惠員　　邱志偉

連署人：李坤城　　伍麗華

(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之「電信系統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當中說明欄「2.補助電信事業公眾電信網路受損設備之重建成本……」編列 2 億 6,500 萬元。有鑑於通訊難以回復，係此次風災災民三大民怨之一，案揭經費之補助，期盼電信業者之建設能強化通訊韌性，而非僅為了彌補業者受災損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辦理業者補助時，應建置檢核機制，確保業者能達成諸如推進修復基地臺進度、啟動災害漫遊機制、提出更完整災害防救應變計畫……等強化通訊韌性之進度指標。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據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於動支案揭經費補助電信業者時，制訂、考核業者是否達成各種強化通訊韌性之指標，並將指標納入前揭法條之復原重建計畫及按季送立法院備查報告，循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機制接受立法院監督。

提案人：張啓楷　　麥玉珍　　黃珊珊

第 4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1 億元（114 年度 1,728 萬元、115 年度 4,136 萬元、116 年度 4,136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之「復原重建統籌協調業務」編列 1 億元，辦理復原重建辦公室業務。經查，政府為本次救災，推出或協調各種受災者須費用減免之措施，諸如電信費用減免或補償、企業復工貸款利息補貼、減免健保費等。次查，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之普通法災害防救法，第 40 條至第 43 條、第 45 條至第 48 條，亦規定許多減免費用之措施。末查，實際有再推出或協調減免費用措施之各機關，未必為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所定之執行機關或編列預算機關，而未必須依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所定機制提出計畫或訂定辦法，性質也未必為給與而須訂定辦法，以至於此類嘉惠災民之費用減免措施，資訊不集中，災民難以統一獲知受惠。爰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按照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第 9 條之立法精神，聯繫彙整各機關推動或協調之各類災民費用減免措施，統一集中揭露於網站專區，供災民運用。

提案人：張啓楷　　麥玉珍　　黃珊珊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之「復原重建統籌協調業務」編列 1 億元，辦理復原重建辦公室業務。經查，目前政府建置此次風災資訊網站專區於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當中丹娜絲颱風災害救（協）助事項，將行政院專案核定之各種措施，以簡報之格式呈現。再查，依據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9 條第 2 款規定之意旨，所有依本條例之重建復原給與，均應以辦法定之並按月更新於網站專區。綜上，目前各種重建復原給與辦法資訊揭露方式，與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規定不符。這使災民不易清晰瞭解所有政府提供之重建復原資源。爰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遵循法律，於丹娜絲颱風及七

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施行 1 個月內，將各種給與辦法揭露格式，改變為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所定之格式。

提案人：張啓楷　　麥玉珍　　黃珊珊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編列「復原重建統籌協調業務」1 億元，依據預算法第 52 條第 2 項作成附帶決議如下：有鑑於數位發展部現正辦理非同步軌道衛星，強化災時應變之通訊韌性，能夠克服災害造成市內電話、行動電話及上網服務均無法使用之窘境。惟數位發展部稱 0403 後即有相關作為，然就 114 年 8 月 4 日數位發展部答復質詢，各業者行動基地車輛能不足，有待數位發展部持續補助推動，要能立即使災民恢復通訊服務，仍有強化空間。又因數位發展部並非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執行機關或編列預算機關，未納入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監督機制，但前揭作為對災後重建復原十分重要。爰作成主決議，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統籌協調，會同數位發展部持續推動非同步軌道衛星強化災時應變通訊韌性，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依據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第 8 條第 2 項之規定，適時納入送立法院之備查報告。

提案人：張啓楷　　麥玉珍　　黃珊珊

協商結論：

第 1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3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新增決議 1 項：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受災地區電信系統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復原重建補助等所需經費共計編列 2 億 9,500 萬元，其中每家業者之重建成本補助上限為 49%。各業者係獲利甚豐之營利事業，本應自行維持系統之穩定功能，符合其對客戶所有之義務。準此，國家是否應另外予以補助，確有探求之必要。甚且，若無明確的補助資格與審核規範，恐出現業者各自申請、缺乏公平性的現象，故為避免補助標準不明，產生圖利特定廠商之疑慮，並為保障納稅人權益，提升預算執行透明度。爰凍結第 1 目「電信系統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預算 2 億 9,500 萬元之十分之三，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各項補助之具體效益進行審慎評估，內容須包括補助資格與審核標準（含受災等級認定、補助比例之規範）、各業者最近 3 年獲利狀況、補助款項核銷與事後查核程序、公開補助業者名單、個別補助項目金額及用途之方式等資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4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新增決議 1 項：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就立法院通過之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附帶決議，要求各縣市（依鄉、鎮、市區）就符合資格戶數、發放戶數、發放金額及進度，按月公布於主管機關之網站。

主席：照協商結論通過。

請宣讀第 2 款。

第 2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1 項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37 億 9,452 萬 3 千元（114 年度 27 億 8,919 萬元、115 年度 10 億 0,533 萬 3 千元、116 年度無列數），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有鑑於 114 年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造成南部地區大規模屋頂掀落與塌陷，據政府統計，約有逾 2 萬 6,000 座屋舍屋頂被吹毀，為此次災損中最為嚴重之項目之一。經相關專家研判，該類老舊建築物屋頂塌陷多肇因於結構強度不足、耐風設計不完善，或排水系統規劃不當。因近年極端天氣持續加劇之狀況下，為防止類似災情再度發生，爰請內政部會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地方政府持續協助受損屋舍進行修復，並應著重於提升屋頂抗風能力、防水耐久性與施工效率，並導入模組化及輕量化材料，以加速復建進程，確保重建作業安全、快速且具永續性，同時強化災後住宅對未來颱風及豪雨之防護韌性。綜上所述，請內政部就住宅修復重建各項補助資源提出報告，俾利加速災區重建，確保災民儘速重建家園。

提案人：張雅琳　　邱志偉

連署人：伍麗華　　鍾佳濱

(二)針對丹娜絲風災災區之住宅公共空間、無人通報無所屬地帶之石綿受損建物，請內政部偕同環境部研擬住宅公共空間石綿瓦建物拆除作業，並結合環境部清運處理。針對災區破損石綿瓦建物住宅，已請臺南市政府優先媒合辦理拆除及清運作業，目前內政部已有針對弱勢戶拆除、修繕、媒合補助金預算，請擴大辦理至一般戶受損石綿建物拆除計畫，以防止石綿破損建材對災區之二次傷害。

提案人：郭國文　　邱志偉

連署人：林俊憲　　伍麗華

(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之丹娜絲風災家園復原拆除、修繕與媒合補助金編列 21 億 4,000 萬元，辦理補助地方政府住宅屋頂外牆損壞之拆除損壞媒合等。房屋損壞修繕是此次災民三大痛苦之一。經查，政務委員陳金德於 114 年 8 月 6 日，在雲嘉南災後復原前進指揮所會議表示，無論弱勢戶或一般戶於 9 月底前經政府媒合工班拆除，經費全額支應；一般戶修繕補助則在 8 月 31 日前與政府媒合廠商簽約，即可申請 2 萬元補助。次查，旨揭預算說明欄載明：「1.補助地方政府發給受損住戶拆除、修繕與媒合補助金所需經費 3 億 4 千萬元（按每件 2 萬元計算）。2.補助……弱勢戶……所需經費 18 億元」，為使災民補助標準清晰且儘量從寬從優，爰請內政部依據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訂定此項給與辦法時，確保使一般戶 9 月底前經媒合拆除之受災戶，亦能全額支應。

提案人：張啓楷　　麥玉珍　　黃珊珊

(四)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中，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丹娜絲風災家園復原拆除、修繕與媒合補助金項目，編列 21 億 4,000 萬元，用於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住宅屋頂與外牆損壞之拆除、修繕與媒合等所需經費，然經媒體報導，由於短時間內大量建築損壞，國內工班量能有限，修繕量能也受缺工缺料等影響，致使災後復原進度緩慢，然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之報告中提到，受災房屋拆除由政府負擔費用者，需於 9 月底前委由政府完成代拆，此類期限須考量災區恢復所需之期程，允宜審慎評估相關協助措施專案所設之期限，以落實照顧受災區民眾之目的。爰建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針對拆除、修繕補助相關期限之設定，落實評估災區實際需求，斟酌延長相關期限，以落實協助災區復原之目的。

提案人：張宏陸　　郭國文　　邱志偉

連署人：蘇巧慧　　黃秀芳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請宣讀第 3 款。

審查結果：

第 3 款　教育部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1 項：

(一)查現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兼任及代課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又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附則，非整學期聘任之兼任或代課教師，係依實際授課節數發給鐘點費。此規定導致短期兼任或代課教師若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學校停班停課時即無法支領薪資。若如本次風災，部分縣市連續停課多日，對兼任、代課教師薪資收入造成重大衝擊。另查，教育部於 114 年度 3 月 5 日發布解釋令，核釋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明定教學支援老師於天災停班停課期間，得以原排定授課節數彈性支給備課鐘點費。此舉體恤基層教學人員辛勞，值得肯定，惟該解釋令卻未涵蓋兼任及代課教師，致使其仍須適用嚴格鐘點費發給規定，於天災發生時恐嚴重影響其生計。為維護教師薪酬支給之公平性與一致性，建請教育部儘速修正相關辦法或核發解釋令，使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亦能比照現行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以原排定授課節數彈性支給，以保障短期兼任與代課教師於重大天災發生時之薪資生計，並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回覆辦理情形。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林月琴　　鍾佳濱　　李坤城

第 1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列 4 億 0,325 萬 8 千元（114 年度 4 億 0,325 萬 8 千元、115 年度無列數、116 年度無列數），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本次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造成多數受災縣市之高中以下學校軟硬體設施嚴重受損，除校舍結構與教學空間亟需修復外，校園網路與電信通訊設備亦大受影響。近年教育部推動

班班有網路、生生用平板政策，積極建構數位學習環境，相關網路設施已成為學校日常教學與行政運作之基礎建設。如今包括課堂教學、課程準備、成績登錄乃至學生線上請假，都需仰賴穩定之網路通訊系統。倘若網路設備無法及時修復，將直接影響 114 學年度開學後之教學進度與校務運作，對受災地區學校學生學習權益造成重大衝擊。爰此，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本次災後搶修及復建工程，除積極推動校舍硬體修繕外，應同步全面檢視受災地區各級學校校園網路及電信通訊設備受損情形，擬定修復計畫並編列經費支應，確保災區學校數位教學不中斷。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將校園網路受損調查結果、修復需求評估及具體改善計畫，於 3 個月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林月琴　　鍾佳濱　　李坤城

(二)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列家園及公共設施項目，用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受災國民中小學校舍整修與重建等校園災後搶修及復建工程、相關設施（備）重置等所需經費 4 億 0,325 萬 8 千元，考量各地國中小學即將開學，校園災後復原刻不容緩，為確保災區學生校園課程及活動之安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積極辦理相關校園重建工作，同時全面盤點災區校舍及設施之損害情況，並根據深耕臺灣氣候變遷科學服務（TCCIP）等國家氣候研究報告，會同相關部會研擬上修相關校舍及設施之防災標準，以因應未來極端氣候，保障校園安全。爰建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持續督導此次災區校園受損之復原情況，並針對未來校園建築及設施防災標準及規範之調整計畫，會同相關單位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蘇巧慧　　郭國文　　黃秀芳

協商結論：

第 3 款　教育部主管

第 1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新增決議 4 項：

(一)114 年 7 月初丹娜絲風災及七二八豪雨，造成台灣部分縣市重大民生、經濟損失，而全台不少學校校園也發生災損。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於 2006 年發起防災從學校開始，就是透過從小扎根，建立正確的防災認知，培養正面積極的防災態度，加強災害應變能力，進一步強化社區防災，建立防災意識，來提高國家整體防災的韌性。防災教育不是口號，政府需從學校的防災教育開始，強化全民防災意識，爰要求教育部就因應極端氣候，規劃新時代新思維的學校防災教育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丹娜絲颱風及 728 豪雨重創南部地區，至今很多偏鄉、沿海鄉鎮，仍在進行災後復原重建。行政院雲嘉南災後復原前進指揮所在 114 年 8 月 19 日為確保每個弱勢家庭都可獲得公平照顧，針對已自行修繕的弱勢家庭，除原有家園復原慰助金外，再加碼完工補助，最高可領 10 萬元。開學在即，對於受災戶低收入戶學童就學方面，經濟部有媒合有意願捐助的廠

商，提供低收入戶學童安心助學捐款，確保這些家庭的孩子能在 9 月開學前安心就學。爰要求教育部應會同相關部會，掌握弱勢家庭學生的學習情況，以及其家庭是否確實得到重建復原照顧，恢復正常生活，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有鑑於丹娜絲颱風與楊柳颱風肆虐南台灣，造成許多學校受損，讓家中學童無法順利上學，更甚有許多學童因偏遠或山林地區道路受創，無法前往其他地區學校進行就學，造成學童權益上之損失。為了維護學生受教權及保障人身遷徙自由，請教育部偕同相關事業主管機關，統計因風災而無法上學之學生人數，並派遣相關人員協助無法就學及偏遠或山林地區學童，至就近地區學校進行就學，同時應以從優從寬原則，補助學生因上學所需之生活、交通或其他之津貼，相關進展及統計報告依據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第 8 條之規定送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備查。

(四)有鑑於丹娜絲颱風與楊柳颱風肆虐南台灣，造成許多學校受損，依據教育部統計，全台受災校館所共 554 間，其中台南最多有 172 校、其次是嘉義縣 123 校，第 3 則是雲林 78 校，初估總損失金額約 2.6 億餘元。為了儘速恢復校園環境，使學校能儘快恢復教學，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協助地方政府，於學生開學前，儘速修繕學校內部設備與清理校園周圍環境，並統計因風災而無法上學之學生人數，同時主動聯繫學校學生進行相關心理輔導與家庭關懷，讓學生與家庭能在協助下找到安置地點及替代上學之辦法，並彙整進度報告，相關進展及統計報告依據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第 8 條之規定送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備查。

主席：照協商結論通過。

請宣讀第 4 款。

審查結果：

第 4 款　經濟部主管

第 1 項　經濟部 104 億 7,000 萬元（114 年度 2,600 萬元、115 年度 54 億 4,400 萬元、116 年度 50 億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0 項：

(一)丹娜絲風災造成台灣累計停電近 100 萬戶，其中由於颱風從嘉義地區登入，使嘉義、台南等受災地區電桿倒斷規模尤為嚴重。爰此，政府編列 102 億元撥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強化受災地區輸電及電網防災韌性工作。在這次丹娜絲風災中，嘉義市最高停電戶數達 12 萬戶，造成市民極大不便。有鑑於嘉義市電纜地下化僅 67.5%，另外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只規劃 1,057 公尺電纜地下化工程，嘉義市地區電纜地下化速度太慢。爰此，經濟部應提出加速嘉義市電纜地下化工程，以強化嘉義市輸電及電網防災韌性，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蔡易餘　賴瑞隆　莊瑞雄

(二)由於丹娜絲風災從嘉義地區登陸，使嘉義市地區的小商家所受損失特別嚴重。爰此，政府編列 5 億 9,000 萬元，辦理受災店家援助及設備汰換補助。有鑑於在這次風災中，小店家招

牌、看板、鐵門等設備受損嚴重，但納入生財器具毀損的每案援助 1 萬元額度，實有不足。請經濟部提出受災商業店家復原計畫，擴大對於小型受災店家援助及設備汰換補助的額度，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蔡易餘　　賴瑞隆　　莊瑞雄

(三)丹娜絲風災使得嘉義、台南等受災地區的小型工廠，生產設備及建物嚴重受損，影響工廠運作。爰此，政府編列 1 億元，協助受災製造業廠商生產設備及產業設施復原。有鑑於這次風災，吹走受災地區工廠的石綿瓦屋頂，進而讓廠房內部機器設備受損，如不即時修繕，遇到大雨就可能讓機器設備再次損壞，經濟部應提出受災地區小型工廠建物復原重建計畫，並調配部分經費，協助受災地區小型工廠進行屋頂等建物修繕，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蔡易餘　　賴瑞隆　　莊瑞雄

(四)有鑑於 114 年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導致多處地區電信通訊中斷、電力設備受損，不僅影響災區民眾緊急聯繫與救援調度，更衝擊基本生活，充分暴露我國基礎設施在極端氣候下之脆弱性。此次災害顯示通訊與電力設施防護與備援不足，例如：基地台電池備援時間過短、電力變電設施防水措施不全、部分電纜與線路未埋設或缺乏保護等問題，均反映電力與電信設備亟待強化韌性。爰此，請經濟部會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電信業者，於 2 個月內分別提出電信通訊與電力設備韌性強化方案之書面報告，明確規劃設備升級、防護措施及備援機制，以確保災害發生時能維持最低限度之通訊暢通與電力穩定，降低社會與經濟衝擊，保障民眾安全，並全面提升國家基礎設備韌性。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伍麗華　　鍾佳濱

(五)丹娜絲颱風罕見自西部登陸，最大瞬間風力飆破 17 級，釀嘉南地區上萬戶房屋受損，多處電力系統亦嚴重毀損，約 2,500 根電線桿倒斷、電塔倒塌，其中台南市於丹娜絲颱風期間曾有 19 萬戶停電，颱風侵襲 12 天後方全數復電。行政院提出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經濟部主管編列 80 億元撥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遷改供電線路以強化防災韌性、撥補 22 億元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輸配電架空線路防災韌性維護措施等。氣候變遷使強烈極端天氣事件頻傳，以分散式電網降低單一事件對整體電網之影響、汰換老舊設備與強化電纜線路以加強電網硬體設備，以及提升緊急應變能力，實為防災必要之作為。建請經濟部從寬從速核定相關經費，強化災區電網韌性。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秀寶　　吳思瑤　　邱志偉

(六)有鑑於國際燃料成本上升、能源政策失當，導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年年虧損，截至 114 年 5 月已累計虧損達 4,514 億元，而燃料成本上漲已是長期且可預期的問題，經濟部卻長期未有相對應之因應計畫，面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財務結構不佳、虧損嚴重等問題，只透過補助、挹注大量資金減輕發電成本亦僅是拉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慢性死亡的

期程，惟有優化公司治理，健全公司體質，方能落實 ESG，迎接未來氣候變遷的挑戰，綜上所述，爰請經濟部於 2 個月內就落實改善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及財務維持穩健之規劃，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牛煦庭　　高金素梅

(七)114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全國電桿地下化相關工程的預算編列為 4 億 7,746 萬 1 千元，但達成率僅 37.5%，其中，台北市的預算為 5,067 萬 4 千元，達成率也僅 50.4%，數據上呈現皆為不及格的成績，而電桿地下化不只能使日常供電更加穩定，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時，也能降低線路損壞或電桿倒斷的風險，增進公共安全，綜上所述，爰請經濟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如何加速推動全國電桿地下化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牛煦庭　　高金素梅

(八)因七股潟湖沙洲及周邊大寮排水系統長久無預算挹注，導致此次丹娜絲颱風造成沿海成孤島地區，另 113 年凱米、山陀兒颱風暴露台南地區治水工程需優化。經協調臺南市政府已向中央提報沙洲復育與大寮排水整治等中長期整體防洪加強計畫，總經費約 18 億元，另南科地區為半導體產業重鎮，中央政府應以曾文溪流域治水優化思維，將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所編列經濟部辦理水利設施搶修及復建工程 62 億元及中央政府既有治水預算，優先強化台南及其他西部沿海地區防災韌性。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林俊憲　　伍麗華

(九)鑑於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使多處災區電力及通訊中斷，尤其原鄉地區本身電力及通訊覆蓋率已經較低，災害來臨時不但大幅衝擊基本生活，其緊急調度及求援更可能大受影響。爰此，請經濟部會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關電信業者，於 2 個月內分別針對原鄉地區之電力及通訊相關設備進行通盤檢視，需確保緊急事故來臨時保有最基本之電力及通訊暢通及穩定，以保障原鄉地區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

提案人：伍麗華　　賴惠員

連署人：林岱樺

(十)雲林縣近年一旦遇到颱風侵襲，均會發生停電問題，諸如：112 年小犬颱風，有風無雨就造成雲林近 8 萬戶停電；113 年康芮颱風，造成雲林山海線 4 萬多戶停電；114 年 7 月的丹娜絲颱風，雲林達到 9 萬多戶停電，就連 8 月剛剛快閃過去的楊柳颱風，也造成雲林 8 千多戶停電。顯示雲林沿海及山區電網的脆弱與老舊，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於 114 年 8 月 16 日正式宣布啟動全國電纜地下化，在雲嘉南地區，路基良好的路段，如台 17、19 線等，就可優先考慮地下化。然而全國電纜地下化是巨大且長遠的工程，故在地下化工程完成前，經濟部、能源署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就雲嘉南地區易受風災損壞之山海地區電桿、電

纜優先進行加強加固作業，防範颱風豪雨再度造成雲嘉南地區輕易停電斷電。並針對山區電纜地下化或其他加強工法提出計畫。

提案人：劉建國　　賴惠員

連署人：伍麗華

第 2 項　產業發展署 1 億元（114 年度 1 億元、115 年度無列數、116 年度無列數），照列。

第 3 項　水利署及所屬 67 億 0,098 萬 3 千元（114 年度 11 億 3,720 萬元、115 年度 32 億 6,839 萬 3 千元、116 年度 22 億 9,539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根據行政院統計，丹娜絲颱風期間，全台曾出現多達 789 處積淹水情形，並造成約 7 萬戶停水，凸顯我國在極端氣候下供水與排水系統的脆弱性。水資源安全不僅攸關民生，更直接影響產業運作與社會穩定；若未能及時強化基礎水利設施，提升面對極端氣候的因應能力，恐將在強降雨及颱風等災害中反覆受創。此次風災所揭示的停水與淹水問題，充分說明現行排水規劃及基礎設施耐災性仍有不足，亟待檢討改善。除強化防洪與排水系統外，亦應全面檢視供水系統穩定性、緊急備援機制及災後復原效率，方能確保社會運作不中斷。爰此，建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未來如何透過基礎建設強化，全面提升我國水利設施之韌性，以降低災害損失，並確保民眾安全與生活品質。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伍麗華　　鍾佳濱

(二)鑑於丹娜絲颱風期間，原鄉地區淹水、停水災情頻傳，其水利設備有迫切更新之需求。若未能及時強化相關基礎措施，將來若繼續面對災害，恐將繼續面臨生命財產之威脅。爰此，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未來如何透過強化相關建設，加強原鄉地區之排水規劃、基礎設施之耐災性、供水等相關水利設施，以確保民眾之安全及生活品質。

提案人：伍麗華　　賴惠員

連署人：林岱樺

第 4 項　商業發展署 5 億 9,000 萬元（114 年度 5 億 9,000 萬元、115 年度無列數、116 年度無列數），照列。

第 5 項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8,000 萬元（114 年度 2,000 萬元、115 年度 6,000 萬元、116 年度無列數），照列。

第 6 項　能源署 8 億元（114 年度無列數、115 年度 4 億元、116 年度 4 億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經濟部能源署針對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於第 6 項第 1 目電力系統編列電力系統預算 8 億元，辦理移動式電源、儲能等微電網建置以及建置小型防災微電網，綜觀本次災情中，有發生部分民眾因停電導致家中長者生命維持系統停擺導

致憾事，同時，也有養殖業者因有於家中建設儲能系統得以降低災損，顯見小型發電設備及儲能系統於災害發生時，能提供一定的安全保障，有助於提高整體社會災害韌性，且本次災害致使大量電桿損害，並凸顯集中式電網缺乏備援系統等問題，本次應規劃將相關災害電網韌性建設可能性一併納入災後復原計畫，包含協助災民重建家園時，同步輔導建置相關發電設備及儲能設備等，以保障未來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爰建請經濟部能源署針對災後重建時，將發電設備及儲能設施等電力安全韌性規劃方案納入災區重建計畫，彙整相關部會意見後，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蘇巧慧　　郭國文　　黃秀芳

協商結論：

第 4 款　經濟部主管

第 1 項　經濟部

新增決議 3 項：

(一)經濟部於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第 1 目「電力系統」編列 102 億元，係為撥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強化受災地區輸電線路及電網防災韌性等所需經費。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重創台灣，造成部分區域斷電問題嚴重，許多民眾陷入無電狀態將近半月，惟行政院早於 111 年因 303 全台大停電事故核定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在十年內投入總計 5,645 億元預算，為現行電網系統推動全面升級，其中提升設備穩定程度、避免外力及極端氣候威脅亦列入強固工程之計畫範圍內。總統更於 113 年 8 月 8 日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會議中指示要在 117 年優先完成關鍵區域及與民生相關之關鍵工程。然於 5,645 億元計畫中，至 114 年 7 月僅預計執行 1,818 億元，約僅執行三成。現已有電網韌性計畫尚未實施完備，經濟部又於本次特別預算案編列撥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強化電網韌性，似有疊床架屋、重複編列之嫌，經濟部應提供詳盡之計畫項目，與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不同之施行標的與期程。爰凍結第 1 目「電力系統」預算十分之一，俟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災區台 17 線、19 線主幹道桿線優先下地及嘉義新塭變電所出口之 3 座特高壓鐵塔研議下地工程。

(三)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造成全台累計停電將近 100 萬戶，全國電桿倒斷規模更將近 2,500 支，爾後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中經濟部項下科目「電力系統」於 115 至 116 年度撥補將近 102 億元辦理輸配電架空線路防災韌性維護措施，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早已於 111 年在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中通過 10 年內投入 5,645 億元預算作為分散、強固、防衛三大工程，以避免極端氣候的考驗，然此項特別預算案與過去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是否高度重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根據此次風災後各地實際情況，檢視本次特別預算案之預算規模與計畫。爰要求經濟部在 1 個月內就前述 5,645 億元之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執行項目、金額及進度提出完整書面報告，並說明根據強化電網韌

性建設計畫統整與天災防範相關預算撥補與執行狀況（變電所屋內化）及與此次受災範圍與預算執行項目內容不同之處。

第 3 項　水利署及所屬

新增決議 3 項：

(一)鑑於近年因氣候變遷造成之颱風及極端氣候強降雨帶來豐沛雨勢，過去各中央管河川之治理計畫恐已難因應極端降雨狀況。經查，水利法第 82 條第 1 項規定：「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經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得依法徵收之；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然而諸多中央管河川之治理計畫中，將農地劃入水道治理計畫線內之河段高灘地，並於治理計畫中明文書寫為天然之滯洪蓄沙空間，不僅限制並侵害農地之可利用性，且並無給予適當補償，已嚴重侵害人民財產權。爰建請經濟部水利署應針對中央管河川之水道治理計畫線若將私有農地劃入時，請適時滾動檢討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並維護農地防洪改善，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鑑於近年因氣候變遷造成之颱風及極端氣候強降雨帶來豐沛雨勢，過去各中央管河川之治理計畫恐已難因應極端降雨狀況。經查，水利法第 82 條第 1 項規定：「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經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得依法徵收之；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然而諸多中央管河川之治理計畫中，將農地劃入水道治理計畫線內之河段高灘地，除未依法徵收外，更限制農民使用，僅能種植低莖農作物，卻無任何補償，已有違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爰建請經濟部水利署應滾動檢討中央管河川之水道治理計畫線，並依據治理及疏濬需求，辦理徵收或予以評估補償之可行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鑑於近年因氣候變遷造成之颱風及極端氣候強降雨帶來豐沛雨勢，過去各中央管河川之治理計畫恐已難因應極端降雨狀況，其中尤以流經台南市東山、白河、新營一帶的急水溪亟帶檢討。經查，急水溪最近一次治理計畫於 106 年 2 月 14 日核定，公告範圍雖包含青葉橋至出海口，但急水溪中游一帶（後壁堤防終點至青葉橋）治理有限，並無有效之治水防洪工程設施。而於 113 年凱米颱風來襲時，因河川淤積及無堤防等設施保護，曾造成急水溪水漫淹至河川治理線外之農地，造成當地諸多農民損失苦不堪言，爾後每每發生極端降雨情形，當地農民憂心忡忡。基此，原公告已近十年之急水溪治理計畫已有重新檢討之必要，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應檢討並擬訂新的急水溪治理計畫及檢討水道治理計畫線（河川治理線），並應召開地方說明會（同時通知涉及土地範圍之土地所有權人等）以落實公民參與程序。

第 6 項　能源署

新增決議 2 項：

(一)經濟部能源署於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第 1 目「電力系統」編列 8 億元，係為辦理移動式電源、儲能等微電網建置等相關行政作業，此次丹娜

絲颱風重創南台灣，因強風導致災後受損的廢光電板，數量相當於過去 5 年全台廢棄量總和。經濟部能源署雖刻正積極推動可同時支援多點充電需求之移動式光電微電網，惟於本次特別預算案中並未就相關計畫提出完整具體之說明。現行電力法規對微電網與公共電網間之權責界定仍不明確，經濟部能源署並未闡述其如何確保於需求回應及供電穩定過程中之協調與安全機制。又鑑於我國電力市場高度集中、缺乏競爭誘因，經濟部能源署亦未具體說明將如何透過制度設計促進多元參與，以避免微電網發展流於形式。再者，有關平時應由何機關負責管理維護，以及如何將微電網納入社區災害應變計畫以發揮系統性功能，亦欠缺完整交代。有鑑於經濟部能源署未於計畫架構、技術配套與責任分工明確釐清前，即逕行編列預算，不僅恐難達成強化能源韌性之政策目標，反而可能增加電網安全風險並造成資源配置失當。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經濟部能源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微電網基礎盤點與建置進度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經濟部能源署編列 8 億元辦理災區移動式電源、儲能等微電網建置等所需經費，然而面對極端氣候，相關微電網之建置應同步考量抗災韌性，並主動參採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的 3D 災害潛勢地圖，將辦理經驗逐步擴及全台易形成孤島之高危險潛勢地區，以強化其調適能力，降低因災害對生活不便之影響。

主席：照協商結論通過。

請宣讀第 5 款。

審查結果：

第 5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1 項　觀光署及所屬 1 億 9,354 萬 2 千元（114 年度 5,806 萬 3 千元、115 年度 1 億 3,547 萬 9 千元、116 年度無列數），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針對丹娜絲風災的重災區七股、佳里、麻豆等地區之觀光建設，包括七股國聖燈塔、黑面琵鷺觀賞亭等設施的擴建與改善，請交通部觀光署將特別預算結合公務預算中所編列之微笑南灣等計畫預算，加速災區的觀光設施擴充，以擴大災區觀光振興效益。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林俊憲　　伍麗華

第 2 項　公路局及所屬 67 億 0,233 萬 2 千元（114 年度 19 億 0,185 萬 6 千元、115 年度 48 億 0,047 萬 6 千元、116 年度無列數），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南橫公路（省道台 20 線）96K 至 100K 路段每逢強降雨便告中斷，長期影響高雄市山區原住民部落聯外交通安全。114 年 7 月 30 日至 31 日高雄市梅山觀測站及復興觀測站皆測到大豪雨以上等級降雨量，荖濃溪溪水暴漲夾帶土石衝擊，不僅溪水溢淹路面，造成邊坡及道路坍方，阻斷道路通行，更嚴重影響居民聯外交通安全。為抬升南橫公路路基高度及強化堤防，以維護高雄市山區原住民部落聯外交通安全，建請交通部公路局優先編列南橫 96k-

100k 抬升道路 10 公尺及強化堤防案經費。

提案人：黃　捷

連署人：鍾佳濱　　張宏陸

協商結論：

第 5 款　交通部主管

新增決議 1 項：

(一)為有效、迅速推動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之災區復原重建工作，中央政府依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第 5 條第 1 項提出總經費 600 億元之特別預算案，用於農業設施、電力系統、電信系統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自來水、瓦斯及燃氣設施、家園及公共設施、水利設施、道路及交通、環境衛生復原、社會復原及產業促進等重建工作之推動。惟檢討交通部公路局及觀光署歷次天然災害重建復原工作，呈現績效差強人意、執行進度落後，其原因包括經費核定較慢影響後續採購作業、前置或規劃設計進度落後、工期管控未盡覈實、變更設計而延宕工期、工程履約管理欠佳、重建工程完工後，因後續災情再次造成災損等缺失。政府應秉持人溺己溺的精神，切實提升執行績效，爰此要求交通部公路局及觀光署針對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之災區復原重建工作應依上列缺失項目列表管考並按季送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備查。

主席：照協商結論通過。

請宣讀第 6 款。

審查結果：

第 6 款　農業部主管

第 1 項　農業部 122 億 3,426 萬 2 千元（114 年度 68 億 5,499 萬 1 千元、115 年度 53 億 7,927 萬 1 千元、116 年度無列數），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中，經濟部能源署於第 1 目「電力系統」中編列預算 8 億元；該目預算包括辦理移動式電源、儲能等微電網建置。鑑於丹娜絲颱風強勁風勢導致嘉義及台南沿海地區大規模停電，約 3,500 支電線桿被吹斷、停電戶數多達 100 萬戶，連帶發生斷網、斷訊。雖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災後盡全力搶修，仍耗時 2 週才全數復電。本次停電區域有許多魚塭養殖戶，其皆仰賴電動水車打氣，若停電超過一天，養殖水產會因水中溶氧量過低而造成大量死亡；不過擁有太陽能小型儲能系統的漁民，得維持最基本的水車運作，將損失降到最低。惟現養殖場域示範性儲能設備補助計畫僅少數漁民參與，且未積極推廣，而農牧業場域設置儲能設備並無試辦及示範計畫。爰此，為使儲能設施作為災時農漁牧業備援用電，請農業部會同經濟部能源署儘速擬定推廣養殖場域設置儲能之方案，另訂定並試辦農牧業場域示範性儲能計畫，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賴惠員

連署人：李坤城

(二)農業部於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編列 45 億 5,791 萬 2 千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上下邊坡穩定、排水改善與道路安全等農水路公共設施災後搶救及復建工程。因應極端氣候事件日益頻繁，農作物經常遭受颱風、豪雨、旱災及高溫等逆境影響，損害風險大幅提升，溫網室已成為農民改善作物生長環境、降低氣候衝擊所不可或缺之設施，惟農業部現行提供之溫室標準圖僅著重於結構示意，對於管材材質、厚度等尚缺乏標準化規範，亦未建立第三方驗證機制，導致設施抗災強度差異顯著。建請農業部研議精進方案，完善溫網室設計及材料規範，並建立客觀驗證制度，以提升設施耐災能力，避免未來農業損失更加嚴重。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范　雲　　鍾佳濱

(三)鼓山區桃源里內有多處崩塌邊坡路段為防範未然，期間曾透過通報及邀集權管單位多次會勘改善卻無進展，結果近 2 年因風雨災不斷侵襲，導致之前提報之地點果然多處產生崩塌情形，危及民眾安全。114 年 7 月初丹娜絲颱風來襲，鼓山觀測站於 7 月 6 日測得單日雨量 99.5mm，7 月 7 日測得單日雨量 179mm，鼓山觀測站於 7 月 28 日測得單日雨量 116mm，鼓山觀測站於 7 月 29 日測得單日雨量 83.5mm，皆達大雨等級，造成居民通行險象環生，為提升該區域上下邊坡穩定，以維護交通安全，建請農業部優先編列預算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鼓山區桃源里上下邊坡穩定工程。

提案人：黃　捷

連署人：鍾佳濱　　張宏陸

(四)有鑑於七月丹娜絲颱風造成全台溫網室嚴重毀損，重建溫室價高、耗時，農業部應推行以租換貸方案，由國家鼓勵設施業者蓋溫室租給農民，政府補助租金，提供農民可無須自建溫室之選項，透過常態建立溫室租賃制度，讓新進場農民減少資金壓力。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已編列農業相關產業重建輔導措施 47 億元預算，建請農業部提出相關計畫，可由政府媒合有意願之溫網室廠商進場，引導使用國有地，建置示範場域，請農業部針對溫網室以租換貸方案，於 1 個月內向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於 114 年底前提出示範計畫，以強化農業抗災韌性。

提案人：郭國文　　鍾佳濱

連署人：林俊憲　　伍麗華

(五)累計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造成農業災情，根據農業部彙整災損，合計高達 37 億 8,932 萬元，其中民間設施損失（農田流失及埋沒、農業設施、畜禽設施、漁業設施）高達約 5 億 7,541 萬元，而農業設施主係水平棚架網室及塑膠布溫網室受損約近 1 億元。丹娜絲颱風造成溫室受損面積近 500 公頃，雖農業部公布，溫室補助可提高至 80%、貸款後免利息可延長至 1 年等，但可抗颱的強固型溫室造價較高，動輒破百、破千萬元，且農民要復耕恐得等 1 至 2 年，期間無收入還得新增貸款，壓力極大。就此多名立委召開記者會提出以租

換貸方案，由政府鼓勵設施業者提供溫室租賃給農民，政府補助租金，農民無須自建溫室，也減少目前連日豪雨造成重複針對溫網室設施貸款。此外，未來可常態建立溫室租賃制度，讓創業青農減少資金壓力，無須擔心設施受天災毀損等風險，專心務農。爰此，請農業部研擬，針對將以租換貸農業設施納入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並研擬媒合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國營企業，建置較大面積示範場域，以利該項政策推動；並於 1 個月內向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賴惠員

連署人：李坤城

(六)累計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造成農業災情，根據農業部彙整災損，合計高達 37 億 8,932 萬元，其中民間設施損失（農田流失及埋沒、農業設施、畜禽設施、漁業設施）高達約 5 億 7,541 萬元，而農業設施主係水平棚架網室及塑膠布溫網室受損約近 1 億元。然而，受損溫網室面積近 5 百公頃，現針對溫網室結構、材質及施工制訂欠規範，讓溫室抗颱能力無從認定，全憑溫網室業者良心。雖 105 年梅姬颱風後，農委會委託專家學者繪製溫室設計標準圖，提供給農民參考、業者按圖施工。但因溫室結構並未入法，農委會提供的標準圖形同僅供參考，業者是否按圖施工無法查明、農民欠缺工程經驗，溫網室設施品質與安全無法保障。爰此，農業部應研議針對溫室制訂明確標準，主管機關有權要求業者依標準施工，確保溫室安全堅固，避免損害重複發生。請農業部針對此案於 1 個月內向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賴惠員

連署人：李坤城

第 2 項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 1 億 7,000 萬元（114 年度 7,700 萬元、115 年度 6,600 萬元、116 年度 2,700 萬元），照列。

第 3 項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 72 億 2,998 萬 6 千元（114 年度 1 億元、115 年度 62 億 5,191 萬 2 千元、116 年度 8 億 7,807 萬 4 千元），照列。

第 4 項　漁業署及所屬 4 億 4,051 萬 5 千元（114 年度 1,000 萬元、115 年度 4 億 3,051 萬 5 千元、116 年度無列數），照列。

第 5 項　農業金融署 2,760 萬元（114 年度 690 萬元、115 年度 2,070 萬元、116 年度無列數），照列。

第 6 項　農田水利署 2 億 1,189 萬 4 千元（114 年度 6,118 萬 9 千元、115 年度 1 億 5,070 萬 5 千元、116 年度無列數），照列。

協商結論：

第 6 款　農業部主管

第 1 項　農業部

新增決議 1 項：

(一)農業部撥補農村再生基金 28 億 5,000 萬元以辦理農糧產業重建輔導措施，包含補助溫網室及其附屬設備重建、補助公糧與自營業者辦理受災糧倉及相關設施更新、補助受災地區之育苗業者購置高架輸送機等省工機械、補助農會肥料倉庫主體及周邊設施等修繕復建、補助農業資材室及農機具室等修繕重建之用途。為確保賑災之效益、切合災民實際需求、完善災後賑助措施，爰要求農業部就各項農糧產業重建輔導措施之具體效益進行審慎評估，內容須包含受益對象、補助資格及標準、是否有排富機制以及預期成效指標等，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照協商結論通過。

請宣讀第 7 款。

審查結果：

第 7 款　環境部主管

第 1 項　環境部 3 億元（114 年度 2,000 萬元、115 年度 2 億 8,000 萬元、116 年度無列數），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石綿瓦過去常被用來當成屋頂建材，實際上是對人體有害且會致癌，政府已明令禁止使用。而在這次丹娜絲風災過後，嘉義與台南等受災地區共計 1 萬 5,000 噸受損石綿瓦。爰此，政府編列 6 億 5,000 萬元，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石綿建材廢棄物處理作業。有鑑於這次風災所受損的石綿瓦，主要集中於住宅、工廠與農舍等建物，環境部應提出整體性石綿瓦清運計畫，並調配部分經費，協助受災地區小型工廠進行石綿瓦清運，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蔡易餘　　賴瑞隆　　莊瑞雄

(二)鑑於此次丹娜絲颱風造成眾多屋頂遭吹掀，進而產生大量石綿廢棄物，而石綿處置必須符合專業程序與安全規範。此外，依據環境部於 113 年 11 月統計，全台約有 24 萬棟建築使用石綿瓦，推估總量達 52 萬噸，數量龐大。惟目前環境部公告可受託處理石綿廢棄物之機構僅有 3 間，且均採固化處理後掩埋方式，與循環經濟及再利用精神尚有落差。相關機關應研議是否可導入其他更符合環保及永續原則如熱處理後再利用之處置方式。因此，請環境部儘速針對石綿廢棄建材進行：1.建置處置程序、工作要求及相關處置方式。2.會同相關機關，就石綿建材處理及後續處置量能擴充提出具體規劃。3.研議是否可導入其他更符合環保及永續原則之處置方式。請環境部於 3 個月內研擬相關措施，並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伍麗華　　鍾佳濱

(三)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計，113 年強颱凱米颱風襲台後，在 1 個月共發生 69 例類鼻疽案例確診（其中 13 例死亡），同時，113 年全年累計本土類鼻疽共計 119 例（其中 24 例

死亡），均創下歷年紀錄。而 114 年自丹娜絲颱風以來，中南部縣市接連遭遇颱風及豪雨，造成部分地區持續潮濕積水，且目前氣候日趨高溫炎熱，政府應積極作為以避免病媒蚊孳長，造成登革熱疫情爆發蔓延。綜上所述，爰請環境部加強提醒各地方政府和民眾，並提供必要資源，以協助積極清除積水容器，落實環境消毒，並提醒清潔人員和民眾於清潔時穿戴口罩、防水手套、雨鞋長靴等防護裝備，並重視食用水源之環境衛生，以避免登革熱等相關疫情於災後擴散。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林月琴　　范　雲

(四)請環境部以石綿地圖針對石綿分布密集區域做環境檢測，如有偏高情形，由衛生福利部、內政部、環境部分別針對丹娜絲風災受災戶及石綿瓦拆（清）除之作業人員，石綿瓦暴露情事，於經其同意後，留存個人資料，轉交衛生福利部錄案進行後續健康追蹤，以掌握石綿對於人體危害進行早期追蹤治療。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林俊憲　　伍麗華

(五)本次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重創中南部地區，部分地區長時間積淹水，造成廢棄物大量堆積，環境衛生隱憂嚴重。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已編列 5 億元辦理災後廢棄物清理及環境整頓，其中 4 億 5,300 萬元用於補助地方政府清理廢棄物及環境消毒作業。惟災區中許多生活弱勢戶及獨居長者，因人力資源有限，往往難以及時自行處理住家周遭環境的清潔與消毒，若缺乏協助，恐使其更易暴露於夏季病媒蚊孳生與傳染病威脅之中。爰此，要求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執行本次災後廢棄物清理及環境整頓計畫時，應特別規劃協助受災地區生活弱勢及獨居長者之家戶周遭環境清潔與消毒，確保其居住安全與健康。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林月琴　　鍾佳濱　　李坤城

第 2 項　資源循環署 7 億元（114 年度無列數、115 年度 7 億元、116 年度無列數），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之「環境衛生復原」編列 7 億元，辦理石綿建材清理作業等。據 114 年 8 月 21 日報導，對於災後損壞石綿建材之清運，目前環境部對家戶有補助，而對中小企業廠房沒有。石綿建材具有毒性，須特殊技術始可處理，急需環境部調整擬具更完備妥善之措施。爰請環境部依據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第 9 條第 1 項，於提出復原重建計畫時，納入支援中小企業廠房石綿建材廢棄物處理清運之措施，循本條例機制受監督。

提案人：張啓楷　　麥玉珍　　黃珊珊

第 3 項　環境管理署 6 億 0,848 萬元（114 年度 1 億 8,254 萬 4 千元、115 年度 4 億 2,593 萬 6 千

元、116 年度無列數），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中，編列採購環境消毒藥水所需經費 300 萬元（按每桶 1 千元計算），主要用於採購災後環境消毒之藥品費用（包含環境用藥及消毒水等）。雖然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為因應災區各縣市之緊急需求，且因藥劑種類不同，故暫以每桶 1 千元估算環境消毒水之每桶採購費用，並不一定是最後實際採購的單價。然而，為避免估算費用與實際採購費用或實際合理價格之落差，確保政府以合理價格採購本次災後環境消毒所需之相關用藥及消毒水。請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針對如何協助災後環境消毒用藥及消毒水之供應充足及合理價格，以確保災後環境消毒之落實，避免相關疫情的擴大，並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林月琴　　范　雲

(二)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之環境衛生復原編列 5 億元，辦理災後廢棄物清理及環境整頓等。經查，此次災害後各地湧現光電板污染，例如嘉義農民拍到大批廢棄光電板，堆放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農地。次查，環境部長從救災初期稱 2 周內清理完畢，後改稱 1 個月，最後又稱 8 月 19 日前完全清除，泰商元昱光電在嘉義的光電場，更兩度遭罰款 300 萬元。綜上，環境部亟待積極稽查裁罰光電業者，務使業者盡其義務。此次災害更凸顯出，非預期之光電板廢棄物，輒有於不合規場合、不正常期限放置，可見，除按次稽查裁罰外，非預期光電板棄置完整之後續處置，需另有全面性措施。爰請環境部依據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第 8 條第 2 項，按季報告至清理完畢止送立法院備查報告時，須納入稽查裁罰業者處理光電板廢棄物、整體盤點清除光電板廢棄物進度，與特別包含非正常年限使用排出光電板如何全盤處置之措施，循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機制接受立法院監督。

提案人：張啓楷　　麥玉珍　　黃珊珊

協商結論：

第 7 款　環境部主管

第 1 項　環境部

新增決議 3 項：

(一)環境部於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項下之「環境衛生復原」編列 3 億元，係為補助嘉義縣政府設置災後畜牧場廢污水集運處理設施等所需經費。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重創中南部畜牧業，包括嘉義縣、台南市、雲林縣等皆損失慘重，惟環境衛生復原預算僅編列予嘉義縣之畜牧場，且計畫內容、期程、目標皆未詳加說明。爰要求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鑑於丹娜絲颱風造成南部諸多民宅、廠房屋頂之石綿瓦嚴重破損、飛散，導致石綿纖維可

能逸散於環境中，對空氣品質與民眾健康造成潛在風險，且地方政府在災後清理過程中缺乏明確指引與資源支援，易導致二次環境污染與提升人民健康受損風險。爰此，要求環境部應建立資訊專區，向民眾公告受影響區域、清理進度與健康防護建議，並於半年內提出全國石綿建材清查與汰換計畫，逐步淘汰高風險石綿建材，並檢討現行法規，提升石綿管理標準，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三)鑑於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重創各地太陽光電設施，造成嚴重光電板損壞狀況，部分業者於清除破損之光電板及相關設施時，因事後清運的人為破壞產生破碎、流散情況、未依法交專業回收業者處理反而便宜行事就地粉碎等不當作為，均導致環境衝擊與資源浪費，引發社會高度關注。再生能源設施本應推動永續，卻因缺乏完整監管與災後處理機制，反而造成二次污染與社會疑慮。爰要求環境部應加強督導地方政府針對相關業者廢棄物清運流程進行通盤檢討，加速災後復原，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主席：照協商結論通過。

請宣讀第 8 款。

審查結果：

第 8 款　文化部主管

第 1 項　文化資產局 2 億 9,442 萬元（114 年度 2,776 萬 6 千元、115 年度 2 億 6,665 萬 4 千元、116 年度無列數），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有鑑於 114 年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造成災區多處古蹟及歷史建築嚴重受損，影響我國重要文化資產之保存與延續。文化資產不僅承載社會集體記憶與歷史價值，亦是地方文化特色與觀光發展的重要基礎；若未及時修繕，不僅恐造成無可逆的文化損失，也可能減弱國民的文化認同及地方發展動能。根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統計，丹娜絲颱風造成 78 處文化資產受損，包括台南、嘉義、澎湖與雲林等地，其中台南市初步勘查出 31 處古蹟與 19 處歷史建築受損，共 50 處；嘉義縣則有 16 處文化資產受損，初估修繕經費約為 1,200 萬元。爰此，建請文化部會同各地方政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盤點與修繕清單，並建立公開進度追蹤平台，定期公布修復進度及經費使用情形，以確保文化資產保存工作的透明與落實。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伍麗華　　鍾佳濱

(二)有鑑於近期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造成全國計 78 處文化資產受損，範圍涵蓋國定古蹟、地方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均出現不同程度破壞，顯示我國珍貴文化資產在面對自然災害時，防護能力及應變機制仍顯不足，若未及時處置，恐致文化價值流失並影響社會大眾之文化記憶與地方認同。爰此，請文化部確實落實國定古蹟分區專業團隊之運作，

並持續檢討與精進相關作業模式，結合多領域專家力量，督導及協助地方政府進行災後現場勘查、緊急防護措施、修復技術評估及後續修復方案規劃，並建立跨區域支援與分工體系，以確保災後修復得以及時展開並兼顧品質，確實維護文化資產之保存。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徐富癸　　林月琴　　王美惠

(三)有鑑於文化資產受災往往涉及地方特有環境條件與維護困難，若缺乏事前風險評估及防災規劃，將導致損害反覆發生並增加修復成本；爰此，請文化部會同地方政府全面盤點轄內文化資產之災害風險，訂定防災及日常維護計畫，並建立中央與地方定期檢視與通報機制，以強化各級政府在災前預防、災中應變及災後修復之協調與能量，確保文化資產保存之安全與持續性。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徐富癸　　林月琴　　王美惠

(四)有鑑於部分文化資產受損，並非單純因自然災害所導致，而是與結構老化、排水設施不足、環境監測不全及長期維護規劃不足等因素密切相關，此亦反映我國現行文化資產保存制度尚存缺口，亟需通盤檢討與補強。爰此，請文化部全面研擬中長期文化資產保存與修繕計畫，內容應涵蓋結構安全性評估、例行檢測維護制度、耐災能力提升措施，以及地方培力與專業人才養成等面向，並應建立跨部會合作平台，以共同提升文化資產防護與永續管理能量，確保文化資產得以妥善保存並持續發揮其社會與教育功能。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徐富癸　　林月琴　　王美惠

(五)丹娜絲颱風重創台南市，多處市定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受損，國定古蹟南鯤鯓代天府亦有多處毀損。經台南市政府盤點，共有 57 處文資建物受影響，如國定古蹟南鯤鯓代天府正殿、三川殿及前拜亭多處剪黏泥塑損壞掉落、屋瓦破損、屋脊燕尾及歸帶斷裂；市定古蹟西華堂與公園國小相鄰圍牆倒塌，鹽水八角樓 2 樓西側木窗損壞、下台度洗石子局部剝落；歷史建築北門鹽場建物群及周邊古鹽田多處屋面破損及漏水、麻豆林家四房厝屋面破損。經台南市政府盤點，扣除部分已自行修繕及提報補助之部分，目前文資災損需求總計 4,403 萬 7,170 元。而七二八豪雨事件，國定古蹟台灣府城城門及城垣殘蹟南門段城垣疑因長時間受雨水滲蝕，結構受損，部分建物塌陷。台南市為歷史文化古都，吸引眾多國內外遊客到訪，文資建物除為保留文化歷史記憶，更促進在地觀光經濟。行政院提出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文化部編列 2 億 9,442 萬元助修復受損文化資產，建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台南市政府提報之修復補助經費，助有文化古都美名之台南市文化資產儘速恢復往日風貌。

提案人：林宜瑾　　邱志偉

連署人：陳秀寶　　吳思瑤

協商結論：

第 8 款　文化部主管

第 1 項　文化資產局

新增決議 2 項：

(一)有鑑於丹娜絲颱風與楊柳颱風肆虐南台灣，造成多處文化場館及古蹟園區有嚴重損害，同時導致許多活動及藝文團體工作與生活上受到衝擊，雖已陸續展開清理與修繕，仍有部分場館與活動場域有樹木傾斜與落枝等潛在風險，並有尚未完成清理之封鎖區域。為了儘速恢復文化場館及民眾進入之安全考量，請文化部偕同相關事業主管機關，協助地方文化局，持續監控災後復原情況，並統計受損場館與園區之數量提出進度報告，以維護民眾安全及觀賞之權利，相關進展及統計報告依據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第 8 條之規定送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備查。

(二)有鑑於丹娜絲颱風與楊柳颱風肆虐南台灣，造成許多活動及相關藝文團體工作與生活上受到巨大損失與衝擊。為了保障及儘速恢復藝文團體工作與活動，建請文化部偕同勞動部，以從優從寬原則，補助藝文團體需求，以期可儘速於一定時程恢復工作上之運作，並研議與地方政府合作，儘速給予相關藝文團體協助，並就上述進度與相關補助要點，依據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第 9 條之規定公開於相關網站，彙整成進度報告，爰相關進展及統計報告依據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第 8 條之規定送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備查。

主席：照協商結論通過。

請宣讀第 9 款。

第 9 款　預備金 30 億元（114 年度 30 億元、115 年度無列數、116 年度無列數），照列。

本款通過決議 1 項：

(一)鑑於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列有「預備金」30 億元，辦理特別預算期間各項工作經費執行，另查 114 年度總預算已審定編列第一預備金 39 億 5,000 萬元、第二預備金 80 億元與災害準備金 50 億元等合計 169 億 5,000 萬元；考量特別預算本質上有臨時及預備金不足支應等特色，為免疊床架屋造成納稅義務人認為有小金庫之嫌，是項經費僅得支應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第 4 條所規定之災區復原重建項目，並依預算法規定，每筆數額超過 5,000 萬元者，應先送立法院備查。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請宣讀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融資財源調度部分：歲出所需財源 600 億元，照列，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並依據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第 5 條規定，所舉借債務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7 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規定之限制。

其餘照聯席會審查結果通過。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全案已經經過二讀，現在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內容。

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三讀）

一、歲出部分：600 億元。

二、融資財源調度部分：歲出所需財源 600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並依據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第 5 條規定，所舉借債務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7 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規定之限制。

主席：報告院會，三讀內容已經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現在作以下決議：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報告院會，我們現在進行完成程序後之發言，依照協商結論，由各黨團推派代表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

首先請林國成委員發言，蔡易餘委員請準備。

林委員國成：（10 時 31 分）院長、各位全國的人民，大家早。歷經各黨的努力協商，丹娜絲以及七二八豪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在立法院順利三讀通過。大家都知道、親身走訪感同身受，丹娜絲跟七二八的豪雨，從災害發生的第一天，台灣民眾黨持續為災區重建而奔跑，動員了整個黨的力量協助重建，這一場災害帶給鄉親的傷痛遠遠超過在物質上的損失，我相信大家感同身受。

今天特別預算通過就是不分黨派心繫人民的成果，為了災害儘快復原，台灣民眾黨全力支持預算的編列，但也呼籲行政院，人民的血汗錢一分一毫都要花在刀口上、花在人民身上，不要像過去甚至於用預算來綁樁等等不正當的方式，所以我還是要呼籲行政院，錢一定要花在刀口上。

重建之路絕對不是很輕鬆，台灣民眾黨會持續、繼續的跟災民、民眾站在一起，盡到監督之責任，注意民意，並不斷支持災害復原，確保每一筆預算能夠花在人民的身上，直到災民的家園完全恢復，所以要謝謝各黨心繫老百姓，通過這個特別預算，台灣民眾黨在這裡非常高興，也謝謝大家，謝謝，感謝大家。

主席：謝謝林國成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蔡易餘委員發言，王育敏委員請準備。

蔡委員易餘：（10 時 34 分）院長、各位立法院的同仁。發生在 7 月 6 號的丹娜絲颱風是 120 年來第一個從嘉義布袋登陸的颱風，這個颱風讓整個災區產生了 7 萬 3,487 戶停水、家用電話有 1 萬 2,296 戶沒辦法使用。再來，在台電的部分，斷掉 3,499 支電桿，以及 3 座特高壓電塔，還有

1,313 座的行動基地臺，還有 100 萬 6,864 戶停電，這麼恐怖的數字在在呈現了這次丹娜絲颱風帶來的影響，殊不知在復原的同時，7 月 28 日又來一個強降雨，這個強降雨在 5 天的時間就為高雄地區帶來了 2,785 公釐的雨量，已經直逼莫拉克風災。這些災害除了讓災民的家裡被破壞，也讓我們的農、水產品受到很大的損害，所以直至今日，還有很多災區的第四台還沒恢復，還有很多鄉鎮的路燈也還沒辦法修復，還有很多人的屋頂都需要來修繕。

所以我們很感謝這次通過 600 億的特別預算，可以說是朝野用最快的時間、最理性的態度一起來幫助災區，我們有很多工作要做，包括省道的電纜地下化，包括我們要讓這些水稻、虱目魚、文旦落果有現金的救助，還有這些溫網室，包括香蕉、酪梨等多年生作物，我們也要給予產業輔導，此外，我們也有很多水利措施要來加強，還有很多，包括我們災區的交通建設，都要趁這次機會來做復原。所以再次感謝大家，這筆預算對我們災區是最大的幫忙，謝謝！

主席：謝謝蔡易餘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最後一位王育敏委員發言。

王委員育敏：（10 時 36 分）院長、各位同仁。這一次丹娜絲風災災後預算 600 億可以順利通過，首先我們要謝謝韓院長主持的朝野協商，各黨團有共識讓它通過。國民黨在第一時間最先提出了災後重建條例，也快速的審議通過。國民黨也用最快的時間，把原來的災後預算 560 億提高到 600 億，就是要全心全力來協助災區民眾進行所有的重建工作，這筆預算一定要花在刀口上。第一個，現在還有很多災民的屋頂還沒修復，所以我們要求所有的重建單位應該要加速幫這些災民，所有的屋頂都要全部復原完成。第二，所有農業設施的損失等等，還有中小企業的損失，我們也要求所有的貸款必須到位，所有的補助要加速發放。第三，這一次所摧毀的，包括所有的電線桿都倒了，所以電纜地下化在嘉義、在臺南務必儘快的進行。這一次也造成了淹水，對於淹水地方水力設施的加強，也必須立刻啟動。還有一些電信通信設施韌性不足的問題等等，這些都有待行政院跟地方政府來進行所有防韌體系的強化。

在這次救災過程當中，我們看到很多人員在第一線非常的辛苦，地方政府也很需要中央政府的協助，現在立法院用最快的速度給了最多的金額予行政院，所以希望行政院院長必須好好的領導所有中央部會官員進行災後重建，如期如質的完工，讓災區的民眾有更好的生活，謝謝。

主席：謝謝王育敏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各黨團推派發言委員代表均已經發言完畢。

現在進入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5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14210072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貴處 114 年 5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1461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114.5.9）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會爰於 114 年 6 月 18 日舉行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會議由賴召集委員士葆擔任主席，財政部莊部長翠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邱署長求慧、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林副署長金富、國民健康署賈副署長淑麗、法務部法制司謝副司長兼參事志明等分別應邀列席說明。

貳、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獎勵汽機車汰舊換新可減徵貨物稅之利民措施，將於一百十五年一月七日屆期，為落實政府淨零碳排政策目標，爰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延長購買機車、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汰舊換新減徵貨物稅之利民優惠措施五年。

參、與會委員對法案進行審查，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及協商，審查完竣。審查結果：

第十二條之五，保留，送院會處理。

肆、爰經決議：

一、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賴召集委員士葆補充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本院委員邱鎮軍等16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邱鎮軍等16人提案	現行法	說明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邱鎮軍等16人提案：** 第十二條之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八日起至一百二十年一月七日止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且出廠十年以上之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八萬元。於一百十年一月八日以後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且出廠六年以上之上開車輛，如已於一百十年一月七日以前且係於報廢或出口前六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及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亦同。	第十二條之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起至一百十年一月七日止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且出廠六年以上或自一百十年一月八日起至一百十五年一月七日止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且出廠十年以上之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五萬元。於一百十年一月八日以後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且出廠六年以上之上開車輛，如已於一百十年一月七日以前且係於報廢或出口前六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及	**委員邱鎮軍等16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第一項前段有關自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起至一百十年一月七日止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且出廠六年以上之減徵規定已不適用，爰予刪除；另外，延長汽機車汰舊換新減徵貨物稅之優惠措施五年，至一百二十年一月七日止；此外，因應近年通膨及國際關稅調漲造成車價大漲，修正新車減徵貨物稅為每輛八萬元。 二、修正第三項，延長機車汰舊換新之優惠措施五年，至一百二十年一月七日止；另考量機車為庶民之主要謀生工具，提升優惠為免徵貨物稅。

委員賴士葆等 5 人修正動議：

一、為賡續鼓勵報廢或出口中古汽車並換購新車，以促進相關產業發展及節能減碳，修正第一項，報廢或出口符合規定之中古汽車並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之適用期間延長，並增訂但書規定應徵稅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以應徵稅額減徵之。

二、為賡續鼓勵報廢或出口中古機車並換購新機車，以促進相關產業發展及節能減碳，修正第二項，報廢或出口符合規定之中古機車並換購新機車，減徵退還新機車貨物稅之適用期間爰以延長，並增訂但書規定應徵稅額未達新臺幣八千元者，以應徵稅額減徵之。

三、又「促進相關產業發展」及達成「節能減碳」之目的為我國長遠政策，且本條自民國一百零五年增訂後確實有提升汽機車汰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購買新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適用前項規定。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八日起至一百二十年一月七日止報廢或出口出廠四年以上汽缸排氣量一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機車（以下簡稱中古機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新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免徵該新機車應徵之貨物稅。

依前項規定報廢或出口中古機車之車籍登記與購買新機車之新領牌照登記，不以同一人為限；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七日以前報廢或出口中古機車，並於一百十年一月八日以後且係於報廢或出口後六個月內購買新機車及完成新領牌照登記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亦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購買新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適用前項規定。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八日起至一百十五年一月七日止報廢或出口出廠四年以上汽缸排氣量一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機車（以下簡稱中古機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新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新機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四千元。

依前項規定報廢或出口中古機車之車籍登記與購買新機車之新領牌照登記，不以同一人為限；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七日以前報廢或出口中古機車，並於一百十年一月八日以後且

舊換新率，對汽機車市場之活絡及相關產業之稅賦增加亦有相當成效，是以短期內仍有持續減徵之必要，僅將適用期間延長五年，似有不足，爰修正本條再予延長至一百二十年一月七日止，以有效落實立法目的，並促進相關產業發展。

四、第四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委員王世堅等 3 人修正動議：

一、考量現行汽機車汰舊換新政策推動成效佳，有助於國人換購新車，以促進節能減碳，爰此修正本條第一項，將貨物稅減徵期限延長至一百二十年一月七日。

二、惟就每輛定額減徵貨物稅之金額未調整，係因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要求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並明定實施年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不得過度。

三、綜觀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係於報廢或出口後六個月內購買新機車及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亦同。

本條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委員賴士葆等 5 人修正動議：

第十二條之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起至一百十五年一月七日止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且出廠六年以上或自一百十年一月八日起至一百二十年一月七日止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且出廠十年以上之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十萬元。於一百十年一月八日以後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且出廠六年以上之上開車輛，如已於一百十五年一月七日以前且係於報廢或者，亦同。

本條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OECD)之課稅項目，顯少已開發國家針對汽機車課徵貨物稅，顯示我國既有的貨物稅制之課徵不盡合理，未來應直接調降汽機車貨物稅，方為妥適。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出口前六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及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亦同。但應徵稅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減徵稅額以應徵稅額為限。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購買新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適用前項規定。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八日起至一百二十年一月七日止報廢或出口出廠四年以上汽缸排氣量一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機車（以下簡稱中古機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新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新機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八千元。但應徵稅額未達新臺幣八千元者，減徵稅額以應徵稅額為限。

依前項規定報廢或出口中

古機車之車籍登記與購買新機車之新領牌照登記，不以同一人為限；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七日以前報廢或出口中古機車，並於一百十年一月八日以後且係於報廢或出口後六個月內購買新機車及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亦同。

本條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委員王世堅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十二條之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起至一百十五年一月七日止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且出廠六年以上或自一百十年一月八日起至一百二十年一月七日止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且出廠十年以上之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

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五萬元。於一百十年一月八日以後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且出廠六年以上之上開車輛，如已於一百十五年一月七日以前且係於報廢或出口前六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及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亦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購買新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適用前項規定。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八日起至一百二十年一月七日止報廢或出口出廠四年以上汽缸排氣量一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機車（以下簡稱中古機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新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

者，該新機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四千元。但應徵稅額未達新臺幣四千元者，減徵稅額以應徵稅額為限。 依前項規定報廢或出口中古機車之車籍登記與購買新機車之新領牌照登記，不以同一人為限；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七日以前報廢或出口中古機車，並於一百十年一月八日以後且係於報廢或出口後六個月內購買新機車及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亦同。 本條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主席：請召集委員賴士葆委員補充說明。

沒有補充說明。

報告院會，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

另外，賴士葆委員等提案，經第 3 會期第 25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委員賴士葆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林思銘、鄭正鈐、羅廷瑋等 27 人，依據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自民國一百零五年增訂後確實有提升汽機車汰舊換新率，對汽機車市場之活絡及相關產業之稅賦增加亦有相當成效，是以短期內仍有持續減徵之必要，惟適用期間屆期，似有不足。有鑑於此，爰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再予延長至一百二十年一月七日止，以有效落實立法目的，以賡續鼓勵報廢或出口中古機車並換購新汽機車，期以促進相關產業發展及節能減碳之政策目標。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為賡續鼓勵報廢或出口中古汽車並換購新車，以促進相關產業發展及節能減碳，爰修正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第一項，報廢或出口符合規定之中古汽車並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之適用期間延長，並增訂但書規定應徵稅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以應徵稅額減徵之。

二、另亦為賡續鼓勵報廢或出口中古機車並換購新機車，以促進相關產業發展及節能減碳，修正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第二項，報廢或出口符合規定之中古機車並換購新機車，減徵退還新機車貨物稅之適用期間爰以延長，並增訂但書規定應徵稅額未達新臺幣八千元者，以應徵稅額減徵之。

三、又「促進相關產業發展」及達成「節能減碳」之目的為我國長遠政策，且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自民國一百零五年增訂後確實有提升汽機車汰舊換新率，對汽機車市場之活絡及相關產業之稅賦增加亦有相當成效，是以短期內仍有持續減徵之必要，惟適用期間屆期，似有不足，爰修正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再予延長至一百二十年一月七日止，以有效落實立法目的，並促進相關產業發展及節能減碳之政策目標。

提案人：賴士葆　林思銘　鄭正鈐　羅廷瑋

連署人：徐欣瑩　蘇清泉　牛煦庭　邱鎮軍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萬美玲　廖偉翔　陳永康

翁曉玲　張嘉郡　洪孟楷　柯志恩　葛如鈞

謝龍介　王育敏　魯明哲　馬文君　張智倫

盧縣一　廖先翔　涂權吉　呂玉玲

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之五　自中華民國一	第十二條之五　自中華民國一	一、為賡續鼓勵報廢或出口中

百零五年一月八日起至一百十五年一月七日止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且出廠六年以上或自一百十年一月八日起至一百二十年一月七日止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且出廠十年以上之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十萬元。於一百十年一月八日以後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且出廠六年以上之上開車輛，如已於一百十五年一月七日以前且係於報廢或出口前六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及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亦同。但應徵稅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減徵稅額以應徵稅額為限。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購買新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適用前項規定。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八日起至一百二十年一月七日止報廢或出口出廠四年以上汽缸排氣量一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機車（以下簡稱中古機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新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新機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八千元。但應徵稅額未達新臺幣八千元者，減徵稅額以應徵稅額為限。	百零五年一月八日起至一百十年一月七日止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且出廠六年以上或自一百十年一月八日起至一百十五年一月七日止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且出廠十年以上之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五萬元。於一百十年一月八日以後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且出廠六年以上之上開車輛，如已於一百十年一月七日以前且係於報廢或出口前六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及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亦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購買新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適用前項規定。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八日起至一百十五年一月七日止報廢或出口出廠四年以上汽缸排氣量一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機車（以下簡稱中古機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新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新機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四千元。 依前項規定報廢或出口中古機車之車籍登記與購買新機車之新領牌照登記，不以同一人為限；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七日以前報廢或出口中古機車，並於一百	古汽車並換購新車，以促進相關產業發展及節能減碳，修正第一項，報廢或出口符合規定之中古汽車並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之適用期間延長，並增訂但書規定應徵稅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以應徵稅額減徵之。 二、為賡續鼓勵報廢或出口中古機車並換購新機車，以促進相關產業發展及節能減碳，修正第二項，報廢或出口符合規定之中古機車並換購新機車，減徵退還新機車貨物稅之適用期間爰以延長，並增訂但書規定應徵稅額未達新臺幣八千元者，以應徵稅額減徵之。 三、又「促進相關產業發展」及達成「節能減碳」之目的為我國長遠政策，且本條自民國一百零五年增訂後確實有提升汽機車汰舊換新率，對汽機車市場之活絡及相關產業之稅賦增加亦有相當成效，是以短期內仍有持續減徵之必要，僅將適用期間延長五年，似有不足，爰修正本條再予延長至一百二十年一月七日止，以有效落實立法目的，並促進相關產業發展。 四、第四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依前項規定報廢或出口中古機車之車籍登記與購買新機車之新領牌照登記，不以同一人為限；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七日以前報廢或出口中古機車，並於一百十年一月八日以後且係於報廢或出口後六個月內購買新機車及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亦同。 本條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十年一月八日以後且係於報廢或出口後六個月內購買新機車及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亦同。 本條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現在已經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14 年 8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3 分至 11 時分

地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協商主題：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結論：

第十二條之五，照協商內容通過。（詳如附件）

協商主持人：賴士葆

協商代表：

傅崐萁	王鴻薇	羅智強	翁曉玲
李彥秀	柯建銘	吳思瑤	陳培瑜
郭國文	賴惠員	鍾佳濱	吳秉叡
李坤城	王世堅	黃國昌	張啓楷
陳昭姿(代)	黃珊珊		

附件

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對照表

修正動議	現行條文
第十二條之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之日起至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購買汽缸排氣量在二千立方公分以下小客車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小客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減徵新臺幣五萬元。但應徵稅額未達新臺幣五萬元者，減徵稅額以應徵稅額為限。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八日起至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且出廠十年以上之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減徵新臺幣五萬元；購買之新車符合前項規定者，應加計該項規定減徵稅額。但應徵稅額未達減徵金額之合計數者，減徵稅額以應徵稅額為限。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購買新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適用前項規定。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之日起至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購買汽缸排氣量在一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機車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機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減徵新臺幣二千元。但應徵稅額未達新臺幣二千元者，減徵稅額以應徵稅額為限。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八日起至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廢或出口出廠四年以上汽缸排氣量一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機車（以下簡稱中古機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新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	第十二條之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起至一百十年一月七日止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且出廠六年以上或自一百十年一月八日起至一百十五年一月七日止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且出廠十年以上之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五萬元。於一百十年一月八日以後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且出廠六年以上之上開車輛，如已於一百十年一月七日以前且係於報廢或出口前六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及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亦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購買新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適用前項規定。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八日起至一百十五年一月七日止報廢或出口出廠四年以上汽缸排氣量一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機車（以下簡稱中古機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新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新機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四千元。 依前項規定報廢或出口中古機車之車籍登記與購買新機車之新領牌照登記，不以同一人為限；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七日以前報廢或出口中古機車，並於一百十年一月八日以後且係於報廢或出口後六個月內購買新機車及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亦同。

修正動議	現行條文
者，該新機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減徵新臺幣四千元；購買之新機車符合前項規定者，應加計該項規定減徵稅額。但應徵稅額未達減徵金額之合計數者，減徵稅額以應徵稅額為限。 依前項規定報廢或出口中古機車之車籍登記與購買新機車之新領牌照登記，不以同一人為限。 本條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本條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進行處理。

另外，翁曉玲委員等、陳菁徽委員等分別提案，經本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討論。

委員翁曉玲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翁曉玲、廖偉翔等 19 人，有鑑於「汽機車汰舊換新減徵貨物稅」政策之實施，對減少移動汙染源之空氣污染物質及促進國內汽機車市場交易具有著顯著的效益，惟適用時間將於 115 年 1 月 7 日終止，且汰舊換新減徵貨物稅額（汽車五萬元、機車四千元）已逾 10 年並未調整。為持續鼓勵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並換購新汽機車。爰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將汽機車減徵貨物稅之實施日期由原來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延長 5 年至民國 120 年 1 月 7 日，並將汽機車汰舊換新減徵貨物稅額分別提高汽車減徵稅額至十萬元與機車減徵稅額至八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根據交通部公路局統計資料，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10 年以上汽車計有 442 萬輛，佔汽車總數 870 萬輛的 50.84%；而 10 年以上機車計有 644 萬輛，佔機車總數 1,467 萬輛的 43.92%。10 年以上老舊汽機車數量仍佔車輛總數的 46.47%，幾乎仍有將近一半左右的車輛為 10 年以上老舊車輛，造成空污減量政策的沉重壓力。

二、民國 110 年至 114 年 6 月底止，共計報廢汽車 133 萬輛、機車 257 萬輛，平均每年報廢汽車 29.5 萬輛、機車 57.1 萬輛，約佔 10 年以上老舊汽車數的 6.7%、與老舊機車數的 8.9%。

三、「汽機車汰舊換新減徵貨物稅」政策自 105 年實施以來，10 年以上老舊車輛占比已從 105 年的 52.9%降至 114 年 6 月的 46.47%，下降幅度為 6.43%，代表已汰換 150 萬輛的 10 年以上

老舊汽機車。以政策實施 10 年計，平均每年約汰換 15 萬輛老舊汽機車，成效卓著。

四、另 107 年 7 月財政部所做報告指出，根據國內車廠統計資料顯示，汽車汰舊換新申請數中，車齡 16 年以上之汽車約占 80%；另外機車汰舊換新申請數中，車齡 15 年以上之機車約占 66%。可見「汽機車汰舊換新減徵貨物稅」政策，對於加速汰換 15 年以上老舊汽機車頗具成效，對於減少移動污染源之空氣污染物質排放，以及改善空氣品質確實具有正面效益。

五、為加速淘汰 1,086 萬輛 10 年以上老舊車輛（其中汽車約 442 萬輛、機車約 644 萬輛），更有效減少移動汙染源之空氣污染物質，提早實踐「2050 淨零排放目標」，並促進國內汽機車市場交易的發展，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三項，延長『汽機車汰舊換新減徵貨物稅政策』施行日期多 5 年至 120 年 1 月 7 日止，並將汽車減徵稅額由新台幣 5 萬元，提高至新台幣 10 萬元；機車減徵稅額由新台幣 4 仟元，提高至新台幣 8 千元。

提案人：翁曉玲　廖偉翔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邱鎮軍　許宇甄　楊瓊瓔
陳永康　王鴻薇　陳菁徽　盧縣一　葛如鈞
王育敏　賴士葆　鄭正鈐　林倩綺　張啓楷
牛煦庭　謝龍介　林沛祥

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之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起至一百十年一月七日止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且出廠六年以上或自一百十年一月八日起至一百二十年一月七日止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且出廠十年以上之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十萬元。於一百十年一月八日以後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且出廠六年以上之上開車輛，如已於一百十年一月七日以前且係於報廢或出口前六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及完	第十二條之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起至一百十年一月七日止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且出廠六年以上或自一百十年一月八日起至一百十五年一月七日止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且出廠十年以上之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五萬元。於一百十年一月八日以後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且出廠六年以上之上開車輛，如已於一百十年一月七日以前且係於報廢或出口前六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及完	自民國一百零五年實施汽機車汰舊換新減徵貨物稅政策至一百十三年，每年汽機車汰舊換新率每年高達 77.49%，已達減少移動汙染源之空氣污染物質及促進國內汽機車市場交易之成效。為精進並維持減少移動汙染源之空氣污染物質及促進國內汽機車市場交易，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三項，延長汽機車汰舊換新減徵貨物稅政策之施行日期至一百二十年一月七日止，並將汽車減徵稅額由新台幣五萬元，提高至新台幣十萬元；機車減徵稅額由新台幣四仟元，提高至新台幣八仟元。

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亦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購買新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適用前項規定。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八日起至一百二十年一月七日止報廢或出口出廠四年以上汽缸排氣量一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機車（以下簡稱中古機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新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新機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八千元。 依前項規定報廢或出口中古機車之車籍登記與購買新機車之新領牌照登記，不以同一人為限；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七日以前報廢或出口中古機車，並於一百十年一月八日以後且係於報廢或出口後六個月內購買新機車及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亦同。 本條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亦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購買新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適用前項規定。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八日起至一百十五年一月七日止報廢或出口出廠四年以上汽缸排氣量一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機車（以下簡稱中古機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新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新機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四千元。 依前項規定報廢或出口中古機車之車籍登記與購買新機車之新領牌照登記，不以同一人為限；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七日以前報廢或出口中古機車，並於一百十年一月八日以後且係於報廢或出口後六個月內購買新機車及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亦同。 本條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委員陳菁徽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21 人，有鑑於現行汽機車汰舊換新減徵貨物稅措施將於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七日屆期，為持續鼓勵民眾加速淘汰老舊且高污染之汽、機車，並換購符合最新環境保護及排放標準之新車，以有效降低空氣污染，改善我國空氣品質，落實國家節能減碳目標，促進產業升級及經濟循環。爰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將汰舊換購新車減徵貨物稅措施延長至一百二十年一月七日，並將機車減徵額度提高為一萬元，以進一步提升民眾汰換意願，促進綠色運輸與永續發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本條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七日修正，當時修法理由是為了鼓勵民眾報廢或出口中古汽車並換購新車，以透過稅負減徵機制提升汰舊換新的誘因，進而促進國內汽車產業發展，兼顧節能減碳與交通安全之目標。爰修正第一項，將報廢或出口符合規定之中古汽車並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之適用期間延長五年至一百十五年一月七日止，以確保相關政策得以持續推動，並發揮政策成效。

二、惟現行汽機車汰舊換新進程仍在加速推動，國內仍有大量老舊車輛存續，且空氣污染問題日益嚴重。為持續鼓勵民眾加速淘汰高污染之汽、機車，並換購符合最新環境保護及排放標準之新車，以有效降低空氣污染、改善空氣品質，落實國家節能減碳目標，並促進產業升級及經濟循環，爰再次延長該項特別措施之適用期間，並調高減徵額度，以增進民眾換購意願，推動綠色運輸與永續發展。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葛如鈞　陳超明　馬文君　顏寬恒　陳昭姿
蘇清泉　邱鎮軍　洪孟楷　黃建賓　廖先翔
鄭天財 Sra Kacaw　傅崐萁　陳雪生　黃　仁
張智倫　林沛祥　盧縣一　林倩綺　羅智強
陳玉珍

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之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起至一百十年一月七日止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且出廠六年以上或自一百十年一月八日起至一百二十年一月七日止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且出廠十年以上之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五萬元。於一百十年一月八日以後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且出廠六年以上之上開車輛，如已於一百十年一月七日以前且係於報廢或出口前六個	第十二條之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起至一百十年一月七日止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且出廠六年以上或自一百十年一月八日起至一百十五年一月七日止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且出廠十年以上之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五萬元。於一百十年一月八日以後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且出廠六年以上之上開車輛，如已於一百十年一月七日以前且係於報廢或出口前六個	一、修正第一項，將報廢或出口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換購新車減徵貨物稅之措施再予延長至一百二十年一月七日止。 二、修正第三項，將機車汰舊換新減徵措施再予延長至一百二十年一月七日止，且考量近年新型機車為符合最新環保法規以及安全配備升級等因素，導致售價持續上漲，為減輕民眾負擔，將減徵金額提高為一萬元。

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及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亦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購買新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適用前項規定。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八日起至一百二十年一月七日止報廢或出口出廠四年以上汽缸排氣量一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機車（以下簡稱中古機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新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新機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一萬元。但應徵稅額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減徵金額以應徵稅額為限。 依前項規定報廢或出口中古機車之車籍登記與購買新機車之新領牌照登記，不以同一人為限；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七日以前報廢或出口中古機車，並於一百十年一月八日以後且係於報廢或出口後六個月內購買新機車及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亦同。 本條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及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亦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購買新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適用前項規定。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八日起至一百十五年一月七日止報廢或出口出廠四年以上汽缸排氣量一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機車（以下簡稱中古機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新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新機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四千元。 依前項規定報廢或出口中古機車之車籍登記與購買新機車之新領牌照登記，不以同一人為限；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七日以前報廢或出口中古機車，並於一百十年一月八日以後且係於報廢或出口後六個月內購買新機車及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亦同。 本條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主席：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第十二條之五。

第十二條之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之日起至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購買汽缸排氣量在二千立方公分以下小客車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小客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減徵新臺幣五萬元。但應徵稅額未達新臺幣五萬元者，減徵稅額以應徵稅額為限。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八日起至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且出廠十年以上之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減徵新臺幣五萬元；購買之新車符合前項規定者，應加計該項規定減徵稅額。但應徵稅額未達減徵金額之合計數者，減徵稅額以應徵稅額為限。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購買新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適用前項規定。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之日起至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購買汽缸排氣量在一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機車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機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減徵新臺幣二千元。但應徵稅額未達新臺幣二千元者，減徵稅額以應徵稅額為限。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八日起至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廢或出口出廠四年以上汽缸排氣量一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機車（以下簡稱中古機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新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新機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減徵新臺幣四千元；購買之新機車符合前項規定者，應加計該項規定減徵稅額。但應徵稅額未達減徵金額之合計數者，減徵稅額以應徵稅額為限。

依前項規定報廢或出口中古機車之車籍登記與購買新機車之新領牌照登記，不以同一人為限。

本條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貨物稅條例修正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報告院會，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

我們現在作以下決議：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通過。

我們現在進行完成立法程序後委員登記發言，並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李彥秀委員發言，林倩綺委員請準備。

李委員彥秀：（10 時 47 分）謝謝主席、謝謝院長。我們今天完成貨物稅第十二條之五的三讀，這

個法案有三個重點，未來汽機車汰舊換新退稅可以延長 5 年，到 119 年，汽車最高可以達到 10 萬元的減徵，機車最高可以達到 6,000 元的減徵，未來我們的淨零轉型不再只是口號，也不只是理想，節能減碳更不只是目標，我們臺灣要繼續做。以 112 年為例，運輸部門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占總體排放量達到 13.03%，顯示如何鼓勵車輛汰舊換新，接軌新的環保要求，進而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仍舊是我們重要的目標。

但是過去我們可以看到，無論是行政部門汰舊換新的 5 萬元減徵，有利於舊車報廢跟減少舊車能源的使用，而我們的量能跟數字仍然是有限的。今天我們不僅延長汰舊換新貨物稅的減徵期限達到 119 年，我們也調高了汽車未來獲得 5 萬塊的貨物稅減徵，汽車將可以達到 10 萬元的減徵，我們現在正是通膨、什麼都在漲的年代，希望節能減碳有更多好的誘因，讓民眾有需要的時候可以汰舊換新，藉由我們立法院各黨派的共識跟修法，能夠苦民所苦，達到我們持續節能減碳的目標、淨零轉型的目標，能夠減輕民眾賦稅的負擔，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李彥秀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林倩綺委員發言，黃珊珊委員請準備。

林委員倩綺：（10 時 49 分）院長、府會同仁，大家好。今天院會三讀通過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的修正案，整個的重點是在於持續鼓勵民眾汰舊換新，讓報廢或出口的中古汽車、機車能夠被新車取代，這樣子的政策不僅是產業發展的助力，更是落實節能減碳的重要手段，自這項規範施行以來，我們可以看到明顯的效果，老舊車輛逐步退出市場，民眾換購新車的意願也提高，不僅改善了行車的安全，也降低了空氣的污染，對減少碳排有顯著的貢獻。對產業而言，整個市場的流通率增加，產業鏈上下游都因此而獲益，產業稅收也隨之穩健成長。這次的修法不只是政策的延續，避免出現落差，更要放在國際的情勢下來看，全球供應鏈正面臨重組，貿易保護與關稅壁壘持續升高，汽車產業也受到直接的影響，如果國內市場無法持續活絡，將使產業更容易受到外部的衝擊，透過持續推動汰舊換新，不僅能夠穩定內需，也能夠協助業者提升產業競爭力，減少國際貿易不確定性的風險。

節能減碳是我們共同的長遠目標，產業升級也是臺灣持續競爭力的重要關鍵，這次修法延續政策、完善制度，既有助於產業的發展，也符合環保永續的方向。今日三讀通過，讓我國在推動經濟與環境雙贏的政策上再向前邁進一步，讓我們繼續努力，謝謝。

主席：謝謝林倩綺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最後一位第 3 號黃珊珊委員發言。

黃委員珊珊：（10 時 51 分）謝謝主席及各位同仁。我想今天是非常重要的時刻，雖然各地都在逐步建設所謂的軌道建設以及公路建設，但是人民在完善的大眾運輸完成之前，還是需要用到汽機車作為交通代步工具，汽機車在人民的生活裡面已經成為所謂的生活必需用品，而不是以前所認為的奢侈品，在國外比較少有像臺灣這樣子用貨物稅的方式來增加他的稅負，大部分是用消費稅，現在正值美國關稅叩關的情況，我們發現貨物稅對於國際來說也是一種非關稅障礙。臺灣是汽車零組件的製造冠軍，也占有汽車產業鏈的重要一環，但是臺灣民眾的購車成本卻相

對高昂，更何況是來自於所謂政府的稅負。目前有安全疑慮的、有高污染的任何中古老車還繼續在路上行駛，這形成了社會的負擔以及交通的隱憂。

這次通過的條文主要是針對中古汽機車汰換的部分延長五年，對於汰舊換新的部分再加碼延長，也就是針對新購 2,000cc 以下小客車額外提供了 5 萬塊，新購機車再增加 2,000 塊，讓所有民眾可以把舊車拿去換新。重點是這次的通過是第一次朝野共識有重大的進展，但是我們也聽到很多民眾的聲音，主要是因為很多民眾其實是買國內組裝的國產休旅車，也就是俗稱的小客貨兩用車。在這次修法裡面，前幾天我們跟國民黨代表希望能夠放寬到小客貨兩用車，但是沒有得到財政部跟民進黨黨團的支持，這個部分其實是國內民眾最需要的部分，我們希望在下一次的修法裡面可以提出來，謝謝。

主席：謝謝黃珊珊委員的發言。

現在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報告院會，我們進入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6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由院長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3 會期第 26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由院長召集協商。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114501672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第 3 條、第 6 條、第 9 條修正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提本（114）年 8 月 14 日本院第 3965 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

二、檢送「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第 3 條、第 6 條、第 9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含總說明）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均含附件）

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第三條、第六條、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因應美國自一百十四年三月十二日起實施一系列關稅政策，對我國產業、出口結構及就業市場造成衝擊，亦對社會民生及物價造成影響，同時面對複雜之國際地緣政治動態，國土安全亦顯重要，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業於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制定公布，明定十一項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之措施，並自一百十四年三月十二日起施行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美國於一百十四年八月七日起依據同年七月三十一日所公布之行政命令，開始對各國實施對等關稅新稅率，臺灣輸美商品將先適用百分之二十之「暫時性對等稅率」。為加強對產業之支持，擴大協助範圍，支援各產業需求，預留後續編列特別預算額度，並增列特別預算供確保產業所需穩定之電力系統，與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關懷服務、發放現金作業所需新增相關經費，及為因應實際作業修正發放現金作業之執行期限，爰擬具本條例第三條、第六條、第九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增訂強化電力系統為本條例所定韌性措施之項目。（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本條例所需之經費上限由新臺幣五千四百五十億元修正提高至五千九百億元。（修正條文第六條）

三、修正發放現金作業之執行期限。（修正條文第九條）

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第三條、第六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條例所定強化經濟、社會、民眾消費及國土安全韌性措施之項目如下： 一、提供企業金融支持。 二、提升產業競爭力。 三、協助企業開拓多元市場。 四、支持勞工安定就業。 五、強化農業金融支持、提升產業競爭力及協助開拓多元市場。 六、強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	第三條　本條例所定強化經濟、社會、民眾消費及國土安全韌性措施之項目如下： 一、提供企業金融支持。 二、提升產業競爭力。 三、協助企業開拓多元市場。 四、支持勞工安定就業。 五、強化農業金融支持、提升產業競爭力及協助開拓多元市場。 六、強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	為因應國際情勢變化對我國產業之影響，基於產業希望確保供電穩定，爰增訂第十二款，作為辦理強化電力系統韌性相關建設之依據。

七、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及勞工保險基金。 八、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關懷服務。 九、強化國土防衛能量。 十、提升資通作業環境及設備。 十一、發放現金每人新臺幣一萬元，強化民眾消費韌性，擴大內需，提振經濟效益。 十二、強化電力系統。	七、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及勞工保險基金。 八、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關懷服務。 九、強化國土防衛能量。 十、提升資通作業環境及設備。 十一、發放現金每人新臺幣一萬元，強化民眾消費韌性，擴大內需，提振經濟效益。	
第六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五千九百億元，得視國際情勢變化，分期編列特別預算；其預算編製與執行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度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五千四百五十億元，得視國際情勢變化，分期編列特別預算；其預算編製與執行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度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一、為加強對產業之支持，擴大協助範圍，支援各產業需求，預留後續編列特別預算額度，與配合第三條增訂第十二款強化電力系統項目，及現行第八款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關懷服務、第十一款發放現金作業所需新增之相關經費，爰修正第一項，將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由新臺幣五千四百五十億元提高為五千九百億元。其中預留後續編列特別預算額度為二百億元，爰第一階段將先編列五千七百億元特別預算，後續視國際情勢變化再分期編列。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第九條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三月十二日起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條第十一款應於依本條例編列之特別預算公布後一個月內開始執行發放作業，並於七個月內發放完畢。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屆滿，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之。	第九條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三月十二日起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條第十一款應於一百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執行完畢。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屆滿，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之。	一、考量第三條第十一款發放現金涉及作業準備、系統設計及民眾領取時間，參照前次經驗，預留超過六個月時間供民眾領取，第一項後段規定應於一百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執行完畢，恐有窒礙；另考量發放現金作業須俟依本條例編列之特別預算經立法院通過並經總統公布後，始得執行，爰修正應於依本條例編列之特別預算公布後一個月內開始執行發放作業，並於特別預算公布後七個月內發放完畢，以加速發放作業流程並兼顧民眾領取權益。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已經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14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1 分至 3 時 31 分

地點：紅樓 302 會議室

協商主題：

研商「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結論：

一、照協商條文通過：第九條條文，如後附。

二、保留條文，送請院會處理：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

三、協商通過附帶決議 1 項，如後附。

四、院會進行處理時，廣泛討論由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1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1 人，每人發言時間為 3 分鐘，逐條討論時不再發言，依序進行各條文黨團版本之處理。

五、本次協商各黨團提議均列入公報紀錄，本案完成三讀後，不進行三讀後發言，各黨團不提出復議。

主 持 人：韓國瑜　　江啟臣

協商代表：傅崐萁　　王鴻薇　　羅智強　　柯建銘

吳思瑤　　陳培瑜　　黃國昌　　張啓楷

陳昭姿(代)

第九條條文

第九條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三月十二日起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條第十一款應於依本條例編列之特別預算公布後一個月內開始執行發放作業，並於七個月內發放完畢。 行政院應於本條例生效後一個月內，將依本條例編列之特別預算案送交立法院審議。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屆滿，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之。	第九條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三月十二日起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條第十一款應於依本條例編列之特別預算公布後一個月內開始執行發放作業，並於七個月內發放完畢。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屆滿，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之。

附帶決議

本次《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修正，加強產業支持並兼顧弱勢族群照顧，將條例經費上限自新臺幣 5,450 億元增加 250 億元，提高至新臺幣 5,700 億元。其中，預留 200 億元用以強化對產業之支持、擴大協助範圍並滿足各產業需求，另增列 40 億元以加強對弱勢族群之照顧及關懷服務。

為落實特別預算「支持產業、支持勞工、支持農漁民」之精神，爰提案要求主管機關依據本特別條例編列特別預算案時，應確保所預留之 200 億元中，不低於 50 億元用於勞工安定就業措施，包括協助企業穩定僱用、強化勞工職能培訓、推動再就業計畫、促進青年接軌職場等；另不低於 50 億元用於農業與產業發展支持，如農業金融資源強化、貸款利息補貼、外銷冷鏈體系建置、產業加值轉型、協助取得國內外標章或認驗證，以及擴大國內外行銷活動。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後續依協商結論進行處理。

現在進行廣泛討論，由各黨團推派代表發言。

首先請王鴻薇委員發言，張啓楷委員請準備。

王委員鴻薇：（10 時 56 分）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我們今天討論相關的特別條例，國民黨說到做到，普發現金 1 萬元一定要做到！

我們今天討論韌性特別條例，事實上，立法院在 7 月 15 日就通過由國民黨黨團所提案的強化經濟韌性特別條例，其中就已經有普發現金，而且 8 月 1 日總統府也公告了這個特別條例，所以照理講，此時此刻行政院應該送來的不是另外一個修正版的特別條例，而應該是特別預算，但是因為受到這次美國對等關稅的影響，百工百業、我們的勞工還有農漁民都會受到衝擊，我

們為了大局著想，今天繼續審查行政院所送來的修正案。

針對這次的特別條例，行政院由原來的 5,450 億提高到 5,900 億，在有關於產業支援及照顧弱勢的部分，我們統統予以同意，所以全部金額從 5,450 億提高到 5,700 億，而其中的 200 億元是針對台電電網韌性的預算支出 200 億。但是我們也要特別向所有人民來報告，台電早在民國 111 年開始就有 10 年的電網韌性強化計畫，這個計畫當時預定是 10 年，可是現在經濟部把它縮短為 6 年，所以一個 5,645 億這麼龐大的強化電網韌性計畫縮短為 6 年之後，一年台電應該執行的能量就高達 1,000 億元，剛才我們也通過了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給予台電 109 億作為強化電網，所以為了要強化電網，現在每年台電有超過 1,000 億的工程要做，足以支應。

我們在這邊把整個預算變成 5,700 億，希望透過這個特別條例的修正，讓我們全民所期待的普發現金能夠儘早發放。我們希望起碼 10 月底之前就可以開始發放，不管是實體發放或者是線上發放，都能夠在 10 月底開始，讓全民享受到普發現金 1 萬元。謝謝。

主席：謝謝王鴻薇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張啓楷委員發言，吳思瑤委員請準備。

張委員啓楷：（10 時 59 分）為因應美國高關稅的衝擊，還有還財於民、儘快達成普發現金 1 萬塊給所有的民眾，台灣民眾黨提出三大利多、一個排除。我們同意把之前對於特別條例提到的 5,450 億增加 250 億，總金額調整到 5,700 億。

三大利多的部分，第一項，我們支持因高關稅受到衝擊的產業、勞工跟農業的部分，我們多增加了 20 億的支持跟補助預算，而且台灣民眾黨明確要求這增加的 200 億裡面，100 億是照顧產業跟企業；另外 50 億是照顧農漁業；另外 50 億是照顧我們的勞工。

第二項利多，我們要求儘速普發 1 萬塊給所有民眾，我們明確的要求，今天特別條例通過之後，1 個月內行政院必須儘快提出特別預算，而且通過後 1 個月內，馬上把 1 萬塊發放到大家的手上，如果順利，應該是在今年 10 月底之前，這 1 萬塊就要完成還財於民，普發到每位民眾的手上去。

第三項利多，我們增加了要照顧弱勢族群的 40 億，因為這次高關稅的衝擊，除了產業跟農業之外，很多的家庭跟民眾，特別是弱勢者，也受到很大的影響，所以我們要求增加 40 億給照顧弱勢者。

可是我們另外有一個很重要的排除，這次行政院竟然借屍還魂，把去年被我們立法院三讀砍掉的台電撥補 1,000 億，又放了 200 億進入這次的特別條例，經過我們的查證，事實上，政府在民國 111 年的時候，就有通過一個十年 5,645 億元的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平均一年要用掉五百多億，目前是在執行當中，而且我們剛剛通過的風災整個復建，即重建跟復原的預算裡面，也有一筆 102 億的電網強化費用，所以我們認為這 200 億一方面是借屍還魂，一方面已經有重複編列了，而且台電到目前也都沒有提出任何比較具體的計畫，所以我們要求把台電這 200 億予以排除。

更重要的，透過這次整個金額的增加之後，我們要照顧到我們所有的企業、農漁業跟我們的勞工，而且儘快在 10 月底之前，把 1 萬塊還財於民，發到每位民眾的手上，謝謝。

主席：謝謝張啓楷委員發言。接下來我們請吳思瑤委員，請發言。

吳委員思瑤：（11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是史上立法院最長的延會，但是朝野合作能夠在今天通過韌性特別條例修正案，以及通過稍後的追加預算以及風災特別預算，我想這都讓我們看到，只要朝野齊心、只要民生優先，國會可以撥亂反正。

現在要處理的韌性特別條例修正案，挺產業、顧民生、救弱勢、加速發現金，這是整個行政院法案的核心，而讓違憲成為合憲，導正行政、立法過去長期權力分立原則被混亂的這種亂象，也是行政部門負責任地透過特別條例的修正案讓違憲成為合憲的重要作為，所以 5,900 億的總額是行政部門加碼挺弱勢、加速發現金的版本，只是非常遺憾，在野黨的委員看到台電就開槍、逢台電必砍，已經成為這一屆立法院審議預算的基本配備。

我要再次說，藍白砍掉的 200 億台電電網韌性優化預算，這是讓臺灣的產業發展被犧牲，台電有原罪，為什麼要產業來背鍋？我要請在場來自全臺灣各地的立委聽好了，這一次台電強化電力系統的這筆 200 億預算是要針對全臺灣的產業園區以及工業區的電力強化來進行擘建，雙北有本席選區的北士科、有五股樹林工業區要受惠；桃園區有蘆竹、龍潭工業區需要強化電網；苗栗的銅鑼工業區；臺中的大里、潭子工業區；彰化的彰濱、中科工業區，乃至於高雄的仁武、大發工業區以及花蓮的花蓮產業園區等等，都需要台電這一筆珍貴的 200 億預算。包括臺商回流、外商投資臺灣，產業發展就需要電，本席來自臺北市，我們期待輝達能夠進駐北士科，我們期待北士科成為北臺灣科技廊帶的最後一塊拼圖，但是藍白的立委執意刪除 200 億的台電預算，可能就成了北士科發展的絆腳石，可能成了輝達難以落腳台北的絆腳石，所以請大家三思、再三思。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我們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本案僅宣讀院會所收各黨團版本，其餘提案內容均列入公報紀錄，各黨團版本進行表決時，依送案先後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一案通過，我們不再處理其他案。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本（第 27）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2 案擬具修正動議（如附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陳培瑜

附表

修正動議	現行條文
第三條　本條例所定強化經濟、社會、民眾消費及國土安全韌性措施之項目如下： 一、提供企業金融支持。 二、提升產業競爭力。 三、協助企業開拓多元市場。 四、支持勞工安定就業。	第三條　本條例所定強化經濟、社會、民眾消費及國土安全韌性措施之項目如下： 一、提供企業金融支持。 二、提升產業競爭力。 三、協助企業開拓多元市場。 四、支持勞工安定就業。

五、強化農業金融支持、提升產業競爭力及協助開拓多元市場。 六、強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 七、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及勞工保險基金。 八、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關懷服務。 九、強化國土防衛能量。 十、提升資通作業環境及設備。 十一、發放現金每人新臺幣一萬元，強化民眾消費韌性，擴大內需，提振經濟效益。 十二、強化電力系統。	五、強化農業金融支持、提升產業競爭力及協助開拓多元市場。 六、強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 七、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及勞工保險基金。 八、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關懷服務。 九、強化國土防衛能量。 十、提升資通作業環境及設備。 十一、發放現金每人新臺幣一萬元，強化民眾消費韌性，擴大內需，提振經濟效益。
第六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五千九百億元，得視國際情勢變化，分期編列特別預算；其預算編製與執行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度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五千四百五十億元，得視國際情勢變化，分期編列特別預算；其預算編製與執行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度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修正動議：

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逕付二讀之條文
（不予修正）	第三條　本條例所定強化經濟、社會、民眾消費及國土安全韌性措施之項目如下： 一、提供企業金融支持。 二、提升產業競爭力。 三、協助企業開拓多元市場。 四、支持勞工安定就業。 五、強化農業金融支持、提升產業競爭力及協助開拓多元市場。 六、強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 七、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及勞工保險基金。 八、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關懷服務。 九、強化國土防衛能量。 十、提升資通作業環境及設備。 十一、發放現金每人新臺幣一萬元，強化民眾消費韌性，擴大內需，提振經濟效益。 十二、強化電力系統。
第六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五千七百億元，得視國際情勢變化，分期編列特別預算；其預算編製與執行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度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五千九百億元，得視國際情勢變化，分期編列特別預算；其預算編製與執行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度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本條例編列預算之中央各部會，應將預算之工作計畫實施內容概述及預計實施進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應設置資訊網站專區，提供便於搜尋、得以理解之完整資訊，主動按季定期公開工作計畫實施內容及預算執行進度。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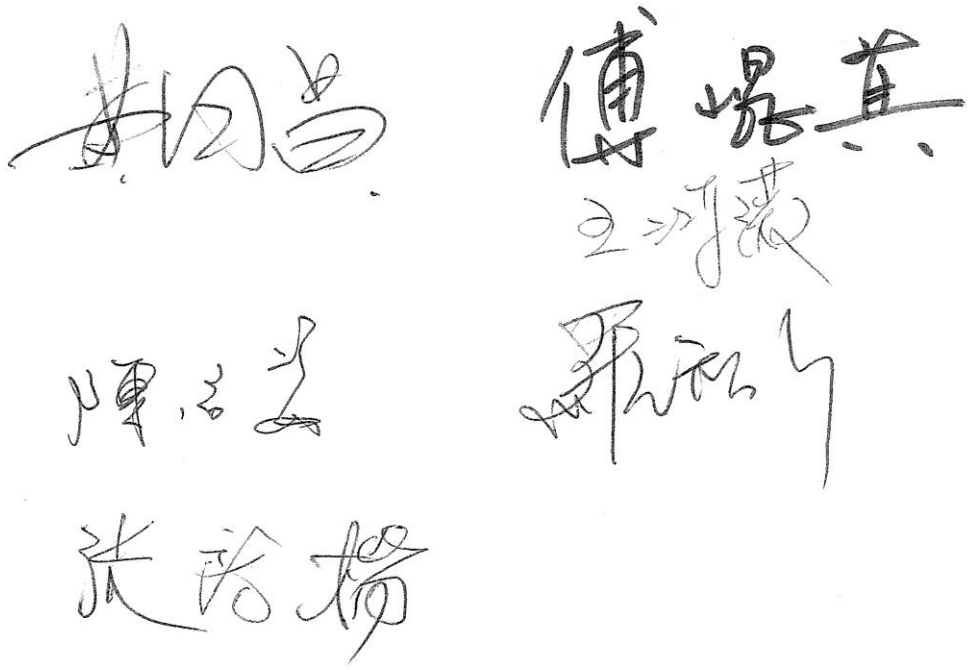

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現在進行保留條文第三條，請宣讀。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三　條　　本條例所定強化經濟、社會、民眾消費及國土安全韌性措施之項目如下：

一、提供企業金融支持。

二、提升產業競爭力。

三、協助企業開拓多元市場。

四、支持勞工安定就業。

五、強化農業金融支持、提升產業競爭力及協助開拓多元市場。

六、強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

七、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及勞工保險基金。

八、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關懷服務。

九、強化國土防衛能量。

十、提升資通作業環境及設備。

十一、發放現金每人新臺幣一萬元，強化民眾消費韌性，擴大內需，提振經濟效益。

十二、強化電力系統。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修正動議：

第　三　條　　（不予修正）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處理，開始按鈴 7 分鐘，請議事人員分發表決卡，開始按鈴。

（按鈴）

主席：報告院會，是不是每位委員都有拿到表決卡？好，都有拿到，我們現在開始進行表決。

我們先來表決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我們記名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有 108 位，贊成 50 位，反對 58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7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上午 11 時 16 分 21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二案第三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50　　反對人數：58　　棄權人數：0

贊成：

郭昱晴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王義川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

傅崐萁	王鴻薇	羅智強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修正動議，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8 位，贊成 58 位，反對 50 位，贊成者多數，第三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修正動議通過，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7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上午 11 時 18 分 16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二案第三條
台灣民眾黨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58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王鴻薇　羅智強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郭昱晴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王義川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第六條，請宣讀。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六　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五千九百億元，得視國際情勢變化，分期編列特別預算；其預算編製與執行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度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修正動議：

第　六　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五千七百億元，得視國際情勢變化，分期編列特別預算；其預算編製與執行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度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本條例編列預算之中央各部會，應將預算之工作計畫實施內容概述及預計實施進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應設置資訊網站專區，提供便於搜尋、得以理解之完整資訊，主動按季定期公開工作計畫實施內容及預算執行進度。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我們進行表決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8 位，贊成 50 位，反對 58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7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114 年 8 月 29 日 上午 11 時 22 分 17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二案第六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50　　反對人數：58　　棄權人數：0

贊成：

郭昱晴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王義川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

傅崐萁　王鴻薇　羅智強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表決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記名表決，贊成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8 位，贊成 58 位，反對 50 位，贊成者多數，第六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7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上午 11 時 23 分 56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二案第六條

台灣民眾黨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58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王鴻薇　羅智強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

郭昱晴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王義川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九條。

第　九　條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三月十二日起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條第十一款應於依本條例編列之特別預算公布後一個月內開始執行發放作業，並於七個月內發放完畢。

行政院應於本條例生效後一個月內，將依本條例編列之特別預算案送交立法院審議。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屆滿，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之。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修正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報告院會，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作以下決議：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通過。

報告院會，我們繼續處理黨團協商通過之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附帶決議：

本次《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修正，加強產業支持並兼顧弱勢族群照顧，將條例經費上限自新臺幣 5,450 億元增加 250 億元，提高至新臺幣 5,700 億元。其中，預留 200 億元用以強化對產業之支持、擴大協助範圍並滿足各產業需求，另增列 40 億元以加強對弱勢族群之照顧及關懷服務。

為落實特別預算「支持產業、支持勞工、支持農漁民」之精神，爰提案要求主管機關依據本特別條例編列特別預算案時，應確保所預留之 200 億元中，不低於 50 億元用於勞工安定就業措

施，包括協助企業穩定僱用、強化勞工職能培訓、推動再就業計畫、促進青年接軌職場等；另不低於 50 億元用於農業與產業發展支持，如農業金融資源強化、貸款利息補貼、外銷冷鏈體系建置、產業加值轉型、協助取得國內外標章或認驗證，以及擴大國內外行銷活動。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依照協商結論照案通過。

報告院會，因為追加預算案協商宣讀本現在正在整理中，我們一定要等到整理完畢之後才能繼續開會，時間約估在 12 點半左右，我們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28 分）

繼續開會（12 時 30 分）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一、本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14210120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機密（附件抽存後解密）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貴處 114 年 8 月 26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2844 號函。

二、檢附

(一)公開審查報告乙份。

(二)機密審查報告（第 01 號）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內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審查報告

壹、審查緣起

行政院於114年8月14日以院授主預彙字第1140102599號函送「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請本院審議。經本院第11屆第3會期第26次會議(114.8.26)邀請行政院院長卓榮泰、主計總處主計長陳淑姿及財政部部長莊翠雲列席報告該項預算案編製經過，並答復委員質詢後決定:「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

貳、追加預算案要點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原列歲入3兆1,648億0,434萬7千元，歲出2兆9,249億6,656萬3千元，歲入歲出賸餘2,398億3,778萬4千元，扣除債務還本1,415億元，收支賸餘983億3,778萬4千元。

為辦理調增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各機關推行各項施政計畫實際需要數、提升國軍待遇、厚實外交執行量能及加速推動拓邦、鞏固邦交、第11屆立法委員罷免案及全國性公民投票等業務。行政院爰依照預算法第79條第3款及第80條之規定，編具完成本追加預算案，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歲出部分，計編列878億4,136萬9千元，謹將其內容擇要說明如下：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所需經費23億6,825萬4千元。

(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636億0,554萬7千元。

(三)各機關推行各項施政計畫實際需要數132億7,833萬4千元，主要包括：

1.經濟部主管辦理備援調度幹管工程計畫及降低漏水率

計畫、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及水災智慧防災計畫第二期、產業淨零碳排推動計畫、促進中小型製造業轉型加值計畫及協助產業提升競爭力布局海外市場計畫等所需經費30億0,817萬8千元。

2. 內政部主管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網路科技運用精進計畫、替代役役男基礎訓練、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白鮑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等所需經費28億8,143萬7千元。

3. 數位發展部主管辦理數位創新研發計畫、軍民通用資安技術研發補助計畫、建置安全第三地雲端第五代行動通訊技術核心網路等所需經費12億7,673萬元。

4. 國防部主管辦理各營區維運、國內外專業訓練、招募宣導、撥充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辦理資安園區中長程計畫等所需經費10億3,499萬7千元。

5. 農業部主管辦理整體性治山防災、大規模崩塌及不安定土砂防減災、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辦理農田水利跨域整合永續發展、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及林道維護、漁業永續經營基礎建設計畫、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等所需經費10億9,430萬6千元。

6. 外交部主管辦理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訪賓接待及各駐外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等所需經費10億1,003萬1千元。

7. 海洋委員會主管辦理籌建海巡艦艇前瞻發展計畫、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艦船艇歲修、定保與養護、海洋保育業務等所需經費9億1,040萬5千元。

8. 衛生福利部主管辦理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第四期計畫、提高國家重要癌症篩檢、完善兒童醫療網絡、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等所需經費4億1,595萬5千元。

9. 文化部主管辦理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營運、捐助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營運、匯聚臺流文化黑潮1plus4—T-content plan 2023暨2024至2027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等所需經費2億8,085萬8千元。

10. 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等所需經費1億8,185萬3千元。

(四)國防部主管及海洋委員會主管調增軍職人員各項勤務加給所需經費59億4,601萬5千元。

(五)外交部主管辦理厚實外交執行量能及加速推動拓邦、鞏固邦交等所需經費10億9,997萬7千元。

(六)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第11屆立法委員罷免案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所需經費15億4,324萬2千元。

二、以上歲出追加878億4,136萬9千元，將以原預算收支賸餘數予以彌平。綜上追加預算結果，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維持3兆1,648億0,434萬7千元，歲出增為3兆0,128億793萬2千元，歲入歲出賸餘為1,519億9,641萬5千元，扣除債務還本1,415億元，收支賸餘104億9,641萬5千元。

參、審查經過：

一、財政委員會於 114 年 8 月 28 日會同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行第 1 次聯席會議進行審查，由財政委員會賴召集委員士葆擔任主席，本案聯席會審查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陳主計長淑姿、財政部莊部長翠雲、總統府潘秘書長孟安、何副秘書長志偉、立法院周秘書長萬來、司法院王副秘書長梅

英、考試院吳副秘書長美紅、監察院王代理秘書長增華、行政院龔秘書長明鑫、李副秘書長國興、國家安全會議劉副秘書長得金、國史館陳館長儀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蘇人事長俊榮、國立故宮博物院蕭院長宗煌、國家發展委員會詹副主任委員方冠、原住民族委員會曾主任委員智勇、客家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中央選舉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進勇、核能安全委員會陳主任委員明真、公平交易委員會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大陸委員會邱主任委員垂正、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林主任委員信得、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林主任委員峯正、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德、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蔡主任委員秀涓、審計部陳審計長瑞敏、內政部劉部長世芳、外交部吳政務次長志中、國防部顧部長立雄、柏副部長鴻輝、教育部鄭部長英耀、法務部鄭部長銘謙、經濟部何政務次長晉滄、交通部陳部長世凱、勞動部洪部長申翰、農業部陳部長駿季、衛生福利部邱部長泰源、環境部彭部長啓明、文化部李部長遠、數位發展部葉常務次長寧、僑務委員會阮政務副委員長昭雄、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吳主任委員誠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彭主任委員金隆、海洋委員會管主任委員碧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嚴主任委員德發、國家安全局蔡局長明彥等機關首長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

二、各機關首長說明：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陳主計長淑姿說明：

為辦理提升國軍待遇、調增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第11屆立法委員罷免案及全國性公民投票、厚實外交執行量能及加速推動拓邦、鞏固邦交、各機關推行各項施政計畫確有實際需要數、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等業務，爰依照預算法第79條第3款規定，編具完成本追加預算案，其主要內容如下：

1.歲出編列878億元，說明如下：

(1)國防部主管及海洋委員會主管調增軍職人員各項勤務加給所需經費59億元。

(2)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所需經費24億元。

(3)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第11屆立法委員罷免案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所需經費15億元。

(4)外交部主管辦理厚實外交執行量能及加速推動拓邦、鞏固邦交等所需經費11億元。

(5)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636億元。

(6)各機關推行各項施政計畫確有實際需要數133億元，主要包括：

①經濟部主管辦理備援調度幹管工程計畫及降低漏水率計畫、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及水災智慧防災計畫第二期、產業淨零碳排推動計畫、促進中小型製造業轉型加值計畫及協助產業提升競爭力布局海外市場計畫等所需經費30億元。

②內政部主管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網路科技運用精進計畫、替代役役男基礎訓練、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白鮑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等所需經費29億元。

③數位發展部主管辦理數位創新研發計畫、軍民通用資安技術研發補助計畫、建置安全第三地雲端第五代行動通訊技術核心網路等所需經費13億元。

④農業部主管辦理整體性治山防災、大規模崩塌及不安定土砂防減災、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辦理農田水利跨域整合永續發展、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及林道

維護、漁業永續經營基礎建設計畫、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等所需經費11億元。

⑤國防部主管辦理各營區維運、國內外專業訓練、招募宣導、撥充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辦理資安園區中長程計畫等所需經費10億元。

⑥外交部主管辦理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訪賓接待及各駐外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等所需經費10億元。

⑦海洋委員會主管辦理籌建海巡艦艇前瞻發展計畫、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艦船艇歲修、定保與養護、海洋保育業務等所需經費9億元。

⑧衛生福利部主管、文化部主管等部會辦理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第四期計畫、提高國家重要癌症篩檢、完善兒童醫療網絡、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營運等所需經費21億元。

2. 以上歲出追加所需財源878億元，全數以原預算收支賸餘數支應。

3. 綜上追加預算結果，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維持3兆1,648億元，歲出增為3兆0,128億元，歲入歲出賸餘為1,520億元，扣除債務還本1,415億元，收支賸餘105億元。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
收支簡明分析表

單位：億元

項　　目	原預算數	追加預算數	合　計
一、歲入	31,648	-	31,648
二、歲出	29,250	878	30,128
三、歲入歲出賸餘	2,398	-878	1,520
四、債務還本	1,415	-	1,415
五、收支賸餘	983	-878	10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
歲出政事別編列情形表

單位：千元；%

項　　目	原預算數		追加預算數		合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合　　計	2,924,966,563	100.0	87,841,369	100.0	3,012,807,932	100.0
1. 一般政務支出	265,002,380	9.1	10,052,949	11.4	275,055,329	9.1
2. 國防支出	459,075,411	15.7	6,387,447	7.3	465,462,858	15.4
3.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582,881,778	19.9	13,114,056	14.9	595,995,834	19.8
4. 經濟發展支出	416,925,051	14.3	14,131,508	16.1	431,056,559	14.3
5. 社會福利支出	815,475,871	27.9	14,745,725	16.8	830,221,596	27.6
6.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29,366,043	1.0	242,222	0.3	29,608,265	1.0
7. 退休撫卹支出	181,138,442	6.2	335	0.0	181,138,777	6.0
8. 債務支出	106,307,862	3.6	-	-	106,307,862	3.5
9. 補助及其他支出	68,793,725	2.3	29,167,127	33.2	97,960,852	3.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編列情形表

單位：千元；%

主管機關	原預算數	追加預算數	合計	
			金額	%
合　　計	2,924,966,563	87,841,369	3,012,807,932	100.0
一、總統府主管	15,676,552	33,246	15,709,798	0.5
二、行政院主管	36,232,802	4,573,963	40,806,765	1.4
三、立法院主管	3,696,140	28,222	3,724,362	0.1
四、司法院主管	28,888,355	49,847	28,938,202	1.0
五、考試院主管	40,700,840	3,520	40,704,360	1.4
六、監察院主管	2,621,352	86,296	2,707,648	0.1
七、內政部主管	147,693,298	2,881,437	150,574,735	5.0
八、外交部主管	30,587,122	2,110,008	32,697,130	1.1
九、國防部主管	467,596,490	6,388,557	473,985,047	15.7
十、財政部主管	169,950,196	56,326	170,006,522	5.6
十一、教育部主管	360,575,913	51,179	360,627,092	12.0
十二、法務部主管	44,825,660	46,011	44,871,671	1.5
十三、經濟部主管	109,685,935	3,008,178	112,694,113	3.7
十四、交通部主管	151,843,543	22,584	151,866,127	5.0
十五、勞動部主管	292,681,060	68,948	292,750,008	9.7
十六、農業部主管	167,239,685	1,094,306	168,333,991	5.6
十七、衛福部主管	369,065,915	415,955	369,481,870	12.3
十八、環境部主管	7,439,972	164,193	7,604,165	0.3
十九、文化部主管	27,904,821	280,858	28,185,679	0.9
廿、數位部主管	5,077,344	1,276,730	6,354,074	0.2
廿一、僑委會主管	1,982,680	375	1,983,055	0.1
廿二、國科會主管	68,489,701	47,467	68,537,168	2.3

廿三、金管會主管	1,700,610	5,007	1,705,617	0.1
廿四、海委會主管	32,458,033	1,502,860	33,960,893	1.1
廿五、輔導會主管	130,914,222	39,749	130,953,971	4.3
廿六、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86,507,243	63,605,547	250,112,790	8.3
廿七、調待準備	9,931,079	-	9,931,079	0.3
廿八、災害準備金	5,000,000	-	5,000,000	0.2
廿九、第二預備金	8,000,000	-	8,000,000	0.3

(二)內政部書面報告：

本部主管114年度歲出法定預算1,476億9,329萬8千元，追加預算案編列28億8,143萬7千元。各機關追加預算案編列情形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1.內政部

(1)114年度歲出法定預算124億5,859萬1千元，追加8億3,613萬3千元，主要追加內容如下：

①辦理替代役工作1億9,463萬4千元。

②多維度空間資訊基礎圖資測製及更新計畫1億0,231萬7千元。

③補助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發放賠償金1億元。

④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7,184萬8千元。

⑤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加值應用計畫6,065萬9千元。

(2)截至7月底止累計分配數77億8,755萬7千元，累計執行數60億1,166萬4千元，執行率77.20%。

2.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114年度歲出法定預算850億4,854萬元，追加7億5,537萬3千元，主要追加內容如下：

①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4億0,098萬1千元。

②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1億4,700萬6千元。

③白蛇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1億2,400萬元。

④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3,643萬9千元。

(2)截至7月底止累計分配數485億8,648萬4千元，累計執行數462億1,139萬1千元，執行率95.11%。

3.警政署及所屬

(1)114年度歲出法定預算321億8,037萬6千元，追加7億1,062萬6千元，主要追加內容如下：

①網路科技運用精進計畫4億0,054萬2千元。

②精實員警教育訓練計畫7,001萬8千元。

③165反詐騙專線、全般刑案、暑期青少年預防犯罪及辦理民眾識別詐騙與提升反詐騙意識等宣導經費4,000萬元。

④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治安維護工作3,620萬元。

⑤警察人員危勞職務降齡命令退休特別給付金2,300萬6千元。

(2)截至7月底止累計分配數166億9,374萬8千元，累計執行數142億6,748萬4千元，執行率85.47%。

4.中央警察大學

(1)114年度歲出法定預算13億2,498萬6千元，追加2,405萬5千元，主要追加辦理教學訓輔基本工作各項儀器維護、綜合警技館整修及因應新型態犯罪提升教學量能計畫等經費1,758萬7千元。

(2)截至7月底止累計分配數7億3,601萬5千元，累計執行數6億8,597萬6千元，執行率93.20%。

5.消防署及所屬

(1)114年度歲出法定預算55億5,712萬7千元，追加1億6,317萬3千元，主要追加內容如下：

①辦理災害管理與整備應變業務、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救災救護業務、防救災資通訊管理、消防與災害防救專業訓練及消防特考教育訓練等經費1億4,367萬4千元。

②辦理國內外特種災害及搜救支援工作經費1,851萬元。

(2)截至7月底止累計分配數19億4,329萬7千元，累計執行數13億7,970萬5千元，執行率71.00%。

6.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1)114年度歲出法定預算33億574萬9千元，追加1億9,664萬8千元，主要追加內容如下：

①各國家（自然）公園辦理環境清潔、進用各項勞務承攬及外來種清除與保育解說教育業務等經費8,238萬9千元。

②辦理花蓮0403地震園區災修重建與安全防護工程等經費7,313萬元。

③委託（任）各縣市地方政府及機關辦理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經營管理、保育利用計畫實施計畫等經費2,765萬9千元。

(2)截至7月底止累計分配數17億7,345萬7千元，累計執行數15億5,356萬3千元，執行率87.60%。

7.移民署

(1)114年度歲出法定預算54億4,891萬9千元，追加9,354萬8千元，主要追加辦理打造國境安全智慧應用數位韌性計畫、建構新世代國境查驗服務計畫、新住民數位應用培力計畫、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第2期建置計畫等經費9,184萬5千元。

(2)截至7月底止累計分配數30億3,650萬4千元，累計執行數29億1,334萬6千元，執行率95.94%。

8.建築研究所

(1)114年度歲出法定預算2億8,577萬4千元，追加1,722萬2千元，主要追加內容如下：

①辦理永續健康綠建築及智慧化居住空間應用人工智慧物聯網科技發展推廣等所需經費888萬4千元。

②辦理建築結構耐震、延壽、風工程技術及建築資訊跨域整合應用研究等所需經費386萬1千元。

③辦理建築與城鄉減災調適、建築防火避難與智慧化創新技術應用研究等所需經費258萬8千元。

④辦理高齡者居住與社區樂活環境規劃、新型態社會住宅設計等所需經費184萬7千元。

(2)截至7月底止累計分配數1億5,475萬1千元，累計執行數1億3,612萬6千元，執行率87.96%。

9.空中勤務總隊

(1)114年度歲出法定預算20億8,323萬6千元，追加8,465萬9千元，主要追加內容如下：

①辦理飛機及救災救護裝備器材維護保養暨棚廠安全相關後勤維持等經費5,803萬9千元。

②辦理臺北松山駐地直升機棚廠暨代拆代建空軍司令部松山基地指揮部飛機棚廠等興建工程中程計畫2,571萬7千元。

(2)截至7月底止累計分配數12億8,996萬2千元，累計執行數11億3,441萬1千元，執行率87.94%。

以上報告，本部主管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編列內容，已檢討管控、撙節執行預算，仍有實際財務需求，爰依法提出本次追加預算案。

(三)外交部公開部分書面報告：

本部主管114年度追加預算數計編列21億1,000萬8千元，包括本部21億0,828萬9千元(含公開預算18億0,828萬9千元及機密預算3億元)、領事事務局74萬7千元、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97萬2千元。茲就本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分別報告如下：

1.本部公開歲出追加預算共編列18億0,828萬9千元，以下按業務計畫，逐項扼要提出說明：

(1)一般行政：編列2億3,927萬8千元，辦理本部天母使館專用區、臺北賓館基本維運及圍牆修復、公文歸檔、汰換資訊軟硬體設備及系統擴充更新等經費2,127萬8千元，另增加補助駐外人員因公派駐國外期間員眷負擔之健保費2億1,800萬元。

(2)外交管理業務：編列5,988萬元，辦理推動公眾外交、外交文宣及公眾溝通業務、國情紀錄片製播等經費。

(3)駐外機構業務：編列2億2,483萬7千元，辦理駐外人員內外互調、返國述職、外館國慶酒會等經費1億2,546萬元，另增加駐外館處館宿舍租金9,937萬7千元。

(4)國際會議及交流：編列3億4,361萬7千元，辦理參與各國際組織舉辦之會議或活動經費3,228萬9千元、進行國際學術、文化外交及經貿等各項交流經費7,937萬3千元、出國訪問及邀訪各國外賓計畫經費1億1,285萬5千元，另增加辦理榮邦計畫、擴大與拉美地區智庫、大學及NGO合作暨外賓邀訪倍增計畫等經費1億1,910萬元。

(5)國際合作及關懷：編列8億8,291萬9千元，辦理與友邦及友好國家合作計畫等經費5億1,941萬9千元，另增加榮邦、拓邦及增進與無邦交國實質關係等經費3億6,350萬元。

(6)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5,775萬8千元，辦理駐雪梨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所需經費。

2. 領事事務局：編列74萬7千元，辦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加強領務服務工作、國內行動領務及領務視察等所需經費。

3.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編列97萬2千元，辦理學院大樓10樓平臺防漏工程、辦公器具養護及派員出席太平洋島國青年領袖培訓計畫等所需經費。

為順利推動外交業務、厚實外交執行量能及加速推動拓邦、鞏固邦交，敬請各位委員一本長期以來對外交工作之關注與支持。

(四)國防部公開部分書面報告：

面對當前國際區域情勢及中共灰色地帶襲擾，國軍負擔的戰備任務日益繁重，本部114年度預算因通刪且部分項目限制不得流用，已對國防施政造成影響，爰依預算法第79條第3款，就相關需求提出追加預算63億8,855萬7千元，其中公開部分編列63億3,151萬9千元，需求說明摘報如後：

1. 國軍待遇調整：

近年受到少子化及企業爭才影響，衝擊招募及留營成效，加上新式武器裝備陸續接裝成軍，亟需高素質專業人才長留久用，為鞏固國防戰力，同時吸引社會青年投身軍旅，並鼓勵官兵至戰鬥部隊服役，自114年4月起，行政院陸續核定調增志願役加給、戰鬥部隊加給、網路戰加給、電偵加給及戰航管加給等5項勤務加給，經盤點年度人員維持費支用情形及本次加給調增後不足需求，因屬法律義務支出，提出追加預算53億5,356萬元（含代編國安局1,016萬1千元），以維護官兵權益，並為國軍帶來人才穩定、效率提升的多重效益。

2. 各項施政計畫

鑑於敵情威脅持續嚴峻，國軍各級部隊均戮力戰訓本務，以確保國家安全，國軍各項施政均攸關戰備與訓練需求，惟部分項目年度預算遭通刪比例（數額）較高且限制不得流用等因素，致戰備訓練任務及部隊維持等產生窒礙，影響施政工作推展，無法達成原訂施政目標，爰提出追加預算，重點說明如後：

(1)基本維持運作

為應國軍各級部隊重要裝備、訓練儀器等運作，受限水電費、委辦費、物品、一般事務費、各項機具養護費、特別費與設備及投資等經費不足，影響施政工作推展，無法達成原訂施政目標，提出追加預算5億0,561萬9千元，以維持各單位基本運作能量及各項任務遂行。

(2)軍事合作交流

為參與國際軍事交流，汲取最新戰術戰法，遂行新式武器裝備接裝等各項任務，與派員赴國外全時進修碩博士班、軍事基礎及深造教育等班隊，受限出國教育訓練費及國外旅費不足，影響施政工作推展，無法達成原訂施政目標，提出追加預算1億4,573萬8千元，以提升聯合作戰訓練效能及國軍人員專業素質。

(3)戰備演訓任務

為遂行114年度起新增「立即備戰操演」等多項聯合作戰演訓任務，各單位召開相關業務協調、整備與檢討會議及督（輔）導、測驗等計畫，受限國內旅費不足，影響施政工作推展，無法達成原訂施政目標，提出追加預算2億0,286萬7千元，以提升整體訓練及戰備成效。

(4)全民國防教育與人才招募

鑑於中共對我認知作戰危害日益嚴峻，本部依全民國防教育法以創新、多元思維，結合國防政策與軍事事務製拍文宣影片，提升民眾見軍率及國軍形象，強化心理韌性；另為持續招攬優秀人才從軍，透過各種文宣平臺或社群媒體進行招募宣導，深化招募工作。以上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足，影響施政工作推展，無法達成原訂施政目標，提出追加預算2,649萬8千元，以凝聚全民愛國意志，吸引青年從軍。

(5)重要工程整建

為落實資安即國安政策，融合產、官、學、研資安能量，打造創新資安環境，持續推動「資安園區」中長程計畫；另為完整呈現國軍捍衛國家、保護人民之史實，建置「國家軍事博物館」，可更加完善文物典藏、研究、展示及教育。以上重要工程整建之設備及投資經費不足，影響施政工作推展，無法達成原訂施政目標，提出追加預算9,223萬7千元。

(6)補捐助國防院

國防院為我國唯一國家級且具官方背景的國防研究智庫，可協助提供專業政策資訊與諮詢服務，受限補捐助經費不足，影響施政工作推展，無法達成原訂施政目標；另為加強國際合作及深化智庫交流，年度新增「與史丹佛大學胡佛研究所共同舉辦研討會」等非計畫業務，提出補捐助國防院經費追加預算500萬元，強化國防安全研究與分析，增進對外交流與合作成效。

。

當前臺海安全情勢嚴峻，國軍捍衛國家安全責無旁貸，本部將持續強化戰備訓練，提升自我防衛能力，維護臺海和平穩定。

(五)經濟部書面報告：

本追加預算案有關本部主管部分計編列30.08億元，謹將本部主管114年度追加預算案編列情形及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簡要報告如下：

1.114年度追加預算案編列情形：

(1)水資源建設、中央管及區域排水工程經費19.8億元：

①備援調度幹管工程及降低漏水率計畫等所需經費11.18億元：為因應氣候變遷及強化供水穩定與增加承洪韌性，本部提出流域整體治理、多元水源開發、區域水源串接及科技造水等策略，其中水資源建設計畫已進入施工高峰期且進度超前，為如期完工發揮效益，避免延宕工程進度及計畫期程，減少缺水風險，爰辦理追加。

②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及水災智慧防災計畫第二期等所需經費8.62億元：配合行政院「最小淹水面積、最快退水時間、最高安全標準」之治水目標，加速辦理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一般性海堤等整體改善與防災工作，以降低中央管流域淹水潛勢，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2)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6.48億元：

①發展新興與高科技產業所需經費2.6億元：協助五大信賴產業布局關鍵技術開發、提升自主化能力，鞏固我國在全球供應鏈關鍵地位，促進企業投資布局。主要用於強化輔導業者智慧製造能力，使業者能由 L2提升至 L3～L5階段；擴大一站式物聯網智慧系統整合服務，支援 AI 與 IoT 創新產品與高價值解決方案需求；並協助亞灣在地產業導入 AI 應用及 IC 設計產業落地。

②策進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所需經費3.88億元：主要用於擴大傳統及中小企業 AI 化、低碳永續、高值化之

診斷、輔導及推廣活動觸及之廠商家次；協助業者導入低碳材料、低耗能技術及綠色產品等，強化業者碳管理能力，進一步爭取國際綠色訂單；並持續引導企業強化國際接軌與多元市場布局。

(3)撥補水資源作業基金1.28億元：為改善水資源作業基金財務狀況，以辦理多目標水庫之安全維護與經營管理，加強水源調配以維持民生、產業及農業用水所需，配合庫容維持政策，積極執行水庫淤積以達永續利用，推動水力發電、灌溉用水及公共給水業務，辦理中央管海堤、河川或排水設施之管理、疏濬、災害緊急搶修搶險工作，推動跨域加值水庫觀光事業等業務。

(4)促進商業科技發展1.02億元：因應國際情勢及產業環境變化，協助中小微型商業服務業導入智慧工具，提升營運效率與市場競爭力；同時，引導企業建立穩定的市場拓展模式，提升品牌能見度與市場布局能力。配合國際永續發展趨勢，協助業者應用智慧減碳工具，推動綠色轉型與節能減碳，厚植企業在面對外部環境挑戰下的韌性與永續發展能力，增加整體產業競爭力。

(5)其他基本維運及業務推動等所需經費1.5億元：

①本部國營事業管理司辦公場所租金0.05億元。

②能源署辦理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等計畫0.32億元，用以推動海事工程專業技術人才培訓及提供在地化測試驗證技術服務、沙崙綠能科學城推動 AI 與綠能技術示範驗證、投入新增 AI 相關議題及智慧城市等。

③其餘追加項目為本部及所屬相關基本維運所需經費1.13億元。

2.114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本部及所屬114年度歲出預算數1,096.86億元，截至

114年7月底止累計執行數633.18億元，占累計分配數693.05億元之91.36%。

以上所編列之計畫均係當前整體經濟發展與治水工作等所需，亟需落實推動。

(六)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行政院、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機關之書面報告詳立法院公報紀錄。

肆、審查結果：

一、歲出預算部分：

本項提案2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1、2

第 1 款　總統府主管

第 1 項　總統府原列 1,583 萬 1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5 目「新聞發布」74 萬 3 千元，共計減列 174 萬 3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08 萬 8 千元。

本項提案1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3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原列 811 萬元，減列第 2 目「諮詢研究業務」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11 萬元。

第 3 項　國史館 533 萬 8 千元，照列。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396 萬 7 千元，照列。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 項　行政院原列 9,608 萬 9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特別費」187 萬 9 千元、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4 目「聯合服務業務」2,556 萬 8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9 目「新聞傳播業務」386 萬 8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3,431 萬 5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177 萬 4 千元。

本項提案1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7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本次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中，行政院於第 1 項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追加預算 957 萬 6 千元，用以辦理政策及法案研審、法規審查研議等。近年來詐欺防治為我國重點工作項目，詐欺案件造成人民每日數億元的財產損失，然而 114 年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出現重大爭議，刑事大法庭 113 年度台上大字第 4096 號裁定中，只要繳回實際取得的酬勞即可減刑，遭各界質疑有縱放詐團成員之疑慮，在法務部高呼修法後，立法院委員已提出因應修法，但在委員會審查上，行政院法務部與司法院討論無法聚焦，且溝通方向上難以體現保障受害者權益之立法目的，令社會各界對政府打詐之決心以及兩院之法案溝通效率產生疑慮。爰建請行政院對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修法進度，以及會同相關單位全面盤點本條例中是否有相關條文尚待精進，並確保相關單位了解本法之精神，以保障未來本條例中不會再有詐欺犯遭縱放之空間，於彙整後向立法

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展現政府打擊詐欺犯罪、保護受害者權益之決心。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陳冠廷　鍾佳濱

第 2 項　主計總處 194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12 年 1 月 11 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3 條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98 條公布上路，明定政府要依退撫基金財務精算結果，分年編列預算撥補，且政府依上述規定完成撥補後，應依退撫基金財務精算結果，接續分年編列預算撥補現行退撫基金，以保障公教人員的退撫權益。惟近 3 年撥補狀況不如預期，皆採取分 20 年之撥補方案，本次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之中，也未見對公教退撫基金撥補之具體規劃及對公教員工之說明。如再未能即時、足額撥補，基金破產可能性將大幅提升。爰此，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會同教育部、銓敘部，3 個月內針對退撫基金撥補現況提出報告並對國民清楚說明，並於編列 116 年度預算案時，審慎評估 10 年之撥補方案之可行性。

提案人：伍麗華　賴惠員

連署人：林岱樺

第 3 項　人事行政總處 4,128 萬 2 千元，照列。

第 4 項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851 萬 8 千元，照列。

第 5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 1 億 8,185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近 70 萬件國寶級文物，肩負保存與管理的重責大任。然而，受限於庫房專業人力不足，加以業務量不斷成長，恐對管理品質造成負面影響。依據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14 年 4 月 8 日送交立法院的補充庫房典藏作業人力書面報告說明，該院曾於 114 年 2 月 3 日函報行政

院，請增列職員預算員額 11 人，惟行政院於 3 月 18 日函覆，以總員額法規範及財政負擔考量為由，未予同意。國立故宮博物院遂依行政院建議，將採取多元應對方案，包括補充編制外人力及專業人才培養等措施，以調整人力資源運用。惟國立故宮博物院即將展開第四次國寶大盤點作業，僅憑現有約 50 名庫房人力，須處理近 70 萬件文物，又 114 年度適逢國立故宮博物院百年院慶，各項業務更形繁重，顯見人力資源窘境已相當嚴峻。然而此次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中，卻未見針對緩解人力問題的相關規劃。爰此，建請國立故宮博物院依補充庫房典藏作業人力書面報告所提多元應對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具體規劃，以確保文物保存及管理品質不受影響。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伍麗華　鍾佳濱

第 6 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 93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鑑於部分農田因時空環境變化及應對區域發展需求進而興建建物，該區域雖已興建若干建物，仍具有不小面積之未農用農地。現該區域排水多仰賴附屬於道路之排水系統，惟其於當初規劃設計多只考量道路及民生排水需求，而灌溉溝渠早已年久失修及遭樹葉和泥沙堵塞。每當豪大雨來臨，除道路及鄉鎮區域外，加上附近未農用農地排水皆仰賴附屬於道路之排水系統，排水量能嚴重不足，致嚴重積淹水等災情。爰此，請農業部會同交通部及經濟部研議農村地區道路乙種規範，提高排水效能，並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支持相關預算。

提案人：鍾佳濱　賴惠員

連署人：李坤城

第 7 項　檔案管理局 1,326 萬 1 千元，照列。

第 8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列 24 億 7,537 萬 2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508 萬 2 千元、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1,755 萬 4 千元(以上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2,263 萬 6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4 億 5,273 萬 6 千元。

第 9 項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521 萬元，照列。

第 10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2,734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1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5 億 5,082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提案2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18、19

第 12 項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100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3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 99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4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4,290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5 項　大陸委員會原列 1 億 0,647 萬 8 千元，減列第 4 目「法政業務」5,880 萬元 1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767 萬 7 千元。

第 16 項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207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7 項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456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8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1,331 萬 2 千元，照列。

第 3 款　立法院主管

第 1 項　立法院 2,822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於第 3 款「立法院主管」編列追加預算 2,822 萬 2 千元。據行政院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審計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彙整資料，立法院主管預算 113 年度共編列約 36.7 億元，然而最後僅執行約 35.8 億元，產

生經費賸餘 8,700 萬元，賸餘數占原編列預算數比率 2.38%；又 114 年已通過之法定預算已達 36.9 億元，惟本次追加預算案仍要追加 2,822 萬 2 千元，為確保國家資源運用得宜，允宜加強檢視財務效能，避免排擠其他重要政事、造成國家債務負擔。請立法院於 1 個月內就 113 年總決算經費賸餘原因及檢討改善方向及追加預算項目是否符合預算法第 79 條之情形及其必要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珊珊　張啓楷　陳昭姿

第 4 款　司法院主管原列 4,984 萬 7 千元，減列 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 3,984 萬 7 千元。

第 1 項　司法院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於第 4 款「司法院主管」編列追加預算 4,984 萬 7 千元。據行政院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審計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彙整資料，司法院主管預算 113 年度共編列約 272.8 億元，然而最後僅執行約 263.5 億元，產生經費賸餘 9.26 億元，賸餘數占原編列預算數比率 3.40%；又 114 年已通過之法定預算已達 288.8 億元，惟本次追加預算案仍要追加 4,984 萬 7 千元，為確保國家資源運用得宜，允宜加強檢視財務效能，避免排擠其他重要政事、造成國家債務負擔。爰凍結司法院預算 20 萬元，俟司法院於 1 個月內就 113 年總決算經費賸餘原因及檢討改善方向及追加預算項目是否符合預算法第 79 條之情形及其必要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珊珊　張啓楷　陳昭姿

第 5 款　考試院主管原列 352 萬元，減列 48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改列為 304 萬元。

第 4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於第 5 款考試院主管編列追加預算 352 萬元。據行政院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審計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彙整資料，考試院主管預算 113 年度共編列約 332.3 億元，然而最後僅執行約 321.6 億元，產生經費賸餘 10.67 億元，賸餘數占原編列預算數比率 3.21%；又 114 年度已通過之法定預算已達 407 億元，惟本次追加預算案仍要追加 352 萬元，為確保國家資源運用得宜，允宜加強檢視財務效能，避免排擠其他重要政事、造成國家債務負擔。爰凍結考試院預算 5 萬元，俟考試院於 1 個月內就 113 年總決算經費賸餘原因及檢討改善方向及追加預算項目是否符合預算法第 79 條之情形及其必要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珊珊　張啓楷　陳昭姿

第 6 款　監察院主管

第 1 項　監察院 7,762 萬 6 千元，照列。

第 2 項　審計部 750 萬 7 千元，照列。

第 3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20 萬 4 千元，照列。

第 4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24 萬 5 千元，照列。

第 5 項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13 萬 2 千元，照列。

第 6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16 萬 1 千元，照列。

第 7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21 萬 7 千元，照列。

第 8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20 萬 4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1 項　內政部原列 8 億 3,613 萬 3 千元，減列「民政支出」4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3,613

萬 3 千元。

本項提案1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28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於第 7 款「內政部主管」編列追加預算 28 億 8,143 萬 7 千元。據行政院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審計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彙整資料，內政部主管預算 113 年度共編列約 1,120 億元，然而最後僅執行約 1,063 億元，產生經費賸餘 56.45 億元，賸餘數占原編列預算數比率 5.04%；又 114 年已通過之法定預算已達 1,476 億元，惟本次追加預算案仍要追加 28 億 8,143 萬 7 千元，為確保國家資源運用得宜，允宜加強檢視財務效能，避免排擠其他重要政事、造成國家債務負擔。請內政部 1 個月內就 113 年總決算經費賸餘原因及檢討改善方向及追加預算項目是否符合預算法第 79 條之情形及其必要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珊珊　張啓楷　陳昭姿

第 2 項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原列 7 億 5,537 萬 3 千元，減列「工業支出」及「交通支出」6,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 億 9,537 萬 3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台灣新生兒已連 9 年負成長。內政部統計，113 年新生兒 13 萬 4,856 人，較 112 年減少 715 人，也比 111 年減少 4,130 人，少子化加劇已成為我國之國安危機。為減輕青年婚育家庭負擔，政府應積極協助其入住社會住宅，營造全社會友善之生育環境。優先入住社會住宅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別，雖涵蓋身心障礙者，惟部分家庭育有身心障礙子女，經濟負擔沉重，卻因其身心障礙子女未成年而無法享有

優先入住社會住宅之機會，顯失公平，應以函釋將育有未成年身心障礙家屬之家庭納入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別之適用對象，以獲得居住協助。

提案人：黃　捷　羅美玲　鍾佳濱

(二)住宅法第 18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評估社會住宅之需求總量、區位及興辦戶數，納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內政部雖有辦理社會住宅需求調查，但採抽樣推估方式，且非定期辦理，效度與精準性有限。為精確掌握社會住宅興辦戶數、區位、房型配比，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先以協助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建置社會住宅承租資格自動化審查專案，俟該專案建置完成後，再協助地方政府介接前開專案，並視實際推動情形，評估由地方政府建置統一登記平台，將評估結果及與地方政府協調情形以書面提供委員辦公室。

提案人：黃　捷　羅美玲　鍾佳濱

(三)有鑑於社會住宅承租者之所得及財產狀況，可能隨時間及家庭因素產生變動，為確保租金與家戶負擔能力確實對應，避免租不起的困境，真正落實居住正義。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應基於租金可負擔原則，建立全國統一且透明的租金分級標準，應以家戶實際的所得與財產狀況作為計算基準，訂定明確的分級收費規範，並要求地方政府一體適用。

提案人：黃　捷　羅美玲　鍾佳濱

(四)有鑑於包租模式社會住宅雖為政府積極提供獎勵及補助之社宅政策，但礙於缺乏弱勢者處遇協助機制介入，導致業者或房屋所有人（屋主）權衡管理成本後，產生疑慮而不願投入包租社宅。再者，已經營包租社宅之業者及屋主對於較為弱勢之身心障礙者產生排斥，形成越弱勢越租不到房屋之租屋困境，有違政府推動包租社宅之本意。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應會同社會福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

研議建立包租社宅承租者之社會福利服務機制，以提升業者及屋主投入經營包租社宅之意願，並提高弱勢族群之承租成功率。

提案人：黃　捷　羅美玲　鍾佳濱

(五)114 年預算案中，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第 2 項第 7 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編列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原預算數 48 億 2,678 萬 3 千元，並於本次追加 1,021 萬 7 千元，係辦理計畫修正、工程督導考核及材料試驗等所需經費。根據 114 年 2 月內政部道安及路口改善辦理情形報告，針對全國易肇事路口改善計畫總計 799 處已完成 789 處，剩餘 10 處亦於 114 年 5 月底前全數改善完成。除已列管之易肇事路口案件外，截至 114 年 8 月底，內政部已核定之 643 件人行安全計畫補助案件中，仍有 608 件案件進行中。針對本次預算刪減所造成之延宕情形、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應積極管控相關工程之執行狀況，並應針對已改善完成之列管人行易肇事路口改善成效會同相關單位進行追蹤，並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做為未來我國道路安全改善之重要參照。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陳冠廷　鍾佳濱

第 3 項　警政署及所屬原列 7 億 1,062 萬 6 千元，減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4,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 億 7,062 萬 6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據報載，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基隆站 114 年 7 月底起，經常遭街友騷擾，站服員遭毆打、尾隨、言語攻擊，甚至騎自行車衝撞遊客等情事，造成基隆站周邊治安與民眾安全疑慮。基隆站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的一等站，每日民眾往來頻繁，卻沒有鐵路警察長期據點，為長期

漠視的治安死角，急需配置長期駐點警力進行維安工作。爰請內政部警政署於 1 個月內，就基隆車站長期駐點警力配置可行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珊珊　張啓楷　陳昭姿

第 4 項　中央警察大學 2,405 萬 5 千元，照列。

第 5 項　消防署及所屬 1 億 6,317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內政部消防署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預算追加 2,193 萬 7 千元，其中一項用於辦理委託專業團隊協助推動提升山域事故效能五年中程計畫，惟緊急山域事故發生時，第一時間進入現場救人之山青、高山嚮導與協作員，鮮有與內政部消防署合作之專業團隊簽約者，故難以得到合理的表彰與肯定。爰此，請內政部消防署要求各縣市政府並共同合作，應依災害防救法、消防法等相關規定，給予實際參與急難救助的族人獎勵、補償或表揚，建立常態化機制，讓協助救難的在地人不會再被排除在外。

提案人：伍麗華

連署人：賴惠員　林岱樺

第 6 項　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1 億 9,664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鑑於國家公園為我國重要之自然資產，具有生態系統維護及生物多樣性保育之功能，並代表國家珍貴自然遺產。惟近年於陽明山國家公園、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等地，時常發生民眾餵食或遺棄遊蕩犬貓之情事，導致遊蕩犬貓數量持續增加，不僅造成園區內野生動物遭攻擊，亦衍生遊客安全與園區管理等問題。以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統計為例，近年重要野生動物遭犬隻攻擊之救傷數據顯示：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救傷總數	31	28	22	33	36

其中 113 年度數據為近年最高，顯示問題日益嚴重。另根據壽山國家公園委託之研究，過去 10 年間壽山地區山羌族群數量銳減逾九成，而遊蕩犬正是造成族群下降的主要原因。此一現象足見遊蕩犬貓對國家公園生態完整性構成重大威脅。為維護國家公園之生態完整性，請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針對禁止餵食動物及遊蕩犬貓移置計畫，提出具體可行之執行方案。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鍾佳濱　伍麗華

第 7 項　移民署原列 9,354 萬 8 千元，減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854 萬 8 千元。

第 8 項　建築研究所 1,722 萬 2 千元，照列。

第 9 項　空中勤務總隊 8,465 萬 9 千元，照列。

第 8 款　外交部主管

第 1 項　外交部原列 21 億 0,828 萬 9 千元，減列「外交支出」3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8 億 0,828 萬 9 千元。

本項提案1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45

第 2 項　領事事務局 74 萬 7 千元，照列。

第 3 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97 萬 2 千元，照列。

第 9 款　國防部主管

第 1 項　國防部 8,661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提案9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47、48、49、50、51、52、53、54、55

第 2 項　國防部所屬 63 億 0,194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0 款　財政部主管

第 1 項　財政部 302 萬 2 千元，照列。

第 2 項　國庫署 139 萬 7 千元，照列。

第 3 項　賦稅署 1,143 萬 1 千元，照列。

第 4 項　臺北國稅局 362 萬 6 千元，照列。

第 5 項　高雄國稅局 283 萬 2 千元，照列。

第 6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539 萬 6 千元，照列。

第 7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450 萬 9 千元，照列。

第 8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407 萬 1 千元，照列。

第 9 項　關務署及所屬 1,086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0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388 萬元，照列。

第 11 項　財政資訊中心 529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1 款　教育部主管原列 5,117 萬 9 千元，減列 2,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117 萬 9 千元。

第 12 款　法務部主管原列 4,601 萬 1 千元，減列 2,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601 萬 1 千元。

第 13 款　經濟部主管

第 1 項　經濟部 1 億 6,245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14 年度經濟部於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第 5 目「一般行政」編列預算 2,580 萬 8 千元。查經濟部係為辦理經貿談判、整體經濟政策宣導、國內外經濟情勢分析暨南臺灣經濟動態等，追加上揭預算數。因應美國對等關稅談判及國際情勢動態所需，請政府單位在對美談判推動參與CPTPP及推動各國洽簽經貿合作協議的談判策略上，應堅持臺灣核心利益，全力爭取有利條件，同時強化國內農工產業及地方產業之競爭力，並避免人才外流及保障勞工權益，以促進北中南經濟平衡發展。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陳菁徽　張啓楷

第 2 項　產業發展署原列 6 億 7,472 萬 9 千元，減列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5,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 億 2,472 萬 9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14 年度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於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編列 6 億 4,819 萬元。查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為辦理發展新興與高科技產業及策進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追加上揭預算數。惟該預算截至 114 年 7 月底執行率未逾六成，迄 114 年底，可執行預算時間已不足 5 個月，再加上追加預算案數 6 億餘元，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是否可適切核實執行預算，恐有疑義。再者，未見該署闡明何原因，而依預算法第 79 條辦理追加預算，編列追加預算之合理性，不無疑義，允宜釐清。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陳菁徽　張啓楷

第 3 項　國際貿易署 261 萬 4 千元，照列。

第 4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3,657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為辦理國家標準審查、玩具及橡膠輪胎檢驗與商標驗證登錄、電度表等法定度量衡器檢定。然近年來電度表等法定度量衡器檢定量能不足，使得民間就算繳交檢定費用仍造成民間產出之電度表因未經檢定無法上市供給使用，顯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近年來對於相關產銷評估失衡。今經濟部辦理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於「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編列 3,612 萬 1 千元，應加速辦理電度表等之檢定，且於未來年度預算編列足夠預算，避免檢定量能不足情形一再發生。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陳菁徽　張啓楷

第 5 項　智慧財產局 52 萬 9 千元，照列。

第 6 項　水利署及所屬 19 億 8,054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有鑑於當前之水利政策，乃強調透過逕流分擔、在地滯洪及出流管制等非傳統工程政策，藉以提高降雨分配於水道與土地並減輕水患。也因此中央政府自 108 年起藉重要河川環境營造工程與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等專案，乃投入經費辦理包含中央管河川高屏溪水系逕流分擔評估報告等作業。然而，查最新至 114 年 7 月止，中央管河川高屏溪水系逕流分擔評估報告後續之實施範圍公告作業仍尚未完成。復以，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中，雖經濟部水利署法定預算數逾 385.43 億元又再追加 19.81 億元，然經濟部水利署對既有法定預算之執行進度已然落後在先，整體法定預算執行到了 114 年度 7 月底時連五成執行率都未達到。是以，請經濟部水利署加速辦理，讓民眾有感。綜上所述，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加速推動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張智倫　林沛祥

(二)114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於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編列 19 億 8,011 萬 6 千元。查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為辦理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等 11 項計畫，追加上揭預算數。惟上述 11 項計畫截至 114 年 7 月底之預算執行率未達五成，其中新竹海水淡化工程計畫及臺南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第一期）之執行率未達四成，迄 114 年底，可執行預算時間已不足 5 個月，再加上追加預算案數 19 億餘元，經濟部水利署是否可適切核實執行

預算，恐有疑義。再者，上揭預算屬「設備及投資」為 19 億 6,851 萬 4 千元，而經濟部水利署前配合立法院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案刪減「設備及投資」預算 6%（19 億 7,030 萬 4 千元），本次追加回編後，差額僅 1 千餘萬元，又無從得知該署依預算法第 79 條所列之何款原因辦理追加預算，本追加預算之妥適性，不無疑義，允宜釐清。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陳菁徽　張啓楷

第 7 項　商業發展署 1 億 0,416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14 年度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於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第 1 目「促進商業科技發展」編列 1 億 0,163 萬元。查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為辦理促進雲世代商圈數位轉型及發展、提升服務業創新研發能量、推動餐飲服務業優質成長暨國際推廣、推動智慧物流國際鏈結等計畫，追加上揭預算數。惟各機關需依預算法第 79 條辦理追加預算，然就該署辦理追加預算之說明，無從得知究屬依法律增加業務或事業致增加經費又為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抑或依有關法律應補列追加預算？再者，追加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高達 6,686 萬 5 千元，本追加預算案之合理性、妥適性，不無疑義，允宜釐清。請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陳菁徽　張啓楷

第 8 項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82 萬 4 千元，照列。

第 9 項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146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0 項　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1,196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1 項　能源署 3,231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14 年度經濟部能源署於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第 1 目「能源科技計畫」編列 3,181 萬 2 千元。查經濟部能源署係為辦理再生能源環境建構有關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營運計畫等，追加上揭預算數。惟查上揭預算項目係立法院前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指定刪減之預算科目，現予以回編，然無從得知該署辦理追加預算，究依預算法第 79 條所列之何款原因辦理追加預算，本追加預算案之合理性、妥適性，不無疑義，允宜釐清。請經濟部能源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陳菁徽　張啓楷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1 項　交通部原列 88 萬 9 千元，減列 88 萬 9 千元，改列為 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據報載，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基隆站 114 年 7 月底起，經常遭街友騷擾，站服員遭毆打、尾隨、言語攻擊，甚至騎自行車衝撞遊客等情事，造成基隆站周邊治安與民眾安全疑慮。臺灣鐵路產業工會已多次要求政府落實安全改革，並要求比照高鐵配置護車保全、一等站(含)以上派駐 24 小時保全人力、二等站(含)以下以保全編組簽巡、護鈔。爰請交通部於 1 個月內，就檢討台鐵車站保全人力配置改善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珊珊　張啓楷　陳昭姿

第 2 項　民用航空局原列 8 萬元，減列 8 萬元，改列為 0 元。

第 3 項　中央氣象署原列 54 萬 5 千元，減列 54 萬 5 千元，改列

為 0 元。

第 4 項　觀光署及所屬 293 萬 2 千元，照列。

第 5 項　運輸研究所原列 53 萬 3 千元，減列 53 萬 3 千元，改列為 0 元。

第 6 項　公路局及所屬 1,269 萬 9 千元，照列。

第 7 項　鐵道局及所屬原列 149 萬 4 千元，減列 149 萬 4 千元，改列為 0 元。

第 8 項　航港局 341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5 款　勞動部主管原列 6,894 萬 8 千元，減列 3,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394 萬 8 千元。

第 1 項　勞動部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立法院在 114 年 5 月 9 日三讀通過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並經總統公告後，114 年下半年將增加 3 天國定假日，未來勞工全年則會增加 4 天國定假日。有鑑於有部分事業單位及其所屬勞工，於 114 年修法前，原本享有優於勞動法令之優惠休假日數，包括部分有簽訂相關團體協約、明訂於工作規則、或透過每年行事曆之排定，行之有年已形成勞動條件慣例之企業，然於 114 年度修法後，卻有相關工會及勞工反應，表示有部分雇主及事業單位，在未經與工會或勞工協商且未經同意的情形下，便逕行公告將原有優於勞動法令之休假日與新增之國定假日進行抵減、抵扣或調整，此舉恐有違反我國勞動法令之虞。綜上所述，為提醒原有優於勞動法令之事業單位，即便為因應法定國定假日之增加，欲調整勞工原有優於法令之假日，均應先與工會或勞工協商，並經同意後始得為之，以避免違反我國勞動法令或引發勞資爭議，爰建請勞動部應針對原有假日優於我國法令規定之事業單位及產業，加強提醒宣導，以利事業單位法遵。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林月琴　范　雲

第 16 款　農業部主管原列 10 億 9,430 萬 6 千元，減列 1 億 0,8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 億 8,630 萬 6 千元。

第 2 項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114 年度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於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第 4 目「林業發展」編列 1 億 2,433 萬 5 千元。查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係為辦理森林生態性經營、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公私有林經營及林業發展、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及林道維護、國有林大規模崩塌防災治理、森林遊憩場域發展與推動、棲地及野生動物保育管理等工作計畫，追加上揭預算數。惟查本追加預算案辦理工作計畫似與 114 年中央政府政府總預算原編預算雷同，再者，自預算書表亦無從得知該署辦理追加預算，究依預算法第 79 條所列之何款原因辦理，本追加預算案之合理性、妥適性，不無疑義，允宜釐清其必要性及急迫性。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陳菁徽　張啓楷

(二)鑑於農業部為因應臺灣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而推動平地造林計畫迄今已逾 20 年，現此計畫於各地已陸續屆滿，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已於先前宣布啟動下一階段平地造林 20 年期滿輔導計畫，其中以 10 年為期之具生物棲地及景觀價值與具木材生產價值分流輔導措施。惟因早期平地造林沒有木材生產規劃，不重視撫育，林木生長形質不佳，樹圍僅一個手掌寬，難以進入木材市場；另部分林地樹種單一，

或位在人煙罕至的地區，景觀性價值不佳；更有部分造林於優良農地，多數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未定期除草及妥善管理致生蛇蟲害，造成該區域周遭農民相當程度困擾，嚴重影響鄰田。爰此，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全面盤點造林地狀況並研議針對平地造林不具木材生產、生物棲地及景觀價值之區域有效利用之方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李坤城　賴惠員

第 3 項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有鑑於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藉水土保持試驗研究預算項目，辦理災害警戒機制之人才培育作業，至於水土保持發展則用以整體性治山防災及大規模崩塌及不安定土砂防減災等業務。然查本次預算追加之際，既有之法定預算執行仍有經費尚未執行殆盡，例如迄 114 年度 7 月底止，水土保持試驗研究尚有逾七成經費可用，而水土保持發展則有逾三成經費可用。爰此，請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落實預算執行成效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張智倫　林沛祥

(二)114 年度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於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第 3 目「水土保持發展」編列 3 億 7,782 萬元。查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係為辦理整體性治山防洪、大規模崩塌及不安定土砂防減災，追加上揭預算數。爰請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落實預算執行成效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陳菁徽　張啓楷

第 24 項　農田水利署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114 年度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於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編列 2 億 4,082 萬 8 千元。查農業部農田水利署係為辦理農田水利跨域整合永續發展計畫之農田水利設施更新及現代化，追加上揭預算數。惟查本追加預算案係屬設備及投資之資本支出，原屬立法院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刪減項目，現予以追加回編，且工作計畫與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原編預算相似，但自預算書表亦無從得知該署辦理追加預算，究依預算法第 79 條所列之何款原因辦理，本追加預算案之合理性、妥適性，允宜釐清以健全基金之永續發展及運營。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陳菁徽　張啓楷

(二)114 年度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於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第 4 目「農田水利發展」編列 5,064 萬 2 千元。其中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農田水利設施配合改建原預算數 10 萬元，114 年度追加 490 萬元，係辦理農田排水設施現勘及工程審議、執行進度管考及技術提升等所需經費。鑑於部分農地未作農用，其灌溉溝渠現多為民生排水使用，皆仰賴地方政府維護管理。惟當灌溉溝渠遭樹葉、泥沙堵塞，多數地方政府財政拮据，進而無力清淤，致該區域每遇豪暴雨極易積淹水。爰此，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會商中央水利主管機關（經濟部）全面盤點未作農用灌溉溝渠，針對其擬具防災及清淤計畫，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賴惠員

連署人：李坤城

第 17 款　衛生福利部主管

第 1 項　衛生福利部 1 億 6,045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有鑑於我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針對西醫基層院所每日門診訂有合理量額度，係依據專任醫師每月看診日數及各階段每日門診量上限進行計算，若以一般地區診所為例（山地離島地區診所另有公式），則其計算方式列表如下：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針對一般地區診所西醫基層合理門診量現行規定 每月實際看診日數不足 25 日者，以實際看診日數計算；看診日數達 25 日（含）以上；以 25 日計算月合理量。超過合理量部分仍可看診，但健保給付診療費將依以下分階段給付標準逐階遞減：			
階段	看診人數	階段人數	點數
一	1-30 人	30 人	364
二	31-40 人	10 人	250
三	41-60 人	20 人	220
四	61-80 人	20 人	160
五	81-150 人	70 人	70
六	151 人以上	超出以上	50

然而，立法院在 114 年 5 月 9 日三讀通過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並經總統公告後，114 年下半年將增加 3 天國定假日，未來全年則會增加 4 至 5 日國定假日，依照我國現行週休二日加上每年 16 天國定假日之規定，全年休假日為 52*2+16=120 天，亦即每月平均有 10 天假日，因此，每月正常工作日約落在 18 至 21 日間，與現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定之每月 25 日合理門診看診日數顯有落差。誠然，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若調整一般地區診所西醫基層合理門診量之日數及人次數，所需要考量之政策層面相當廣泛，一方面是希望增加休假，降低全體醫療從業人員之工時，改善醫護人員工作環境，保障工作生活平衡，然而，同

時也須考量民眾就醫權益，維持國人就醫可近性，並透過合理門診量設計維持醫療品質，避免過度壓縮門診診療時間，更須考量在整體分級醫療架構下，如何維持基層醫療量能以避免醫院壅塞，此外，亦須考量基層診所配合假日開診所導致之經營成本增加及單人診所配合之可行性，甚至調整後如何避免因經濟誘因導致棄平日擇假日之現象發生等。綜上所述，考量 114 年下半年新增之 3 天國定假日係 114 年 5 月 9 日後始確認之政策，爰建請衛生福利部和中央健康保險署，研議針對 114 年下半年新增之假日，避免以挪動平日週間之給付預算或點數補假日，而是以追加預算或動支調節非預期風險及其他非預期政策所需經費項目等新增或外加預算予以協助，以利政府與公會鼓勵及協調相關基層院所配合政府政策維持西醫基層門診之可近性，並請衛生福利部和中央健康保險署於研商合理門診量之日數與人次數調整時，亦應儘量避免造成原有平日門診及相關診所之衝擊影響。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林月琴　范　雲

(二)衛生福利部以一個平臺、三大核心、五大願景為目標，期藉次世代數位醫療平台，達資料統一、規則統一、應用程式統一等核心，及建立臺灣智慧醫療生態系、推動醫院品質管理數位化、發展智慧化臨床試驗平臺、成立真實世界電子病歷資料庫、實現個人化數位健康管理等願景。其具體策略則為分別針對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及衛生所，提供FHIR資料中臺、類似Android架構數位醫療平臺（DHP）及公版HIS。惟直至今日，無力自行開發HIS系統之部分區域醫院及多數地區醫院，依舊受既有HIS廠商所制肘，不僅須負擔高昂維運成本，更不時於各項政策調整致須更新HIS系統功能時，遭HIS廠商收取高額費用，顯見原擬達到統一平台、建立臺灣智慧醫療生態系、推動醫院品質管

理數位化等目標、願景宛若紙上談兵。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妥慎運用經費，加速時程，於 114 年底提交執行成果報告。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牛煦庭　高金素梅

第 2 項　疾病管制署 1 億 5,105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有鑑於 114 年南部地區風災頻仍，此次因豪雨持續時間過長，導致重大災情。根據公共衛生研究指出，台灣颱風與豪雨過後常伴隨登革熱等蚊媒傳染病疫情升溫，同時此次受損嚴重的台南市，過去是登革熱疫情重點區域，政府應及早啟動因應方案，否則將對公共衛生造成重大威脅。此次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追加預算案中已編列登革熱及傳染病防治相關經費，但實務上仍須強化監測能量，建置病媒蚊密度與疫情通報網絡；建立因應機制，如優先預估高風險熱點，採取立即防治策略；跨部會協調：結合地方政府、環保單位及醫療院所，強化資源統籌與資訊共享。為達成上述目標，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監測概況與預防機制報告，並具體說明追加預算的使用規劃及成效指標。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伍麗華　鍾佳濱

(二)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強化疫苗採購和緊急調撥機制，維繫各族群高疫苗接種率，確保國人群體免疫力為施政目標，並預期提升疫苗接種服務品質，3 歲以下幼童之常規疫苗基礎劑接種率達 96%以上。惟邇來少子女化問題嚴峻，行政部門欲提升疫苗接種服務品質與兒童醫療照護環境，卻吝於投入相應經費與資源，不僅接種處置費多年未曾調整，且相較亞鄰國家所支付 6 歲以下兒童預防保健注

射服務費用，日本為定額給付 1,100 至 1,650 元/劑，韓國為 500 元/劑、4 合 1 疫苗為 750 元/劑、5 合 1 疫苗為 1,000 元/劑，我國微薄百元之接種處置費，恐無益於提升疫苗接種服務品質之政策效益。再者，兒童常規疫苗接種除具疾病預防效益外，亦有助於主動發掘潛在性高風險家庭。根據衛生福利部所著兒少虐待及疏忽：醫事人員工作手冊，其中明揭：在兒童未產生任何需醫療之傷害前，幼兒是否定期接受預防接種，的確是有助於發現潛在疏忽個案的好方法。醫事人員亦可在嬰幼兒接受預防接種時，特別注意檢核表所示之各面向指標。然而，廉價的接種處置費，恐致醫師怯於加入接種業務，進而減損發現潛在疏忽個案之兒少保護效益。綜上，為有效切實提升疫苗接種服務品質，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研議調升兒童常規疫苗接種處置費，並就不影響接種品質之輕微履約瑕疵，對合約院所以規勸為主、契約罰為輔，另應建置疫苗冷鏈冷運配送至院所之機制，俾維持良好疫苗品質。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牛煦庭　高金素梅

(三)根據研究，我國發生帶狀疱疹之終身風險達 32.2%；每 4 位 50 歲以上患者，即有 1 位併發帶狀疱疹後神經痛。該神經痛可能長達數月或數年，除感覺神經受影響外，部分病人將損及局部運動功能，例如產生顏面神經麻痺或肢體部分肌肉無力，不僅影響生活品質，嚴重更可能導致患者憂鬱。而疫苗接種為疾病防治上最具成本效益之公共衛生措施，世界衛生組織及各國均將之作為重要公共衛生手段。藥學界即分析，帶狀疱疹疫苗可減少個人癒後醫療支出，亦得降低社會總體醫療成本，對於面臨人口老化與疾病負擔的社會來說，極具關鍵成本效益。放眼國內縣市，便有嘉義市、花蓮縣、苗栗縣與竹北市等縣市以公費或補助方式

補助特定高風險族群接種帶狀疱疹疫苗，臺北市亦將自 9 月 1 日起予以補助。故鑑於接種帶狀疱疹疫苗將有效降低罹病與癒後神經痛風險，並得維持 5 年以上保護力，為顧及國人健康福祉及降低醫療成本，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籌編預算，研議逐步對經濟弱勢、具慢性病史或特定年齡層族群提供公費帶狀疱疹疫苗接種。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牛煦庭　高金素梅

(四)有鑑於現行醫療院所於完成流感疫苗或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服務後，每月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申請接種處置費。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負責代收代付，並依全民健康保險相關規定核付。醫療院所同時需將接種紀錄上傳至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依據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之核付資料進行審核，如發現申報不符或溢領情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將要求中央健康保險署進行追繳。然而，依據目前協助進行公費疫苗接種服務之醫療院所及基層醫療人員反應，現行仍有醫療院所因資訊系統功能，或者是醫療院所協助社區進行接種作業時，仍需於醫療院所透過健保VPN連線下載接種名單，再以手動逐筆將下載的名單上傳至NIIS系統，此舉除增加基層醫療人員之行政負擔，在疫苗接種高峰期，亦容易導致登載上傳錯誤之發生機率。綜上所述，為簡化基層醫療院所之行政作業，並使我國社區疫苗接種系統統一流程，建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會同中央健康保險署評估調整接種處置費核付作業，以減少醫療院所之作業負擔，並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和各地方公會合作，儘量協助基層醫療院所進行介接。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林月琴　范　雲

第 3 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 696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緣衛生福利部為確保穩定藥品供應，於 112 年擬定 1.持續積極調度生產線、爭取提前輸入、增加生產/輸入數量等，並妥善分配予各層級醫療機構及藥局；2.妥善處理藥價調整事宜；3.建立常設防缺藥處理中心；4.優化藥品供應資訊傳遞；5.檢討現行健保藥價政策；6.鼓勵國產學名藥生產等短中長期策略，以期解決缺藥問題。惟仍迭有醫療院所反映缺藥，甚或廠商藉供需為由，多次調漲藥物價格，致影響臨床端用藥需求，進而損及民眾用藥安全，藥物供應韌性形同具文，爰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改善作為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牛煦庭　高金素梅

第 4 項　中央健康保險署 1,132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全民健康保險施行迄今已逾 30 年，並為落實分級醫療，業於 106 年時提出 1.提升基層醫療服務量能；2.導引民眾轉診就醫習慣與調整部分負擔；3.調高醫院重症支付標準，導引醫院減少輕症服務；4.強化醫院與診所醫療合作服務，提供連續性照護；5.提升民眾自我照護知能；6.加強醫療財團法人管理等兼顧各面向之六大策略。惟查 114 年 7 月份全民健康保險業務執行季報告，相較於基期（106 年 1 至 6 月），醫學中心就醫占率成長 1.2%，區域醫院衰退 1.35%，地區醫院及診所等基層醫療僅分別成長 0.05%、0.1%。若再以門、住診申報醫療點數占率以觀，醫學中心占率成長 3.15%，地區醫院則僅微幅上升 0.82%。另觀察轉診案件申報情形，轉診至醫學中心就醫之轉診率為 4.21%，遠高於轉診至其他層級院所之轉診率，則可知下轉成效不

彰。核其原因，除分級醫療政策誘因有限（如個別醫院總額之制度設計，抑或 114 年始規劃增加下轉誘因），向民眾宣導分級醫療、改變民眾就醫習慣之手段亦屬薄弱。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牛煦庭　高金素梅

第 5 項　國民健康署 7,724 萬 7 千元，照列。

第 6 項　社會及家庭署 205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符合 1.領有輔具評估人員訓練結業證明書；及 2.大專校院醫學、護理、復健諮商、物理治療、職能治療、特殊教育、聽語、醫工、輔助科技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畢業，並從事輔助科技相關服務滿 2 年等資格之輔具評估人員，即得為溝通及資訊輔具評估。復依據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 4 條就溝通及資訊輔具所為評估人員規定，亦定明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輔具評估人員（含該單位特約之輔具評估人員）開立輔具評估報告即足當之。惟囿於語言治療師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語言治療師業務如下：……四、溝通障礙輔助系統使用之評估與訓練。」及同法第 31 條規定，除具特殊教育教學教師從事學生教學工作，而涉該法所定語言治療師業務等情形外，其他未取得語言治療師資格，擅自執行語言治療師業務者，將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而恐滋生溝通及資訊輔具之評估是否屬語言治療師法所稱溝通障礙輔助系統使用之評估之疑義，輔具評估人員更可能因此遭以行政罰相繩，終造成輔具評估人員不願或無法為溝通及資訊輔具評估，致損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1 條為提高身

心障礙者家庭生活品質之立法原意，爰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改善作為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牛煦庭　高金素梅

第 7 項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685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8 款　環境部主管

第 1 項　環境部 3,890 萬 8 千元，照列。

第 2 項　氣候變遷署 1,437 萬 2 千元，照列。

第 3 項　資源循環署 3,585 萬 3 千元，照列。

第 4 項　化學物質管理署 5,064 萬 4 千元，照列。

第 5 項　環境管理署 815 萬 5 千元，照列。

第 6 項　國家環境研究院 1,626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9 款　文化部主管

第 1 項　文化部 1 億 9,821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裡。

保留案號：87。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依預算法第 79 條規定：「各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1.依法律增加業務或事業致增加經費時；2.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3.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致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4.依有關法律應補列追加預算者。」然查，本次追加預算案所列多數項目，實屬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期間，經立法院審慎刪減後之原編列科目。此次復行納入追加，除未見具體提出改列之法源依據，亦未針對前次刪減決議所指問題，提出具體檢討與改進說明。此舉不僅恐有規避國會決議、削弱預算審議效力之虞，亦不利於預算制度之信賴與文化財政資源之合理配置。文化預算本應回應公共性、政策成效與社會期待，行政

部門如未能就遭刪項目提出具體改革與效益驗證，即貿然回編，將損及文化治理之透明與正當性。爰此，凍結文化部預算 1 億 9,821 萬 9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就回編項目提出詳細專案報告，說明追加編列之正當性、原遭刪原因之回應機制，以及改進後之執行內容與預期成效，並經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倩綺　翁曉玲　牛煦庭

(二)文化部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編列 1,088 萬元，其中包含辦理流行音樂基地與故事館科技應用展演計畫等。惟查，審計部報告指出，計畫執行已近 2 年，文化部迄未提出具體的流行音樂故事館設立方案，僅補助桃園市與臺南市先後設立鳳飛飛故事館及文夏故事館，其餘縣市並無進展；另花蓮 AI流行音樂基地原規劃於 111 年底建置完成並營運，卻因歷史建築變更計畫審查延宕，至 113 年底始完成整備。目前花蓮流行音樂AI實驗基地已開始營運，請文化部後續妥為進行其營運規劃，以利永續經營。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羅美玲　鍾佳濱

(三)文化部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項下「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編列 3,880 萬 8 千元，包含推動國家語言發展、傳承與復振及籌設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等經費。惟查，審計部報告指出，自國家語言發展法 108 年施行以來，文化部所規劃之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至今仍未審議通過，導致專責單位遲未成立，影響語料保存、語言認證及人才培育等推動成效。另臺語家庭輔導培力及推廣計畫原規劃至 115 年度新增 4 萬戶家庭，迄 113 年底仍停留在政策徵詢階段，推動進度落後；馬祖語、臺灣手語認證制度亦因專責

單位未成立，相關施測與題庫建置延宕。綜上，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就專責單位設置時程、臺語家庭推廣及語言認證制度建置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羅美玲　鍾佳濱

(四)文化部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2 節「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業務」編列 279 萬 3 千元，係辦理國家漫畫園區維運等經費。惟查，審計部報告指出，國家漫畫博物館自 112 年籌備處成立以來，園區參訪人次未達預期，113 年度原規劃 50 萬人次，實際僅 28 萬 0,849 人次，達成率僅 56.17% ，且滿意度調查回收僅 16 份，難以作為經營改善之依據。另園區民眾反映停車空間不足、親子與寵物友善環境待加強、服務引導品質不足、缺乏文創商品賣店及臺漫作品呈現不足，顯示行銷及服務尚待提升。至於典藏業務，雖規劃 113 年度蒐藏 1,200 件漫畫史料及文物，並已有民眾表達捐贈意願，惟因尚未訂定典藏政策、設置典藏委員會及管理要點，且無典藏庫房，致 113 年度未能辦理蒐藏，影響博物館專業內涵之建構。綜上，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就園區參訪推廣成效及典藏管理制度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羅美玲　鍾佳濱

(五)中正紀念堂為我國威權統治歷史之象徵場域，其未來轉型攸關文化資產再利用與轉型正義落實。行政院已明確表示，中正紀念堂未來轉型方向，應結合歷史記憶保存與民主教育推廣雙重目標，並中長期規劃朝向民主教育園區發展，以深化社會對臺灣由威權走向民主歷程之理解，強化人權與法治價值理念。然本次追加預算案中，僅列國立中正紀

念堂管理處營運經費，對於園區空間再利用及轉型進程缺乏具體規劃。爰此，請文化部針對轉型相關預算經費，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明確規劃與進度，以清楚說明行政院所述民主教育園區之執行政策具體方向。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鍾佳濱　伍麗華

(六)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項下編列 1,248 萬 4 千元，內容涵蓋文化資產潛力點普查、考古遺址場域整備、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與傳習、傳統技藝數位保存及匠師分級認證制度等。經查，審計部報告指出：1.各市縣部分文化資產未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定期普查，且補助成果資料多未公開供民眾線上查詢，管考資訊揭露亦不完整，不利外界監督；2.部分縣市考古遺址出土遺物典藏空間不足，且全國約 68%出土遺物尚未公開數位資料，不利典藏成果發揮應用；3.已登錄之傳統表演藝術及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共 247 案中，仍有 82 案(33.2%) 未進行數位保存，其中部分保存者已歿，或年逾 65 歲高齡，恐有技藝失傳風險。綜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應全面檢討文化資產普查與補助成果公開機制，妥善規劃各縣市考古遺物典藏空間及數位公開時程，並優先推動高齡或有失傳風險之傳統表演藝術數位保存，以確保文化資產之永續傳承與保存。爰請文化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計畫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羅美玲　鍾佳濱

(七)文化部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項下編列 937 萬 3 千元，推動臺灣工藝文化產業中長程計畫，涵蓋工藝資料庫建置、工藝產業多元通路推廣、工藝型錄平臺銷售及產業關懷輔導等。經查

，審計部報告指出：工藝資料庫雖已蒐集逾 5 萬筆資料，但仍有逾七成未完成校對確認，開放供外界查詢比例不足三成，影響加值應用推動；產業多元通路推廣部分，與休閒觀光業簽署合作備忘錄，迄今僅公布北部少數工藝行旅路徑，其餘未落實推動，工藝空間示範點亦未見成果；工藝型錄線上銷售平臺上架不足，臺灣綠工藝歷年入選作品僅約一成有上架，且多數未具有效購買連結，無法發揮平台效益；產業關懷輔導計畫雖顯示業者對空間設備、人才培育及行銷推廣有高度需求，實際申請卻不到一成，未能達到及時協助之目標。綜上，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應加速推動工藝資料庫資料校正與公開，檢討並落實與觀光產業合作機制，提升工藝型錄平臺上架率及購買連結功能，並深入探究業者需求與申請落差原因，積極建立有效輔導機制，以確保產業資源挹注效益。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羅美玲　鍾佳濱

第 2 項　文化資產局 1,253 萬 9 千元，照列。

第 3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772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依預算法第 79 條規定：「各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1.依法律增加業務或事業致增加經費時。2.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3.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致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4.依有關法律應補列追加預算者。」惟查，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於本次追加預算案中，所編列之多數項目，係 114 年度總預算審議時經立法院刪減後之重編科目。迄今未見具體檢討報告或修正策略，對原刪減之政策理由與計畫缺失亦未提出回應，實難令

人信服其追加編列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尤值關注者，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項目本次回編幅度即逾四成，然該類預算應以政策目標清晰、施行內容具體、成效可檢驗為前提，否則將難以合理評估其公共效益與文化投資正當性。若僅片面回復預算額度，卻未釐清其政策定位與改進方向，恐有規避預算審議決議、流於形式性編列之虞，亦不符預算法第 79 條所訂追加預算之要件。爰此，為落實國會預算審議結論，並促請行政機關明確交代資源配置之依據與效益預期，凍結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預算 772 萬 2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就相關支用計畫提出專案報告，具體說明原遭刪減項目之檢討、修正作為與執行成效評估機制，並經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倩綺　翁曉玲　牛煦庭

第 4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441 萬 4 千元，照列。

第 5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1,086 萬 8 千元，照列。

第 6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937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依預算法第 79 條規定：「各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1.依法律增加業務或事業致增加經費時。2.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3.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致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4.依有關法律應補列追加預算者。」然查，文化部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於本次追加預算案中，復行納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期間業經立法院刪減之預算科目。惟至今尚未就前次刪減決議所揭示問題提出具體檢討與改進措施，亦未說明其內容經已妥善修正，致使本次追加編列之政策必要性與執行成效仍無從明確評估。該項預算重編未能建立在完善的檢討機制與修正基礎上，恐有未妥善回應國會審議結論之虞，亦將影

響預算編列程序的透明性與財政制度之信賴。爰此，凍結文化部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預算 937 萬 3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就該項預算回編內容提出完整專案報告，詳實說明原遭刪減原因之檢討情形、後續改善方案及執行規劃，並經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倩綺　翁曉玲　牛煦庭

第 7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510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依預算法第 79 條規定：「各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1.依法律增加業務或事業致增加經費時。2.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3.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致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4.依有關法律應補列追加預算者。」惟查，文化部國立臺灣博物館於本次追加預算案中，復行編列 114 年度總預算審查期間業經立法院刪除之項目，其金額約占原刪減額度之 35.30%。然而，該館迄未就前次預算刪減所涉問題提出具體檢討與回應，亦未說明後續計畫內容如何調整，及其執行機制與成效評估為何，難以據此確認本次預算回編之合理性與政策必要性。文化部國立臺灣博物館作為國家級文化機構，肩負自然史與人文史資產之保存與公共教育使命，其經費配置應建基於明確的文化政策目標與治理責任。倘未經檢討即重行編列原遭刪項目，不僅恐有輕忽國會審議結論之虞，亦將造成文化資源配置失衡，削弱公共財政制度之信任與正當性。爰此，凍結文化部國立臺灣博物館預算 510 萬 9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國立臺灣博物館就相關回編項目提出專案報告，具體說明原遭刪原因之檢討結果、回應作為、修正後之計畫內容及預期效益評估機制，並經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倩綺　翁曉玲　牛煦庭

第 8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517 萬元，照列。

第 9 項　國家人權博物館 667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依預算法第 79 條規定：「各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1.依法律增加業務或事業致增加經費時。2.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3.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致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4.依有關法律應補列追加預算者。」然查，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於本次追加預算案中，復行編列 114 年度總預算審議時已遭立法院刪減之項目，迄今未就前次刪減決議所指缺失提出具體檢討與改進措施，相關計畫之政策效益與支出必要性，仍有待釐清。尤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項目，回編幅度即高達 41.67%，編列比例明顯偏高，益加凸顯其正當性與實質成效之不足。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作為推動人權教育與歷史記憶轉化之核心機構，其預算配置應以政策目標明確、社會效益可檢驗為前提。若行政機關未能具體回應立法院審議意旨，即復行回編原遭刪減項目，除恐有迴避預算審查結論之虞，亦將影響公共資源之妥適配置與文化政策執行的社會信任基礎。爰此，凍結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預算 667 萬 8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就該館相關回編項目提出專案報告，說明追加編列之正當性、前次刪減之回應與修正作為，及其執行內容與預期效益，並經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倩綺　翁曉玲　牛煦庭

第 10 項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476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依預算法第 79 條規定：「各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1.依法律增加業務或事業致增加經費

時。2.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3.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致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4.依有關法律應補列追加預算者。」然查，文化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於本次追加預算案中，復行編列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時已遭立法院刪除之科目。該館迄未就前次刪減決議所指缺失提出明確檢討與修正方案，致使其本次回編預算之政策必要性與執行可行性，仍欠缺充分論證與說明。其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項目回編比率高達 41.67%，其編列規模與該館整體政策目標及核心業務之優先排序不符，亦缺乏具體成效評估架構。此類屬性偏向消費性支出者，應本於撙節原則審慎審查，以避免排擠本務性業務所需資源。在預算治理應強化責信與目標導向原則之下，相關回編預算若未充分檢討其執行基礎與公共效益，恐使外界質疑行政部門未能確實回應國會審議意旨，並進一步影響公共資源配置之正當性與財政紀律。爰此，凍結文化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預算 476 萬 3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就該館回編項目提出完整專案報告，說明原遭刪減項目之檢討結果、改進措施、計畫執行內容及其效益評估指標，並經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倩綺　翁曉玲　牛煦庭

第 11 項　國立臺灣文學館 600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依預算法第 79 條規定：「各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1.依法律增加業務或事業致增加經費時。2.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3.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致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4.依有關法律應補列追加預算者。」然查，文化部國立臺灣文學館於本次追加預算案中，復行編列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期間已遭立法院刪除之項目，其金額約占原刪減數之 43.71%。至今尚未就當時

刪減決議所指問題，提出具體檢討或改進措施，相關預算之政策必要性與實質成效評估基礎，仍付之闕如。其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項目回編比例偏高，與該館肩負之文學資產保存、研究與推廣等核心職掌未必相符，相關支出性質亦屬消費性支出，應依撙節原則審慎檢討，以確保資源配置聚焦於本務性目標，維持文化預算結構之專業性與平衡性。倘若行政機關未經檢討即重編原遭刪減之項目，將不利於落實國會審議結論，亦恐損及公共資源運用之透明性與合理性。爰此，凍結文化部國立臺灣文學館預算 600 萬 3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國立臺灣文學館就該館回編項目提出專案報告，詳述原刪減原因之檢討與因應作為、計畫內容修正方向及其政策效益評估指標，並經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倩綺　翁曉玲　牛煦庭

第 20 款　數位發展部主管

第 1 項　數位發展部原列 6 億 7,055 萬 8 千元，減列「科學支出」1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 億 7,055 萬 8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有鑑於警政機關統計，詐騙案件數自 109 年度的 2 萬 3,000 件，於 112 年度增至 3 萬 7,000 件，至 113 年度更飆升至 12 萬 2,805 件。財損金額亦從 109 年度的 42 億元，攀升至 113 年度的 502 億元，短短 5 年間即翻增逾十倍。我國每年詐騙案件數持續攀升，民眾財產損失動輒高達數百億元。惟詐騙手法快速演進，結合釣魚網站、偽冒簡訊、假冒社群廣告及AI生成內容，已逐漸形成跨境化、組織化的犯罪模式。雖然政府持續投入相關預算，但實務上仍存在以下問題：第一、防堵不足：電信與金融系統未能即時阻斷詐騙訊息或資金流向。第二、偵測延宕：釣魚網站與假冒廣

告往往延遲數日甚至數週才得以下架。第三、通報不暢：跨部會資訊未能即時共享，致使民眾求助時常被轉介，降低效率。為提升政府打詐的速度與精準度，雖然數位發展部已成立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但其功能疑與內政部警政署 165 反詐騙平台部分重疊，且自上線以來，民眾反映處理速度仍偏緩慢。爰此，請數位發展部於追加預算案中，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並於 3 個月內提出完整解決方案，以確保防詐機制更即時、更有效，切實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鍾佳濱　伍麗華

第 2 項　資通安全署 52 萬 8 千元，照列。

第 3 項　數位產業署原列 6 億 0,564 萬 4 千元，減列第 2 目「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1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 億 0,564 萬 4 千元。

第 21 款　僑務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僑務委員會 37 萬 5 千元，照列。

第 22 款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48 萬 1 千元，照列。

第 2 項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14 萬 3 千元，照列。

第 3 項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87 萬 1 千元，照列。

第 4 項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4,497 萬 2 千元，照列。

第 23 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68 萬 2 千元，照列。

第 2 項　銀行局 56 萬 5 千元，照列。

第 3 項　證券期貨局 162 萬 1 千元，照列。

第 4 項　保險局 26 萬 5 千元，照列。

第 5 項　檢查局 187 萬 4 千元，照列。

第 24 款　海洋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海洋委員會 3,127 萬 8 千元，照列。

第 2 項　海巡署及所屬 14 億 1,071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鑑於中國對台海灰色地帶行動頻率增加，近年中國海警船及漁船緊鄰禁限制水域航行，甚至數度入侵我國海域，對主權構成威脅。我國雖規劃自 107 至 116 年打造共 141 艘有人海巡艦艇，然而隨著局勢升溫碰撞事件風險上升，對我國海巡人員的安全也構成威脅。觀諸美國、日本等盟國，為因應印太局勢紛紛打造無人艦隊以為因應，近期更陸續展開無人船艦測試。而我國亦於 114 年 6 月、8 月舉行無人船測試，顯見無人船已為我國及盟國所關注發展之戰力，卻未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對無人船應用與籌建之部署規劃，恐不利我國海巡因應中國灰色地帶行動之量能。爰此，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研議海巡無人艇之可行評估，以期提升我國海巡情監偵量能，並且減少執法時之風險，保障我國海巡人員安全。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李坤城　賴惠員

第 3 項　海洋保育署 4,601 萬 1 千元，照列。

第 4 項　國家海洋研究院 1,485 萬 3 千元，照列。

第 25 款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3,974 萬 9 千元，照列。

第 26 款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第 1 項　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 636 億 0,554 萬 7 千元，照列。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二、融資財源調度部分：原列歲出追加預算數 878 億 4,136 萬 9 千元，減列 15 億 4,051 萬 6 千元，改列為 863 億 0,085 萬 3 千元，將以原預算收支賸餘數予以彌平。

三、保留案提案內容詳如附件。

伍、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陸、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財政委員會賴召集委員士葆補充說明。

附件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保留案提案：

1、2、3、7、18、19、28、45、47、48、49、50、51、52、53、54、55、87，共計 18 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追加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政府總預算　預算書頁次：292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42,906 萬 6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2,906 萬 6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經本院審議決議刪減數 7.68 億元，本次追加預算案編列媒宣費追加預算案數 4.29 億元，與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規定未盡相合，允宜本力求撙節原則，並依本院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辦理。

爰減列該項預算 429,066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1408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9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鑒於多數機關編列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列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429,066 千元(P291)，且回編率甚高，惟追加項目尚難符合預算法第 79 條中之「重大事故」，考量政府債務舉借增加，稅課收入減緩，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輕財政。爰提刪減上述「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0,000~~ 429,066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鄭正鈐

馬文君

2(1/2)

82 1/2

11408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9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鑒於多數機關編列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列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429,066 千元(P291)，且回編率甚高，惟追加項目尚難符合預算法第 79 條中之「重大事故」，考量政府債務舉借增加，稅課收入減緩，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輕財政。爰提刪減上述「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0,000~~ 429,066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王世堅 鄭天財 徐巧芯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總統府主管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3,324 萬 6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25%）

案由：

按預算法第 79 規定：「各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一、依法律增加業務或事業致增加經費時。二、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三、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四、依有關法律應補列追加預算者。」。然 114 年度總統府主管追加預算案總額 3,324 萬 6 千元，難謂符合前揭預算法規定之法定要件，爰該項預算全數刪除。

提案人：翁曉玲 翁曉玲

連署人：

林琦翔

鄭士元

3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主管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22 億 570 萬 9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25%）

案由：

按預算法第 79 規定：「各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一、依法律增加業務或事業致增加經費時。二、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三、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四、依有關法律應補列追加預算者。」。然 114 年度行政院主管編列 45 億 7,396 萬 3 千元，除補助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所需經費 23 億 6,825 萬 4 千元，其餘追加部分，包括增編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罷免案及公投所需經費 15 億 4,324 萬 2 千元、原民會核增職員預算人事費 508 萬 2 千元等及回編數 6 億 5,738 萬 5 千元，皆難謂符合前揭預算法規定之法定要件，爰刪除 22 億 570 萬 9 千元。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提案單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7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歲出—〔v〕減列數：15 億 4324 萬 2 千元

〔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或萬____千元)

第 2 款 11 項 2 目 _節-0__ - __科目(計畫)名稱：民政支出-選舉業務

用途別：____　本年度預算數：15 億 4712 萬 8 千元

案由：

中選會於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編列該項經費做為全國性公民投票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之經費；但中選會於追加預算案前已經報請行政院動支第二預備金，並於 114 年 7 月 1 日、7 月 11 日、8 月 12 日將動支數額送至立法院備查，該項經費 15 億 4324 萬 2 千元與追加案僅差 388 萬 6 千元。

另，國會辦公室於 114 年 7 月 9 日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索取全國性公民投票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之經費等相關資料，該會回覆分別為 11 億 4042 萬 7 千元及 3 億 4876 萬 5 千元(立法委員罷免案 24 案)，經費與第二預備金及追加預算經費大致相符，顯見中選會有重複編列預算之嫌。為撙節公帑，使相關經費開支合理編列，爰減列該項預算 15 億 4324 萬 2 千元。

提案人：

11408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5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鑒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編列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列有「民政支出」項下選舉業務 1,547,128 千元(P73)，其中列有新增辦理立法委員罷免案 402,815 千元及全國性公民投票 1,140,427 千元等費用，據中選會於 7 月初已依預算法第 70 條申請並經行政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 3 億 4,580 萬 4 千元及 11 億 4,042 萬 7 千元在案，發現該會對同一事由分別申請適用要件不同之財源支應，另上述業務年度亦無法定預算，屬新增業務，未符預算法第 79 條申請追加預算要件，為避免適法性問題，及有重複之虞。爰提刪減上述「選舉業務」~~1,547,128 千~~ 402,815千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鄭正鈐

邱子晏

19(上)

73-1

11408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5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鑒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編列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列有「民政支出」項下選舉業務 1,547,128 千元(P73)，其中列有新增辦理立法委員罷免案 402,815 千元及全國性公民投票 1,140,427 千元等費用，據中選會於 7 月初已依預算法第 70 條申請並經行政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 3 億 4,580 萬 4 千元及 11 億 4,042 萬 7 千元在案，發現該會對同一事由分別申請適用要件不同之財源支應，另上述業務年度亦無法定預算，屬新增業務，未符預算法第 79 條申請追加預算要件，為避免適法性問題，及有重複之虞。爰提刪減上述「選舉業務」~~1,547,128 千~~ 402,815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林倩綺

鄭天財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主管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28 億 8,143 萬 7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25%）

案由：

按預算法第 79 規定：「各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一、依法律增加業務或事業致增加經費時。二、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三、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四、依有關法律應補列追加預算者。」。然 114 年度內政部主管追加預算案總額 28 億 8,143 萬 7 千元，難謂符合前揭預算法規定之法定要件，爰該項預算全數刪除。

提案人：翁曉玲　翁曉玲

連署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主管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21 億 1,000 萬 8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25%）

案由：

按預算法第 79 規定：「各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一、依法律增加業務或事業致增加經費時。二、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三、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四、依有關法律應補列追加預算者。」。然 114 年度外交部主管追加預算案總額 21 億 1,000 萬 8 千元，難謂符合前揭預算法規定之法定要件，爰該項預算全數刪除。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

1/1

11408FU(馬文君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3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鑒於國防部編列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算追加預算案，列有「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辦理產業合作會報、列管軍品級別認證評鑑及合格廠商獎勵所需經費 3,275 千元 (P113)；考量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爰提刪減上述「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 3,275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1408FU(馬文君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鑒於國防部編列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算追加預算案，列有「軍事博物館」項下，辦理國家軍事博物館設備採購所需經費 30,000 千元(P113)；考量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爰提刪減上述「國家軍事博物館設備採購所需經費」3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1408FU(馬文君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4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鑒於國防部編列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算追加預算案，列有國防部所屬、國防支出、軍事行政項下，辦理行政事務所需，辦理部隊視導慰問、專案會議、事物機具採購及公共關係等所需經費 5,810 千元 (P114)；考量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爰提刪減上述「軍事行政」項下 5,81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1408FU(馬文君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5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鑒於國防部編列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算追加預算案，列有國防部所屬、國防支出、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所需，辦理文宣心戰、公共事務、保防安全及事務設備採購等所需經費 19,577 千元 (P115)；考量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爰提刪減上述「軍事行政」項下 19,577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1408FU(馬文君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6-1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鑒於國防部編列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算追加預算案，列有國防部所屬、國防支出、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所需，辦理戰備整備督考、警衛勤務示範及營區安全防護等所需經費 5,042 千元 (P115)；考量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爰提刪減上述「教育訓練業務」項下 5,042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1408FU(馬文君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6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鑒於國防部編列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算追加預算案，列有國防部所屬、國防支出、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所需，辦理演訓任務、軍事交流、部隊訓練及準則督考等所需經費 90,635 千元 (P115)；考量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爰提刪減上述「教育訓練業務」項下 90,635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1408FU(馬文君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9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鑒於國防部編列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算追加預算案，列有國防部所屬、國防支出、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電子與資訊管理作業所需，辦理通資督考、戰備整備、資訊及事物機具採購所需經費 13,987 千元 (P116)；考量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爰提刪減上述「後勤及通資」項下 13,987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1408FU(馬文君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1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鑒於國防部編列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算追加預算案，列有國防部所屬、國防支出、一般裝備業務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所需，辦理各式武器裝備採購履約督導、驗收及專案管制所需經費 7,068 千元 (P116)；考量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爰提刪減上述「一般裝備」項下 7,068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1408FU(馬文君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2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鑒於國防部編列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算追加預算案，列有國防部所屬、國防支出、一般裝備業務項下，一般武器先期選擇與採購準備作業所需，辦理軍事投資建案講習、先期規劃及評估所需經費 1,931 千元 (P116)；考量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爰提刪減上述「一般裝備」項下 1,931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主管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2 億 8,085 萬 8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25%）

案由：

按預算法第 79 規定：「各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一、依法律增加業務或事業致增加經費時。二、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三、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四、依有關法律應補列追加預算者。」。然 114 年度文化部主管追加預算案總額 2 億 8,085 萬 8 千元，難謂符合前揭預算法規定之法定要件，爰該項預算全數刪除。

提案人：翁曉玲 翁曉玲

連署人：

主席：請賴士葆召集委員補充說明。

無補充說明。

報告院會，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現在本案已經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14 年 8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8 時

地點：紅樓 302 會議室

協商主題：研商「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相關事宜。

協商結論：

一、協商通過內容（含處理原則）及保留部分如後附，餘照聯席會議審查結果通過（由財政委員會整理，送各黨團確認後，於 8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前送議事處）。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處理時，非保留部分，宣讀後均予以通過，保留部分均暫保留；保留部分進行處理前，由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1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1 人，依上開黨團順序發言，每人發言時間為 3 分鐘，發言完畢後，各保留提案均不再發言，即開始進行保留部分之表決。本案經二讀之內容，請主計總處與財政委員會核對刪減項目及金額，供院會進行三讀。

三、本案完成三讀後，不進行三讀後發言，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本次協商各項提議，均予刊登公報紀錄。

主 持 人：韓國瑜

協商代表：傅崐萁　王鴻薇　羅智強　柯建銘

吳思瑤　陳培瑜　王義川　黃國昌

張啓楷　陳昭姿（代）

中華民國114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

宣讀本

財政委員會 編印

114.8.29

壹、通刪事項

各機關通案刪減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經費共 4 億 2,906 萬 6 千元，扣除聯席會審查及朝野黨團協商刪減數後之餘額，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統籌調配減列。

貳、通案決議

提案 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案號：1、2、3。

參、各款協商結果

第1款　總統府主管原列3,324萬6千元，減列1,500萬元(含減列第1項「總統府」316萬5千元、第5目「新聞發布」148萬6千元；第2項「國家安全會議」811萬元)，改列為1,824萬6千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

第2款　行政院主管原列45億7,396萬3千元，減列18億0,570萬9千元〔包括第1項行政院減列6,652萬8千元(其中含聯席會減列之「特別費」187萬9千元、第4目「聯合服務業務」2,556萬8千元；另減列第1目「一般行政」270萬7千元、第2目「施政及法制業務」957萬6千元、第3目「施政推展聯繫」300萬元、第9目「新聞傳播業務」773萬7千元)；第2項主計總處減列194萬2千元；第3項人事行政總處減列第2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1,000萬元；第11項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減列第2目「選舉業務」15億4,324萬2千元；第15項大陸委員會減列第4目「法政業務」4,940萬元〕，改列為27億6,825萬4千元(含第8項原住民族委員會第7目「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23億6,825萬4千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

第14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新增決議 1 項：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中編列 4,290 萬 4 千元，係為辦理辦公大樓土地租金、清潔保全、電梯與機電空調設備養護及裝修工程等所需經費。國

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14 年 2 月時例行記者會公開表示，因其預算被立法院大幅刪減，為維持運作至 9 月底將暫停繳付房租，然經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提原列 114 年度預算案為 7 億 4,602 萬 8 千元，經立法院決議後刪減 4,331 萬 9 千元，法定預算則為 7 億 0,270 萬 9 千元，預算遭刪減比例僅約為原列預算案的 5.8%，實難謂預算被立法院大幅刪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不思檢討撙節開支、卻擱置重要業務於例行記者會中進行政治操作，意圖影響輿論，不僅罔顧機關尊嚴，更喪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具備之獨立性。為進一步了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截至 8 月底運用 114 年度法定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各科目/用途之預算已執行金額、預算執行率、預算餘額、具體執行情形以及宣稱預算不足額部分之因應方式等資訊，以檢視本項追加預算案是否仍具合理性、必要性與急迫性。爰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 4,290 萬 4 千元之十分之三，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9]

第15項　大陸委員會

新增決議 1 項：

(一)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大陸委員會第 4 目「法政業務」編列 9,880 萬 1 千元，係辦理捐助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等所需經費。查大陸委員會於 113 及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法政業務」項下分別編列 1 億 8,435 萬 5 千元及 1 億 6,066 萬 9 千元捐助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惟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說明欄並未如 113 年度載明辦理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等業務所需之相關經費。近期大陸委員會頻頻刻意製造兩岸對立，兩岸官方根本已無溝通與協調之可言，大陸委員會大幅提高兩岸聯繫難度與成本，並將業務與工作轉嫁

至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等機關，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則因承辦大陸委員會推動之落實兩岸單一戶籍政策而增加巨量工作，大陸委員會雖相應提高對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之捐助，卻未在預算中敘明相關編列內容與理由，顯與預算透明及審議原則不符，更形成捐助額度增加卻缺乏清楚計畫內容與成效評估的矛盾。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大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1]

第4款　司法院主管

第1項　司法院原列785萬1千元，減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627萬5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57萬6千元。

第7款　內政部主管原列28億8,143萬7千元，減列11億8,143萬7千元(含第1項內政部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36萬8千元；第2項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減列「工業支出」及「交通支出」6,000萬元、減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80萬元；第6項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減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76萬元)，改列為17億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

第1項　內政部

新增決議 1 項：

(一)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內政部第 7 目「役政業務」編列 2 億 1,475 萬 1 千元，其中替代役工作經費原預算數 24 億 9,243 萬 7 千元，114 年度追加 1 億 9,463 萬 4 千元，係辦理替代役役男基礎訓練、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及考察替代役役男國外服勤狀況與替代役納入民防體系之民防訓練規劃等所需經費及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工作經費原預算數 3 億 8,081 萬 7 千元，114 年度追加 2,000 萬元，係辦理民防訓練場地維運、行政、訓練開課及推廣等所需經費。內政部

役政司考察替代役役男國外服勤狀況，雖形式上符合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規定，但實際必要性與效益應受確實評估與監督。目前部分考察行程僅屬一般性業務觀摩，欠缺急迫或不可替代之需求，在預算有限的情況下，恐難正當化其支出與安排。倘若未能明確說明出訪目的、制度改進鏈結及可衡量的成果，則恐淪為假考察，真旅遊，徒增社會疑慮，有浪費公帑之嫌。另，所謂辦理民防訓練場地維運行政、訓練開課及推廣等所需經費，就係用於何處？內政部計畫幾座民防訓練場地？所需之人力與各場地維護費用為何？均無詳細說明。為嚴格審視本預算編列之必要性，以確保有限資源能真正用於提升效能，而非流於不具實益之操作。爰凍結「役政業務」預算 2 億 1,475 萬 1 千元五分之一，俟內政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6]

第3項　警政署及所屬。

新增決議 1 項：

(一)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編列 4 億 7,970 萬 5 千元，其中網路科技運用精進計畫編列追加 4 億 0,054 萬 2 千元。該計畫 114 年度原列 44 億 9,600 萬元，主要係規劃辦理系統及資安教育訓練、網路流量紀錄系統所需專線傳輸費、建置電信業者前端網路流量紀錄保存系統與執法機關後端系統基本功能開發等項目。該計畫經立法院審議結果減列 4 億 0,054 萬 2 千元(均屬通案刪減金額)，改列為 40 億 9,545 萬 8 千元，而本次追加預算案內政部以確有實際需要為由將上開減列金額如數回編。惟查該計畫 114 年 1 至 7 月尚無執行數，恐難由計畫需求及實際執行情形證明有追加預算之業務實需。為衡酌 114 年度所餘執行期間(8 至 12 月)之執行能量，重行審視追加預算之必要性。爰凍結該項預算 4 億 0,054 萬

2 千元，俟內政部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8]

第8款　外交部主管**原列21億1,000萬8千元，減列15億5,000萬元(含機密部分1億5,0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5億6,000萬8千元**

第 1 項　外交部

新增決議 1 項：

(一)外交部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中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辦理駐雪梨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追加 5,775 萬 8 千元，此計畫已於 114 年度公務預算編列 7 億 7,373 萬 8 千元，雖已實地勘選潛在合適物件 5 件，惟追加預算與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規定不符合，追加預算辦理之必要性有待商榷，且 115 年度公務預算編列在即，如非必要不應在此時編列追加預算。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分之一，要求外交部於未確定購入館舍物件前，應在既有審定計畫經費框架下尋覓合適物件，並於確定購入標的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4]

第9款　國防部主管

第1項　國防部原列8,661萬5千元，減列第2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捐助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500萬元，減列第3目「國家軍事博物館」3,000萬元，共計減列3,5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5,161萬5千元。

第2項　國防部所屬63億0,194萬2千元，減列第1目「軍事行政-辦理文宣心戰等經費」1,267萬元，減列第3目「教育訓練業務-辦理演訓任務等經費」4,000萬元，共計減列7,267萬元(含機密部分)(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62億2,927萬2千元。

第10款　財政部主管

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案號：55。

第 1 項　財政部原列 302 萬 2 千元，**減列 151 萬 1 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6 萬 7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1 萬 1 千元。**

第 3 項　賦稅署原列 1,143 萬 1 千元，**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25 萬 1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8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11款　教育部主管原列5,117萬9千元，**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320萬2千元(含聯席會2,0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797萬7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新增決議 1 項：

(一)根據此次立法院預算中心所做出之預算評估報告，教育部所屬編列追加預算案被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均為立法院審議 114 年度總預算案刪減數之回編，難為符合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項規定。過去立法院乃是基於監督之職權依法刪除，教育部並不符合追加預算之原則。爰凍結教育部主管預算 5,117 萬 9 千元之四分之一，俟教育部具體說明適法性、核算標準及合理性，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60]

第12款　法務部主管原列4,601萬1千元，減列2,000萬元(含**第1項法務部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68萬7千元；第4項廉政署「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4萬元；第7項最高檢察署「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萬元；第37項調查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74萬7千元)、減列第1項法務部第2目「法務行政」6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2,600萬元，改列為2,001萬1千元。**

第13款　經濟部主管

第1項　經濟部

新增決議 2 項：

(一)經濟部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第 5 目「一般行政」編列 2,580 萬 8 千元，其中追加 1,194 萬 3 千元用於推動參與 CPTPP 談判及各國洽簽經濟合作協定談判等所需經費。鑑於全球在美國對等關稅影響下，已衝擊多邊貿易體系與多邊協定，加以經濟部在此次美國對等關稅談判角色遭邊緣化，國人質疑經濟部難以發揮應有功能。爰此，針對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追加 1,194 萬 3 千元推動參與 CPTPP 談判及各國洽簽經濟合作協定談判等所需經費，俟經濟部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相關經貿協議談判進度與改進策略書面報告。[67]

(一)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經濟部於「一般行政」項下編列經貿談判經費 1,194 萬 3 千元，係推動參與 CPTPP 談判及各國洽簽經濟合作協定談判等所需經費。我國自 110 年正式提出 CPTPP 入會申請以來，受制於奧克蘭三原則及全體一致決之制度設計，迄今尚未展開實質談判，雖行政及外交部門持續透過訪團與多邊交流推動進程，惟因中國因素及部分會員國政治顧慮，整體進展仍顯遲緩。與此同時，美國依 IEEPA 架構推動 10%基準+對等關稅政策，我方在台美談判中雖爭取部分高科技產品之排除或差別待遇，然經濟部在談判過程中缺乏即時風險溝通與情勢說明，不僅影響民主程序之落實，亦削弱社會信任。更重要者，若於台美雙邊談判中過早讓利，未來 CPTPP 入會恐遭其他成員國援引為同等待遇之基線，導致談判成本上升，甚至可能因出口自願限制或配額安排與 CPTPP 及 WTO 規範牴觸，形成制度衝突。經濟部應將台美關稅談判明確定位為過渡性措施，而非替代性架構，並在後續重大經貿談判過程中，透過定期簡報、產業座談及國會專案報告提升透明度，積極消弭資訊落差，強化公共溝通，以兼顧即時因應美方關稅壓力與中長期 CPTPP 談判利

益，確保國家經貿戰略的一致性與持續性。[68]

第 2 項　產業發展署

新增決議 1 項：

(一)鑑於出口貨品高度集中，部分傳統製造業產值呈衰退趨勢，且相關計畫執行率欠佳，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評估受影響產業，並研議因應對策。[69]

第 3 項　國際貿易署原列 261 萬 4 千元，減列第 3 目「國際貿易-2025 年大阪世界博覽會計畫」100 萬元，改列為 161 萬 4 千元。

第 11 項　能源署

新增決議 1 項：

(一)經濟部能源署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第 1 目「能源科技計畫」編列 3,181 萬 2 千元，其中 1,536 萬 7 千元用於辦理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營運計畫。查該專區第一期海洋工程區因興達海洋基礎股份有限公司虧損嚴重面臨轉型，興達港水深不足，無法滿足大型風機運輸需求，加以深水池新建第二期工程爆發弊案，諸多問題迄今仍無法有效解決，嚴重影響專區營運，此刻卻又追加預算顯有不當。爰此，凍結第 1 目「能源科技計畫」項下辦理「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營運計畫」預算 1,536 萬 7 千元之十分之三，俟經濟部能源署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71]

第14款　交通部主管原列2,258萬4千元，減列1,165萬2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918萬1千元)，改列為1,093萬2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15款　勞動部主管

第 1 項　勞動部原列 2,314 萬 2 千元，減列第 4 目「勞動關係業務」128 萬 9 千元，改列為 2,185 萬 3 千元。

第16款　農業部主管

新增決議 1 項：

(一)本次農業部主管追加預算案中，主要用於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大規模崩塌與不安定土沙防減災、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及補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等設備及投資之經費，鑑於極端氣候造成災害頻傳，例如此次丹娜絲颱風及豪雨致全台蒙受鉅大損失，現行水利工程似難已應付極端氣候，顯見政府公共工程之規劃與設仍有再精進之空間，爰此，除重新檢討規劃標準外，針對現有基礎設施進行總體檢，進行必要維修加固，以延長使用壽命。[75]

第17款　衛生福利部主管原列4億1,595萬5千元，減列衛生福利部4,813萬7千元、疾病管制署4,531萬6千元、食品藥物管理署「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348萬3千元、中央健康保險署226萬5千元、國民健康署772萬5千元、社會及家庭署「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101萬6千元、國家中醫藥研究所205萬7千元，共計減列1億0,999萬9千元，食品藥物管理署第3目第2節「食品藥物管理業務-藥粧管理工作」163萬6千元。共減列1億1,163萬5千元，改列為3億0,432萬元。

第18款　環境部主管

第1項　環境部原列 3,890 萬 8 千元，**減列第 3 目「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經費」250 萬元，改列為 3,640 萬 8 千元。**

第19款　文化部主管

提案 5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案號：79、80、81、82、83。

第 1 項　文化部

提案 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案號：84、85、86。

第20款　數位發展部主管原列12億7,673萬元，減列3億3,193萬3千元(含聯席會減列1億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9億4,479

萬7千元。

第1項　數位發展部原列 6 億 7,055 萬 8 千元，第 1 目「一般行政」100 萬元、第 2 目「建立全民數位韌性，連結民主網絡」4,791 萬 4 千元，共計減列 4,891 萬 4 千元，改列為 6 億 2,164 萬 4 千元，其餘照列。

新增決議 1 項：

(一)按丹娜絲颱風與 728 水災，造成中南部通訊斷訊重大災情，遲至災後月餘，更有部分地區之通訊尚未完全恢復，我國數位韌性之脆弱顯而易見，實有精進改善之必要；交通委員會更於 114 年 8 月 12 日排定相關報告，請數位發展部等單位備質詢。惟數位發展部卻於上開委員會議程備質詢時，以預算不足而難以強化我國數位韌性云云，將相關救災不利責任推拖與立法院；復揆諸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合計編列 12 億 7,673 萬元，逐一審查數位發展部追加預算案之項下所有計畫，雖有部分涉及強化數位韌性，卻均未提及於交通委員會備詢時曾提及因預算不足而難以執行之計畫，蓋如擴大補助衛星車輛、改造現有基地台車等改善項目，除不利於我國通訊數位韌性之建構，更存在數位發展部允諾之政策改善，顯涉及打假球之疑慮。綜上，爰要求數位發展部應將上開強化通訊韌性之計畫與內容，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切落實災後通訊韌性檢討與精進目的。[91]

第22款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原列4,746萬7千元，**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7萬2千元，改列為4,709萬5千元。**

第23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原列500萬7千元，減列250萬7千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250萬元。

第24款　海洋委員會主管

第 2 項　海巡署及所屬

新增決議 1 項：

(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

算案第 2 目「海巡業務」第 2 節「海巡工作」編列 7 億 9,543 萬 6 千元。鑑於本追加預算案係為 114 年度預算案通案刪減數 8 億 3,091 萬 2 千元之回編數，檢視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14 年 7 月底累計分配預算執行率為 95.26%。為撙節開支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應依實際需求撙節支出。[94]

第26款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原列636億0,554萬7千元，**減列1千元，改列為636億0,554萬6千元。**

新增決議 1 項：

(一)賴清德總統任台南市長時曾主張中央不該集權又集錢，故行政院不應擴張解釋，對地方政府補助總額雖不變，卻企圖主導調整對各縣市政府補助金額，甚至還要將 115 年的一般性補助款改為申請制，根本違背打臉賴前市長中央不該集權又集錢的主張。爰此，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追加預算案對各地方一般性補助不得少於 113 年的編列預算數，行政院應於追加預算完成三讀後，立即將追加之一般性補助款(如附表)撥付各地方政府，避免延宕施政推動。[95-1]

114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一般性補助款編列情形表(追加預算案)

單位：千元

市縣別	總計	教育補助	社會福利補助	基本設施補助	其他基本支出補助	平衡預算補助
總計	63,605,547	10,243,908	14,254,152	9,940,360	2,103,021	27,064,106
新北市	3,044,149	759,958	1,611,503	672,453	235	-
臺北市	3,794,807	1,240,942	1,466,992	693,525	166,561	226,787
桃園市	2,060,303	549,153	1,141,303	363,548	2,421	3,878
臺中市	3,237,181	573,005	1,936,203	722,661	5,312	-
臺南市	5,167,640	707,401	1,320,717	569,963	69,693	2,499,866
高雄市	5,194,881	1,134,139	2,357,913	1,632,959	69,870	-
宜蘭縣	2,556,829	182,990	164,109	140,657	62,251	2,006,822
新竹縣	2,068,166	346,542	211,875	223,250	80,305	1,206,194
苗栗縣	2,812,333	316,285	253,740	212,431	83,477	1,946,400
彰化縣	5,166,511	676,457	569,052	343,172	188,516	3,389,314
南投縣	3,496,388	431,286	310,897	293,932	177,331	2,282,942
雲林縣	3,760,843	493,874	471,999	311,286	110,300	2,373,384
嘉義縣	3,531,561	369,024	287,589	265,220	156,979	2,452,749
屏東縣	5,247,766	834,341	616,837	459,861	346,375	2,990,352
臺東縣	2,268,830	380,917	326,380	364,018	203,385	994,130
花蓮縣	2,653,712	358,232	349,350	395,798	142,155	1,408,177
澎湖縣	1,545,155	158,062	113,829	128,581	123,142	1,021,541
基隆市	2,425,191	190,089	245,987	855,334	31,158	1,102,623
新竹市	975,059	187,130	204,056	488,169	3,520	92,184
嘉義市	1,712,931	186,956	212,574	559,038	36,569	717,794
金門縣	519,914	69,389	30,208	129,217	4,555	286,545
連江縣	365,397	97,736	51,039	115,287	38,911	62,424
未分配數	-	-	-	-	-	-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肆、融資財源調度部分：原列歲出追加預算數 878 億 4,136 萬 9 千元，減列 56 億 0,178 萬 8 千元改列 822 億 3,958 萬 1 千元。將以原預算收支賸餘數予以彌平。

伍、其餘照聯席會審查結果通過

黨團協商「中央政府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之處理原則

114 年 8 月 28 日

1. 協商順序為先行討論通案決議，再依審查報告所列款、項、目、節提案順序討論。

2. 通案提案刪減科目相同者(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一併處理，倘如該通案刪減提案通過，後續各機關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刪減提案除指定刪減提案，原則上不再處理。各該提案刪減總數加計通案刪減科目(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之總刪減金額，不得超過該主管或機關編列之追加預算案數。

3. 對各機關之同一計畫(目或節)之刪減提案原則一併處理，同一計畫刪減數以最高者為準。另對同一主管別或機關別之刪減提案原則一併處理，並以刪減數以最高者為準，除另有宣告外，原則不累加計算；其中以主管別減列預算數之提案，如通過，除指定項目外，原則上科目自行調整。

4. 對各機關同一計畫(目或節)之凍結預算提案，其凍結金額或比例，原則上不超過各該計畫追加預算數扣除上述第 2 及第 3 點之總刪減金額。

中華民國114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

保留本

（計 12 案）

財政委員會 編印

114.8.29

114 年度中央政府追加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政府總預算　預算書頁次：292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42,906 萬 6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2,906 萬 6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經本院審議決議刪減數 7.68 億元，本次追加預算案編列媒宣費追加預算案數 4.29 億元，與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規定未盡相合，允宜本力求撙節原則，並依本院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辦理。

爰減列該項預算 429,066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保留1

57

1/1

11408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9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鑒於多數機關編列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列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429,066 千元(P291)，且回編率甚高，惟追加項目尚難符合預算法第 79 條中之「重大事故」，考量政府債務舉借增加，稅課收入減緩，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輕財政。爰提刪減上述「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0,000~~ 429,066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劉正彬

馬文君

保留次

82 1/2

11408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9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鑒於多數機關編列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列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429,066 千元(P291)，且回編率甚高，惟追加項目尚難符合預算法第 79 條中之「重大事故」，考量政府債務舉借增加，稅課收入減緩，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輕財政。爰提刪減上述「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0,000~~ 429,066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林楚茵

劉天財

保留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各機關及所屬

通案全數刪減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案由：

本院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通案決議：「通案刪減…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 60%。」經比較 114 年度媒宣費預算案數與法定預算數，刪減比率非 60%之單位預算機關包括：全數刪減機關為行政院、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銓敘部、監察院、外交部及文化部等 7 個機關；內政部刪減比率為 78.56%；大陸委員會、數位產業署、數位發展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勞工保險局、海洋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農業部、勞動部等 12 個機關刪減比率介於 9.68%至 51.81%間。

本次追加預算案計有 91 個機關編列媒宣費，其中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因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首次編列追加數 914 萬元，其餘 90 個機關則均於 114 年度預算中已有編列。檢視追加情形，5 個媒宣費刪減比率逾 60%之機關，回編率介於 41.3%至 100%（公共工程委員會為全數回編）；其餘 85 個刪減比率在 60%以下之機關，追加回編率未達 40%者僅 5 個，回編率達 100%者卻多達 19 個。整體而言，90 個機關中有 85 個（占比 94.44%）回編率超過四成，顯示媒宣費追加比率偏高。

按政府預算籌編原則，消費性支出應力求節約，宣導經費更應嚴防浮濫。依據憲法第 63 條與司法院釋字第 520 號解釋，本院對預算具有議決與監督權，法定預算性質相當於「措施性法律」，行政機關應依法遵循。依行政院編「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總說明所述，本次追加預算案皆引據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規定，爰須符合前述「重大事故」之發生及原已編有「法定預算」兩大要件。惟各機關於本追加預算案編列媒宣費，難謂符合該款有關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之情形。

立法院刪減部會預算，原意在促使機關節約支出，但此次追加預算編列過於簡略，缺乏計畫明細，甚至回編本院刪減數額，與促進節約的立法目的相悖，亦恐限縮本院行使預算審議權之職能，爰提案通案全數刪減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編列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財政部　　**預算書頁次：** 29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全數刪減　〔 〕**凍結數**：

第 10 **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財政部主管

用途別：　　**追加預算數**：11,699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財政部主管編列 1169 萬 9 千元，鑒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屬消耗性支出，且 114 年度預算期間已過三分之二，該等機關追加後預算案數卻高於 113 年度決算數，且追加預算案編列過於簡略且欠缺具體計畫內容，爰提案全數刪減「財政部主管」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55

黨5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主管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2 億 8,085 萬 8 千元　□凍結數：＿＿＿萬＿千元

＿分之＿（或 25%）

案由：

按預算法第 79 規定：「各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一、依法律增加業務或事業致增加經費時。二、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三、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四、依有關法律應補列追加預算者。」。然 114 年度文化部主管追加預算案總額 2 億 8,085 萬 8 千元，難謂符合前揭預算法規定之法定要件，爰該項預算全數刪除。

提案人：翁曉玲 翁曉玲

連署人：

保留79

67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主管　　預算書頁次：歲出機關別追加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1 億 8 千萬元　　□凍結數：＿＿＿＿萬＿千元

＿＿分之＿＿(或＿＿%)

第 19 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部主管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8085 萬 8 千元

案由：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文化部主管編列追加預算數 2 億 8085 萬 8 千元，係獎補助費、國內外旅費及特別費等。將立法院審議通案刪減數 1 億 445 萬 2 千元及刪減獎補助費予以回編，未符合預算法第 79 條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之要件，且預算書未具體說明預計執行內容與追加原因及必要性，不符合法制規範。經查部分藝文團體獲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之補助款，其創作內容或活動內容攻擊在野黨，政府預算遭浮濫補助變相成為執政黨打壓異己、滋養特定創作人或團體之工具。為遏止公帑浮濫補助及不當使用情形，維護政府預算體制，爰針對該項追加預算數，提案減列 1 億 8 千萬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鴻薇

中國國民黨 立法院黨團

80

6 黨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機關別追加預算分析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3023 萬 6 千元　　□凍結數：＿＿＿＿萬＿千元

＿＿分之＿＿(或＿＿%)

第 19 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部主管

用途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本年度預算數：3023 萬 6 千元

案由：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文化部主管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追加預算數 3023 萬 6 千元，將立法院審議刪減數回編超過 4 成，未具體說明預計執行內容與追加原因及必要性，不符合預算法相關規定要件。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實有精簡該項預算以利政府資源合理配置。爰此，針對該項追加預算數，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8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 29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全數減列　〔 〕**凍結數**：

第 19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用途別：　　**追加預算數**：30,236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文化部編列 30,236 千元於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

依據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規定，各機關提出追加預算須符合「重大事故」之發生且經費需超過法定預算等兩大要件。然此次追加預算書內未見具體說明細節內容，且未指出辦理本次追加預算案之必要性，難以評估合於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規定之要件。

又，按政府預算之籌編原則，對於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爰宣導經費應力求樽節、避免浮濫，本院於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已決議媒宣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 60%，而本次追加預算案提出依據為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惟文化部於本追加預算案編列媒宣費，並不符合該款有關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經費之情形，爰提案全數減列文化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236 千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

單位名稱：文化部主管　　預算書頁次：20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千元　〔■〕凍結數：50%

第 19 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部主管

用途別：＿＿＿＿＿＿＿＿　　本年度追加預算數：280,858 千元

案由：

根據此次立法院預算中心所做出之報告，文化部所屬編列追加預算案被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均為本院審議 114 年度總預算案刪減數之回編，難為符合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項規定。

過去立法院乃是基於監督之職權依法刪除，文化部並不符合追加預算之原則，爰提案凍結「文化部主管」預算 50%，並要求文化部就具體說明適法性、核算標準及合理性，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劉書彬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8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 20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3,691 千元　〔 〕**凍結數**：

第 19 **款** 1 **項** 5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說明欄：2. 發展國際數位傳播　　**追加預算數**：10,880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文化部於「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下之「發展國際數位傳播」編列 3,691 千元，主要係辦理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公共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計畫等所需經費。

依據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規定，各機關提出追加預算須符合「重大事故」之發生且經費需超過法定預算等兩大要件。然此次追加預算書內未見具體說明細節內容，且未指出辦理本次追加預算案之必要性，難以評估合於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規定之要件。

又，本院於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文化部「發展國際數位傳播」下所作減列 229,398 千元之決議內容諸如：「違反新聞專業倫理、背離當初設置目的」等，經查此次追加預算書中未見文化部對本院決議內容提出任何改進措施，爰提案減列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下之「發展國際數位傳播」3,691 千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84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 20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6,002千元　〔 〕**凍結數**：

第19**款**1**項**6**目**1**節　科目(計畫)名稱**：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用途別：　　**追加預算數**：38,808千元

案由：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文化部於「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下編列38,808千元，主要係辦理文學、出版事業之輔導與推廣等所需經費，其中編列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捐助經費16,002千元，係辦理捐助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營運所需經費。

依據預算法第79條第3款規定，各機關提出追加預算須符合「重大事故」之發生且經費需超過法定預算等兩大要件，然此次追加預算書內未見具體說明細節內容，且未指出辦理本次追加預算案之必要性，難以評估合於預算法第79條第3款規定之要件。

又，本院於審議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文化部「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所作減列16,002千元之決議內容諸如：「近年營運由盈轉虧，卻又屢次增加人事費用」等，經查此次追加預算書中未見中央社對改善營運狀況提出任何解方，爰提案減列文化部「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16,002千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85

黨6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案由：

按行政中立乃為法治國之基礎，公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時，亦應秉持公正、客觀之立場，以全民福祉為考量，而不受政治等因素干預。惟查，藝人大支（曾冠容）、民進黨立委助理楊舒雅及閩南狼合作之單曲，公然假借藝術名義攻訐在野、含沙射影，系爭單曲更於片尾出現文化部與中華文化總會補助，以致引起社會爭議。文化部之施政理念乃係以傳播創造台灣文化為目的，補助之申請與發放本應秉持中立客觀，如今卻使相關預算淪為政治酬庸，不勝唏噓，更扼殺藝術文化之主體與獨立性。

綜上，爰提案要求文化部就相關補助經費是否涉及不當政治性活動酬庸、圖利特定政治立場創作人以及違反行政中立等情，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國成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

86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即依照協商結論進行處理。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請宣讀決定事項。

「中央政府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之處理原則：

1.協商順序為先行討論通案決議，再依審查報告所列款、項、目、節提案順序討論。

2.通案提案刪減科目相同者（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一併處理，倘如該通案刪減提案通過，後續各機關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刪減提案除指定刪減提案，原則上不再處理。各該提案刪減總數加計通案刪減科目（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之總刪減金額，不得超過該主管或機關編列之追加預算案數。

3.對各機關之同一計畫（目或節）之刪減提案原則一併處理，同一計畫刪減數以最高者為準。另對同一主管別或機關別之刪減提案原則一併處理，並以刪減數以最高者為準，除另有宣告外，原則不累加計算；其中以主管別減列預算數之提案，如通過，除指定項目外，原則上科目自行調整。

4.對各機關同一計畫（目或節）之凍結預算提案，其凍結金額或比例，原則上不超過各該計畫追加預算數扣除上述第 2 及第 3 點之總刪減金額。

主席：決定事項部分照協商結論通過。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通刪事項。

通刪事項

各機關通案刪減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經費共 4 億 2,906 萬 6 千元，扣除聯席會審查及朝野黨團協商刪減數後之餘額，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統籌調配減列。

主席：通刪事項部分照協商結論通過。

一、歲出預算部分，請宣讀通案決議。

審查結果：

一、歲出預算部分：

本項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1、2

協商結論：

通案決議

提案 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案號：1、2、3。

主席：保留。

請宣讀第 1 款。

審查結果：

第 1 款　總統府主管

第 1 項　總統府原列 1,583 萬 1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5 目「新聞發布」74 萬 3 千元，共計減列 174 萬 3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08 萬 8 千元。

本項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3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原列 811 萬元，減列第 2 目「諮詢研究業務」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11 萬元。

第 3 項　國史館 533 萬 8 千元，照列。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396 萬 7 千元，照列。

協商結論：

第 1 款　總統府主管原列 3,324 萬 6 千元，減列 1,500 萬元（含減列第 1 項「總統府」316 萬 5 千元、第 5 目「新聞發布」148 萬 6 千元；第 2 項「國家安全會議」811 萬元），改列為 1,824 萬 6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

主席：照協商結論通過。

請宣讀第 2 款。

審查結果：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 項　行政院原列 9,608 萬 9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特別費」187 萬 9 千元、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4 目「聯合服務業務」2,556 萬 8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9 目「新聞傳播業務」386 萬 8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3,431 萬 5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177 萬 4 千元。

本項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7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本次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中，行政院於第 1 項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追加預算 957 萬 6 千元，用以辦理政策及法案研審、法規審查研議等。近年來詐欺防治為我國重點工作項目，詐欺案件造成人民每日數億元的財產損失，然而 114 年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出現重大爭議，刑事大法庭 113 年度台上大字第 4096 號裁定中，只要繳回實際取得的酬勞即可減刑，遭各界質疑有縱放詐團成員之疑慮，在法務部高呼修法後，立法院委員已提出因應修法，但在委員會審查上，行政院法務部與司法院討論無法聚焦，且溝通方向上難以體現保障受害者權益之立法目的，令社會各界對政府打詐之決心以及兩院之法案溝通效率產生疑慮。爰建請行政院對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修法進度，以及會同相關單位全面盤點本條例中是否有相關條文尚待精進，並確保相關單位了解本法之精神，以保障未來本條例中不會再有詐欺犯遭縱放之空間，於彙整後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以展現政府打擊詐欺犯罪、保護受害者權益之決心。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陳冠廷　　鍾佳濱

第 2 項　主計總處 194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12 年 1 月 11 日公務人員退休資遺撫卹法第 93 條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98 條公布上路，明定政府要依退撫基金財務精算結果，分年編列預算撥補，且政府依上述規定完成撥補後，應依退撫基金財務精算結果，接續分年編列預算撥補現行退撫基金，以保障公教人員的退撫權益。惟近 3 年撥補狀況不如預期，皆採取分 20 年之撥補方案，本次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之中，也未見對公教退撫基金撥補之具體規劃及對公教員工之說明。如再未能即時、足額撥補，基金破產可能性將大幅提升。爰此，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會同教育部、銓敘部，3 個月內針對退撫基金撥補現況提出報告並對國民清楚說明，並於編列 116 年度預算案時，審慎評估 10 年之撥補方案之可行性。

提案人：伍麗華　　賴惠員

連署人：林岱樺

第 3 項人事行政總處 4,128 萬 2 千元，照列。

第 4 項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851 萬 8 千元，照列。

第 5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 1 億 8,185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近 70 萬件國寶級文物，肩負保存與管理的重責大任。然而，受限於庫房專業人力不足，加以業務量不斷成長，恐對管理品質造成負面影響。依據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14 年 4 月 8 日送交立法院的補充庫房典藏作業人力書面報告說明，該院曾於 114 年 2 月 3 日函報行政院，請增列職員預算員額 11 人，惟行政院於 3 月 18 日函覆，以總員額法規範及財政負擔考量為由，未予同意。國立故宮博物院遂依行政院建議，將採取多元應對方案，包括補充編制外人力及專業人才培養等措施，以調整人力資源運用。惟國立故宮博物院即將展開第四次國寶大盤點作業，僅憑現有約 50 名庫房人力，須處理近 70 萬件文物，又 114 年度適逢國立故宮博物院百年院慶，各項業務更形繁重，顯見人力資源窘境已相當嚴峻。然而此次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中，卻未見針對緩解人力問題的相關規劃。爰此，建請國立故宮博物院依補充庫房典藏作業人力書面報告所提多元應對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具體規劃，以確保文物保存及管理品質不受影響。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伍麗華　　鍾佳濱

第 6 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 93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鑑於部分農田因時空環境變化及應對區域發展需求進而興建建物，該區域雖已興建若干建

物，仍具有不小面積之未農用農地。現該區域排水多仰賴附屬於道路之排水系統，惟其於當初規劃設計多只考量道路及民生排水需求，而灌溉溝渠早已年久失修及遭樹葉和泥沙堵塞。每當豪大雨來臨，除道路及鄉鎮區域外，加上附近未農用農地排水皆仰賴附屬於道路之排水系統，排水量能嚴重不足，致嚴重積淹水等災情。爰此，請農業部會同交通部及經濟部研議農村地區道路乙種規範，提高排水效能，並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支持相關預算。

提案人：鍾佳濱　　賴惠員

連署人：李坤城

第 7 項　檔案管理局 1,326 萬 1 千元，照列。

第 8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列 24 億 7,537 萬 2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508 萬 2 千元、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1,755 萬 4 千元（以上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2,263 萬 6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4 億 5,273 萬 6 千元。

第 9 項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521 萬元，照列。

第 10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2,734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1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5 億 5,082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18、19

第 12 項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100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3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 99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4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4,290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5 項　大陸委員會原列 1 億 0,647 萬 8 千元，減列第 4 目「法政業務」5,880 萬元 1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767 萬 7 千元。

第 16 項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207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7 項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456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8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1,331 萬 2 千元，照列。

協商結論：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原列 45 億 7,396 萬 3 千元，減列 18 億 0,570 萬 9 千元〔包括第 1 項行政院減列 6,652 萬 8 千元（其中含聯席會減列之「特別費」187 萬 9 千元、第 4 目「聯合服務業務」2,556 萬 8 千元；另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270 萬 7 千元、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957 萬 6 千元、第 3 目「施政推展聯繫」300 萬元、第 9 目「新聞傳播業務」773 萬 7 千元）；第 2 項主計總處減列 194 萬 2 千元；第 3 項人事行政總處減列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1,000 萬元；第 11 項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減列第 2 目「選舉業務」15 億 4,324 萬 2 千元；第 15 項大陸委員會減列第 4 目「法政業務」4,940 萬元〕，改列為 27 億 6,825 萬 4 千元（含第 8 項原住民族委員會第 7 目「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 23 億 6,825 萬 4 千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

第 14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新增決議 1 項：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中編列 4,290 萬 4 千元，係為辦理辦公大樓土地租金、清潔保全、電梯與機電空調設備養護及裝修工程等所需經費。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14 年 2 月時例行記者會公開表示，因其預算被立法院大幅刪減，為維持運作至 9 月底將暫停繳付房租，然經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提原列 114 年度預算案為 7 億 4,602 萬 8 千元，經立法院決議後刪減 4,331 萬 9 千元，法定預算則為 7 億 0,270 萬 9 千元，預算遭刪減比例僅約為原列預算案的 5.8%，實難謂預算被立法院大幅刪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不思檢討撙節開支、卻擱置重要業務於例行記者會中進行政治操作，意圖影響輿論，不僅罔顧機關尊嚴，更喪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具備之獨立性。為進一步了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截至 8 月底運用 114 年度法定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各科目/用途之預算已執行金額、預算執行率、預算餘額、具體執行情形以及宣稱預算不足額部分之因應方式等資訊，以檢視本項追加預算案是否仍具合理性、必要性與急迫性。爰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 4,290 萬 4 千元之十分之三，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15 項　大陸委員會

新增決議 1 項：

(一)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大陸委員會第 4 目「法政業務」編列 9,880 萬 1 千元，係辦理捐助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等所需經費。查大陸委員會於 113 及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法政業務」項下分別編列 1 億 8,435 萬 5 千元及 1 億 6,066 萬 9 千元捐助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惟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說明欄並未如 113 年度載明辦理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等業務所需之相關經費。近期大陸委員會頻頻刻意製造兩岸對立，兩岸官方根本已無溝通與協調之可言，大陸委員會大幅提高兩岸聯繫難度與成本，並將業務與工作轉嫁至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等機關，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則因承辦大陸委員會推動之落實兩岸單一戶籍政策而增加巨量工作，大陸委員會雖相應提高對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之捐助，卻未在預算中敘明相關編列內容與理由，顯與預算透明及審議原則不符，更形成捐助額度增加卻缺乏清楚計畫內容與成效評估的矛盾。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大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主席：照協商結論通過。

請宣讀第 3 款。

審查結果：

第 3 款　立法院主管

第 1 項　立法院 2,822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於第 3 款「立法院主管」編列追加預算 2,822 萬 2 千元

。據行政院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審計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彙整資料，立法院主管預算 113 年度共編列約 36.7 億元，然而最後僅執行約 35.8 億元，產生經費賸餘 8,700 萬元，賸餘數占原編列預算數比率 2.38%；又 114 年已通過之法定預算已達 36.9 億元，惟本次追加預算案仍要追加 2,822 萬 2 千元，為確保國家資源運用得宜，允宜加強檢視財務效能，避免排擠其他重要政事、造成國家債務負擔。請立法院於 1 個月內就 113 年總決算經費賸餘原因及檢討改善方向及追加預算項目是否符合預算法第 79 條之情形及其必要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珊珊　　張啓楷　　陳昭姿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請宣讀第 4 款。

審查結果：

第 4 款　司法院主管原列 4,984 萬 7 千元，減列 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 3,984 萬 7 千元。

第 1 項　司法院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於第 4 款「司法院主管」編列追加預算 4,984 萬 7 千元。據行政院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審計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彙整資料，司法院主管預算 113 年度共編列約 272.8 億元，然而最後僅執行約 263.5 億元，產生經費賸餘 9.26 億元，賸餘數占原編列預算數比率 3.40%；又 114 年已通過之法定預算已達 288.8 億元，惟本次追加預算案仍要追加 4,984 萬 7 千元，為確保國家資源運用得宜，允宜加強檢視財務效能，避免排擠其他重要政事、造成國家債務負擔。爰凍結司法院預算 20 萬元，俟司法院於 1 個月內就 113 年總決算經費賸餘原因及檢討改善方向及追加預算項目是否符合預算法第 79 條之情形及其必要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珊珊　　張啓楷　　陳昭姿

協商結論：

第 4 款　司法院主管

第 1 項　司法院原列 785 萬 1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627 萬 5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7 萬 6 千元。

主席：照協商結論通過。

請宣讀第 5 款。

審查結果：

第 5 款　考試院主管原列 352 萬元，減列 48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 304 萬元。

第 4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於第 5 款考試院主管編列追加預算 352 萬元。據行政院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審計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彙整資料，考試院主管預算 113 年度共編列約 332.3 億元，然而最後僅執行約 321.6 億元，產生經費賸餘 10.67 億元，賸餘數占原編列預算數比率 3.21%；又 114 年度已通過之法定預算已達 407 億元，惟本次追加預算案仍要追加 352 萬元，為確保國家資源運用得宜，允宜加強檢視財務效能，避免排擠其他重要政事、造成國家債務負擔。爰凍結考試院預算 5 萬元，俟考試院於 1 個月內就 113 年總決算經費賸餘原因及檢討改善方向及追加預算項目是否符合預算法第 79 條之情形及其必要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珊珊　　張啓楷　　陳昭姿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請宣讀第 6 款。

審查結果：

第 6 款　監察院主管

第 1 項　監察院 7,762 萬 6 千元，照列。

第 2 項　審計部 750 萬 7 千元，照列。

第 3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20 萬 4 千元，照列。

第 4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24 萬 5 千元，照列。

第 5 項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13 萬 2 千元，照列。

第 6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16 萬 1 千元，照列。

第 7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21 萬 7 千元，照列。

第 8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20 萬 4 千元，照列。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請宣讀第 7 款。

審查結果：

第 7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1 項　內政部原列 8 億 3,613 萬 3 千元，減列「民政支出」4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3,613 萬 3 千元。

本項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28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於第 7 款「內政部主管」編列追加預算 28 億 8,143 萬 7 千元。據行政院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審計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彙整資料，內政部主管預算 113 年度共編列約 1,120 億元，然而最後僅執行約 1,063 億元，產生經費賸餘 56.45 億元，賸餘數占原編列預算數比率 5.04%；又 114 年

已通過之法定預算已達 1,476 億元，惟本次追加預算案仍要追加 28 億 8,143 萬 7 千元，為確保國家資源運用得宜，允宜加強檢視財務效能，避免排擠其他重要政事、造成國家債務負擔。請內政部 1 個月內就 113 年總決算經費賸餘原因及檢討改善方向及追加預算項目是否符合預算法第 79 條之情形及其必要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珊珊　　張啓楷　　陳昭姿

第 2 項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原列 7 億 5,537 萬 3 千元，減列「工業支出」及「交通支出」6,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 億 9,537 萬 3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台灣新生兒已連 9 年負成長。內政部統計，113 年新生兒 13 萬 4,856 人，較 112 年減少 715 人，也比 111 年減少 4,130 人，少子化加劇已成為我國之國安危機。為減輕青年婚育家庭負擔，政府應積極協助其入住社會住宅，營造全社會友善之生育環境。優先入住社會住宅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別，雖涵蓋身心障礙者，惟部分家庭育有身心障礙子女，經濟負擔沉重，卻因其身心障礙子女未成年而無法享有優先入住社會住宅之機會，顯失公平，應以函釋將育有未成年身心障礙家屬之家庭納入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別之適用對象，以獲得居住協助。

提案人：黃　捷　　羅美玲　　鍾佳濱

(二)住宅法第 18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評估社會住宅之需求總量、區位及興辦戶數，納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內政部雖有辦理社會住宅需求調查，但採抽樣推估方式，且非定期辦理，效度與精準性有限。為精確掌握社會住宅興辦戶數、區位、房型配比，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先以協助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建置社會住宅承租資格自動化審查專案，俟該專案建置完成後，再協助地方政府介接前開專案，並視實際推動情形，評估由地方政府建置統一登記平台，將評估結果及與地方政府協調情形以書面提供委員辦公室。

提案人：黃　捷　　羅美玲　　鍾佳濱

(三)有鑑於社會住宅承租者之所得及財產狀況，可能隨時間及家庭因素產生變動，為確保租金與家戶負擔能力確實對應，避免租不起的困境，真正落實居住正義。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應基於租金可負擔原則，建立全國統一且透明的租金分級標準，應以家戶實際的所得與財產狀況作為計算基準，訂定明確的分級收費規範，並要求地方政府一體適用。

提案人：黃　捷　　羅美玲　　鍾佳濱

(四)有鑑於包租模式社會住宅雖為政府積極提供獎勵及補助之社宅政策，但礙於缺乏弱勢者處遇協助機制介入，導致業者或房屋所有人（屋主）權衡管理成本後，產生疑慮而不願投入包租社宅。再者，已經營包租社宅之業者及屋主對於較為弱勢之身心障礙者產生排斥，形成越弱勢越租不到房屋之租屋困境，有違政府推動包租社宅之本意。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應會同社會福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研議建立包租社宅承租者之社會福利服務機制，以提升業者及屋主投入經營包租社宅之意願，並提高弱勢族群之承租成功率。

提案人：黃　捷　　羅美玲　　鍾佳濱

(五)114 年預算案中，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第 2 項第 7 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編列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原預算數 48 億 2,678 萬 3 千元，並於本次追加 1,021 萬 7 千元，係辦理計畫修正、工程督導考核及材料試驗等所需經費。根據 114 年 2 月內政部道安及路口改善辦理情形報告，針對全國易肇事路口改善計畫總計 799 處已完成 789 處，剩餘 10 處亦於 114 年 5 月底前全數改善完成。除已列管之易肇事路口案件外，截至 114 年 8 月底，內政部已核定之 643 件人行安全計畫補助案件中，仍有 608 件案件進行中。針對本次預算刪減所造成之延宕情形、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應積極管控相關工程之執行狀況，並應針對已改善完成之列管人行易肇事路口改善成效會同相關單位進行追蹤，並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做為未來我國道路安全改善之重要參照。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陳冠廷　　鍾佳濱

第 3 項　警政署及所屬原列 7 億 1,062 萬 6 千元，減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4,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 億 7,062 萬 6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據報載，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基隆站 114 年 7 月底起，經常遭街友騷擾，站服員遭毆打、尾隨、言語攻擊，甚至騎自行車衝撞遊客等情事，造成基隆站周邊治安與民眾安全疑慮。基隆站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的一等站，每日民眾往來頻繁，卻沒有鐵路警察長期據點，為長期漠視的治安死角，急需配置長期駐點警力進行維安工作。爰請內政部警政署於 1 個月內，就基隆車站長期駐點警力配置可行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珊珊　　張啓楷　　陳昭姿

第 4 項　中央警察大學 2,405 萬 5 千元，照列。

第 5 項　消防署及所屬 1 億 6,317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內政部消防署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預算追加 2,193 萬 7 千元，其中一項用於辦理委託專業團隊協助推動提升山域事故效能五年中程計畫，惟緊急山域事故發生時，第一時間進入現場救人之山青、高山嚮導與協作員，鮮有與內政部消防署合作之專業團隊簽約者，故難以得到合理的表彰與肯定。爰此，請內政部消防署要求各縣市政府並共同合作，應依災害防救法、消防法等相關規定，給予實際參與急難救助的族人獎勵、補償或表揚，建立常態化機制，讓協助救難的在地人不會再被排除在外。

提案人：伍麗華

連署人：賴惠員　　林岱樺

第 6 項　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1 億 9,664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鑑於國家公園為我國重要之自然資產，具有生態系統維護及生物多樣性保育之功能，並代

表國家珍貴自然遺產。惟近年於陽明山國家公園、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等地，時常發生民眾餵食或遺棄遊蕩犬貓之情事，導致遊蕩犬貓數量持續增加，不僅造成園區內野生動物遭攻擊，亦衍生遊客安全與園區管理等問題。以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統計為例，近年重要野生動物遭犬隻攻擊之救傷數據顯示：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救傷總數	31	28	22	33	36

其中 113 年度數據為近年最高，顯示問題日益嚴重。另根據壽山國家公園委託之研究，過去 10 年間壽山地區山羌族群數量銳減逾九成，而遊蕩犬正是造成族群下降的主要原因。此一現象足見遊蕩犬貓對國家公園生態完整性構成重大威脅。為維護國家公園之生態完整性，請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針對禁止餵食動物及遊蕩犬貓移置計畫，提出具體可行之執行方案。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鍾佳濱　　伍麗華

第 7 項　移民署原列 9,354 萬 8 千元，減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854 萬 8 千元。

第 8 項　建築研究所 1,722 萬 2 千元，照列。

第 9 項　空中勤務總隊 8,465 萬 9 千元，照列。

協商結論：

第 7 款　內政部主管原列 28 億 8,143 萬 7 千元，減列 11 億 8,143 萬 7 千元(含第 1 項內政部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36 萬 8 千元；第 2 項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減列「工業支出」及「交通支出」6,000 萬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80 萬元；第 6 項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76 萬元)，改列為 17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

第 1 項　內政部

新增決議 1 項：

(一)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內政部第 7 目「役政業務」編列 2 億 1,475 萬 1 千元，其中替代役工作經費原預算數 24 億 9,243 萬 7 千元，114 年度追加 1 億 9,463 萬 4 千元，係辦理替代役役男基礎訓練、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及考察替代役役男國外服勤狀況與替代役納入民防體系之民防訓練規劃等所需經費及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工作經費原預算數 3 億 8,081 萬 7 千元，114 年度追加 2,000 萬元，係辦理民防訓練場地維運、行政、訓練開課及推廣等所需經費。內政部役政司考察替代役役男國外服勤狀況，雖形式上符合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規定，但實際必要性與效益應受確實評估與監督。目前部分考察行程僅屬一般性業務觀摩，欠缺急迫或不可替代之需求，在預算有限的情況下，恐難正當化其支出與安排。倘若未能明確說明出訪目的、制度改進鏈結及可衡量的成果，則恐淪為假考察，真旅遊，徒增社會疑慮，有浪費公帑之嫌。另，所謂辦理民防訓練場地維運行政、訓練開課及

推廣等所需經費，就係用於何處？內政部計畫幾座民防訓練場地？所需之人力與各場地維護費用為何？均無詳細說明。為嚴格審視本預算編列之必要性，以確保有限資源能真正用於提升效能，而非流於不具實益之操作。爰凍結「役政業務」預算 2 億 1,475 萬 1 千元五分之一，俟內政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3 項　警政署及所屬。

新增決議 1 項：

(一)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編列 4 億 7,970 萬 5 千元，其中網路科技運用精進計畫編列追加 4 億 0,054 萬 2 千元。該計畫 114 年度原列 44 億 9,600 萬元，主要係規劃辦理系統及資安教育訓練、網路流量紀錄系統所需專線傳輸費、建置電信業者前端網路流量紀錄保存系統與執法機關後端系統基本功能開發等項目。該計畫經立法院審議結果減列 4 億 0,054 萬 2 千元(均屬通案刪減金額)，改列為 40 億 9,545 萬 8 千元，而本次追加預算案內政部以確有實際需要為由將上開減列金額如數回編。惟查該計畫 114 年 1 至 7 月尚無執行數，恐難由計畫需求及實際執行情形證明有追加預算之業務實需。為衡酌 114 年度所餘執行期間(8 至 12 月)之執行能量，重行審視追加預算之必要性。爰凍結該項預算 4 億 0,054 萬 2 千元，俟內政部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主席：照協商結論通過。

請宣讀第 8 款。

審查結果：

第 8 款　外交部主管

第 1 項　外交部原列 21 億 0,828 萬 9 千元，減列「外交支出」3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8 億 0,828 萬 9 千元。

本項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45

第 2 項　領事事務局 74 萬 7 千元，照列。

第 3 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97 萬 2 千元，照列。

協商結論：

第 8 款　外交部主管原列 21 億 1,000 萬 8 千元，減列 15 億 5,000 萬元（含機密部分 1 億 5,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 5 億 6,000 萬 8 千元。

第 1 項　外交部

新增決議 1 項：

(一)外交部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中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辦理駐雪梨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追加 5,775 萬 8 千元，此計畫已於 114 年度公務預算編列 7 億 7,373 萬 8 千元，雖已實地勘選潛在合適物件 5 件，惟追加預算與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規

定不符合，追加預算辦理之必要性有待商榷，且 115 年度公務預算編列在即，如非必要不應在此時編列追加預算。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分之一，要求外交部於未確定購入館舍物件前，應在既有審定計畫經費框架下尋覓合適物件，並於確定購入標的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主席：照協商結論通過。

請宣讀第 9 款。

審查結果：

第 9 款　國防部主管

第 1 項　國防部 8,661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提案 9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47、48、49、50、51、52、53、54、55

第 2 項　國防部所屬 63 億 0,194 萬 2 千元，照列。

協商結論：

第 9 款　國防部主管

第 1 項　國防部原列 8,661 萬 5 千元，減列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捐助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500 萬元，減列第 3 目「國家軍事博物館」3,000 萬元，共計減列 3,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161 萬 5 千元。

第 2 項　國防部所屬 63 億 0,194 萬 2 千元，減列第 1 目「軍事行政—辦理文宣心戰等經費」1,267 萬元，減列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辦理演訓任務等經費」4,000 萬元，共計減列 7,267 萬元（含機密部分）（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2 億 2,927 萬 2 千元。

主席：照協商結論通過。

請宣讀第 10 款。

審查結果：

第 10 款　財政部主管

第 1 項　財政部 302 萬 2 千元，照列。

第 2 項　國庫署 139 萬 7 千元，照列。

第 3 項　賦稅署 1,143 萬 1 千元，照列。

第 4 項　臺北國稅局 362 萬 6 千元，照列。

第 5 項　高雄國稅局 283 萬 2 千元，照列。

第 6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539 萬 6 千元，照列。

第 7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450 萬 9 千元，照列。

第 8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407 萬 1 千元，照列。

第 9 項　關務署及所屬 1,086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0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388 萬元，照列。

第 11 項　財政資訊中心 529 萬 8 千元，照列。

協商結論：

第 10 款　財政部主管

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案號：55。

第 1 項　財政部原列 302 萬 2 千元，減列 151 萬 1 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6 萬 7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1 萬 1 千元。

第 3 項　賦稅署原列 1,143 萬 1 千元，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25 萬 1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8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除保留部分外，其餘照協商結論通過。

請宣讀第 11 款。

審查結果：

第 11 款　教育部主管原列 5,117 萬 9 千元，減列 2,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117 萬 9 千元。

協商結論：

第 11 款　教育部主管原列 5,117 萬 9 千元，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320 萬 2 千元（含聯席會 2,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797 萬 7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新增決議 1 項：

(一)根據此次立法院預算中心所做出之預算評估報告，教育部所屬編列追加預算案被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均為立法院審議 114 年度總預算案刪減數之回編，難為符合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項規定。過去立法院乃是基於監督之職權依法刪除，教育部並不符合追加預算之原則。爰凍結教育部主管預算 5,117 萬 9 千元之四分之一，俟教育部具體說明適法性、核算標準及合理性，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照協商結論通過。

請宣讀第 12 款。

審查結果：

第 12 款　法務部主管原列 4,601 萬 1 千元，減列 2,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601 萬 1 千元。

協商結論：

第 12 款　法務部主管原列 4,601 萬 1 千元，減列 2,000 萬元（含第 1 項法務部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68 萬 7 千元；第 4 項廉政署「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4 萬元；第 7 項最高檢察署「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 萬元；第 37 項調查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74 萬 7 千元）、減列第 1 項法務部第 2 目「法務行政」6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2,600 萬元，改列為 2,001 萬 1 千元。

主席：照協商結論通過。

請宣讀第 13 款。

審查結果：

第 13 款　經濟部主管

第 1 項　經濟部 1 億 6,245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14 年度經濟部於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第 5 目「一般行政」編列預算 2,580 萬 8 千元。查經濟部係為辦理經貿談判、整體經濟政策宣導、國內外經濟情勢分析暨南臺灣經濟動態等，追加上揭預算數。因應美國對等關稅談判及國際情勢動態所需，請政府單位在對美談判推動參與 CPTPP 及推動各國洽簽經貿合作協議的談判策略上，應堅持臺灣核心利益，全力爭取有利條件，同時強化國內農工產業及地方產業之競爭力，並避免人才外流及保障勞工權益，以促進北中南經濟平衡發展。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陳菁徽　　張啓楷

第 2 項　產業發展署原列 6 億 7,472 萬 9 千元，減列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5,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 億 2,472 萬 9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14 年度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於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編列 6 億 4,819 萬元。查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為辦理發展新興與高科技產業及策進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追加上揭預算數。惟該預算截至 114 年 7 月底執行率未逾六成，迄 114 年底，可執行預算時間已不足 5 個月，再加上追加預算案數 6 億餘元，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是否可適切核實執行預算，恐有疑義。再者，未見該署闡明何原因，而依預算法第 79 條辦理追加預算，編列追加預算之合理性，不無疑義，允宜釐清。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陳菁徽　　張啓楷

第 3 項　國際貿易署 261 萬 4 千元，照列。

第 4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3,657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為辦理國家標準審查、玩具及橡膠輪胎檢驗與商標驗證登錄、電度表等法定度量衡器檢定。然近年來電度表等法定度量衡器檢定量能不足，使得民間就算繳交檢定費用仍造成民間產出之電度表因未經檢定無法上市供給使用，顯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近年來對於相關產銷評估失衡。今經濟部辦理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於「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編列 3,612 萬 1 千元，應加速辦理電度表等之檢定，且於未來年度預算編列足夠預算，避免檢定量能不足情形一再發生。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陳菁徽　　張啓楷

第 5 項　智慧財產局 52 萬 9 千元，照列。

第 6 項　水利署及所屬 19 億 8,054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有鑑於當前之水利政策，乃強調透過逕流分擔、在地滯洪及出流管制等非傳統工程政策，藉以提高降雨分配於水道與土地並減輕水患。也因此中央政府自 108 年起藉重要河川環境營造工程與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等專案，乃投入經費辦理包含中央管河川高屏溪水系逕流分擔評估報告等作業。然而，查最新至 114 年 7 月止，中央管河川高屏溪水系逕流分擔評估報告後續之實施範圍公告作業仍尚未完成。復以，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中，雖經濟部水利署法定預算數逾 385.43 億元又再追加 19.81 億元，然經濟部水利署對既有法定預算之執行進度已然落後在先，整體法定預算執行到了 114 年度 7 月底時連五成執行率都未達到。是以，請經濟部水利署加速辦理，讓民眾有感。綜上所述，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加速推動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張智倫　　林沛祥

(二)114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於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編列 19 億 8,011 萬 6 千元。查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為辦理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等 11 項計畫，追加上揭預算數。惟上述 11 項計畫截至 114 年 7 月底之預算執行率未達五成，其中新竹海水淡化工程計畫及臺南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第一期）之執行率未達四成，迄 114 年底，可執行預算時間已不足 5 個月，再加上追加預算案數 19 億餘元，經濟部水利署是否可適切核實執行預算，恐有疑義。再者，上揭預算屬「設備及投資」為 19 億 6,851 萬 4 千元，而經濟部水利署前配合立法院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案刪減「設備及投資」預算 6%（19 億 7,030 萬 4 千元），本次追加回編後，差額僅 1 千餘萬元，又無從得知該署依預算法第 79 條所列之何款原因辦理追加預算，本追加預算之妥適性，不無疑義，允宜釐清。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陳菁徽　　張啓楷

第 7 項　商業發展署 1 億 0,416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14 年度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於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第 1 目「促進商業科技發展」編列 1 億 0,163 萬元。查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為辦理促進雲世代商圈數位轉型及發展、提升服務業創新研發能量、推動餐飲服務業優質成長暨國際推廣、推動智慧物流國際鏈結等計畫，追加上揭預算數。惟各機關需依預算法第 79 條辦理追加預算，然就該署辦理追加預算之說明，無從得知究屬依法律增加業務或事業致增加經費又為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抑或依有關法律應補列追加預算？再者，追加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高達 6,686 萬 5

千元，本追加預算案之合理性、妥適性，不無疑義，允宜釐清。請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陳菁徽　　張啓楷

第 8 項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82 萬 4 千元，照列。

第 9 項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146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0 項　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1,196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1 項　能源署 3,231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14 年度經濟部能源署於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第 1 目「能源科技計畫」編列 3,181 萬 2 千元。查經濟部能源署係為辦理再生能源環境建構有關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營運計畫等，追加上揭預算數。惟查上揭預算項目係立法院前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指定刪減之預算科目，現予以回編，然無從得知該署辦理追加預算，究依預算法第 79 條所列之何款原因辦理追加預算，本追加預算案之合理性、妥適性，不無疑義，允宜釐清。請經濟部能源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陳菁徽　　張啓楷

協商結論：

第 13 款　經濟部主管

第 1 項　經濟部

新增決議 2 項：

(一)經濟部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第 5 目「一般行政」編列 2,580 萬 8 千元，其中追加 1,194 萬 3 千元用於推動參與 CPTPP 談判及各國洽簽經濟合作協定談判等所需經費。鑑於全球在美國對等關稅影響下，已衝擊多邊貿易體系與多邊協定，加以經濟部在此次美國對等關稅談判角色遭邊緣化，國人質疑經濟部難以發揮應有功能。爰此，針對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追加 1,194 萬 3 千元推動參與 CPTPP 談判及各國洽簽經濟合作協定談判等所需經費，俟經濟部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相關經貿協議談判進度與改進策略書面報告。

(二)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經濟部於「一般行政」項下編列經貿談判經費 1,194 萬 3 千元，係推動參與 CPTPP 談判及各國洽簽經濟合作協定談判等所需經費。我國自 110 年正式提出 CPTPP 入會申請以來，受制於奧克蘭三原則及全體一致決之制度設計，迄今尚未展開實質談判，雖行政及外交部門持續透過訪團與多邊交流推動進程，惟因中國因素及部分會員國政治顧慮，整體進展仍顯遲緩。與此同時，美國依 IEEPA 架構推動 10%基準+對等關稅政策，我方在台美談判中雖爭取部分高科技產品之排除或差別待遇，然經濟部在談判過程中缺乏即時風險溝通與情勢說明，不僅影響民主程序之落實，亦削弱社會信任。更重

要者，若於台美雙邊談判中過早讓利，未來 CPTPP 入會恐遭其他成員國援引為同等待遇之基線，導致談判成本上升，甚至可能因出口自願限制或配額安排與 CPTPP 及 WTO 規範牴觸，形成制度衝突。經濟部應將台美關稅談判明確定位為過渡性措施，而非替代性架構，並在後續重大經貿談判過程中，透過定期簡報、產業座談及國會專案報告提升透明度，積極消弭資訊落差，強化公共溝通，以兼顧即時因應美方關稅壓力與中長期 CPTPP 談判利益，確保國家經貿戰略的一致性與持續性。[68]

第 2 項　產業發展署

新增決議 1 項：

(一)鑑於出口貨品高度集中，部分傳統製造業產值呈衰退趨勢，且相關計畫執行率欠佳，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評估受影響產業，並研議因應對策。

第 3 項　國際貿易署原列 261 萬 4 千元，減列第 3 目「國際貿易—2025 年大阪世界博覽會計畫」100 萬元，改列為 161 萬 4 千元。

第 11 項　能源署

新增決議 1 項：

(一)經濟部能源署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第 1 目「能源科技計畫」編列 3,181 萬 2 千元，其中 1,536 萬 7 千元用於辦理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營運計畫。查該專區第一期海洋工程區因興達海洋基礎股份有限公司虧損嚴重面臨轉型，興達港水深不足，無法滿足大型風機運輸需求，加以深水池新建第二期工程爆發弊案，諸多問題迄今仍無法有效解決，嚴重影響專區營運，此刻卻又追加預算顯有不當。爰此，凍結第 1 目「能源科技計畫」項下辦理「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營運計畫」預算 1,536 萬 7 千元之十分之三，俟經濟部能源署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主席：照協商結論通過。

請宣讀第 14 款。

審查結果：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1 項　交通部原列 88 萬 9 千元，減列 88 萬 9 千元，改列為 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據報載，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基隆站 114 年 7 月底起，經常遭街友騷擾，站服員遭毆打、尾隨、言語攻擊，甚至騎自行車衝撞遊客等情事，造成基隆站周邊治安與民眾安全疑慮。臺灣鐵路產業工會已多次要求政府落實安全改革，並要求比照高鐵配置護車保全、一等站（含）以上派駐 24 小時保全人力、二等站（含）以下以保全編組簽巡、護鈔。爰請交通部於 1 個月內，就檢討台鐵車站保全人力配置改善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珊珊　　張啓楷　　陳昭姿

第 2 項　民用航空局原列 8 萬元，減列 8 萬元，改列為 0 元。

第 3 項　中央氣象署原列 54 萬 5 千元，減列 54 萬 5 千元，改列為 0 元。

第 4 項　觀光署及所屬 293 萬 2 千元，照列。

第 5 項　運輸研究所原列 53 萬 3 千元，減列 53 萬 3 千元，改列為 0 元。

第 6 項　公路局及所屬 1,269 萬 9 千元，照列。

第 7 項　鐵道局及所屬原列 149 萬 4 千元，減列 149 萬 4 千元，改列為 0 元。

第 8 項　航港局 341 萬 2 千元，照列。

協商結論：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原列 2,258 萬 4 千元，減列 1,165 萬 2 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918 萬 1 千元），改列為 1,093 萬 2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照協商結論通過。

請宣讀第 15 款。

審查結果：

第 15 款　勞動部主管原列 6,894 萬 8 千元，減列 3,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394 萬 8 千元。

第 1 項　勞動部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立法院在 114 年 5 月 9 日三讀通過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並經總統公告後，114 年下半年將增加 3 天國定假日，未來勞工全年則會增加 4 天國定假日。有鑑於有部分事業單位及其所屬勞工，於 114 年修法前，原本享有優於勞動法令之優惠休假日數，包括部分有簽訂相關團體協約、明訂於工作規則、或透過每年行事曆之排定，行之有年已形成勞動條件慣例之企業，然於 114 年度修法後，卻有相關工會及勞工反應，表示有部分雇主及事業單位，在未經與工會或勞工協商且未經同意的情形下，便逕行公告將原有優於勞動法令之休假日與新增之國定假日進行抵減、抵扣或調整，此舉恐有違反我國勞動法令之虞。綜上所述，為提醒原有優於勞動法令之事業單位，即便為因應法定國定假日之增加，欲調整勞工原有優於法令之假日，均應先與工會或勞工協商，並經同意後始得為之，以避免違反我國勞動法令或引發勞資爭議，爰建請勞動部應針對原有假日優於我國法令規定之事業單位及產業，加強提醒宣導，以利事業單位法遵。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林月琴　　范　雲

協商結論：

第 15 款　勞動部主管

第 1 項　勞動部原列 2,314 萬 2 千元，減列第 4 目「勞動關係業務」128 萬 9 千元，改列為 2,185 萬 3 千元。

主席：照協商結論通過。

請宣讀第 16 款。

審查結果：

第 16 款　農業部主管原列 10 億 9,430 萬 6 千元，減列 1 億 0,8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 億 8,630 萬 6 千元。

第 2 項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114 年度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於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第 4 目「林業發展」編列 1 億 2,433 萬 5 千元。查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係為辦理森林生態性經營、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公私有林經營及林業發展、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及林道維護、國有林大規模崩塌防災治理、森林遊憩場域發展與推動、棲地及野生動物保育管理等工作計畫，追加上揭預算數。惟查本追加預算案辦理工作計畫似與 114 年中央政府政府總預算原編預算雷同，再者，自預算書表亦無從得知該署辦理追加預算，究依預算法第 79 條所列之何款原因辦理，本追加預算案之合理性、妥適性，不無疑義，允宜釐清其必要性及急迫性。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陳菁徽　　張啓楷

(二)鑑於農業部為因應臺灣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而推動平地造林計畫迄今已逾 20 年，現此計畫於各地已陸續屆滿，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已於先前宣布啟動下一階段平地造林 20 年期滿輔導計畫，其中以 10 年為期之具生物棲地及景觀價值與具木材生產價值分流輔導措施。惟因早期平地造林沒有木材生產規劃，不重視撫育，林木生長形質不佳，樹圍僅一個手掌寬，難以進入木材市場；另部分林地樹種單一，或位在人煙罕至的地區，景觀性價值不佳；更有部分造林於優良農地，多數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未定期除草及妥善管理致生蛇蟲害，造成該區域周遭農民相當程度困擾，嚴重影響鄰田。爰此，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全面盤點造林地狀況並研議針對平地造林不具木材生產、生物棲地及景觀價值之區域有效利用之方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李坤城　　賴惠員

第 3 項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有鑑於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藉水土保持試驗研究預算項目，辦理災害警戒機制之人才培育作業，至於水土保持發展則用以整體性治山防災及大規模崩塌及不安定土砂防減災等業務。然查本次預算追加之際，既有之法定預算執行仍有經費尚未執行殆盡，例如迄 114 年度 7 月底止，水土保持試驗研究尚有逾七成經費可用，而水土保持發展則有逾三成經費可用。爰此，請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

出落實預算執行成效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張智倫　　林沛祥

(二)114 年度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於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第 3 目「水土保持發展」編列 3 億 7,782 萬元。查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係為辦理整體性治山防洪、大規模崩塌及不安定土砂防減災，追加上揭預算數。爰請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落實預算執行成效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陳菁徽　　張啓楷

第 24 項　農田水利署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114 年度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於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編列 2 億 4,082 萬 8 千元。查農業部農田水利署係為辦理農田水利跨域整合永續發展計畫之農田水利設施更新及現代化，追加上揭預算數。惟查本追加預算案係屬設備及投資之資本支出，原屬立法院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刪減項目，現予以追加回編，且工作計畫與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原編預算相似，但自預算書表亦無從得知該署辦理追加預算，究依預算法第 79 條所列之何款原因辦理，本追加預算案之合理性、妥適性，允宜釐清以健全基金之永續發展及運營。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陳菁徽　　張啓楷

(二)114 年度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於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第 4 目「農田水利發展」編列 5,064 萬 2 千元。其中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農田水利設施配合改建原預算數 10 萬元，114 年度追加 490 萬元，係辦理農田排水設施現勘及工程審議、執行進度管考及技術提升等所需經費。鑑於部分農地未作農用，其灌溉溝渠現多為民生排水使用，皆仰賴地方政府維護管理。惟當灌溉溝渠遭樹葉、泥沙堵塞，多數地方政府財政拮据，進而無力清淤，致該區域每遇豪暴雨極易積淹水。爰此，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會商中央水利主管機關（經濟部）全面盤點未作農用灌溉溝渠，針對其擬具防災及清淤計畫，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賴惠員

連署人：李坤城

協商結論：

第 16 款　農業部主管

新增決議 1 項：

(一)本次農業部主管追加預算案中，主要用於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大規模崩塌與不安定土沙防減

災、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及補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等設備及投資之經費，鑑於極端氣候造成災害頻傳，例如此次丹娜絲颱風及豪雨致全台蒙受鉅大損失，現行水利工程似難已應付極端氣候，顯見政府公共工程之規劃與設仍有再精進之空間，爰此，除重新檢討規劃標準外，針對現有基礎設施進行總體檢，進行必要維修加固，以延長使用壽命。

主席：照協商結論通過。

請宣讀第 17 款。

審查結果：

第 17 款　衛生福利部主管

第 1 項　衛生福利部 1 億 6,045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有鑑於我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針對西醫基層院所每日門診訂有合理量額度，係依據專任醫師每月看診日數及各階段每日門診量上限進行計算，若以一般地區診所為例（山地離島地區診所另有公式），則其計算方式列表如下：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針對一般地區診所西醫基層合理門診量現行規定

每月實際看診日數不足 25 日者，以實際看診日數計算；看診日數達 25 日（含）以上；以 25 日計算月合理量。超過合理量部分仍可看診，但健保給付診療費將依以下分階段給付標準逐階遞減：

階段	看診人數	階段人數	點數
一	1-30 人	30 人	364
二	31-40 人	10 人	250
三	41-60 人	20 人	220
四	61-80 人	20 人	160
五	81-150 人	70 人	70
六	151 人以上	超出以上	50

然而，立法院在 114 年 5 月 9 日三讀通過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並經總統公告後，114 年下半年將增加 3 天國定假日，未來全年則會增加 4 至 5 日國定假日，依照我國現行週休二日加上每年 16 天國定假日之規定，全年休假日為 52*2+16=120 天，亦即每月平均有 10 天假日，因此，每月正常工作日約落在 18 至 21 日間，與現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定之每月 25 日合理門診看診日數顯有落差。誠然，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若調整一般地區診所西醫基層合理門診量之日數及人次數，所需要考量之政策層面相當廣泛，一方面是希望增加休假，降低全體醫療從業人員之工時，改善醫護人員工作環境，保障工作生活平衡，然而，同時也須考量民眾就醫權益，維持國人就醫可近性，並透過合理門診量設計維持醫療品質，避免過度壓縮門診診療時間，更須考量在整體分級醫療架構下，如何維持基層醫療量能以避免醫院壅塞，此外，亦須考量基層診所配合假日開診所導致之經營成本增加及單人診所配合之可行性，甚至調整後如何避免因經濟誘因導致棄平日擇假日之現象發生等。綜上所述，考量 114 年下半年新增之 3 天國定假日係 114 年 5 月 9 日後始確認之政

策，爰建請衛生福利部和中央健康保險署，研議針對 114 年下半年新增之假日，避免以挪動平日週間之給付預算或點數補假日，而是以追加預算或動支調節非預期風險及其他非預期政策所需經費項目等新增或外加預算予以協助，以利政府與公會鼓勵及協調相關基層院所配合政府政策維持西醫基層門診之可近性，並請衛生福利部和中央健康保險署於研商合理門診量之日數與人次數調整時，亦應儘量避免造成原有平日門診及相關診所之衝擊影響。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林月琴　　范　雲

(二)衛生福利部以一個平臺、三大核心、五大願景為目標，期藉次世代數位醫療平台，達資料統一、規則統一、應用程式統一等核心，及建立臺灣智慧醫療生態系、推動醫院品質管理數位化、發展智慧化臨床試驗平臺、成立真實世界電子病歷資料庫、實現個人化數位健康管理等願景。其具體策略則為分別針對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及衛生所，提供 FHIR 資料中臺、類似 Android 架構數位醫療平臺（DHP）及公版 HIS。惟直至今日，無力自行開發 HIS 系統之部分區域醫院及多數地區醫院，依舊受既有 HIS 廠商所制肘，不僅須負擔高昂維運成本，更不時於各項政策調整致須更新 HIS 系統功能時，遭 HIS 廠商收取高額費用，顯見原擬達到統一平台、建立臺灣智慧醫療生態系、推動醫院品質管理數位化等目標、願景宛若紙上談兵。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妥慎運用經費，加速時程，於 114 年底提交執行成果報告。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牛煦庭　　高金素梅

第 2 項　疾病管制署 1 億 5,105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有鑑於 114 年南部地區風災頻仍，此次因豪雨持續時間過長，導致重大災情。根據公共衛生研究指出，台灣颱風與豪雨過後常伴隨登革熱等蚊媒傳染病疫情升溫，同時此次受損嚴重的台南市，過去是登革熱疫情重點區域，政府應及早啟動因應方案，否則將對公共衛生造成重大威脅。此次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追加預算案中已編列登革熱及傳染病防治相關經費，但實務上仍須強化監測能量，建置病媒蚊密度與疫情通報網絡；建立因應機制，如優先預估高風險熱點，採取立即防治策略；跨部會協調：結合地方政府、環保單位及醫療院所，強化資源統籌與資訊共享。為達成上述目標，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監測概況與預防機制報告，並具體說明追加預算的使用規劃及成效指標。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伍麗華　　鍾佳濱

(二)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強化疫苗採購和緊急調撥機制，維繫各族群高疫苗接種率，確保國人群體免疫力為施政目標，並預期提升疫苗接種服務品質，3 歲以下幼童之常規疫苗基礎劑接種率達 96%以上。惟邇來少子女化問題嚴峻，行政部門欲提升疫苗接種服務品質與兒童醫療照護環境，卻吝於投入相應經費與資源，不僅接種處置費多年未曾調整，且

相較亞鄰國家所支付 6 歲以下兒童預防保健注射服務費用，日本為定額給付 1,100 至 1,650 元/劑，韓國為 500 元/劑、4 合 1 疫苗為 750 元/劑、5 合 1 疫苗為 1,000 元/劑，我國微薄百元之接種處置費，恐無益於提升疫苗接種服務品質之政策效益。再者，兒童常規疫苗接種除具疾病預防效益外，亦有助於主動發掘潛在性高風險家庭。根據衛生福利部所著兒少虐待及疏忽：醫事人員工作手冊，其中明揭：在兒童未產生任何需醫療之傷害前，幼兒是否定期接受預防接種，的確是有助於發現潛在疏忽個案的好方法。醫事人員亦可在嬰幼兒接受預防接種時，特別注意檢核表所示之各面向指標。然而，廉價的接種處置費，恐致醫師怯於加入接種業務，進而減損發現潛在疏忽個案之兒少保護效益。綜上，為有效切實提升疫苗接種服務品質，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研議調升兒童常規疫苗接種處置費，並就不影響接種品質之輕微履約瑕疵，對合約院所以規勸為主、契約罰為輔，另應建置疫苗冷鏈冷運配送至院所之機制，俾維持良好疫苗品質。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牛煦庭　　高金素梅

(三)根據研究，我國發生帶狀疱疹之終身風險達 32.2%；每 4 位 50 歲以上患者，即有 1 位併發帶狀疱疹後神經痛。該神經痛可能長達數月或數年，除感覺神經受影響外，部分病人將損及局部運動功能，例如產生顏面神經麻痺或肢體部分肌肉無力，不僅影響生活品質，嚴重更可能導致患者憂鬱。而疫苗接種為疾病防治上最具成本效益之公共衛生措施，世界衛生組織及各國均將之作為重要公共衛生手段。藥學界即分析，帶狀疱疹疫苗可減少個人癒後醫療支出，亦得降低社會總體醫療成本，對於面臨人口老化與疾病負擔的社會來說，極具關鍵成本效益。放眼國內縣市，便有嘉義市、花蓮縣、苗栗縣與竹北市等縣市以公費或補助方式補助特定高風險族群接種帶狀疱疹疫苗，臺北市亦將自 9 月 1 日起予以補助。故鑑於接種帶狀疱疹疫苗將有效降低罹病與癒後神經痛風險，並得維持 5 年以上保護力，為顧及國人健康福祉及降低醫療成本，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籌編預算，研議逐步對經濟弱勢、具慢性病史或特定年齡層族群提供公費帶狀疱疹疫苗接種。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牛煦庭　　高金素梅

(四)有鑑於現行醫療院所於完成流感疫苗或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服務後，每月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申請接種處置費。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負責代收代付，並依全民健康保險相關規定核付。醫療院所同時需將接種紀錄上傳至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依據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之核付資料進行審核，如發現申報不符或溢領情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將要求中央健康保險署進行追繳。然而，依據目前協助進行公費疫苗接種服務之醫療院所及基層醫療人員反應，現行仍有醫療院所因資訊系統功能，或者是醫療院所協助社區進行接種作業時，仍需於醫療院所透過健保 VPN 連線下載接種名單，再以手動逐筆將下載的名單上傳至 NIIS 系統，此舉除增加基層醫療人員之行政負擔，在疫苗接種高峰期，亦容易導致登載上傳錯誤之發生機率。綜上所述，為簡化基層醫療院所之行政作業，並使我國社區疫苗接種系統統一流程，建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

制署會同中央健康保險署評估調整接種處置費核付作業，以減少醫療院所之作業負擔，並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和各地方公會合作，儘量協助基層醫療院所進行介接。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林月琴　　范　雲

第 3 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 696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緣衛生福利部為確保穩定藥品供應，於 112 年擬定 1.持續積極調度生產線、爭取提前輸入、增加生產/輸入數量等，並妥善分配予各層級醫療機構及藥局；2.妥善處理藥價調整事宜；3.建立常設防缺藥處理中心；4.優化藥品供應資訊傳遞；5.檢討現行健保藥價政策；6.鼓勵國產學名藥生產等短中長期策略，以期解決缺藥問題。惟仍迭有醫療院所反映缺藥，甚或廠商藉供需為由，多次調漲藥物價格，致影響臨床端用藥需求，進而損及民眾用藥安全，藥物供應韌性形同具文，爰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改善作為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牛煦庭　　高金素梅

第 4 項　中央健康保險署 1,132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全民健康保險施行迄今已逾 30 年，並為落實分級醫療，業於 106 年時提出 1.提升基層醫療服務量能；2.導引民眾轉診就醫習慣與調整部分負擔；3.調高醫院重症支付標準，導引醫院減少輕症服務；4.強化醫院與診所醫療合作服務，提供連續性照護；5.提升民眾自我照護知能；6.加強醫療財團法人管理等兼顧各面向之六大策略。惟查 114 年 7 月份全民健康保險業務執行季報告，相較於基期（106 年 1 至 6 月），醫學中心就醫占率成長 1.2%，區域醫院衰退 1.35%，地區醫院及診所等基層醫療僅分別成長 0.05%、0.1%。若再以門、住診申報醫療點數占率以觀，醫學中心占率成長 3.15%，地區醫院則僅微幅上升 0.82%。另觀察轉診案件申報情形，轉診至醫學中心就醫之轉診率為 4.21%，遠高於轉診至其他層級院所之轉診率，則可知下轉成效不彰。核其原因，除分級醫療政策誘因有限（如個別醫院總額之制度設計，抑或 114 年始規劃增加下轉誘因），向民眾宣導分級醫療、改變民眾就醫習慣之手段亦屬薄弱。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牛煦庭　　高金素梅

第 5 項　國民健康署 7,724 萬 7 千元，照列。

第 6 項　社會及家庭署 205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符合 1.領有輔具評估人員訓練結業證明書；及 2.大專校院醫學、護理、復健諮商、物理治療、職能治療、特殊教育、聽語、醫工、輔助科技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畢業，並從事輔助科技相關服務滿 2 年等資格

之輔具評估人員，即得為溝通及資訊輔具評估。復依據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 4 條就溝通及資訊輔具所為評估人員規定，亦定明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輔具評估人員（含該單位特約之輔具評估人員）開立輔具評估報告即足當之。惟囿於語言治療師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語言治療師業務如下：……四、溝通障礙輔助系統使用之評估與訓練。」及同法第 31 條規定，除具特殊教育教學教師從事學生教學工作，而涉該法所定語言治療師業務等情形外，其他未取得語言治療師資格，擅自執行語言治療師業務者，將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而恐滋生溝通及資訊輔具之評估是否屬語言治療師法所稱溝通障礙輔助系統使用之評估之疑義，輔具評估人員更可能因此遭以行政罰相繩，終造成輔具評估人員不願或無法為溝通及資訊輔具評估，致損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1 條為提高身心障礙者家庭生活品質之立法原意，爰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改善作為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牛煦庭　　高金素梅

第 7 項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685 萬 8 千元，照列。

協商結論：

第 17 款　衛生福利部主管原列 4 億 1,595 萬 5 千元，減列衛生福利部 4,813 萬 7 千元、疾病管制署 4,531 萬 6 千元、食品藥物管理署「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348 萬 3 千元、中央健康保險署 226 萬 5 千元、國民健康署 772 萬 5 千元、社會及家庭署「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101 萬 6 千元、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205 萬 7 千元，共計減列 1 億 0,999 萬 9 千元，食品藥物管理署第 3 目第 2 節「食品藥物管理業務-藥粧管理工作」163 萬 6 千元。共減列 1 億 1,163 萬 5 千元，改列為 3 億 0,432 萬元。

主席：照協商結論通過。

請宣讀第 18 款。

審查結果：

第 18 款　環境部主管

第 1 項　環境部 3,890 萬 8 千元，照列。

第 2 項　氣候變遷署 1,437 萬 2 千元，照列。

第 3 項　資源循環署 3,585 萬 3 千元，照列。

第 4 項　化學物質管理署 5,064 萬 4 千元，照列。

第 5 項　環境管理署 815 萬 5 千元，照列。

第 6 項　國家環境研究院 1,626 萬 1 千元，照列。

協商結論：

第 18 款　環境部主管

第 1 項　環境部原列 3,890 萬 8 千元，減列第 3 目「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經費」250 萬元，改列為 3,640 萬 8 千元。

主席：照協商結論通過。

請宣讀第 19 款。

審查結果：

第 19 款　文化部主管

第 1 項　文化部 1 億 9,821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裡。

保留案號：87。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依預算法第 79 條規定：「各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1.依法律增加業務或事業致增加經費時；2.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3.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致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4.依有關法律應補列追加預算者。」然查，本次追加預算案所列多數項目，實屬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期間，經立法院審慎刪減後之原編列科目。此次復行納入追加，除未見具體提出改列之法源依據，亦未針對前次刪減決議所指問題，提出具體檢討與改進說明。此舉不僅恐有規避國會決議、削弱預算審議效力之虞，亦不利於預算制度之信賴與文化財政資源之合理配置。文化預算本應回應公共性、政策成效與社會期待，行政部門如未能就遭刪項目提出具體改革與效益驗證，即貿然回編，將損及文化治理之透明與正當性。爰此，凍結文化部預算 1 億 9,821 萬 9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就回編項目提出詳細專案報告，說明追加編列之正當性、原遭刪原因之回應機制，以及改進後之執行內容與預期成效，並經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倩綺　　翁曉玲　　牛煦庭

(二)文化部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編列 1,088 萬元，其中包含辦理流行音樂基地與故事館科技應用展演計畫等。惟查，審計部報告指出，計畫執行已近 2 年，文化部迄未提出具體的流行音樂故事館設立方案，僅補助桃園市與臺南市先後設立鳳飛飛故事館及文夏故事館，其餘縣市並無進展；另花蓮 AI 流行音樂基地原規劃於 111 年底建置完成並營運，卻因歷史建築變更計畫審查延宕，至 113 年底始完成整備。目前花蓮流行音樂 AI 實驗基地已開始營運，請文化部後續妥為進行其營運規劃，以利永續經營。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羅美玲　　鍾佳濱

(三)文化部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項下「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編列 3,880 萬 8 千元，包含推動國家語言發展、傳承與復振及籌設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等經費。惟查，審計部報告指出，自國家語言發展法 108 年施行以來，文化部所規劃之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至今仍未審議通過，導致專責單位遲未成立，影響語料保存、語言認證及人才培育等推動成效。另臺語家庭輔導培力及推廣計畫原規劃至 115 年度新增 4 萬戶家庭，迄 113 年底仍停留在政策徵詢階段，推動進度落後；馬祖語、臺灣手語認證制度亦因專責單位未成立，相關施測與題庫建置延宕。綜上，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就專責單位設置時程、臺語家庭推廣及語言認證制度建置向立法院財政及相

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羅美玲　　鍾佳濱

(四)文化部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2 節「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業務」編列 279 萬 3 千元，係辦理國家漫畫園區維運等經費。惟查，審計部報告指出，國家漫畫博物館自 112 年籌備處成立以來，園區參訪人次未達預期，113 年度原規劃 50 萬人次，實際僅 28 萬 0,849 人次，達成率僅 56.17%，且滿意度調查回收僅 16 份，難以作為經營改善之依據。另園區民眾反映停車空間不足、親子與寵物友善環境待加強、服務引導品質不足、缺乏文創商品賣店及臺漫作品呈現不足，顯示行銷及服務尚待提升。至於典藏業務，雖規劃 113 年度蒐藏 1,200 件漫畫史料及文物，並已有民眾表達捐贈意願，惟因尚未訂定典藏政策、設置典藏委員會及管理要點，且無典藏庫房，致 113 年度未能辦理蒐藏，影響博物館專業內涵之建構。綜上，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就園區參訪推廣成效及典藏管理制度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羅美玲　　鍾佳濱

(五)中正紀念堂為我國威權統治歷史之象徵場域，其未來轉型攸關文化資產再利用與轉型正義落實。行政院已明確表示，中正紀念堂未來轉型方向，應結合歷史記憶保存與民主教育推廣雙重目標，並中長期規劃朝向民主教育園區發展，以深化社會對臺灣由威權走向民主歷程之理解，強化人權與法治價值理念。然本次追加預算案中，僅列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營運經費，對於園區空間再利用及轉型進程缺乏具體規劃。爰此，請文化部針對轉型相關預算經費，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明確規劃與進度，以清楚說明行政院所述民主教育園區之執行政策具體方向。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鍾佳濱　　伍麗華

(六)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項下編列 1,248 萬 4 千元，內容涵蓋文化資產潛力點普查、考古遺址場域整備、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與傳習、傳統技藝數位保存及匠師分級認證制度等。經查，審計部報告指出：1.各市縣部分文化資產未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定期普查，且補助成果資料多未公開供民眾線上查詢，管考資訊揭露亦不完整，不利外界監督；2.部分縣市考古遺址出土遺物典藏空間不足，且全國約 68%出土遺物尚未公開數位資料，不利典藏成果發揮應用；3.已登錄之傳統表演藝術及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共 247 案中，仍有 82 案（33.2%）未進行數位保存，其中部分保存者已歿，或年逾 65 歲高齡，恐有技藝失傳風險。綜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應全面檢討文化資產普查與補助成果公開機制，妥善規劃各縣市考古遺物典藏空間及數位公開時程，並優先推動高齡或有失傳風險之傳統表演藝術數位保存，以確保文化資產之永續傳承與保存。爰請文化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計畫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羅美玲　　鍾佳濱

(七)文化部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項下編列 937 萬 3 千元，推動臺灣工藝文化產業中長程計畫，涵蓋工藝資料庫建置、工藝產業多元通路推廣、工藝型錄平臺銷售及產業關懷輔導等。經查，審計部報告指出：工藝資料庫雖已蒐集逾 5 萬筆資料，但仍有逾七成未完成校對確認，開放供外界查詢比例不足三成，影響加值應用推動；產業多元通路推廣部分，與休閒觀光業簽署合作備忘錄，迄今僅公布北部少數工藝行旅路徑，其餘未落實推動，工藝空間示範點亦未見成果；工藝型錄線上銷售平臺上架不足，臺灣綠工藝歷年入選作品僅約一成有上架，且多數未具有效購買連結，無法發揮平台效益；產業關懷輔導計畫雖顯示業者對空間設備、人才培育及行銷推廣有高度需求，實際申請卻不到一成，未能達到及時協助之目標。綜上，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應加速推動工藝資料庫資料校正與公開，檢討並落實與觀光產業合作機制，提升工藝型錄平臺上架率及購買連結功能，並深入探究業者需求與申請落差原因，積極建立有效輔導機制，以確保產業資源挹注效益。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羅美玲　　鍾佳濱

第 2 項　文化資產局 1,253 萬 9 千元，照列。

第 3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772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依預算法第 79 條規定：「各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1.依法律增加業務或事業致增加經費時。2.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3.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致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4.依有關法律應補列追加預算者。」惟查，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於本次追加預算案中，所編列之多數項目，係 114 年度總預算審議時經立法院刪減後之重編科目。迄今未見具體檢討報告或修正策略，對原刪減之政策理由與計畫缺失亦未提出回應，實難令人信服其追加編列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尤值關注者，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項目本次回編幅度即逾四成，然該類預算應以政策目標清晰、施行內容具體、成效可檢驗為前提，否則將難以合理評估其公共效益與文化投資正當性。若僅片面回復預算額度，卻未釐清其政策定位與改進方向，恐有規避預算審議決議、流於形式性編列之虞，亦不符預算法第 79 條所訂追加預算之要件。爰此，為落實國會預算審議結論，並促請行政機關明確交代資源配置之依據與效益預期，凍結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預算 772 萬 2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就相關支用計畫提出專案報告，具體說明原遭刪減項目之檢討、修正作為與執行成效評估機制，並經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倩綺　　翁曉玲　　牛煦庭

第 4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441 萬 4 千元，照列。

第 5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1,086 萬 8 千元，照列。

第 6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937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依預算法第 79 條規定：「各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1.依法律增加業務或事業致增加經費時。2.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3.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致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4.依有關法律應補列追加預算者。」然查，文化部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於本次追加預算案中，復行納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期間業經立法院刪減之預算科目。惟至今尚未就前次刪減決議所揭示問題提出具體檢討與改進措施，亦未說明其內容經已妥善修正，致使本次追加編列之政策必要性與執行成效仍無從明確評估。該項預算重編未能建立在完善的檢討機制與修正基礎上，恐有未妥善回應國會審議結論之虞，亦將影響預算編列程序的透明性與財政制度之信賴。爰此，凍結文化部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預算 937 萬 3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就該項預算回編內容提出完整專案報告，詳實說明原遭刪減原因之檢討情形、後續改善方案及執行規劃，並經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倩綺　　翁曉玲　　牛煦庭

第 7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510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依預算法第 79 條規定：「各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1.依法律增加業務或事業致增加經費時。2.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3.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致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4.依有關法律應補列追加預算者。」惟查，文化部國立臺灣博物館於本次追加預算案中，復行編列 114 年度總預算審查期間業經立法院刪除之項目，其金額約占原刪減額度之 35.30%。然而，該館迄未就前次預算刪減所涉問題提出具體檢討與回應，亦未說明後續計畫內容如何調整，及其執行機制與成效評估為何，難以據此確認本次預算回編之合理性與政策必要性。文化部國立臺灣博物館作為國家級文化機構，肩負自然史與人文史資產之保存與公共教育使命，其經費配置應建基於明確的文化政策目標與治理責任。倘未經檢討即重行編列原遭刪項目，不僅恐有輕忽國會審議結論之虞，亦將造成文化資源配置失衡，削弱公共財政制度之信任與正當性。爰此，凍結文化部國立臺灣博物館預算 510 萬 9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國立臺灣博物館就相關回編項目提出專案報告，具體說明原遭刪原因之檢討結果、回應作為、修正後之計畫內容及預期效益評估機制，並經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倩綺　　翁曉玲　　牛煦庭

第 8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517 萬元，照列。

第 9 項　國家人權博物館 667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依預算法第 79 條規定：「各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1.依法律增加業務或事業致增加經費時。2.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3.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致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4.依有關法律應補列追加預算者。」然查，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於本次追加預算案中，復行編列 114 年度總預算審議時已遭立法院刪減之項目，迄今未就前次刪減決議

所指缺失提出具體檢討與改進措施，相關計畫之政策效益與支出必要性，仍有待釐清。尤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項目，回編幅度即高達 41.67%，編列比例明顯偏高，益加凸顯其正當性與實質成效之不足。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作為推動人權教育與歷史記憶轉化之核心機構，其預算配置應以政策目標明確、社會效益可檢驗為前提。若行政機關未能具體回應立法院審議意旨，即復行回編原遭刪減項目，除恐有迴避預算審查結論之虞，亦將影響公共資源之妥適配置與文化政策執行的社會信任基礎。爰此，凍結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預算 667 萬 8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就該館相關回編項目提出專案報告，說明追加編列之正當性、前次刪減之回應與修正作為，及其執行內容與預期效益，並經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倩綺　　翁曉玲　　牛煦庭

第 10 項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476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依預算法第 79 條規定：「各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1.依法律增加業務或事業致增加經費時。2.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3.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致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4.依有關法律應補列追加預算者。」然查，文化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於本次追加預算案中，復行編列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時已遭立法院刪除之科目。該館迄未就前次刪減決議所指缺失提出明確檢討與修正方案，致使其本次回編預算之政策必要性與執行可行性，仍欠缺充分論證與說明。其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項目回編比率高達 41.67%，其編列規模與該館整體政策目標及核心業務之優先排序不符，亦缺乏具體成效評估架構。此類屬性偏向消費性支出者，應本於撙節原則審慎審查，以避免排擠本務性業務所需資源。在預算治理應強化責信與目標導向原則之下，相關回編預算若未充分檢討其執行基礎與公共效益，恐使外界質疑行政部門未能確實回應國會審議意旨，並進一步影響公共資源配置之正當性與財政紀律。爰此，凍結文化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預算 476 萬 3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就該館回編項目提出完整專案報告，說明原遭刪減項目之檢討結果、改進措施、計畫執行內容及其效益評估指標，並經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倩綺　　翁曉玲　　牛煦庭

第 11 項　國立臺灣文學館 600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依預算法第 79 條規定：「各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1.依法律增加業務或事業致增加經費時。2.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3.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致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4.依有關法律應補列追加預算者。」然查，文化部國立臺灣文學館於本次追加預算案中，復行編列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期間已遭立法院刪除之項目，其金額約占原刪減數之 43.71%。至今尚未就當時刪減決議所指問題，提出具體檢討或改進措施，相關預算之政策必要性與實質成效評估基礎，仍付之闕如。其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項目回編比例偏高，與該館肩負之文學資產保存、研究與推廣等核心職掌未必相符，相關支出性

質亦屬消費性支出，應依撙節原則審慎檢討，以確保資源配置聚焦於本務性目標，維持文化預算結構之專業性與平衡性。倘若行政機關未經檢討即重編原遭刪減之項目，將不利於落實國會審議結論，亦恐損及公共資源運用之透明性與合理性。爰此，凍結文化部國立臺灣文學館預算 600 萬 3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國立臺灣文學館就該館回編項目提出專案報告，詳述原刪減原因之檢討與因應作為、計畫內容修正方向及其政策效益評估指標，並經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倩綺　　翁曉玲　　牛煦庭

協商結論：

第 19 款　文化部主管

提案 5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案號：79、80、81、82、83。

第 1 項　文化部

提案 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案號：84、85、86。

主席：除保留部分外，其餘照協商結論通過。

請宣讀第 20 款。

審查結果：

第 20 款　數位發展部主管

第 1 項　數位發展部原列 6 億 7,055 萬 8 千元，減列「科學支出」1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 億 7,055 萬 8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有鑑於警政機關統計，詐騙案件數自 109 年度的 2 萬 3,000 件，於 112 年度增至 3 萬 7,000 件，至 113 年度更飆升至 12 萬 2,805 件。財損金額亦從 109 年度的 42 億元，攀升至 113 年度的 502 億元，短短 5 年間即翻增逾十倍。我國每年詐騙案件數持續攀升，民眾財產損失動輒高達數百億元。惟詐騙手法快速演進，結合釣魚網站、偽冒簡訊、假冒社群廣告及 AI 生成內容，已逐漸形成跨境化、組織化的犯罪模式。雖然政府持續投入相關預算，但實務上仍存在以下問題：第一、防堵不足：電信與金融系統未能即時阻斷詐騙訊息或資金流向。第二、偵測延宕：釣魚網站與假冒廣告往往延遲數日甚至數週才得以下架。第三、通報不暢：跨部會資訊未能即時共享，致使民眾求助時常被轉介，降低效率。為提升政府打詐的速度與精準度，雖然數位發展部已成立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但其功能疑與內政部警政署 165 反詐騙平台部分重疊，且自上線以來，民眾反映處理速度仍偏緩慢。爰此，請數位發展部於追加預算案中，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並於 3 個月內提出完整解決方案，以確保防詐機制更即時、更有效，切實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鍾佳濱　　伍麗華

第 2 項　資通安全署 52 萬 8 千元，照列。

第 3 項　數位產業署原列 6 億 0,564 萬 4 千元，減列第 2 目「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1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 億 0,564 萬 4 千元。

協商結論：

第 20 款　數位發展部主管原列 12 億 7,673 萬元，減列 3 億 3,193 萬 3 千元(含聯席會減列 1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 9 億 4,479 萬 7 千元。

第 1 項　數位發展部原列 6 億 7,055 萬 8 千元，第 1 目「一般行政」100 萬元、第 2 目「建立全民數位韌性，連結民主網絡」4,791 萬 4 千元，共計減列 4,891 萬 4 千元，改列為 6 億 2,164 萬 4 千元，其餘照列。

新增決議 1 項：

(一)按丹娜絲颱風與 728 水災，造成中南部通訊斷訊重大災情，遲至災後月餘，更有部分地區之通訊尚未完全恢復，我國數位韌性之脆弱顯而易見，實有精進改善之必要；交通委員會更於 114 年 8 月 12 日排定相關報告，請數位發展部等單位備質詢。惟數位發展部卻於上開委員會議程備質詢時，以預算不足而難以強化我國數位韌性云云，將相關救災不利責任推拖與立法院；復揆諸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合計編列 12 億 7,673 萬元，逐一審查數位發展部追加預算案之項下所有計畫，雖有部分涉及強化數位韌性，卻均未提及於交通委員會備詢時曾提及因預算不足而難以執行之計畫，蓋如擴大補助衛星車輛、改造現有基地台車等改善項目，除不利於我國通訊數位韌性之建構，更存在數位發展部允諾之政策改善，顯涉及打假球之疑慮。綜上，爰要求數位發展部應將上開強化通訊韌性之計畫與內容，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切落實災後通訊韌性檢討與精進目的。

主席：照協商結論通過。

請宣讀第 21 款。

審查結果：

第 21 款　僑務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僑務委員會 37 萬 5 千元，照列。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請宣讀第 22 款。

審查結果：

第 22 款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48 萬 1 千元，照列。

第 2 項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14 萬 3 千元，照列。

第 3 項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87 萬 1 千元，照列。

第 4 項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4,497 萬 2 千元，照列。

協商結論：

第 22 款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原列 4,746 萬 7 千元，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7 萬 2 千元，改列為 4,709 萬 5 千元。

主席：照協商結論通過。

請宣讀第 23 款。

審查結果：

第 23 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68 萬 2 千元，照列。

第 2 項　銀行局 56 萬 5 千元，照列。

第 3 項　證券期貨局 162 萬 1 千元，照列。

第 4 項　保險局 26 萬 5 千元，照列。

第 5 項　檢查局 187 萬 4 千元，照列。

協商結論：

第 23 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原列 500 萬 7 千元，減列 250 萬 7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 250 萬元。

主席：照協商結論通過。

請宣讀第 24 款。

審查結果：

第 24 款　海洋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海洋委員會 3,127 萬 8 千元，照列。

第 2 項　海巡署及所屬 14 億 1,071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鑑於中國對台海灰色地帶行動頻率增加，近年中國海警船及漁船緊鄰禁限制水域航行，甚至數度入侵我國海域，對主權構成威脅。我國雖規劃自 107 至 116 年打造共 141 艘有人海巡艦艇，然而隨著局勢升溫碰撞事件風險上升，對我國海巡人員的安全也構成威脅。觀諸美國、日本等盟國，為因應印太局勢紛紛打造無人艦隊以為因應，近期更陸續展開無人船艦測試。而我國亦於 114 年 6 月、8 月舉行無人船測試，顯見無人船已為我國及盟國所關注發展之戰力，卻未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對無人船應用與籌建之部署規劃，恐不利我國海巡因應中國灰色地帶行動之量能。爰此，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研議海巡無人艇之可行評估，以期提升我國海巡情監偵量能，並且減少執法時之風險，保障我國海巡人員安全。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李坤城　　賴惠員

第 3 項　海洋保育署 4,601 萬 1 千元，照列。

第 4 項　國家海洋研究院 1,485 萬 3 千元，照列。

協商結論：

第 24 款　海洋委員會主管

第 2 項　海巡署及所屬

新增決議 1 項：

(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第 2 目「海巡業務」第 2 節

「海巡工作」編列 7 億 9,543 萬 6 千元。鑑於本追加預算案係為 114 年度預算案通案刪減數 8 億 3,091 萬 2 千元之回編數，檢視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14 年 7 月底累計分配預算執行率為 95.26%。為撙節開支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應依實際需求撙節支出。

主席：照協商結論通過。

請宣讀第 25 款。

審查結果：

第 25 款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3,974 萬 9 千元，照列。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請宣讀第 26 款。

審查結果：

第 26 款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第 1 項　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 636 億 0,554 萬 7 千元，照列。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協商結論：

第 26 款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原列 636 億 0,554 萬 7 千元，減列 1 千元，改列為 636 億 0,554 萬 6 千元。

新增決議 1 項：

(一)賴清德總統任台南市長時曾主張中央不該集權又集錢，故行政院不應擴張解釋，對地方政府補助總額雖不變，卻企圖主導調整對各縣市政府補助金額，甚至還要將 115 年的一般性補助款改為申請制，根本違背打臉賴前市長中央不該集權又集錢的主張。爰此，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追加預算案對各地方一般性補助不得少於 113 年的編列預算數，行政院應於追加預算完成三讀後，立即將追加之一般性補助款（如附表）撥付各地方政府，避免延宕施政推動。

主席：照協商結論通過

請宣讀二、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審查結果：

二、融資財源調度部分：原列歲出追加預算數 878 億 4,136 萬 9 千元，減列 15 億 4,051 萬 6 千元，改列為 863 億 0,085 萬 3 千元，將以原預算收支賸餘數予以彌平。

協商結論：

融資財源調度部分：原列歲出追加預算數 878 億 4,136 萬 9 千元，減列 56 億 0,178 萬 8 千元改列 822 億 3,958 萬 1 千元。將以原預算收支賸餘數予以彌平。

其餘照聯席會審查結果通過。

主席：照協商結論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繼續處理保留部分。依照協商結論，保留部分進行處理之前，由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位、民進黨黨團推派 1 位、國民黨黨團推派 1 位，依上開黨團順序發言，每人發言時間為 3 分鐘，發言完畢之後，各保留提案均不再發言，即開始進行保留部分之表決。

現在進行各黨團推派之代表發言。

首先請陳培瑜委員發言，賴士葆委員請準備。

陳委員培瑜：（12 時 51 分）謝謝主席。首先，我要針對昨天晚上各黨團進行的黨團協商表示感謝，謝謝國民黨黨團、民眾黨黨團還有民進黨黨團，當然還有最辛苦的韓國瑜院長主席，我們一起討論關於追加預算。但是我要提到，比較遺憾的部分是等一下在表決的時候，文化部所提出的追加預算將會被全數刪除，不予同意增列。

我想要提醒大家，到底我們昨天爭執的點是什麼？昨天翁曉玲委員一直說這是給予文化獎補助的不支持，昨天我們還受到訕笑，同時還提到公視、提到黑潮。我想要告訴大家，事實上在這些預算當中，除了翁曉玲委員所說的之外，還有非常多是關於國家場館基本維持業務的費用都會被全部刪除，包含國立臺灣美術館、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臺灣工藝研究中心、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家人權博物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文學館。我要講的是，在這些文化部所屬機關（構）底下的博物館、文學館都是營運著重要的臺灣文化、文學及文史，但是他們的基本維護費、維運費都沒有辦法給予支持。我真的很想要拜託國民黨委員、民眾黨委員，等一下我們還有表決的機會，如果你們願意支持地方的場館，我想等一下我們都還有機會。

同時，我要提到昨天翁曉玲委員、王鴻薇委員所指教關於公視、中央社的部分，這裡面還有重要的人事費。我想要講的是，中央社長期以來代表臺灣，不論是在國民黨執政時期或是民進黨執政時期，始終在海外代表臺灣對全世界發聲，我不知道如果相關人事費都受到影響，那麼我們跟國際友人之間的連結將要如何維繫？

此外，我還要談到關於文化幣，近年推出文化幣其實受到非常多青年學子的歡迎，同時我們從過去到 22 歲，現在要往下延伸到更小年紀的青少年，都可以享受文化幣，不管是買書、看表演、欣賞所有的藝術演出，這是非常重要的國民文化素養基礎，但是在相關預算當中，也沒有辦法受到在野黨黨團的支持。

因此，我要再一次拜託、再一次懇請，等一下在表決的時候，我們真的還有最後的機會一起來支持國家重要的文化預算。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陳培瑜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賴士葆委員發言，黃國昌委員請準備。

賴委員士葆：（12 時 54 分）謝謝院長及各位先進。從昨天一大早我主持聯席會，整個來講，有七十幾位的委員發言，到後來韓院長非常辛苦的協商到今天凌晨超過 1 點，實在要給韓院長一個很大的敬意。我們看到這一次的追加預算，其實認真說起來，它的正當性是不夠的，如果你要認真看裡面的錢，大概就是地方補助款 636 億要給、軍人加給 60 億要給、禁伐補償二十三點多億、24 億要給之外，其他的正當性都非常不夠，畢竟追加預算，我們的預算法第七十九條訂得很清楚，叫做「重大事故」，請問我們現在有重大事故嗎？有重大事故嗎？

我們等一下要表決兩個案子，第一個案子就是媒體的廣宣費用，他要追加 4.29 億，你可以看得到，他現在已經有七點……原來就已經有好多錢在用，現在又要增加 4.29 億，這 4.29 億在三個月的時間裡面，其實花錢都很辛苦啦，所以一方面他用這個錢來打在野黨，另一方面用這個

錢來洗腦人民，是一個洗腦的動作，所以等於用人民的錢洗人民的腦，這個錢就用在這個地方，所以 4.29 億我們主張全部刪掉！

另外一部分，剛才有委員提到文化部的部分，各位，數字會說話，114 年文化部的預算是高達 279 億，比去年多了 19 億之多，比去年多 19 億哦！補助的團體、藝文團體，補助團體從 9 億提高到 23 億，所以補助團體已經增加了 14 億，各位，這時候你說不能刪嗎？結果昨天在協商的時候，文化部長非常的強硬，說一毛錢都不能刪，我們原來都妥協了，原來妥協就是刪一部分，一部分讓它通過，部長也不同意，部長就是全要。各位，我們就看正當性在哪裡，於法，它不是重大事故，另外一部分，它的錢已經夠多了，已經比去年增加 19 億之多，而且補助的方面來講的話也增加 14 億之多，因此，這個錢既然是部長都不要，我們就來表決，所以等一下我們就請大家一起來表決這兩個案子，我們希望這兩個案子都能夠都按照在野黨的意思，能夠讓它全數刪掉，謝謝。

主席：謝謝賴士葆委員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黃國昌委員，請發言。

黃委員國昌：（12 時 58 分）院長、本院委員，還有全國的同胞們。202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在上一次國會三讀審查通過完了以後，所審定的金額 2 兆 9,250 億，這原本已是中華民國史上最高的預算了。在這一次行政院又送來追加預算 878 億，總數如果沒有經過任何刪減的話將破 3 兆，這不僅僅是史上最高，而且是第一次超過 3 兆，再創新高。

但是這一次追加預算在法制面上最大的問題是什麼？追加預算依照預算法的規定必須要有法定的事由，然而這一次行政院送到本院來的追加預算卻根本不符合預算法第七十九條第三款的規定。在質詢的時候，我質詢法務部部長，甚至檢察總長，都沒有辦法說明出來為什麼它會符合預算法第七十九條第三款的規定。尤有甚者，本院的預算中心清楚地分析了以後發現，行政院竟然是把在上一次審查的時候遭到國會已經刪除的預算，透過複製貼上的方式，想要借屍還魂再編一次，完全視本院對於預算審查於無物！對於這樣子違法、濫權、傲慢的行政院所編的追加預算，本院的同仁不分黨派，我們還是本於最大的善意跟耐心進行審查。

甚至在這一次追加預算當中引起最大爭議的就是 636 億的地方補助款，我們在審查 202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的時候，在通刪的事項上面清楚表明，刪除的是中央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結果沒有想到，我們的行政院自己該刪的預算不刪，竟然把腦筋動到地方政府的頭上！依照法制，本來是不應該讓它過的，但是當我們的行政院院長公然幹起擄人勒贖這樣的行為的時候，我們沒有辦法，只有先付贖金把肉票救出來！但是這樣子違法編列預算的方式，相關的責任，我們還是會追究。

這一次總預算的審查，給了行政院史上最多的錢，我相信所有臺灣人民的心聲就是告訴卓榮泰：好好做事！謝謝。

主席：謝謝黃國昌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各黨團推派委員代表均已經發言完畢，現在處理保留部分。

報告院會，第 1、2、3 案是有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所以一併處理。現有三個黨團共同更正提議，請宣讀提議內容。

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更正提議：

(討 1) 1~3 各黨團共同所提更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追加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政府總預算 預算書頁次：292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42,906 萬 6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2,906 萬 6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經本院審議決議刪減數 7.68 億元，本次追加預算案編列媒宣費追加預算案數 4.29 億元，與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規定未盡相合，允宜本力求撙節原則，並依本院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辦理。

除外交部國際傳播媒宣費同意追加27,600千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全部刪除。

爰減列該項預算 ~~429,066~~ 401,466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五

張啟楷 (代)

1/1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三個黨團共同所提的更正提議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我們就照案通過。

報告院會，因為方才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第 1、2、3 案合併處理之共同提議，所以保留第 55 案有關財政部媒宣案，我們就不再進行處理。

現在請宣讀第 79 案。

7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主管

□歲入一□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一☑減列數：2 億 8,085 萬 8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25%）

案由：

按預算法第 79 規定：「各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一、依法律增加業務或事業致增加經費時。二、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三、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四、依有關法律應補列追加預算者。」。然 114 年度文化部主管追加預算案總額 2 億 8,085 萬 8 千元，難謂符合前揭預算法規定之法定要件，爰該項預算全數刪除。

提案人：翁曉玲 翁曉玲

連署人：

保留 79

67

1/1

主席：我們現在開始進行表決，按鈴 7 分鐘，現在開始按鈴。

（按鈴）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按鈴 7 分鐘時間已到。

現在開始針對第 79 案進行表決。

現在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7 位，贊成 57 位，反對 50 位，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7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下午 1 時 10 分 57 秒

表決議題：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

保留第 79 案　委員翁曉玲等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57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王鴻薇	羅智強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郭昱晴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王義川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因為方才通過第 79 案，文化部主管追加預算全數刪除，所以保留第 80 案至第 85 案，有關減列及凍結部分，文化部主管追加預算之提案（含媒宣費），我們就不再進行處理。

請宣讀第 86 案。

86.

(討論修正) 86 眾更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案由：

按行政中立乃為法治國之基礎，公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時，亦應秉持公正、客觀之立場，以全民福祉為考量，而不受政治等因素干預。惟查，藝人大支（曾冠容）、民進黨立委助理楊舒雅及閩南狼合作之單曲，公然假借藝術名義攻訐在野、含沙射影，系爭單曲更於片尾出現文化部與中華文化總會補助，以致引起社會爭議。文化部之施政理念乃係以傳播創造台灣文化為目的，補助之申請與發放本應秉持中立客觀，如今卻使相關預算淪為政治酬庸，不勝唏噓，更扼殺藝術文化之主體與獨立性。

綜上，爰提案要求文化部就相關補助經費是否涉及不當政治性活動酬庸、圖利特定政治立場創作人以及違反行政中立等情，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國成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86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我們記名表決，贊成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8 位，贊成 58 位，反對 50 位，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7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下午 1 時 13 分 13 秒

表決議題：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

保留第 86 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58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王鴻薇	羅智強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郭昱晴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王義川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追加預算公開會議部分已經處理告一段落，休息 3 分鐘之後，改開秘密會議處理機密預算部分。

現在休息 3 分鐘。

休息（13 時 13 分）

（秘密會議）

繼續開會（13 時 20 分）

主席：（13 時 20 分）報告院會，我們繼續開會。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全案經過二讀，現在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內容。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三讀）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

一、歲出部分：原列 878 億 4,136 萬 9 千元，審議結果：計減列 59 億 0,263 萬 7 千元，歲出追加總額暫改列 819 億 3,873 萬 2 千元（審議通過後，再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依照各款、項、目分別調整計列）。

二、融資財源調度部分：原列歲出追加預算數 878 億 4,136 萬 9 千元，減列 59 億 0,263 萬 7 千元，改列為 819 億 3,873 萬 2 千元，將以原預算收支賸餘數予以彌平。

主席：報告院會，三讀內容已經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現在作以下決議：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報告院會，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已經處理完畢，下午 3 時繼續開會處理後續討論事項，現在休息。

休息（13 時 21 分）

繼續開會（15 時）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一)本院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委員黃捷等 16 人分別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5、13、14、16、9、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0 次會議決定：自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

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9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以上四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1 次會議決定：自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七)本院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20 人、委員邱議瑩等 19 人分別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八)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九)本院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8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14420101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會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委員黃捷等 16 人分別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並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貴處 114 年 6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1991 號、114 年 6 月 4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1729 號、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1942 號、114 年 6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2097 號、114 年 5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1105 號、114 年 5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1442 號函。

二、通過附帶決議 6 項。

三、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委員黃捷等 16 人分別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審查報告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114 年 6 月 6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審查。」，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114 年 5 月 23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114 年 6 月 3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審查。」，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6 次會議（114 年 6 月 13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審查。」，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114 年 4 月 25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114 年 5 月 9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審查。」

貳、經濟委員會於 114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分別舉行第 11 屆第 3 會期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第 1 次及第 2 次聯席會議進行審查，由召集委員蔡易餘擔任主席。會中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鏡清、經濟部政務次長江文若，就行政院及本院委員提案提出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另邀請大陸委員會、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僑務委員會等相關機關派員列席備詢，相關說明情形如次：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鏡清就「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

1.修法背景

鑒於國際人才競逐激烈，國內少子女及高齡化趨勢，人才短缺漸趨嚴重，為強化臺灣在全球人才競爭中的吸引力，並考量我國刻正積極規劃推動五大信賴產業、人工智慧、淨零轉型等政策，人才需求孔急，亟須延攬國際人才，挹注產業轉型升級新動力及協助拓展國際布局，爰期透過本修正草案建構更具國際競爭力之法制環境，實現攬才專法升級、全球人才匯聚臺灣之目標。

2.修正重點

(1)開放自由工作對象，提升企業聘僱意願及來臺誘因：為吸引全球青年人才來臺，放寬前 1,000 名大學之畢業生來臺工作免 2 年工作經驗（原為前 500 名），並開放前 200 名大學之畢業生得申請個人工作許可，以及在我國畢業僑外生於尋職期間從事工作得免申請許可；另放寬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配偶於依親期間得自由工作。

(2)延長數位遊牧簽證停留期間，積極延攬數位牧民來臺：為擴大吸引數位遊牧人才來臺，做為我國與國際接軌之橋樑，並藉以加強留用渠等人才，爰將數位遊牧簽證停留期間由現行最長 6 個月，延長至 2 年。

(3)放寬申請永久居留規定，提高留臺久居發展意願：為強化留才力道，針對符合一定條件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如年所得新臺幣 600 萬元以上者）居留 1 年得申請永久居留，另放寬取得我國副學士以上學位之畢業僑外生，得折抵申請永久居留之連續居留期間 1 至 2 年。

(4)提高勞動及社會權益保障，優化我國攬才留才環境：為提高外國專業人才來臺工作意願，放寬渠等無須取得永久居留即可適用勞退新制；另為完備渠等在臺

社會保障，爰放寬經許可永久居留者得適用就業保險，以及經許可永久居留且符合居住滿 10 年等條件者，得使用部分身心障礙照顧服務及長照服務。

(二)各委員擬具之修正草案提案重點及本會意見

1.何委員欣純等 19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1)修正條文第 12 條

Ⅰ、委員版本說明：考量第 3 至 5 項係有關外國專業人才申請變更居留原因、不予許可情形等規定，因「入出國及移民法」112 年 6 月修正已納入，相關規定回歸該法辦理。

Ⅱ、本會意見：行政院提案版本第 16 條亦有相同修正規定，建請支持行政院提案。

(2)修正條文第 14 條

Ⅰ、委員版本說明：縮短僑外生申請永久居留之連續居留期間 1 至 2 年。

i.外國專業人才：取得博士學位者折抵 2 年，碩士學位、學士學位者折抵 1 年，以上各學位不得合併。

ii.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取得博士學位者折抵 2 年、碩士學位者折抵 1 年，二者不得合併折抵。

Ⅱ、本會意見：行政院提案版本第 18 條亦提供僑外生申請永久居留期間之折抵規定，折抵原則與何委員大致相同；惟何委員版本針對副學士未予折抵優惠，考量副學士學位亦為我國培育及擬留用之對象，建議給予渠等亦得折抵 1 年。爰建請支持行政院提案。

2.陳委員亭妃等 16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1)修正條文第 4 條

Ⅰ、委員版本說明：修正第 4 款，針對專業工作定義，增列第 6 目「其他因應產業發展有聘僱外國人之必要，經勞動部專案核定之工作」。

Ⅱ、本會意見：考量「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4 條第 15 款已訂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實務上已可透過勞動部專案核定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建議本修正草案無須增列第 6 目。

(2)修正條文第 6 條

Ⅰ、委員版本說明：將所定「世界頂尖大學」修正為「世界大學排名前一千名大學」。

Ⅱ、本會意見：行政院提案版本第 6 條亦將所定「世界頂尖大學」修正為

「世界大學排名前一千名大學」，與委員版本相同；爰建請支持行政院提案。

(3)修正條文第 14 條

Ⅰ、委員版本說明：縮短僑外生申請永久居留之連續居留期間 1 至 2 年。

i.外國專業人才：取得博士學位者折抵 2 年，碩士學位、學士、副學士學位者折抵 1 年，四者不得合併折抵。

ii.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取得博士學位者折抵 2 年、碩士學位者折抵 1 年，二者不得合併折抵。

Ⅱ、本會意見：行政院提案版本第 18 條亦提供僑外生申請永久居留期間之折抵規定，各學位折抵年限均與委員提案相同；爰建請支持行政院提案。

3.蔡委員易餘等 17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

(1)委員版本說明

Ⅰ、全案修正：除第 22 條（租稅優惠）外，修正方向及內容原則與行政院提案版本一致。

Ⅱ、其中修正條文第 22 條：將原本年薪 300 萬元，超過的部分可以折半課稅優惠的門檻，調降至 200 萬元。

(2)本會意見：本會尊重委員提案，惟考量租稅衡平性、可行性，並凝聚社會共識，建議會同財政部研議推動具競爭力之租稅優惠規定。

4.羅委員美玲等 16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

全案修正：除第 4 條、第 6 條、第 9 條、第 14 條及第 20 條外，修正方向及內容原則與行政院提案版本一致。

(1)修正條文第 4 條

Ⅰ、委員版本說明：針對第 4 款有關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定義部分，建議刪除條文中具體列舉之專業領域範圍，修正為「以『我國所需領域之特殊專長』作為認定標準，或經主管機關會商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有特殊專長者」，確保政策能隨時調整並符合國家發展需求。

Ⅱ、本會意見：行政院提案版本規定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我國所需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金融、法律、建築設計、國防、數位及『其他』領域之特殊專長」，該款已授權其他機關得視產業發展情形，隨時增訂「其他」領域，爰行政院版本條文已具備彈性，應能隨時調整並符合國家發展需求；建請支持行政院提案。

(2)修正條文第 6 條

Ⅰ、委員版本說明：放寬前 1,000 名大學之畢業生來臺工作免 2 年工作經驗（原為前 500 名）；另考量該排名未納入部分優秀之獨立學院，爰增列

「未參與全球排名、但具特殊專業優勢之學院」。

Ⅱ、本會意見：考量「未參與全球排名、但具特殊專業優勢之學院」，因無公認之排名可參考，難昭公信，亦恐造成實務審查之困難；爰建請支持行政院提案。

(3)修正條文第 9 條

Ⅰ、委員版本說明：有關就業金卡曾出現不符資格者取得就業金卡情形，應加強查核機制，爰於第 1 項增列「並應查核申請人是否有入出國及移民法、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公告之限制入境、管制出入國等情形」等文字。

Ⅱ、本會意見：現行就業金卡審查確實曾因勾稽疏漏，導致被裁處對象取得就業金卡情形，內政部已檢討優化通報、註記流程，並於審查系統建立防呆機制，以加強申請人工作及入境紀錄等資料查驗之正確性。考量查驗工作係屬行政作業，尚無需於法律明定；爰建請支持行政院提案。

(4)修正條文第 14 條及第 20 條

Ⅰ、委員版本說明：有關數位遊牧簽證，以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直系尊親屬探親停留簽證，明定須投保國內設有聯絡點的保險公司，其醫療及住院保險額度須 100 萬元以上。

Ⅱ、本會意見：考量外國專業人才多數已投保其母國之保險，包含國際型醫療與住院險，具有足夠之理賠保障額度，應不須限制其投保公司是否設有國內聯絡點及金額；爰建請支持行政院提案。

二、大陸委員會、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部會之書面報告詳立法院公報紀錄。

三、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 11012703 號）：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制定公布，自一百零七年二月八日施行，期間修正二次，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十年七月七日。為應國際人才競逐激烈及國內產業發展需要，亟須延攬國家經濟發展所需之專業人才，進一步放寬外國專業人才來臺工作、居留、永久居留、社會保障及退休等待遇，爰擬具本法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一)放寬取得世界大學一定排名大學學士以上學位者來我國從事專業工作之限制。（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十一條）

(二)增訂在我國就學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於延期居留期間，從事工作得免申請許可，另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與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配偶於依親居留期間，得申請個人化工作許可從事工作。（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

(三)增訂外國專業人才以數位方式從事遠端工作，非為我國境內事業單位或雇主提供

勞務，並具備一定條件者，得申請數位遊牧簽證在我國停留，每次總停留期間最長為二年。（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四)放寬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符合一定條件者，其本人及依親親屬申請永久居留之規定；放寬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在我國就學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者，得折抵申請永久居留須符合在我國連續居留期間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五)放寬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直系尊親屬探親停留期間限制，並配合增訂申請延期須已投保在我國停留期間之醫療及全額住院保險。（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六)放寬年薪門檻降至 200 萬元，吸引更多具有潛力的中高階技術人才來台，提升我國整體產業發展能量與國際競爭力。

(七)放寬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經許可永久居留前，即得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八)增訂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受僱在我國從事工作，並經許可永久居留者，適用就業保險法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九)增訂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受聘僱擔任科學園區之公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之教師，其退休、資遣、撫卹及離職退費事項準用公立學校教師規定；其經許可永久居留者，得依規定擇一支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十)增訂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及其依親親屬，經許可永久居留且居留滿十年者，準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條與第五十一條及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八條之一第四項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

(十一)放寬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而未在我國設有戶籍者，在我國從事工作，得免申請工作許可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四、委員羅美玲說明「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鑒於當前國際間高端專業人才競爭日益激烈，為強化我國對外籍專業人才之吸引力，並因應我國產業升級轉型及經濟永續發展所需，亟須完善相關延攬機制與配套制度。為進一步完善外國專業人才來臺工作、居留、永久居留、社會保障及退休等待遇，提升臺灣整體人才環境之友善度與國際競爭力，爰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一)為因應專業領域隨時代變遷而不斷演進，避免條文僵化與引才受限，建議刪除具體列舉，改採彈性認定機制，以提升政策調適性與引進效益。（修正條文第四條）

(二)放寬取得世界大學一定排名大學及專業領域學院之學士以上學位者來我國從事專業工作之限制。（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十一條）

(三)為避免不符資格者取得金卡卻無法入境，明定移民署應於核發前查核限制入境情形

，強化審查一致性，保障申請人權益並兼顧國安與政策執行。（修正條文第九條）

(四)因應少子化與國際攬才競爭，擬放寬應屆外國畢業生覓職期間之工作規範，於延長居留期間內免申請工作許可，以提升留才誘因與就業彈性。另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與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配偶於依親居留期間，得申請個人化工作許可從事工作。（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

(五)因應數位遊牧趨勢並強化國際攬才吸引力，擬延長外國人每次停留最長至二年，提升我國數位遊牧簽證之政策誘因與競爭力。（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六)放寬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符合一定條件者，其本人及依親親屬申請永久居留之規定；放寬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在我國就學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者，得折抵申請永久居留須符合在我國連續居留期間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七)放寬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得分別於經許可永久居留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及於經許可永久居留後，適用「就業保險法」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

(八)增訂規定，外國專業人才、特定及高級專業人才及其依親親屬，經許可永久居留並已居留滿十年者，得準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及「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八條之一第四項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

(九)放寬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而未在我國設有戶籍者，在我國從事工作，得免申請工作許可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五、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 11013209 號）：

為強化延攬全球專業人才，提升國家競爭力，放寬外籍專才工作、居留與永久居留條件，優化其配偶工作權、直系尊親屬探親，並完善退休金及社會保險等社會保障。同時，為順應國際趨勢，優化我國大專校院外籍畢業生及特定條件國民之留臺與工作規定，爰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一)擴大專業人才定義與認定彈性：為順應全球數位發展潮流，於第四條「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專業領域中，增列「數位」一項。此外，第六條及第十一條亦放寬學歷採認標準，教育部在認定時將參考國際主要大學排名、特定專業領域排名或國家重點產業需求進行彈性及綜合性評估，以擴大攬才範圍並提升精準度。

(二)優化工作許可與聘僱管理：新增第十二條，允許在臺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籍應屆畢業生，於延期居留期間工作得免申請工作許可。

(三)新增簽證與居留便利措施：新增第十四條，因應數位遊牧趨勢，允許符合特定條件者申請數位遊牧停留簽證，每次總停留最長二年。第十五條增訂第一項，允許特定及高級專業人才之配偶於依親居留期間直接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第二十條增訂

第二項，特定及高級專業人才之直系尊親屬若已投保醫療及全額住院保險，申請延期停留將不受原總停留最長一年限制。

(四)放寬永久居留條件：修正第十八條參考日本「J-Skip」制度，新增特定專業人才符合特定條件者在臺居留一年且居住滿 183 日即可申請永久居留，以及擴大將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學位納入可折抵永久居留年限範圍。

(五)完善社會保障與退休權益：修正第二十四條，放寬專業及特定專業人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不再以取得永久居留為前提。新增第二十五條，將已獲永居且在臺受僱之三類專業人才納為就業保險強制納保對象。第二十六條釐清公校外籍教研人員擇領月退休金條件，區分新舊退撫條例適用，規定適用舊制者須有永居始可擇領月退。新增第二十七條，明定科學園區公立實驗高中雙語部外籍教師退休事項準用公校教師規定，適用舊制且有永居者得擇領月退。新增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符合特定長期居留條件之三類專業人才及其親屬，若有身心障礙或失能情況且符合資格者，可準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長期照顧服務法」相關服務。

(六)擴大適用對象及釐清國民待遇：第三十條修正香港或澳門居民準用本法之條文範圍，並增訂其外國籍配偶及特定子女亦得準用相關條文。第三十一條擴大兼具外國國籍而未在我國設籍之國民免申請工作許可之情形。

六、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 11010264 號）：

有鑒「入出國及移民法」已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其中有關於外國人申請變更居留原因、不予許可樣態及期間等規定均有修正，本法爰有併同修正之必要；另世界各國對優秀人才不斷提出各項招募方案，為留住優秀僑外生於我國繼續就業，以持續推升我國各產業發展競爭力，故調整其學位折抵年限規定，以利強化留臺誘因，爰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一)「入出國及移民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進行完成三讀，對於外國人申請變更居留原因、不予許可樣態及期間等規定均有修正，致本條第三項至第五項援引內容有所變更，與該法產生扞格，故刪除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至第五項。（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二)近年各國為延攬各方領域人才，無不推出各種不同延攬方案，無論是吸引優秀人才過來，抑或是留住在國內讀書的學生繼續就業，因此我國亦應持續鬆綁各項留臺規定以強化誘因。爰參考日本新設「特別高度人才」（J-Skip）制度，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取得我國博士學位者，申請永久居留年限可折抵二年，碩士學位者可折抵一年；外國專業人才取得我國博士學位者可折抵二年，碩士學位、學士學位者可折抵一年，但各學位不得合併折抵，希望透過折抵模式吸引更多僑外生願意留在臺灣工作，成為我國重要人才來源。（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七、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 11012014 號）：：

為應國際人才競逐激烈及國內產業發展需要，亟須延攬國家經濟發展所需之專業人才，進一步放寬外國專業人才來台工作、居留與永久居留等待遇，並考量「數位」領域業已成為國際發展趨勢。爰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增列「數位領域」為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所屬之特殊專長，以及「其他因應產業發展有聘僱外國人之必要，經勞動部專案核定之工作」為專業工作；放寬取得世界大學一定排名大學學士以上學位者來我國從事專業工作之限制；放寬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符合一定條件者，其本人申請永久居留之規定與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在我國就學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者，得折抵申請永久居留須符合在我國連續居留期間之規定。

叁、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並將全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蔡易餘補充說明。

肆、通過附帶決議 6 項：

一、鑑於我國勞動力短缺導因於少子女化與高齡化問題，由於產業人才短缺的急迫性，特別是中高階或掌握關鍵技術的人才，因此，對內打造培育產業人才需求的高教環境，對外進行攬才、留才，兩者應可並行不悖，此次為能立即爭取外籍人才留台服務，修法於我國就讀並取得學位者，放寬申請永久居留年限，惟鑑於政府資源有限、各類產業對專業人才需求的急迫性不一，為免法規遭不當濫用，形成移民漏洞而引發社會對立、影響國人權益，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統籌相關部會依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每年申請永久居留情形，適時檢討政策執行狀況。

提案人：謝衣鳳　　陳超明　　葛如鈞

二、鑑於現行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有限，為免因建立友善留臺環境卻產生排擠效應，從而降低國人原有照顧服務品質，針對外國專業人才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於獲許可永久居留，並經評估適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八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所提供之服務而衍生之相關經費，衛生福利部應編列預算支應，維持整體照顧服務品質與量能。

提案人：謝衣鳳　　陳超明　　葛如鈞

三、(一)督導各校招收外國學生應審核財力及語文能力：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於 111 年 12 月修正明定，大專校院外國學生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方式、各學系（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財力證明基準等事項。且大專校院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務，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相關必要程序外，不得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教育部督導學校於外國學生招生作業時，應審查學生須具備一定之

語文能力及經濟能力，並確認學生來臺就學真意。

(二)推動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計畫：教育部自 111 年起辦理本查核計畫，至大學校院就招生程序與文件、課程與教學品質、學生輔導與關懷等面向查核，以維護外國學生教學品質及受教權益。

(三)跨部會查核工讀情形：教育部如接獲學生涉不當工讀等勞動情事檢舉，即函請學校查處，並函轉勞動部依權責辦理。如有到校實際查核或訪視外國學生時，亦邀集地方政府勞動局等同行，與學生及學校面談，以如實了解學生工讀情形。如學校未依相關規定處理，教育部將從嚴督導，視情形糾正及從嚴扣減該校招收外國學生名額及獎補助經費。

(四)宣導工讀規定：教育部每年舉辦數場次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服務素養培訓課程及僑外生座談，持續宣導境外生就學及畢業後在臺工讀規定，並請學校應確實關懷工讀情形。

提案人：范　雲　　蔡易餘　　陳超明

四、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配偶，包含可能是依據我國民法或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之具有我國國籍之國人或外國人（含外國同性配偶）。

有關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15 條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規定之配偶，係指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其本人及配偶皆為外國人者，其婚姻之成立須符合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6 條規定。申請人欲來臺依親居留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結婚證明等文件，於入國後，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依親居留。

提案人：范　雲　　蔡易餘　　陳超明　　張啓楷

五、為友善外國專業人才申請及使用「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28 條及第 29 條服務，除預算編列以達不排擠本國人民權益外，請衛生福利部應製作相關英文申請表單或說明，以利其申請相關服務。

提案人：范　雲　　蔡易餘　　陳超明　　張啓楷

六、有鑑於曾發生申請人取得金卡後，實際入境時才發現遭管制，導致無法入境，影響申請人權益及政策執行的一致性，請內政部持續滾動檢討優化通報、註記流程，並於審查系統建立防呆機制，以加強申請人工作及入境紀錄等資料查驗之正確性，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另針對外國人免簽來臺，因參與臨時性活動未申請工作許可而觸法部分，請勞動部檢討相關裁罰是否應評估比例原則，避免造成攬才負面影響。

提案人：蔡易餘　　陳超明　　林月琴

連署人：羅美玲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查會通過「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函請審議「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何欣純等19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6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蔡易餘等17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羅美玲等16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黃捷等16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各委員提案條文		現行法	說明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條　為加強延攬及僱用外國專業人才，以提升國家競爭力，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加強延攬及僱用外國專業人才，以提升國家競爭力，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加強延攬及僱用外國專業人才，以提升國家競爭力，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加強延攬及僱用外國專業人才，以提升國家競爭力，特制定本法。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加強延攬及僱用外國專業人才，以提升國家競爭力，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加強延攬及僱用外國專業人才，以提升國家競爭力，特制定本法。	行政院提案： 本條未修正。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本條未修正。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本條未修正。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本條未修正。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條　外國專業人	第二條　外國專業人才在中華民國(以下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外國專業人才在中華民國(以下	行政院提案： 本條未修正。

才在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尋職，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就業服務法、入出國及移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簡稱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尋職，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就業服務法、入出國及移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外國專業人才在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尋職，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就業服務法、入出國及移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外國專業人才在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尋職，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就業服務法、入出國及移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外國專業人才在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尋職，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就業服務法、入出國及移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簡稱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尋職，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就業服務法、入出國及移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本條未修正。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本條未修正。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本條未修正。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	第三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之主管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之主管	第三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提案：** 本條未修正。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員會。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機關辦理。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機關辦理。	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機關辦理。	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機關辦理。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機關辦理。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機關辦理。	本條未修正。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本條未修正。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本條未修正。
（修正通過）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外國專業人才：指得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人。 二、外國特定專業人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外國專業人才：指得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人。 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指外國專業人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外國專業人才：指得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人。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外國專業人才：指得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人。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外國專業人才：指得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人。 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指外國專業人	**行政院提案：** 一、考量「數位」領域為國際發展趨勢，爰修正第二款增列之。 二、其餘未修正。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一、考量「數位」領域為國際發展趨勢，爰修正第二款增列之。 二、其餘未修正。

才：指外國專業人才具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我國所需科技、數位、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運動、金融、法律、建築設計、國防、環境、生技及其他領域之特殊專長，或經主管機關會商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有特殊專長者。 三、外國高級專業人才：指入出國及移民法所定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四、專業工作：指下列工作： (一)就業服務法第	才具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我國所需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金融、法律、建築設計、國防、數位及其他領域之特殊專長，或經主管機關會商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有特殊專長者。 三、外國高級專業人才：指入出國及移民法所定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四、專業工作：指下列工作： (一)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	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指外國專業人才具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我國所需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金融、法律、建築設計、國防、數位及其他領域之特殊專長，或經主管機關會商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有特殊專長者。 三、外國高級專業人才：指入出國及移民法所定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四、專業工作：指下列工作： (一)就業服務法第	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指外國專業人才具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我國所需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金融、法律、建築設計、國防、數位及其他領域之特殊專長，或經主管機關會商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有特殊專長者。 三、外國高級專業人才：指入出國及移民法所定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四、專業工作：指下列工作： (一)就業服務法第	才具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我國所需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金融、法律、建築設計、國防及其他領域之特殊專長，或經主管機關會商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有特殊專長者。 三、外國高級專業人才：指入出國及移民法所定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四、專業工作：指下列工作： (一)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一、考量「數位」領域為國際發展趨勢，爰修正第二款增列之。 二、為彈性因應國內淨零、AI及新興產業相關專業人才之需求，又以其尚涉勞動政策之規劃，爰修正第四款，增列第六目經勞動部專案核定之工作為專業工作。 三、其餘未修正。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一、鑑於社會與科技發展迅速，國家所需專業領域會隨時代變遷不斷演進，固定列舉特定領域容易造成條文僵化，無法靈活因應產業結構調整及新興專業需求。 二、為避免因領域列舉不全而影響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引進，爰建議刪除條文中具體列舉之專業領域範圍，修正以「我國所需領域之特殊專長」作為認定標準，或經主管機關會商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有特殊專長者。確保政策能隨時調整並符合國家發展需求。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一、為順應「數位」領域已成為全球發展的重要潮流，於本條第二款外國特定專業人

才的範疇時，加入了「數位」領域。 二、其餘未修正。 **審查會：** 除第二款句中「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金融、法律、建築設計、國防、數位」等文字，修正為「科技、數位、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運動、金融、法律、建築設計、國防、環境、生技」及第四款第四目句末「……學科教師」後，增列「，及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教育所聘請依其專長任教語言及語言以外之藝能及活動等相關領域或科目，並協助相關教學及教師研習、培訓之教師」等文字外，其餘均同行政院提案。	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工作。 (二)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工作。 (三)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短期補習班）之專任外國語文教師，或具專門知識或技術，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教育部指定之短期補習班教師。 (四)教育部核定設立招收外國專	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工作。 (二)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工作。 (三)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短期補習班）之專任外國語文教師，或具專門知識或技術，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教育部指定之短期補習班教師。	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工作。 (二)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工作。 (三)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短期補習班）之專任外國語文教師，或具專門知識或技術，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教育部指定之短期補習班教師。	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工作。 (二)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工作。 (三)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短期補習班）之專任外國語文教師，或具專門知識或技術，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教育部指定之短期補習班教師。

(四)教育部核定設立招收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子女專班之外國語文以外之學科教師，及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教育所聘請依其專長任教語言及語言以外之藝能及活動等相關領域或科目，並協助相關教學及教師研習、培訓之教師。 (五)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十條、公立高級中	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子女專班之外國語文以外之學科教師。 (五)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十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及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所定學科、外國語文課程教學、師資養成、課程研發及活動推廣工作。	(四)教育部核定設立招收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子女專班之外國語文以外之學科教師。 (五)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十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及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所定學科、外國語文課程教學、師資養成、課程研發及活	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子女專班之外國語文以外之學科教師。 (五)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十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及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所定學科、外國語文課程教學、師資養成、課程研發及活動推廣工作。

	動推廣工作。 (六)其他因應產業發展有聘僱外國人之必要，經勞動部專案核定之工作。	動推廣工作。	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及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所定學科、外國語文課程教學、師資養成、課程研發及活動推廣工作。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外國專業人才：指得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人。 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指外國專業人才具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我國所需經主管機關會商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有特殊專長者。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外國專業人才：指得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人。 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指外國專業人才具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我國所需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金融、法律、建築設計、國防、數位及其他領域之特殊專長，或經主管機關會商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有特	

殊專長者。 三、外國高級專業人才：指入出國及移民法所定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四、專業工作：指下列工作： (一)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工作。 (二)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工作。 (三)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短期補習班）之專	三、外國高級專業人才：指入出國及移民法所定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四、專業工作：指下列工作： (一)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工作。 (二)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工作。 (三)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短期補習班）之專	

補習班）之專任外國語文教師，或具專門知識或技術，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教育部指定之短期補習班教師。	任外國語文教師，或具專門知識或技術，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教育部指定之短期補習班教師。	
(四)教育部核定設立招收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子女專班之外國語文以外之學科教師。	(四)教育部核定設立招收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子女專班之外國語文以外之學科教師。	
(五)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及	(五)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及	

		驗教育條例及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所定學科、外國語文課程教學、師資養成、課程研發及活動推廣工作。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所定學科、外國語文課程教學、師資養成、課程研發及活動推廣工作。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條　雇主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前條第四款之專業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檢具相關文件，向勞動部申請許可，並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辦理。但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及前條第四款第四目、第五目之	第五條　雇主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前條第四款之專業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檢具相關文件，向勞動部申請許可，並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辦理。但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及前條第四款第四目、第五目之專業工作者，應檢具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雇主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前條第四款之專業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檢具相關文件，向勞動部申請許可，並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辦理。但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及前條第四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雇主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前條第四款之專業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檢具相關文件，向勞動部申請許可，並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辦理。但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及前條第四	第五條　雇主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前條第四款之專業工作，除依第七條規定不須申請許可者外，應檢具相關文件，向勞動部申請許可，並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辦理。但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及前條第四款第四目、第五目之專	**行政院提案：** 一、考量除修正條文第七條外，第十二條及第三十一條等亦定有不須申請工作許可規定，爰將第一項除書修正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 二、考量從事前條第四款第四目、第五目專業工作者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已納為適用對象，本項無規定必要，爰刪除第五項。 三、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考量本修正草案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訂有不須申請

專業工作者，應檢具相關文件，向教育部申請許可。 依前項本文規定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前條第四款第三目之專業工作，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由勞動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但書規定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所定之專業工作，其工作資格、審查基準、申請許可、廢止許可、聘僱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聘僱從事前條第四款第四目、第五目專業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其工作資格、審查基準、申請許可、廢止許可、聘僱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相關文件，向教育部申請許可。 依前項本文規定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前條第四款第三目之專業工作，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由勞動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但書規定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所定之專業工作，其工作資格、審查基準、申請許可、廢止許可、聘僱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聘僱從事前條第四款第四目、第五目專業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其工作資格、審查基準、申請許可、廢止許可、聘僱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款第四目、第五目之專業工作者，應檢具相關文件，向教育部申請許可。 依前項本文規定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前條第四款第三目之專業工作，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由勞動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但書規定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所定之專業工作，其工作資格、審查基準、申請許可、廢止許可、聘僱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聘僱從事前條第四	款第四目、第五目之專業工作者，應檢具相關文件，向教育部申請許可。 依前項本文規定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前條第四款第三目之專業工作，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由勞動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但書規定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所定之專業工作，其工作資格、審查基準、申請許可、廢止許可、聘僱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聘僱從事前條第四	業工作者，應檢具相關文件，向教育部申請許可。 依前項本文規定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前條第四款第三目之專業工作，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由勞動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但書規定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所定之專業工作，其工作資格、審查基準、申請許可、廢止許可、聘僱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聘僱從事前條第四款第四目、第五目專	工作許可規定，爰修正之。 二、修正刪除第五項，考量從事前條第四款第四目、第五目專業工作者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已納為適用對象，本項無規定必要，爰予以刪除。 三、其餘未修正。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考量本修正草案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訂有不須申請工作許可規定，爰修正之。 二、修正刪除第五項，考量從事前條第四款第四目、第五目專業工作者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已納為適用對象，本項無規定必要，爰予以刪除。 三、其餘未修正。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一、由於本法內除了修正後的第七條，另有第十二條與第三十一條亦載明了特定情況下無須申請工作許可，為使第一項的例外規定更具涵蓋性，故將其調整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

業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其聘僱之管理，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就業服務法有關從事該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者之規定辦理。	人才，其聘僱之管理，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就業服務法有關從事該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者之規定辦理。	款第四目、第五目專業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其聘僱之管理，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就業服務法有關從事該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者之規定辦理。	款第四目、第五目專業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其聘僱之管理，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就業服務法有關從事該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者之規定辦理。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雇主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前條第四款之專業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檢具相關文件，向勞動部申請許可，並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辦理。但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及前條第四款第四目、第五目之	業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其聘僱之管理，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就業服務法有關從事該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者之規定辦理。 外國專業人才經許可在我國從事前項專業工作者，其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之規定辦理。	二、針對原條文第五項，從事前條第四款第四目及第五目專業工作的人員，鑒於其聘僱許可等相關事宜已納入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並公布的「入出國及移民法」適用範圍，因此原第五項的規定已無繼續存在的必要，故予以刪除。

專業工作者，應檢具相關文件，向教育部申請許可。 依前項本文規定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前條第四款第三目之專業工作，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由勞動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但書規定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所定之專業工作，其工作資格、審查基準、申請許可、廢止許可、聘僱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聘僱從事前條第四款第四目、第五目專		

			業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其聘僱之管理，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就業服務法有關從事該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者之規定辦理。		
（修正通過） 第六條　外國人取得國內外大學之碩士以上學位，或教育部公告世界大學排名前一千五百名大學之學士以上學位者，受聘僱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除應取得執業資格、符合一定執業方式及條件者，及應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	第六條　外國人取得國內外大學之碩士以上學位，或教育部公告世界大學排名前一千名大學之學士以上學位者，受聘僱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除應取得執業資格、符合一定執業方式及條件者，及應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法令規定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外國人取得國內外大學之碩士以上學位，或教育部公告世界大學排名前一千名大學之學士以上學位者，受聘僱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除應取得執業資格、符合一定執業方式及條件者，及應符合中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外國人取得國內外大學之碩士以上學位，或教育部公告世界大學排名前一千名大學之學士以上學位者，受聘僱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除應取得執業資格、符合一定執業方式及條件者，及應符合中	第六條　外國人取得國內外大學之碩士以上學位，或教育部公告世界頂尖大學之學士以上學位者，受聘僱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除應取得執業資格、符合一定執業方式及條件者，及應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法令規定外，無須具備一	**行政院提案：** 為擴大攬才，將所定「世界頂尖大學」（即世界大學排名前五百名大學）修正為「世界大學排名前一千名大學」。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為擴大攬才，將所定「世界頂尖大學」修正為「世界大學排名前一千名大學」。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為擴大攬才，將所定「世界頂尖大學」修正為「世界大學排名前一千名大學」。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為擴大攬才，將所定「世界頂尖大學」修正為「世界大學排名前一千名大學」，並增列「未參與全球排名、但具特殊專業優勢之學院」。此舉可兼顧排名指標與實質專業能力

管機關所定之法令規定外，無須具備一定期間工作經驗。	外，無須具備一定期間工作經驗。	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法令規定外，無須具備一定期間工作經驗。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外國人取得國內外大學之碩士以上學位，或教育部公告世界參考國際主要大學排名系統、特定專業領域排名，或考量國家重點發展產業所需，認定相當於世界排名前一千名大學之學士以上學位者，受聘僱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除應取得執業資格、符合一定執業方式及條件	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法令規定外，無須具備一定期間工作經驗。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外國人取得國內外大學之碩士以上學位，或教育部公告世界大學排名前一千名大學及特殊專業優勢學院之學士以上學位者，受聘僱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除應取得執業資格、符合一定執業方式及條件者，及應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法令規定外，無須具備一定	定期間工作經驗。	，提升我國攬才政策之彈性與多元性，亦有助吸引更多具實質貢獻潛力之國際專業人才來台發展。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為進一步擴大延攬具潛力之外國專業人才，並提升認定標準之彈性與精準度，本條在原先已將學士學位者畢業學校資格由「世界頂尖大學」，放寬為「相當於世界排名前一千名大學之學士」。教育部進行相關公告認定時，應參考國際上主要的綜合大學排名系統、特定專業領域的學術或影響力排名，或依循我國重點發展產業的人才實際需求等多元面向，進行綜合性的評估與認定。此舉旨在確保我國在延攬世界各地優秀學士人才時，不僅能依循量化指標，亦能兼顧不同專業領域的特性及國家發展的策略性需求，從而吸納更廣泛且更符合我國所需的專業人才。 **審查會：** 除句中「一千名」修正為「一千五百名」外，其餘均同行政院提案。

		者，及應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法令規定外，無須具備一定期間工作經驗。	期間工作經驗。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條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須申請許可： 一、受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關（構）聘請擔任顧問或研究工作。 二、受聘僱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進行講座、學術研究經教育部認可。 外國專業人才、	第七條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須申請許可： 一、受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關（構）聘請擔任顧問或研究工作。 二、受聘僱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進行講座、學術研究經教育部認可。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須申請許可： 一、受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關（構）聘請擔任顧問或研究工作。 二、受聘僱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進行講座、學術研究經教育部認可。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須申請許可： 一、受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關（構）聘請擔任顧問或研究工作。 二、受聘僱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進行講座、學術研究經教育部認可。	第七條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須申請許可： 一、受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關（構）聘請擔任顧問或研究工作。 二、受聘僱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進行講座、學術研究經教育部認可。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	**行政院提案：** 一、為統一用語，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項未修正。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一、修正第二項，為統一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其餘未修正。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一、修正第二項，為統一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其餘未修正。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一、為統一用語，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項未修正。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者，在我國從事工作，不須向勞動部或教育部申請許可。	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者，在我國從事工作，不須向勞動部或教育部申請許可。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者，在我國從事工作，不須向勞動部或教育部申請許可。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者，在我國從事工作，不須向勞動部或教育部申請許可。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須申請許可： 一、受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	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經許可永久居留者，在我國從事工作，不須向勞動部或教育部申請許可。

				關（構）聘請擔任顧問或研究工作。 二、受聘僱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進行講座、學術研究經教育部認可。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者，在我國從事工作，不須向勞動部或教育部申請許可。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八條　雇主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其聘	第八條　雇主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其聘僱許可期間最長為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雇主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雇主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	第八條　雇主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其聘僱許可期間最長為	**行政院提案：** 本條未修正。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本條未修正。

僱許可期間最長為五年，期滿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得申請延期，每次最長為五年。 前項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居留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許可之翌日起算，最長為五年；期滿有繼續居留之必要者，得於居留期限屆滿前，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每次最長為五年。該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居留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及延期期限，亦同。	五年，期滿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得申請延期，每次最長為五年。 前項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居留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許可之翌日起算，最長為五年；期滿有繼續居留之必要者，得於居留期限屆滿前，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每次最長為五年。該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居留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及延期期限，亦同。	特定專業人才，其聘僱許可期間最長為五年，期滿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得申請延期，每次最長為五年。 前項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居留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許可之翌日起算，最長為五年；期滿有繼續居留之必要者，得於居留期限屆滿前，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每次最長為五年。該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居留者，其外僑	特定專業人才，其聘僱許可期間最長為五年，期滿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得申請延期，每次最長為五年。 前項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居留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許可之翌日起算，最長為五年；期滿有繼續居留之必要者，得於居留期限屆滿前，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每次最長為五年。該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居留者，其外僑	五年，期滿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得申請延期，每次最長為五年。 前項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居留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許可之翌日起算，最長為五年；期滿有繼續居留之必要者，得於居留期限屆滿前，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每次最長為五年。該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居留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及延期期限，亦同。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本條未修正。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本條未修正。

及延期期限，亦同。	居留證之有效期間及延期期限，亦同。	居留證之有效期間及延期期限，亦同。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雇主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其聘僱許可期間最長為五年，期滿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得申請延期，每次最長為五年。 前項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居留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許可之翌日起算，最長為五年；期滿有繼續居留之必要者，得於居留期限屆滿前，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每次最長為五年。該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居留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及延期期限，亦同。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九條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擬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者，得逕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核發具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核發就業金卡前，應會同勞動部及外交部審查。但已入國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時得	第九條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擬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者，得逕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核發具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核發就業金卡前，應會同勞動部及外交部審查。但已入國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時得免申請居留簽證。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擬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者，得逕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核發具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核發就業金卡前，應會同勞動部及外交部審查。但已入國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擬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者，得逕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核發具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核發就業金卡前，應會同勞動部及外交部審查。<u>並應查核申請人是否有入出國</u>	第九條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擬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者，得逕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核發具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核發就業金卡前，應會同勞動部及外交部審查。但已入國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時得免申請居留簽證。	**行政院提案：** 本條未修正。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本條未修正。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一、現行就業金卡審查流程，未明文規定須查核申請人是否因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公告而被限制入境或管制出入境。實務上，曾發生申請人取得金卡後，實際入境時才發現遭管制，導致無法入境，影響申請人權益及政策執行的一致性。 二、增列移民署於核發就業金卡前，應主動查核申請人是否有被限制入境、管制出入國等情形。經查有前述情形者，將不予許

免申請居留簽證。 前項就業金卡有效期間為一年至三年；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於有效期間屆滿前申請延期，每次最長為三年。 前二項就業金卡之申請程序、審查、延期之一定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勞動部及外交部定之。 依第一項申請就業金卡或第二項申請延期者，由內政部移民署收取規費；其收費標準，由內政部會商勞動部及外交部定之。	前項就業金卡有效期間為一年至三年；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於有效期間屆滿前申請延期，每次最長為三年。 前二項就業金卡之申請程序、審查、延期之一定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勞動部及外交部定之。 依第一項申請就業金卡或第二項申請延期者，由內政部移民署收取規費；其收費標準，由內政部會商勞動部及外交部定之。	申請就業金卡時得免申請居留簽證。 前項就業金卡有效期間為一年至三年；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於有效期間屆滿前申請延期，每次最長為三年。 前二項就業金卡之申請程序、審查、延期之一定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勞動部及外交部定之。 依第一項申請就業金卡或第二項申請延期者，由內政部移民署收取規費；其收費標準，由內政部會商勞動部及外交部定之。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及移民法、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公告之限制入境、管制出入國等情形。但已入國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時得免申請居留簽證。 前項就業金卡有效期間為一年至三年；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於有效期間屆滿前申請延期，每次最長為三年。 前二項就業金卡之申請程序、審查、延期之一定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勞動部及外交部定之。 依第一項申請就業金卡或第二項申請延期者，由內政	前項就業金卡有效期間為一年至三年；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於有效期間屆滿前申請延期，每次最長為三年。 前二項就業金卡之申請程序、審查、延期之一定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勞動部及外交部定之。 依第一項申請就業金卡或第二項申請延期者，由內政部移民署收取規費；其收費標準，由內政部會商勞動部及外交部定之。	可核發，防止不符資格者取得就業金卡。 三、申請人於申請前即能瞭解相關限制，避免因資訊不對稱產生爭議，兼顧攬才政策推動與國家安全。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本條未修正。

		部移民署收取規費；其收費標準，由內政部會商勞動部及外交部定之。
第九條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擬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者，得逕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核發具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 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核發就業金卡前，應會同勞動部及外交部審查。但已入國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時得免申請居留簽證。 前項就業金卡有效期間為一年至三年；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於有效期間屆滿前申請延期，每次最長為三年。 前二項就業金		

		卡之申請程序、審查、延期之一定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勞動部及外交部定之。 依第一項申請就業金卡或第二項申請延期者，由內政部移民署收取規費；其收費標準，由內政部會商勞動部及外交部定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條　外國專業人才為藝術工作者，得逕向勞動部申請許可，在我國從事藝術工作；其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必要時得申請延期，每次最長為三年。 前項申請之工	第十條　外國專業人才為藝術工作者，得逕向勞動部申請許可，在我國從事藝術工作；其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必要時得申請延期，每次最長為三年。 前項申請之工作資格、審查基準、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外國專業人才為藝術工作者，得逕向勞動部申請許可，在我國從事藝術工作；其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必要時得申請延期，每次最長為三年。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　外國專業人才為藝術工作者，得逕向勞動部申請許可，在我國從事藝術工作；其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必要時得申請延期，每次最長為三年。	第十條　外國專業人才為藝術工作者，得不經雇主申請，逕向勞動部申請許可，在我國從事藝術工作；其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必要時得申請延期，每次最長為三年。 前項申請之工	**行政院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考量藝術工作者既經明定得逕向勞動部申請許可，自無須再經雇主申請，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考量藝術工作者既經明定得逕向勞動部申請許可，自無須再經雇主申請，爰修正之。 二、其餘未修正。

作資格、審查基準、申請許可、廢止許可、聘僱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勞動部會商文化部定之。	申請許可、廢止許可、聘僱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勞動部會商文化部定之。	前項申請之工作資格、審查基準、申請許可、廢止許可、聘僱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勞動部會商文化部定之。	前項申請之工作資格、審查基準、申請許可、廢止許可、聘僱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勞動部會商文化部定之。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　外國專業人才為藝術工作者，得逕向勞動部申請許可，在我國從事藝術工作；其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必要時得申請延期，每次最長為三年。 前項申請之工作資格、審查基準、申請許可、廢止許可、聘僱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勞動部會商文化部定之。	作資格、審查基準、申請許可、廢止許可、聘僱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勞動部會商文化部定之。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考量藝術工作者既經明定得逕向勞動部申請許可，自無須再經雇主申請，爰修正之。 二、其餘未修正。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一、針對本條第一項進行調整。由於條文已明確指出從事藝術工作的外國專業人才，可直接向勞動部申辦許可，此規定實質上已表明其無需由雇主代為申請。故原條文中「不經雇主申請」顯屬多餘，因此酌為調整文字。 二、其餘未修正。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一條　外國人於最近五年內取得教育部公告世界大學排名前二百名大學之學士以上學位者，得逕向勞動部申請許可，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其許可期間最長為二年，且不得延期及重新申請。 前項外國人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居留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許可之翌日起算，最長為二年。 第一項申請之工作資格、審查基準、申請許可、廢止許可、聘僱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	第十一條　外國人於最近五年內取得教育部公告世界大學排名前二百名大學之學士以上學位者，得逕向勞動部申請許可，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其許可期間最長為二年，且不得延期及重新申請。 前項外國人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居留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許可之翌日起算，最長為二年。 第一項申請之工作資格、審查基準、申請許可、廢止許可、聘僱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勞動部會商主管機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外國人於最近五年內取得教育部公告世界大學排名前二百名大學之學士以上學位者，得逕向勞動部申請許可，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其許可期間最長為二年，且不得延期。 前項外國人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居留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許可之翌日起算，最長為二年。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外國人於最近五年內取得教育部公告世界大學排名前二百名大學之學士以上學位者，得逕向勞動部申請許可，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其許可期間最長為二年，且不得延期及重新申請。 前項外國人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居留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許可之翌日起算，最長為二年。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外國人於最近五年內取得教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搶先吸引取得世界大學排名前二百名大學之學士以上學位者來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參考英國「高潛力人才簽證（High Potential Individual visa, HPI）」制度，核給工作許可，無須經雇主申請，爰於第一項前段明定渠等得逕向勞動部申請許可，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又考量此係提前搶才之過渡措施，爰於第一項後段規定其許可期間最長為二年，且不得延期及重新申請。 三、配合第一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第一項外國人經許可居留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最長為二年。 四、第三項明定第一項外國人之工作資格、審查基準、申請許可、廢止許可、聘僱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勞動部會商主管機關定之。 五、另本條適用對象係得來臺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人，屬修正條文第四條定義之外國專業人才，爰得適用修正條文第十六條及

			第十七條規定，併予敘明。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搶先吸引取得世界大學排名前二百名大學之學士以上學位者來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參考英國「高潛力人才簽證（High Potential Individual visa, HPI）制度，核給工作許可，無須經雇主申請，爰於第一項明定渠等得逕向勞動部申請許可，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之規定。又考量此係提前搶才之過渡措施，爰其許可期間最長為二年，且不得延期。 三、配合第一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最長為二年。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搶先吸引取得世界大學排名前二百名大學之學士以上學位者來我國從事專業工作，考量此係提前搶才之過渡措施，爰其許可期間最長為二年，且不得延期及重新申請。 三、配合第一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最長為二年。
勞動部會商主管機關定之。	關定之。		育部公告參考國際主要大學排名系統、特定專業領域排名，或考量國家重點發展產業所需，認定相當於世界排名前二百名大學之學士以上學位者，得逕向勞動部申請許可，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其許可期間最長為二年，且不得延期及重新申請。 前項外國人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居留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許可之翌日起算，最長為二年。 第一項申請之工作資格、審查基準、申請許可、廢止許可、聘僱管理及其他

			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勞動部會商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積極延攬全球頂尖學府的優秀畢業生來臺探索職涯機會並從事專業工作，本條參考英國「高潛力人才簽證（High Potential Individual visa, HPI）」，允許符合條件的外國人無須先獲得雇主聘僱，即可直接向勞動部申請為期最長二年的工作許可。在資格認定上，採取「相當於世界排名前二百名大學」的認定方式，賦予教育部更具彈性的裁量空間，，藉此擴展並精準化我國所需高潛力人才的來源。 三、為使外僑居留證的效期與第一項工作許可期間相配合，第二項爰明定依前項規定經許可在我國居留者，其外僑居留證有效期間自許可翌日起算，最長亦為二年。 四、第三項明定第三項明定第一項外國人之工作資格、審查基準、申請許可、廢止許可、聘僱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勞動部會商主管機關定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二條　外國人取	第十二條　外國人取得我國副學士以上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強化留才，參考英國及澳洲均提供留學生畢業後尋職期間自由工作之作法，爰規定取得我國副學士以上學位者，以應屆畢業生身分依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之延期居留期間（總延期居留期間最長為二年），在我國從事工作，得免申請工作許可。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強化留才，參考英國及澳洲均提供留學生畢業後尋職期間自由工作之做法，爰規定取得我國副學士以上學位者，以應屆畢業生身分依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之延期居留期間（總延期居留期間最長為二年），在我國從事工作，得免申請工作許可。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因應臺灣少子化及勞力緊缺，並應對世界各國缺工缺才的攬才競爭壓力，擬強化本國延攬外國專業人才，提供留學生畢

第十二條　外國人取得我國副學士以上學位者，以應屆畢業生之身分依法取得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延期居留期間，在我國從事工作，得免申請工作許可。	第十二條　外國人取得我國副學士以上學位者，以應屆畢業生之身分依法取得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延期居留期間，在我國從事工作，得免申請工作許可。	第十二條　外國人取得我國副學士以上學位者，以應屆畢業生之身分依法取得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延期居留期間，在我國從事工作，得免申請工作許可。	第十二條　外國人取得我國副學士以上學位者，以應屆畢業生之身分依法取得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延期居留期間，在我國從事工作，得免申請工作許可。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外國人取得我國副學士以上學位者，以應屆畢業生之身分依法取得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延期居留期間，在我國從事工作，得免申請工作許可。	

					業後覓職期之工作彈性，爰規定取得我國副學士以上學位者，以應屆畢業生身分依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之延期居留期間（總延期居留期間最長為二年），在我國從事工作，得免申請工作許可。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了提升我國對於大專校院畢業之外國學生的留用誘因，並借鑒如英國、澳洲等國家允許國際學生畢業後在尋職階段可自由工作的相關措施。本條特明定，凡於我國境內大專校院取得副學士或更高學位之外國籍應屆畢業生，在其依據「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獲得內政部移民署核准的延期居留效期內，於我國從事工作時，將豁免申請工作許可的要求。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三條　外國專業人才擬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須長期尋職者，得向駐外館處	第十三條　外國專業人才擬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須長期尋職者，得向駐外館處申請核發三個月有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外國專業人才擬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須長期尋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外國專業人才擬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須長期尋	第十一條　外國專業人才擬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須長期尋職者，得向駐外館處申請核發三個月有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申請核發三個月有效期限、多次入國、停留期限六個月之停留簽證，總停留期限最長為六個月。 依前項規定取得停留簽證者，自總停留期限屆滿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再依該項規定申請核發停留簽證。 依第一項規定核發停留簽證之人數，由外交部會同內政部並會商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人才需求及申請狀況每年公告之。 第一項申請之條件、程序、審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外交部會同內	效期限、多次入國、停留期限六個月之停留簽證，總停留期限最長為六個月。 依前項規定取得停留簽證者，自總停留期限屆滿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再依該項規定申請核發停留簽證。 依第一項規定核發停留簽證之人數，由外交部會同內政部並會商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人才需求及申請狀況每年公告之。 第一項申請之條件、程序、審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外交部會同內政部並會商中央目	職者，得向駐外館處申請核發三個月有效期限、多次入國、停留期限六個月之停留簽證，總停留期限最長為六個月。 依前項規定取得停留簽證者，自總停留期限屆滿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再依該項規定申請核發停留簽證。 依第一項規定核發停留簽證之人數，由外交部會同內政部並會商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人才需求及申請狀況每年公告之。 第一項申請之條件、程序、審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	職者，得向駐外館處申請核發三個月有效期限、多次入國、停留期限六個月之停留簽證，總停留期限最長為六個月。 依前項規定取得停留簽證者，自總停留期限屆滿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再依該項規定申請核發停留簽證。 依第一項規定核發停留簽證之人數，由外交部會同內政部並會商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人才需求及申請狀況每年公告之。 第一項申請之條件、程序、審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	效期限、多次入國、停留期限六個月之停留簽證，總停留期限最長為六個月。 依前項規定取得停留簽證者，自總停留期限屆滿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再依該項規定申請核發停留簽證。 依第一項規定核發停留簽證之人數，由外交部會同內政部並會商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人才需求及申請狀況每年公告之。 第一項申請之條件、程序、審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外交部會同內政部並會商中央目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政部並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人才需求定之。	的事業主管機關，視人才需求定之。	法，由外交部會同內政部並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人才需求定之。	法，由外交部會同內政部並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人才需求定之。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外國專業人才擬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須長期尋職者，得向駐外館處申請核發三個月有效期限、多次入國、停留期限六個月之停留簽證，總停留期限最長為六個月。 依前項規定取得停留簽證者，自總停留期限屆滿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再依該項規定申請核發停留簽證。 依第一項規定核發停留簽證之人	的事業主管機關，視人才需求定之。

			數，由外交部會同內政部並會商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人才需求及申請狀況每年公告之。 第一項申請之條件、程序、審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外交部會同內政部並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人才需求定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四條　外國專業人才以數位方式從事遠端工作，非為我國境內事業單位或雇主提供勞務，並具備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條件者，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	第十四條　外國專業人才以數位方式從事遠端工作，非為我國境內事業單位或雇主提供勞務，並具備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條件者，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外國專業人才為以數位方式從事遠端工作，非為我國境內事業單位或雇主提供勞務，並具備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條件者，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外國專業人才為以數位方式從事遠端工作，非為我國境內事業單位或雇主提供勞務，並具備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條件者，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因應數位遊牧工作之興起，我國已開放外國人得申請數位遊牧停留簽證來臺，惟受外國護照簽證條例及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規定限制，每次總停留期限最長僅六個月，相較近年亞鄰國家（如韓國、馬來西亞等）積極推動之數位遊牧簽證，誘因恐不足。為強化延攬數位遊牧工作者，爰明定每次總停留期間最長為二年。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因應數位遊牧工作之興起，我國已開放外國人得申請數位遊牧停留簽證來臺，惟受外國護照簽證條例及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規定限制，每次總停留期限最長僅六個月，相較近年亞鄰國家（如韓國、馬來西亞等）積極推動之數位遊牧簽證，誘因恐不足。為強化延攬數位遊牧工作者，爰明定每次總停留期間最長為二年。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鑑於數位遊牧工作模式日益普及，為因應其發展趨勢，我國已開放外國人申請數位遊牧停留簽證來臺。惟現行受《外國護照簽證條例》及《入出國及移民法》等規範限制，外國人每次停留期間最長為六個月，與韓國、馬來西亞等鄰近國家推動之數位遊牧簽證相比，誘因相對不足。為增強我國攬才競爭力，吸引更多數位遊牧工作者來臺，爰明定其每次總停留期間得延長至最長二年，以利推動相關政策發展。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得向外交部或駐外館處申請核發六個月有效期限、多次入國、停留期限六個月、未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於入國後，停留期限屆滿有繼續停留之必要者，得於停留期限屆滿前，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每次延期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並得免出國，每次總停留期間最長為二年。	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得向外交部或駐外館處申請核發六個月有效期限、多次入國、停留期限六個月、未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於入國後，停留期限屆滿有繼續停留之必要者，得於停留期限屆滿前，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每次延期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並得免出國，每次總停留期間最長為二年。	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得向外交部或駐外館處申請核發六個月有效期限、多次入國、停留期限六個月、未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於入國後，停留期限屆滿有繼續停留之必要者，得於停留期限屆滿前，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每次延期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並得免出國，每次總停留期間最長為二年。	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得向外交部或駐外館處申請核發六個月有效期限、多次入國、停留期限六個月、未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於入國後，停留期限屆滿有繼續停留之必要者，且已投保國內設有聯絡點保險公司的醫療及住院保險證明，保險額度應至少涵蓋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以確保重大醫療費用能獲充分保障，符合一般高額醫療支出需求。得於停留期限屆滿前，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每次延期期間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外國專業人才以數位方式從事遠端工作，非為我

		國境內事業單位或雇主提供勞務，並具備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條件者，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得向外交部或駐外館處申請核發六個月有效期限、多次入國、停留期限六個月、未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於入國後，停留期限屆滿有繼續停留之必要者，得於停留期限屆滿前，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每次延期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並得免出國，每次總停留期間最長為二年。	不得逾六個月，並得免出國，每次總停留期間最長為二年。		一、本條新增。 二、隨著全球遠距數位工作模式的盛行，雖然我國現行已有機制供外籍人士申請性質類似的停留簽證入境，然依據「外國護照簽證條例」與「入出國及移民法」等現有法規，其單次入境後可停留的總時間上限為六個月。此一期限與近年來如韓國、馬來西亞等亞洲鄰近國家為吸引此類遠端工作者所推出的簽證條件相較，我國的競爭條件可能較為薄弱。因此，為增強我國延攬國際數位遊牧專業人才的吸引力，本條文明定此類外國專業人才經申請核准後，每次在臺的總停留時間最長可達二年。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五條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配偶，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在我國依親居留者，得逕向勞動部申請許可，在我國從事工作；該工作許可期間不得逾其依親居留期間。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者，其成年子女經內政部移民署認定符合下列要件之一，得不經雇主申請，逕向勞動部申請許可，在我國從事工作：	行政院提案：
第十五條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配偶，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在我國依親居留者，得逕向勞動部申請許可，在我國從事工作；該工作許可期間不得逾其依親居留期間。 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者，其成年子女經內政部移民署認定符合下列要件之一，得逕向勞動部申請許可，在我國從事工作： 一、曾在我國合法累計居留十年，每年居住超過二百七十日。 二、未滿十四歲入國，每年居住超過二百七十日。 三、在我國出生，曾在我國合法累計居留十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	第十五條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配偶，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在我國依親居留者，得逕向勞動部申請許可，在我國從事工作；該工作許可期間不得逾其依親居留期間。 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者，其成年子女經內政部移民署認定符合下列要件之一，得逕向勞動部申請許可，在我國從事工作： 一、曾在我國合法累計居留十年，每年	第十五條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配偶，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在我國依親居留者，得逕向勞動部申請許可，在我國從事工作；該工作許可期間不得逾其依親居留期間。 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者，其成年子女經內政部移民署認定符合下列要件之一，得逕向勞動部申請許可，在我國從事工作：	第十五條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配偶，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在我國依親居留者，得逕向勞動部申請許可，在我國從事工作；該工作許可期間不得逾其依親居留期間。 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者，其成年子女經內政部移民署認定符合下列要件之一，得逕向勞動部申請許可，在我國從事工作：	一、增訂第一項，考量放寬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配偶在我國從事工作，有助提升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來臺意願，並可適度填補我國人才缺口，爰參考新加坡提供One-pass持有者之配偶得自由工作之作法，明定該等人員之配偶在我國從事工作，得逕向勞動部申請許可之規定。以該配偶既得逕向勞動部申請許可，自無須再經雇主申請，併予敘明。 二、第一項至第三項修正移列為第二項至第四項；並為統一用語，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又配合第一項之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一、增訂第一項，考量放寬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配偶在我國從事工作，有助提升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來臺意願，並可適度填補我國人才缺口，爰參考新加坡提供One-pass持有者之配偶得自由工作之做法，明定該配偶在我國從事工作，得逕向勞動部

計居留十年，每年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 二、未滿十四歲入國，每年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 三、在我國出生，曾在我國合法累計居留十年，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雇主聘僱前二項配偶及成年子女從事工作，得不受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十七條第五款、第七十二條第四款及第七十四條規定之限制，並免依第五十五	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 二、未滿十四歲入國，每年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 三、在我國出生，曾在我國合法累計居留十年，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雇主聘僱前二項配偶及成年子女從事工作，得不受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十七條第五款、第七十二條第四款及第七十四條規定之限制，並免依第五十五條規定繳納就業安	一、曾在我國合法累計居留十年，每年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 二、未滿十四歲入國，每年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 三、在我國出生，曾在我國合法累計居留十年，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雇主聘僱前二項配偶及成年子女從事工作，得不受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十七條第五款、第七十二條第四款及第七十四條規定之限	一、曾在我國合法累計居留十年，每年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 二、未滿十四歲入國，每年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 三、在我國出生，曾在我國合法累計居留十年，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雇主聘僱前二項配偶及成年子女從事工作，得不受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十七條第五款、第七十二條第四款及第七十四條規定之限	三日。 雇主聘僱前項成年子女從事工作，得不受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十七條第五款、第七十二條第四款及第七十四條規定之限制，並免依第五十五條規定繳納就業安定費。 第一項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子女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前未滿十六歲入國者，得適用該項規定，不受該項第二款有關未滿	申請許可之規定。以該配偶既經明定得逕向勞動部申請許可，自無須再經雇主申請，併予敘明。 二、以該配偶既已向勞動部申請許可，其雇主自無須再申請聘僱許可。 三、現行第一項至第三項修正移列為第二項至第四項；並為統一用語，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又配合第一項之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其餘未修正。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一、增訂第一項，為吸引並留用國際高階專業人才，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參考新加坡、澳洲、加拿大等國家，開放對外國專業人士配偶工作權之作法，增訂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高級專業人才之配偶，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依親居留者，得直接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無需再經雇主申請，友善促進專業人才家庭成員就業，增強其留臺意願與國際競爭力。 二、現行第一項至第三項修正移列為第二項至第四項；並為統一用語，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又配合第一項之增訂，第三項及

條規定繳納就業安定費。 第二項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子女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前未滿十六歲入國者，得適用該項規定，不受該項第二款有關未滿十四歲入國之限制。	定費。 第二項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子女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前未滿十六歲入國者，得適用該項規定，不受該項第二款有關未滿十四歲入國之限制。	制，並免依第五十五條規定繳納就業安定費。 第二項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子女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前未滿十六歲入國者，得適用該項規定，不受該項第二款有關未滿十四歲入國之限制。	制，並免依第五十五條規定繳納就業安定費。 第二項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子女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前未滿十六歲入國者，得適用該項規定，不受該項第二款有關未滿十四歲入國之限制。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配偶，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在我國依親居留者，得逕向勞動部申請許可，在我國從事工作；該工作許可期	十四歲入國之限制。	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其餘未修正。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一、為增強我國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與外國高級專業人才的吸引力，參酌新加坡等國家，允許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配偶，於依親居留期間，可自行向勞動部申辦在臺工作許可，無需再循雇主申請。 二、配合第一項之增訂，原第一項至第三項依序移列並修正為第二項至第四項。其中，第二項為求用語統一，文字略作調整。第三項及第四項亦因應第一項新增內容而酌修文字，以期周全。

間不得逾其依親居留期間。	
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者，其成年子女經內政部移民署認定符合下列要件之一，得經向勞動部申請許可，在我國從事工作： 一、曾在我國合法累計居留十年，每年居住超過二百七十日以上。 二、未滿十四歲入國，每年居住超過二百七十日以上。 三、在我國出生，曾在我國合法累計居留十年，每年居	

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雇主聘僱前二項配偶及成年子女從事工作，得不受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四項、第五十七條第五款、第七十二條第四款及第七十四條規定之限制，並免依第五十五條規定繳納就業安定費。 第二項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子女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前未滿十六歲入國者，得適	

			用該項規定，不受該項第二款有關未滿十四歲入國之限制。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六條　外國專業人才或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以免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入國，經許可或免經許可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者，得逕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 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居留或永久居留者，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以免簽	第十六條　外國專業人才或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以免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入國，經許可或免經許可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者，得逕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 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居留或永久居留者，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以免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入	**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外國專業人才或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以免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入國，經許可或免經許可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者，得逕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 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經許可居留或永久居留者，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以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外國專業人才或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以免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入國，經許可或免經許可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者，得逕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 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居留或永久居留者，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	第十二條　外國專業人才或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以免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入國，經許可或免經許可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者，得逕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 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經許可居留或永久居留者，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以免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入國者，得逕向內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統一用語，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刪除第三項至第五項，考量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就外國人於國內申請變更居留原因、不予許可樣態及期間等已有所規範，本法無須重複規定，爰予刪除。 四、第一項未修正。 **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提案：** 一、刪除第三項至第五項。 二、「入出國及移民法」已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修正後對於外國人申請變更居留原因、不予許可樣態及期間等規定之條次及罰則均有修正，致本條第三項至第五項援引內容有所變更，與該法產生扞格爰刪除相關條文內容。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證或持停留簽證入國者，得逕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	國者，得逕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	免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入國者，得逕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外國專業人才或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以免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入國，經許可或免經許可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者，得逕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 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居留或永久居留者，其配偶、未	之成年子女，以免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入國者，得逕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外國專業人才或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以免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入國，經許可或免經許可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者，得逕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 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居留或永久	政部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 依前二項許可居留並取得外僑居留證之人，因居留原因變更，而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變更居留原因。但有該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者，不得申請。 依前三項申請居留或變更居留原因，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內政部移民署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	二、修正第二項，為統一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三、修正刪除第三項至第五項，考量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就外國人於國內申請變更居留原因、不予許可樣態及期間等已有所規範，本法無須重複規定，爰予以刪除。 四、其餘未修正。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二項，為統一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三、修正刪除第三項至第五項，考量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就外國人於國內申請變更居留原因、不予許可樣態及期間等已有所規範，本法無須重複規定，爰予以刪除。 四、其餘未修正。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統一用語，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以免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入國者，得逕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	居留者，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以免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入國者，得逕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	留證。 前項之人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經不予許可者，不予許可之期間，自其出國之翌日起算至少為一年，並不得逾三年。	三、原條文第三項至第五項內容，鑒於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已對外國人變更居留原因及相關不予許可等事宜作出規範，為避免法規重複，故予以刪除。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七條　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取得外僑居留證或依第九條規定取得就業金卡，於居留效期或就業金卡有效期間屆滿前，仍有居留之必要者，其本人及原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居	第十七條　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取得外僑居留證或依第九條規定取得就業金卡，於居留效期或就業金卡有效期間屆滿前，仍有居留之必要者，其本人及原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居留之配偶、未成年子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取得外僑居留證或依第九條規定取得就業金卡，於居留效期或就業金卡有效期間屆滿前，仍有居留之必要者，其本人及原經內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取得外僑居留證或依第九條規定取得就業金卡，於居留效期或就業金卡有效期間屆滿前，仍有居留之必要者，其本人及原經內	第十三條　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取得外僑居留證或依第九條規定取得就業金卡，於居留效期或就業金卡有效期間屆滿前，仍有居留之必要者，其本人及原經許可居留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統一用語，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為統一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三、其餘未修正。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為統一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三、其餘未修正。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統一用語，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未修正。	
				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居留。	
				前項申請延期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原居留效期或就業金卡有效期間屆滿之翌日起延期六個月；延期屆滿前，有必要者，得再申請延期一次，總延長居留期間最長為一年。	
			政部移民署許可居留之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居留。		
			前項申請延期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原居留效期或就業金卡有效期間屆滿之翌日起延期六個月；延期屆滿前，有必要者，得再申請延期一次，總延長居留期間最長為一年。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依第八條第			
	女與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居留。				
	前項申請延期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原居留效期或就業金卡有效期間屆滿之翌日起延期六個月；延期屆滿前，有必要者，得再申請延期一次，總延長居留期間最長為一年。				
留之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居留。					
前項申請延期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原居留效期或就業金卡有效期間屆滿之翌日起延期六個月；延期屆滿前，有必要者，得再申請延期一次，總延長居留期間最長為一年。					

二項規定取得外僑居留證或依第九條規定取得就業金卡，於居留效期或就業金卡有效期間屆滿前，仍有居留之必要者，其本人及原經內政部移民署同意許可居留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居留。

前項申請延期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原居留效期或就業金卡有效期間屆滿之翌日起延期六個月；延期屆滿前，有必要者，得再申請延期一次，總延長居留期間最長為一年。

(修正通過)	第十八條　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合法連續居留五年，平均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並符合下列各款要件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合法連續居留五年，平均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並符合下列各款要件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行政院提案：
第十八條　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合法連續居留五年，平均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並符合下列各款要件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一、成年。	第十四條　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合法連續居留五年，平均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並符合下列各款要件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第十四條　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合法連續居留五年，平均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並符合下列各款要件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一、成年。	一、條次變更。
一、成年。	二、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一、成年。	一、成年。	二、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二、為統一用語，第二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又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增列在我國居留期間不得計入申請永久居留之連續居留期間之規定，爰增訂第二款，現行第二款及第三款移列為第三款及第四款，並配合增訂第二款，修正第四款文字。
二、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三、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	二、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二、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三、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	三、修正第三項，現行規定修正移列為第一款，並增訂第二款，參考日本「J-Skip」制度，明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符合內政部公告之一定條件者，在我國合法居留一年且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得申請永久居留。
三、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	四、符合我國國家利益。	三、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	三、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	四、符合我國國家利益。	四、考量取得我國博士學位者在臺求學期間約四年至十年；碩士學位者約二年至六年，渠等均具一定程度專業，為提升其長期留臺意願，現行第四項明定其申請永久居留，得以其學位折抵居留期間。為擴大攬才，修正放寬取得我國副學士以上學位者
四、符合我國國家利益。	以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為居留原因而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在我國居留之	四、符合我國國家利益。	四、符合我國國家利益。	以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為居留原因而經許可在我國居留之期間，不計入前	
以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為居留原因而經內政部移民署		以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為居留原因	以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為居留原因		

亦得以其學位（採最高學歷）折抵居留期間。又配合學位授予法第三條第一項副學士學位由專科學校授予，並得由大學授予之規定，將「大學校院」修正為「大專校院」。另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倘符合第三項第二款之情形，且在我國就學取得博士或碩士學位者，得折抵其在我國居留期間之一年，即得立刻申請永久居留，併予敘明。

五、修正第六項，配合現行第十六條條次變更，修正所援引之條次。

六、第一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提案：

一、修正第四項文字。

二、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在我國就學取得大學校院碩士以上學位者，修正為學士以上學位者。

三、另基於延攬優秀僑外人才，推升我國產業發展競爭力，修正相關學位折抵年限規定，外國專業人才部分，取得博士學位者折抵二年，碩士學位、學士學位者折抵一年；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部分，取得博士學位者折抵二年，碩士學位者折抵一年，

項在我國連續居留期間：

一、在我國就學。

二、經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

三、以前二款人員為依親對象經許可居留。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三年，平均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且其居留原因係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特定專業人才工作許可或依第九條規定取得就業金卡，並符合第一項各款要件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

而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在我國居留之期間，不計入前項在我國連續居留期間：

一、在我國就學。

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五款至第八款規定經許可居留。

三、經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

四、以前三款人員為依親對象經許可居留。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因依第八條第

而經許可在我國居留之期間，不計入前項在我國連續居留期間：

一、在我國就學。

二、經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

三、以前二款人員為依親對象經許可居留。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三年，平均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且其居留原因係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特定專業人才工作許可或依第九條規定取得就業金卡，並符合第

期間，不計入前項在我國連續居留期間：

一、在我國就學。

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五款至第八款規定經許可居留。

三、經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

四、以前三款人員為依親對象經許可居留。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因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特定專業人才工作許可

許可在我國居留之期間，不計入前項在我國連續居留期間：

一、在我國就學。

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五款至第八款規定經許可居留。

三、經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

四、以前三款人員為依親對象經許可居留。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因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特定

專業人才工作許可或依第九條規定取得就業金卡而在我國居留，並符合第一項各款要件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一、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三年，平均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二、符合內政部公告之一定條件者，在我國合法居留一年且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在我國就學取得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者，得依下列規定折抵第一項及	或依第九條規定取得就業金卡<u>而在我國居留</u>，並符合第一項各款要件者，<u>有下列情形之一，</u>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u>一、</u>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三年，平均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u>二、符合內政部公告之一定條件者，在我國合法居留一年且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u> 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在我國就學取得<u>大專校院副學士</u>以上學位者，得依下列規定折抵第一項及前項之在我國居留	一項各款要件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在我國就學取得大學校院<u>學</u>士以上學位者，得依下列規定折抵第一項及前項之在我國連續居留期間： 一、外國專業人才：取得博士學位者折抵二年，碩士學位<u>、學士學位</u>者折抵一年，<u>以上各學位</u>不得合併折抵。 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取得博士學位者折抵<u>二</u>年<u>，碩士學位者折抵一年，二者不得合併折抵。</u>	一項規定取得特定專業人才工作許可或依第九條規定取得就業金卡而在我國居留，並符合第一項各款要件者，<u>有下列情形之一，</u>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u>一、</u>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三年，平均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u>二、符合內政部公告之一定條件者，在我國合法居留一年且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u> 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在我國就學取得<u>大專校院副學士</u>以上學位者，得依下列	請永久居留。 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在我國就學取得大學校院碩士以上學位者，得依下列規定折抵第一項及前項之在我國連續居留期間： 一、外國專業人才：取得博士學位者折抵二年，碩士學位者折抵一年。二者不得合併折抵。 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取得博士學位者折抵一年。 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申請永久居留者，應於居留及居住期間屆滿後二年內申請之。 第一項第二款	以利強化留臺誘因，但以上各學位不得合併折抵。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二項，為統一用語，序文酌作文字修正。又增訂第二款，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入出國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增列在我國居留期間不得計入申請永久居留之連續居留期間之規定，爰增訂之。現行第二款及第三款修正移列為第三款及第四款，並配合增訂第二款，修正第四款文字。 三、修正第三項，現行規定修正移列為第一款，並增訂第二款，參考日本「J-Skip」制度，明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符合一定條件者，在我國合法居留一年且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得申請永久居留之規定。 四、修正第四項，考量取得我國博士學位者在臺求學期間約四至十年；碩士學位者約二至六年，渠等均具一定程度專業，對我國認同且無不良素行，為提升其長期留臺意願，本項明定其申請永久居留，得以其學位折抵連續居留期間。為擴大攬才，修

正放寬取得我國副學士以上學位者亦得以其學位（採最高學歷）折抵連續居留期間。又配合學位授予法第三條第一項副學士學位由專科學校授予，並得由大學授予之規定，將「大學校院」修正為「大專校院」。

五、修正刪除第六項，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十二項已明定授權內政部訂定無不良素行之認定標準之規定，本法無須重複規定，爰予以刪除。

六、其餘未修正。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一、修正第二項，為統一用語，序文酌做文字修正。又增訂第二款，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入出國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增列在我國居留期間不得計入申請永久居留之連續居留期間之規定，爰增訂之。現行第二款及第三款修正移列為第三款及第四款，並配合增訂第二款，修正第四款文字。

二、修正第三項，現行規定修正移列為第一款，並增訂第二款，參考日本「J-Skip」及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無不良素行之認定、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規定折抵第一項及前項之在我國連續居留期間：

一、外國專業人才：取得博士學位者折抵二年，碩士、學士或副學士學位者折抵一年。四者不得合併折抵。

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取得博士學位者折抵二年，碩士學位者折抵一年。二者不得合併折抵。

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申請永久居留者，應於居留及居住期間屆滿後二年內申請之。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無不良素行之認定、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合法連續居留五年，平均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並符合下列各款要件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一、成年。

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申請永久居留者，應於居留及居住期間屆滿後二年內申請之。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無不良素行之認定、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前項之在我國居留期間：

一、外國專業人才：取得博士學位者折抵三年，碩士學位者折抵二年，學士或副學士學位者折抵一年。四者不得合併折抵。

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取得博士學位者折抵二年，碩士學位者折抵一年。二者不得合併折抵。

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申請永久居留者，應於居留及居住期間屆滿後二年內申請之。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無不良素行之認定、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期間：

一、外國專業人才：取得博士學位者折抵二年，碩士、學士或副學士學位者折抵一年。四者不得合併折抵。

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取得博士學位者折抵二年，碩士學位者折抵一年。二者不得合併折抵。

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申請永久居留者，應於居留及居住期間屆滿後二年內申請之。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無不良素行之認定、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

制度，明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符合一定條件者，在我國合法居留一年且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得申請永久居留之規定。

三、修正第四項，考量取得我國博士學位者在臺求學期間約四至十年；碩士學位者約二至六年，渠等均具一定程度專業，對我國認同且無不良素行，為提升其長期留臺意願，本項明定其申請永久居留，得以其學位折抵連續居留期間。為擴大攬才，修正放寬取得我國副學士以上學位者亦得以其學位折抵連續居留期間。又配合學位授予法第三條第一項副學士學位由專科學校授予，並得由大學授予之規定，將「大學校院」修正為「大專校院」。

四、刪除第六項，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十二項已明定授權內政部訂定無不良素行之認定標準之規定，本法無須重複規定，爰予以刪除。

五、其餘未修正。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二項，為統一用語，序文酌作文

素行之認定、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準，由內政部定之。	二、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三、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 四、符合我國國家利益。 以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為居留原因而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在我國居留之期間，不計入前項在我國連續居留期間： 一、在我國就學。 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五款至第八款規定經許可居留。	素行之認定、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合法連續居留五年，平均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並符合下列各款要件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一、成年。 二、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三、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 四、符合我國國家利益。

字修正。又增訂第二款，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增列在我國居留期間不得計入申請永久居留之連續居留期間之規定，爰增訂之。現行第二款及第三款修正移列為第三款及第四款，並配合增訂第二款，修正第四款文字。

三、修正第三項，現行規定修正移列為第一款，並增訂第二款，參考日本「J-Skip」制度，明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符合一定條件者，在我國合法居留一年且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得申請永久居留之規定。

四、修正第四項，考量取得我國博士學位者在臺求學期間約四至十年；碩士學位者約二至六年，渠等均具一定程度專業，對我國認同且無不良素行，為提升其長期留臺意願，本項明定其申請永久居留，得以其學位折抵連續居留期間。為擴大攬才，修正放寬取得我國副學士以上學位者亦得以其學位（採最高學歷）折抵連續居留期間。又配合學位授予法第三條第一項副學士學位由專科學校授予，並得由大學授予之規定，將「大學校院」修正為「大專校

以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為居留原因而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在我國居留之期間，不計入前項在我國連續居留期間： 一、在我國就學。 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五款至第八款規定經許可居留。 三、經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 四、以前三款人員為依親對象經許可居留。	三、經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 四、以前三款人員為依親對象經許可居留。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因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特定專業人才工作許可或依第九條規定取得就業金卡而在我國居留，並符合第一項各款要件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一、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三年，平均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院」。

五、修正刪除第六項，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十二項已明定授權內政部訂定無不良素行之認定標準之規定，本法無須重複規定，爰予以刪除。

六、其餘未修正。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二項序言為求用語統一略作修改；另為配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內容，對不計入永久居留連續居留期間之情形增訂第二款，原第二、三款遞移為第三、四款，款，並配合增訂第二款，修正第四款文字。

三、修正第三項，原規定移為第一款；並參照日本「J－Skip」制度經驗，新增第二款，規定符合內政部公告特定條件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在臺合法居留一年且居住滿一百八十三日者，即可申請永久居留。

四、第四項為強化留才誘因，擴大將我國大專校院授予之副學士學位亦納入可折抵申請永久居留所需年限，並將「大學校院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因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特定專業人才工作許可或依第九條規定取得就業金卡而在我國居留，並符合第一項各款要件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一、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三年，平均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二、符合內政部公告之一定條件者，在我國合法居留一年且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在我國就學取得	二、符合內政部公告之一定條件者，在我國合法居留一年且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在我國就學取得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者，得依下列規定折抵第一項及前項之在我國連續居留期間： 一、外國專業人才：取得博士學位者折抵二年，碩士、學士或副學士學位者折抵一年。四者不得合併折抵。 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取得博士學位者折抵二年，碩士學位者折抵一年。

		」改為「大專校院」以符實際。據此，外國專業人才持博士學位可折抵二年，碩士、學士或副學士學位可抵一年；特定專業人才持博士可抵二年，碩士可抵一年。若特定專業人才適用前項新增之一年居留即可申請之資格，其在臺取得之博士或碩士學位，依此折抵規定，可使立即申辦永久居留。 五、第六項所援引之條文條次，因應本法其他條文調整而作相應修正。 **審查會：** 除第四項第一款句中博士學位者折抵「二年」修正為「三年」及句中「碩士、……」修正為「碩士學位者折抵二年，……」外，其餘均同行政院提案。
	二者不得合併折抵。 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申請永久居留者，應於居留及居住期間屆滿後二年內申請之。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合法連續居留五年，平均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並符合下列各款要件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一、成年。 二、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者，得依下列規定折抵第一項及前項之在我國連續居留期間： 一、外國專業人才：取得博士學位者折抵二年，碩士、學士或副學士學位者折抵一年。四者不得合併折抵。 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取得博士學位者折抵二年，碩士學位者折抵一年。二者不得合併折抵。 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申請永久居留者，應於居留及居住期間屆滿後二年內申請之。

三、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 四、符合我國國家利益。 以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為居留原因而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在我國居留之期間，不計入前項在我國連續居留期間： 一、在我國就學。 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五款至第八款規定經註可居留。 三、經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		

工作。 四、以前二款人員為依親對象經許可居留。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因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特定專業人才工作許可或依第九條規定取得就業金卡而在我國居留，並符合第一項各款要件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一、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三年，平均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二、符合內政部公告之一定條件者，在我國合法居留一年且居住一百八	

十三日以上。

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在我國就學取得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者，得依下列規定折抵第一項及前項之在我國連續居留期間：

一、外國專業人才：取得博士學位者折抵二年，碩士、學士及副學士學位者折抵一年。四者不得合併折抵。

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取得博士學位者折抵二年，碩士學位者折抵一年。二者不得合併折抵。

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申請永久

		居留者，應於居留及居住期間屆滿後二年內申請之。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無不良素行之認定、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九條　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後，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五年，平均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並符合下列要件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永久	第十九條　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後，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五年，平均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並符合下列要件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後，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五年，平均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並符合下列要件者，得向內政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後，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五年，平均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並符合下列要件者，得向內政	第十六條　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後，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五年，平均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並符合下列要件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二項，現行規定修正移列為第一款，並配合現行第十四條之修正，修正所援引之條次及款次；又增訂第二款，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三項第二款之增訂，明定依親對象為依該款規定許可永久居留者，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在我國合法居留一年且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得申請永久居留。 三、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居留： 一、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二、符合我國國家利益。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後，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並符合前項各款要件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一、依親對象為依前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經許可永久居留者：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三年，平均每年居住一	一、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二、符合我國國家利益。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後，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並符合前項各款要件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一、依親對象為依前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經許可永久居留者：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三年，平均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一、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二、符合我國國家利益。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後，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並符合前項各款要件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一、依親對象為依第十八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經許可永久居留者：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	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一、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二、符合我國國家利益。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後，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並符合前項各款要件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一、依親對象為依第十八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經許可永久居留者：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	一、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二、符合我國國家利益。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依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後，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三年，平均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並符合前項各款要件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前二項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永久居	二、修正第二項，現行第二項修正移列為第二項第一款，並配合現行條文第十四條之修正，修正所援引之條款；又增訂第二款，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三項第二款之增訂，明定依親對象為依該第二款規定許可永久居留者，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在我國合法居留一年且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得申請永久居留。 三、其餘未修正。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二項，現行第二項修正移列為第二項第一款，並配合現行條文第十四條之修正，修正所援引之條款；又增訂第二款，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三項第二款之增訂，明定依親對象為依該第二款規定許可永久居留者，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在我國合法居留一年且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得申請永久居留。 三、其餘未修正。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百八十三日以上。 二、依親對象為依前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經許可永久居留者：在我國合法居留一年且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前二項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永久居留許可，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八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者，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之永久居留許可，應併同撤銷或廢止。 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申請永久	二、依親對象為依前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經許可永久居留者：在我國合法居留一年且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前二項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永久居留許可，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八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者，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之永久居留許可，應併同撤銷或廢止。 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申請永久居留者，應於居留及	三年，平均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二、依親對象為依第十八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經許可永久居留者：在我國合法居留一年且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前二項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永久居留許可，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八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者，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之永久居留許可，應併同撤銷或廢止。	三年，平均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二、依親對象為依第十八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經許可永久居留者：在我國合法居留一年且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前二項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永久居留許可，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八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者，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之永久居留許可，應併同撤銷或廢止。	留許可，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八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者，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之永久居留許可，應併同撤銷或廢止。 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申請永久居留者，應於居留及居住期間屆滿後二年內申請之。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二項，原規定經修正後移列為第一款，其中援引的相關條文（原第十四條）之條次、款次亦配合修正（現為第十八條）。同時，為與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三項第二款新增的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永久居留資格相對應，本項增訂第二款，使該類人才之依親親屬，在臺合法居留滿一年且年居住達一百八十三日以上時，亦得申請永久居留。 三、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居留者，應於居留及居住期間屆滿後二年內申請之。	居住期間屆滿後二年內申請之。	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申請永久居留者，應於居留及居住期間屆滿後二年內申請之。	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申請永久居留者，應於居留及居住期間屆滿後二年內申請之。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後，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五年，平均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並符合下列要件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一、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

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二、符合我國國家利益。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後，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並符合前項各款要件者，<u>有下列情形之一</u>，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u>一、依親對象為依前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經許可永久居留者：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三年，平均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u> <u>二、依親對象為依前條第三項第二款</u>	

規定經許可永久居留者：在我國合法居留一年且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前二項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永久居留許可，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八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者，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之永久居留許可，應併同撤銷或廢止。 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申請永久居留者，應於居留及居住期間屆滿後二年內申請之。					

(刪除) 現行法第十七條刪除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本條刪除)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本條刪除)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本條刪除)	第十七條　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申請永久居留者，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得隨同本人申請永久居留。 前項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永久居留許可，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八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者，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之永久居留許可，應併同撤銷或廢止。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已明定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得隨同本人申請永久居留之規定，本法無須重複規定，爰予刪除。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已明定外國高級專業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得隨同本人申請永久居留之規定，爰本法無須重複規定，予以刪除。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已明定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得隨同本人申請永久居留之規定，爰本法無須重複規定，予以刪除。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原條文所涉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特定親屬得隨本人一併申請永久居留的相關規定，已在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並公布施行的「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中有明確規範。為避免法律條文疊床架屋、內容重複，故於本法中刪除原第十七條。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條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居留或永久居留者，其直系尊親屬得向外交部或駐外館處申請核發一年效期、多次入國、停留期限六個月及未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於入國後，停留期限屆滿有	第二十條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居留或永久居留者，其直系尊親屬得向外交部或駐外館處申請核發一年效期、多次入國、停留期限六個月及未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於入國後，停留期限屆滿有繼續停留之必要者，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條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居留或永久居留者，其直系尊親屬得向外交部或駐外館處申請核發一年效期、多次入國、停留期限六個月及未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於入國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條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居留或永久居留者，其直系尊親屬得向外交部或駐外館處申請核發一年效期、多次入國、停留期限六個月及未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於入國	第十八條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居留或永久居留者，其直系尊親屬得向外交部或駐外館處申請核發一年效期、多次入國、停留期限六個月及未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期滿有繼續停留之必要者，得於停留期限屆滿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以期明確。 三、增訂第二項，為強化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長期留臺誘因，爰參考新加坡提供One-pass持有者之直系尊親屬依親居留得於國內連續延期之作法，明定該直系尊親屬申請延期停留不受每次總停留期間最長為一年之限制。又考量該等來臺探親停留之直系尊親屬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法之適用對象，為避免其探親停留期間可能之醫療費用成為我國負擔，爰參考澳洲八七〇類之父母臨時簽證（

繼續停留之必要者，得於停留期限屆滿前，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並得免出國，每次總停留期間最長為一年。 前項直系尊親屬停留期間屆滿有繼續停留之必要，且已投保在我國停留期間之醫療及全額住院保險者，得於停留期間屆滿前，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並得免出國，不受前項每次總停留期間最長為一年之限制。	得於停留期限屆滿前，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並得免出國，每次總停留期間最長為一年。 前項直系尊親屬停留期間屆滿有繼續停留之必要，且已投保在我國停留期間之醫療及全額住院保險者，得於停留期間屆滿前，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並得免出國，不受前項每次總停留期間最長為一年之限制。	後，停留期限屆滿有繼續停留之必要者，得於停留期限屆滿前，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並得免出國，每次總停留期間最長為一年。 前項直系尊親屬停留期間屆滿一年，並已投保在我國停留期間之醫療及全額住院保險且有繼續停留之必要者，得於停留期限屆滿前，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並得免出國，不受前項每次總停留期間最長為一年之限制。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條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	後，停留期限屆滿有繼續停留之必要者，得於停留期限屆滿前，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並得免出國，每次總停留期間最長為一年。前項直系尊親屬停留期間屆滿一年，且已投保國內設有聯絡點保險公司的醫療及住院保險，並確有繼續停留之必要者，得於停留期限屆滿前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且得免出國，不受每次總停留期間最長一年之限制。 醫療及住院保險額度應至少涵蓋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以確保重大醫療費用能獲充分保障，	前，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並得免出國，每次總停留期間最長為一年。	Sponsored Parent（Temporary）visa）要求申請人須購買足夠醫療保險之作法，明定其須投保在我國停留期間之醫療及全額住院保險。 四、另直系尊親屬來臺探親須以探親對象仍合法居留於我國為前提，爰內政部移民署審查許可直系尊親屬來臺探親停留期間不會逾被探親者之居留許可有效期間，併予敘明。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以期明確。 三、增訂第二項，為強化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長期留臺誘因，爰參考新加坡提供One-pass持有者之直系尊親屬依親居留得於國內連續延期之做法，明定該直系尊親屬申請延期停留不受每次總停留期間最長為一年之限制規定。又考量該等來臺探親停留之直系尊親屬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法之適用對象，為避免其探親停留期間可能之醫療費用成為我國負擔，爰參考澳洲八七〇類之父母臨時簽

證(Sponsored Parent(Temporary)visa)要求申請人需購買足夠醫療保險之做法，明定其須投保在我國停留期間之醫療及全額住院保險之規定。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以期明確。 三、增訂第二項，為強化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長期留臺誘因，爰參考新加坡提供One-pass持有者之直系尊親屬依親居留得於國內連續延期之做法，明定該直系尊親屬申請延期停留不受每次總停留期間最長為一年之限制規定。又考量該等來臺探親停留之直系尊親屬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法之適用對象，為避免其探親停留期間可能之醫療費用成為我國負擔，爰參考澳洲八七〇類之父母臨時簽證(Sponsored Parent(Temporary)visa)要求申請人需購買足夠醫療保險之做法，明定其須投保在我國停留期間之醫療及全額住院保險之規定。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符合一般高額醫療支出需求。	級專業人才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居留或永久居留者，其直系尊親屬得向外交部或駐外館處申請核發一年效期、多次入國、停留期限六個月及未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於入國後，停留期限屆滿有繼續停留之必要者，得於停留期限屆滿前，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並得免出國，每次總停留期間最長為一年。 前項直系尊親屬停留期間屆滿有繼續停留之必要，且已投保在我國停留期間之醫療及全額住院保險者，得於停

		留期間屆滿前，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並得免出國，不受前項每總停留期間最長為一年之限制。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文字上略作修飾，使語意更為清晰。 三、為提升對外國特定及高級專業人才的長期留臺吸引力，增訂第二項。參考新加坡對特定准證者直系尊親屬可持續延展居留，以及澳洲父母簽證簽證的保險要求，規定該等親屬若已購妥在臺期間的醫療及全額住院保險，其申請延長停留時，即可不受原先總停留最長一年之限制。 四、內政部移民署在審核此類直系尊親屬來臺探親的停留期限時，將以不超過該專業人才本人在臺合法居留的有效期限為準。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一條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後，出國	第二十一條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後，出國五年以上未曾入國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經內政部移民署許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經內政部移民署許	第十九條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後，出國五年以上未曾入國者，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內政部移民署得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及註銷其外僑永久居留證。	
			可永久居留後，出國五年以上未曾入國者，內政部移民署得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及註銷其外僑永久居留證。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後，出國五年以上未曾入國者，內政部移民署得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及註銷其外僑永久居留證。		
		可永久居留後，出國五年以上未曾入國者，內政部移民署得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及註銷其外僑永久居留證。			
	者，內政部移民署得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及註銷其外僑永久居留證。				
五年以上未曾入國者，內政部移民署得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及註銷其外僑永久居留證。					

(照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通過)	第二十二條　自一百零七年度起，在我國未設有戶籍並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且符合一定條件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其從事專業工作，或依第九條規定取得就業金卡並在就業金卡有效期間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於首次符合在我國居留滿一百八十三日且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之課稅年度起算五年內，其各該在我國居留滿一百八十三日之課稅年度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部分之半數免予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且不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條　自一百零七年度起，在我國未設有戶籍並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且符合一定條件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其從事專業工作，或依第九條規定取得就業金卡並在就業金卡有效期間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於首次符合在我國居留滿一百八十三日且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之課稅年度起算五年內，其各該在我國居留滿一百八十三日之課稅年度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部分之半數免予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且不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依據現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設有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 300 萬元起五年內，享有超過部分折半課稅的優惠。為吸引國外專業人才來台及長期定居，爰放寬年薪門檻調降至 200 萬元，吸引更多具有潛力的中高階技術人才來台，提升我國整體產業發展能量與國際競爭力。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得總額課稅，且不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前項一定條件、申請適用程序、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前項一定條件、申請適用程序、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得總額課稅，且不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前項一定條件、申請適用程序、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得總額課稅，且不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前項一定條件、申請適用程序、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自一百零七年度起，在我國未設有戶籍並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且符合一定條件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其從事專業工作，或依第九條規定取得就業金卡並在就業金卡有效期間受聘僱從事專業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前項一定條件、申請適用程序，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工作，於首次符合在我國居留滿一百八十三日且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之課稅年度起算五年內，其各該在我國居留滿一百八十三日之課稅年度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部分之半數免予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且不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前項一定條件、申請適用程序、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三條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經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為保險對象，不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第一款在臺居留滿六個月之限制： 一、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 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所定雇主或自營業主之被保	第二十三條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經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為保險對象，不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第一款在臺居留滿六個月之限制： 一、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 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所定雇主或自營業主之被保險人資格。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經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為保險對象，不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第一款在臺居留滿六個月之限制： 一、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 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所定雇主或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經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為保險對象，不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第一款在臺居留滿六個月之限制： 一、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 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所定雇主或	第二十一條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經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為保險對象，不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第一款在臺居留滿六個月之限制： 一、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 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所定雇主或自營業主之被保險人資格。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險人資格。	自營業主之被保險人資格。	自營業主之被保險人資格。	自營業主之被保險人資格。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經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為保險對象，不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第一款在臺居留滿六個月之限制： 一、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 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

			業人才，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所定雇主或自營業主之被保險人資格。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四條　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但其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受僱且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於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向雇主表明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不在此限。 曾依前項但書	第二十四條　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但其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受僱且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於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向雇主表明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不在此限。 曾依前項但書規定向雇主表明繼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但其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受僱且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向雇主表明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不在此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但其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受僱且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向雇主表明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不在此	第二十二條　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並經內政部移民署依本法規定許可永久居留者，於許可之日起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但其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受僱且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於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向雇主表明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為強化專業人才長期留臺誘因，放寬渠等無須取得永久居留身分，即可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由雇主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不因轉換工作而影響，使其退休後老年生活獲得經濟安全保障，另賦予渠等於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前已受僱且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屬已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者，得選擇繼續適用該制度之權利。 三、為期明確，修正第四項定明該申報期限之適用情形。 四、修正第五項，明定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於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前已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不適用前四項規

規定向雇主表明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不得再變更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依第一項規定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者，其適用前之工作年資依該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雇主應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之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提繳手續；對於第一項但書所定期間屆滿未表明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雇主至遲應於該期間屆滿之日	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不得再變更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依第一項規定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者，其適用前之工作年資依該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雇主應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之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提繳手續；對於第一項但書所定期間屆滿未表明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雇主至遲應於該期間屆滿之日	限。 曾依前項但書規定向雇主表明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不得再變更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依第一項規定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者，其適用前之工作年資依該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雇主應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之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提繳手續，並至遲於第一項規定期限屆滿之日起十五日內申	限。 曾依前項但書規定向雇主表明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不得再變更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依第一項規定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者，其適用前之工作年資依該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雇主應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之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提繳手續，並至遲於第一項規定期限屆滿之日起十五日內申	退休金規定者，不在此限。 曾依前項但書規定向雇主表明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不得再變更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依第一項規定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者，其適用前之工作年資依該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雇主應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之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提繳手續，並至遲於第一項規定期限屆滿	定。 五、增訂第六項，明定於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前已經許可永久居留者，依現行第一項但書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仍於六個月選擇期間內，尚未向雇主表明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者，使其選擇期限延長至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屆期未選擇者，雇主應溯及自永久居留許可之日起為其提繳退休金。 六、第二項、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為強化專業人才長期留臺誘因，放寬渠等取得永久居留身分前，即可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由雇主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不因轉換工作而影響，使其退休後老年生活獲得經濟安全保障，另賦予渠等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受僱且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屬已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者，得選擇繼續適用該制度之權利。

於該期間屆滿之日起十五日內申報。 第一項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已依法向雇主表明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者，仍依各該規定辦理，不適用前四項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時，尚未依修正施行前第一項但書規定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向雇主表明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	起十五日內申報。 第一項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已依法向雇主表明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者，仍依各該規定辦理，不適用前四項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時，尚未依修正施行前第一項但書規定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向雇主表明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且前開規	報。 第一項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已依法向雇主表明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者，仍依各該規定辦理，不適用前四項規定。 依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第一項但書規定，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得向雇主表明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而尚未表明者，仍得於	報。 第一項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已依法向雇主表明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者，仍依各該規定辦理，不適用前四項規定。 依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第一項但書規定，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得向雇主表明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而尚未表明者，仍得於	之日起十五日內申報。 第一項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已依法向雇主表明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者，仍依各該規定辦理，不適用前四項規定。	三、修正第五項，明定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不適用前四項規定。 四、增訂第六項，明定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經許可永久居留者，依現行第一項但書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仍於六個月選擇期間內，尚未向雇主表明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者，使其選擇期限延長至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屆期未選擇者，其提繳退休金仍溯及自永久居留許可之日起生效。 五、其餘未修正。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為強化專業人才長期留臺誘因，放寬渠等無須取得永久居留身分，即可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由雇主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不因轉換工作而影響，使其退休後老年生活獲得經濟安全保障，另賦予渠等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受僱且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屬已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者，得選擇繼續適用該

制度之權利。

三、修正第五項，明定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不適用前四項規定。

四、增訂第六項，明定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經許可永久居留者，依現行第一項但書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仍於六個月選擇期間內，尚未向雇主表明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者，使其選擇期限延長至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屆期未選擇者，其提繳退休金仍溯及自永久居留許可之日起生效。

五、其餘未修正。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為強化攬才誘因，未來外國專業及特定專業人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時，將不再以取得永久居留為前提，其退休金由雇主按月提撥至個人專戶，不因工作轉換受影響，以確保其老年經濟安全。惟若在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前已受僱於同一事業單位且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者，仍可選擇續用該制度。

休金規定，且前開規定之表明期間尚未屆滿者，仍得於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向雇主表明之；屆期未表明者，雇主應溯及自其取得永久居留許可之日起為其提繳退休金。	定之表明期間尚未屆滿者，仍得於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向雇主表明之；屆期未表明者，雇主應溯及自其取得永久居留許可之日起為其提繳退休金。	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向雇主表明之；屆期未表明者，其提繳退休金溯及自永久居留許可之日起生效。	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向雇主表明之；屆期未表明者，其提繳退休金溯及自永久居留許可之日起生效。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但其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受僱且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於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向雇主表明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第四項酌作修正，使退休金提繳的申報期限規定更為明確。 四、修正第五項，若此類人才於本次修法生效前，已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已書面選擇續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者，則繼續依原選擇適用，不受本次前四項修正的影響。 五、修正第六項，針對本次修法生效前已獲永久居留，但現行法經許可永久居留者，依現行第一項但書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仍於尚在六個月選擇期內未決定是否續用勞基法退休金者，其選擇期限延長至本次修法生效後六個月內；逾期未選擇者，雇主應自其獲永居日起為其提繳退休金。 六、第二項、第三項未修正。	曾依前項但書規定向雇主表明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不得再變更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依第一項規定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者，其適用前之工作年資依該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雇主應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之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提繳手續；對於第一項但書所定期間屆滿未表明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	

規定者，雇主至遲應於該期間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申報。

第一項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已依法向雇主表明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者，仍依各該規定辦理，不適用前四項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時，尚未依修正施行前第一項但書規定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向雇主表明繼續適

			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且前開規定之表明期間尚未屆滿者，仍得於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向雇主表明之；屆期未表明者，雇主應溯及自其取得永久居留許可之日起為其提繳退休金。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五條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受僱在我國從事工作，並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就業保險法之規定。 前項人員於受僱後，始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	第二十五條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受僱在我國從事工作，並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就業保險法之規定。 前項人員於受僱後，始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者，其雇主應於許可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受僱在我國從事工作，並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就業保險法之規定。 前項人員為受僱後，始經內政部移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受僱在我國從事工作，並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就業保險法之規定。 前項人員為受僱後，始經內政部移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保障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失業一定期間之基本生活，爰明定其受僱在我國從事工作，並經許可永久居留者，納為就業保險之適用對象，又其加保資格不受就業保險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之限制。另除本法針對申報時點、保險效力之開始及請領給付之權利另有規定外，有關參加就業保險資格條件、申報加退保時點、保險效力之開始及停止、月投保薪資、投保薪資調整、保險費負擔、保險費繳納、

保險費寬限期與滯納金之徵收及處理、保險給付之計算與發給、處罰及其他保險等事項，適用就業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

三、考量按就業保險法規定，就業保險之投保採申報制度，課予雇主應依規定為其所僱員工申報參加保險之義務，爰於第二項至第四項針對符合第一項人員，於受僱後，始經許可永久居留者，及於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前已符合第一項之人員，明定其雇主為其申報參加就業保險之時點、保險效力之開始及投保單位未依規定申報加保之效果，以茲明確。另實務執行上，將透過宣導或與他機關介接相關資料之方式，使雇主知悉相關法規及受僱人已取得永久居留資格，俾儘速為其申報參加就業保險，以保障勞工之保險權益。

四、鑑於外國專業人才等適用就業保險法，係為保障渠等於失業期間，得依規定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或安排參加職業訓練等積極求職，並提供在我國境內之基本生活保障。又考量其眷屬可隨同來臺生活，為保障勞工家庭於我國境內失業一定期間之基本經濟生活，爰訂定第五

者，其雇主應於許可永久居留之日為其申報參加就業保險。 第一項人員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取得永久居留許可且於修正施行時仍繼續受僱者，其雇主應於修正施行之當日為其申報參加就業保險。 依前二項規定申報參加就業保險者，其保險效力之開始，均自雇主應為申報之當日起算；雇主非於應為申報之當日為其申報參加就業保險者，除依就業保險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處罰外，其保險效力之開始，均自申	永久居留之日為其申報參加就業保險。 第一項人員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取得永久居留許可且於修正施行時仍繼續受僱者，其雇主應於修正施行之當日為其申報參加就業保險。 依前二項規定申報參加就業保險者，其保險效力之開始，均自雇主應為申報之當日起算；雇主非於應為申報之當日為其申報參加就業保險者，除依就業保險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處罰外，其保險效力之開始，均自申報之翌日起算。	民署許可永久居留者，其雇主應於許可永久居留之日為其申報參加就業保險。 第一項人員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永久居留且繼續受僱者，其雇主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當日為其申報參加就業保險。 依前二項規定申報參加就業保險者，其保險效力之開始，均自應為申報之當日起算。但其雇主非於應為申報之當日為其申報參加就業保險者，除依就業保險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處罰外，其保險效力之開始，均自申	民署許可永久居留者，其雇主應於許可永久居留之日為其申報參加就業保險。 第一項人員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永久居留且繼續受僱者，其雇主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當日為其申報參加就業保險。 依前二項規定申報參加就業保險者，其保險效力之開始，均自應為申報之當日起算。但其雇主非於應為申報之當日為其申報參加就業保險者，除依就業保險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處罰外，其保險效力之開始，均自申

項。

五、第六項明定已依第一項規定參加就業保險而遭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者，喪失領受就業保險相關給付之權利及其例外規定。另為簡政便民，保險人可經由與內政部移民署機關間相互協助介接相關資料，以確保資料之正確及完整性，保障勞工保險權益。

六、第七項明定第一項人員，於本法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如屬就業保險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適用對象，已可適用該法規定保障其權益，爰明定不適用前六項規定。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保障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失業一定期間之基本生活，爰明定其受僱在我國從事工作，並經許可永久居留者，納為就業保險之適用對象，又其加保資格不受就業保險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之限制。另除本法針對申報時點、保險效力之開始及請領給付之權利另有規定外，有關參

報之翌日起算。

已依前四項規定參加就業保險者，於請領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在我國境內有符合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受扶養眷屬者，得依該條第一項規定加給給付或津貼。

已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參加就業保險，而經內政部移民署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者，喪失領受就業保險相關給付之權利。但因回復我國國籍、取得我國國籍或兼具我國國籍而遭撤銷或廢止永久居留許

報之翌日起算。

已依前四項規定參加就業保險者，於請領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在我國境內有符合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受扶養眷屬者，得依該條第一項規定加給給付或津貼。

已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參加就業保險者，而經內政部移民署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者，喪失領受就業保險相關給付之權利。但因回復我國國籍、取得我國國籍或兼具我國國籍而遭撤銷或廢止永久居留

報之翌日起算。

已依前四項規定參加就業保險者，於請領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在我國境內有符合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受扶養眷屬者，得依該條第一項規定加給給付或津貼。

已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參加就業保險者，而經內政部移民署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者，喪失領受就業保險相關給付之權利。但因回復我國國籍、取得我國國籍或兼具我國國籍而遭撤銷或廢止永久居留

報之翌日起算。

已依前四項規定參加就業保險者，於請領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在我國境內有符合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受扶養眷屬者，得依該條第一項規定加給給付或津貼。

已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參加就業保險者，而經內政部移民署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者，喪失領受就業保險相關給付之權利。但因回復我國國籍、取得我國國籍或兼具我國國籍而遭撤銷或廢止永久居留

加就業保險資格條件、申報加退保時點、保險效力之開始及停止、月投保薪資、投保薪資調整、保險費負擔、保險費繳納、保險費寬限期與滯納金之徵收及處理、保險給付之計算與發給、處罰及其他保險等事項，適用就業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

三、針對符合第一項人員，於受僱後，始經許可永久居留者，或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符合第一項之人員，於第二項至第四項明定，其雇主為其申報參加就業保險之時點、保險效力之開始及投保單位未依規定申報加保之效果，以茲明確。

四、又考量第一項所定之外國專業人才，其眷屬可隨同來臺生活，為保障勞工家庭失業一定期間之基本經濟生活，爰訂定第五項。

五、第六項明定已取得第一項資格而遭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者，喪失領受就業保險相關給付之權利及其例外規定。另為簡政便民，保險人可經由內政部移民署機關間相互協助介接相關資料，以確保資料之正確及完整性，保障勞工保險權益。

六、第七項明定第一項人員，於本次本法修

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人員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適用就業保險法者，不適用前六項規定。	第一項人員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適用就業保險法者，不適用前六項規定。	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人員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適用就業保險法者，不適用前六項規定。	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人員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適用就業保險法者，不適用前六項規定。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受僱在我國從事工作，並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就業保險法之規定。 前項人員於受僱後，始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者，其雇主應於許可永久居留之日為其

正之條文施行前，如屬就業保險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適用對象，已有相關規定予以保障及適用，爰明定不適用前六項規定。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保障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失業一定期間之基本生活，爰明定其受僱在我國從事工作，並經許可永久居留者，納為就業保險之適用對象，又其加保資格不受就業保險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之限制。另除本法針對申報時點、保險效力之開始及請領給付之權利另有規定外，有關參加就業保險資格條件、申報加退保時點、保險效力之開始及停止、月投保薪資、投保薪資調整、保險費負擔、保險費繳納、保險費寬限期與滯納金之徵收及處理，保險給付之計算與發給、處罰及其他保險等事項，適用就業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 三、針對符合第一項人員，於受僱後，始經許可永久居留者，或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符合第一項之人員，於第二項至第四項明	申報參加就業保險。 第一項人員於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取得永久居留許可且於修正施行時仍繼續受僱者，其雇主應於修正施行之當日為其申報參加就業保險。 依前二項規定申報參加就業保險者，其保險效力之開始，均自雇主應為申報之當日起算；雇主非於應為申報之當日為其申報參加就業保險者，除依就業保險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處罰外，其保險效力之開始，均自申報之翌日起算。 已依前四項規		

定，其雇主為其申報參加就業保險之時點、保險效力之開始及投保單位未依規定申報加保之效果，以茲明確。

四、又考量第一項所定之外國專業人才，其眷屬可隨同來臺生活，為保障勞工家庭失業一定期間之基本經濟生活，爰訂定第五項。

五、第六項明定已取得第一項資格而遭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者，喪失領受就業保險相關給付之權利及其例外規定。另為簡政便民，保險人可經由內政部移民署機關間相互協助介接相關資料，以確保資料之正確及完整性，保障勞工保險權益。

六、第七項明定第一項人員，於本次本法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如屬就業保險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適用對象，已有相關規定予以保障及適用，爰明定不適用前六項規定。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保障已獲永久居留之外國專業、特定專業及高級專業人才，於受僱在臺期間基本生活，爰將其納為就業保險之強制納保

定參加就業保險者，於請領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在我國境內有符合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受扶養眷屬者，得依該條第一項規定加給給付或津貼。

已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參加就業保險，而經內政部移民署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者，喪失領受就業保險相關給付之權利。但因回復我國國籍、取得我國國籍或兼具我國國籍而遭撤銷或廢止永久居留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人員於

對象，其加保資格條件部分從寬認定。除本法就申報時點、保險效力及給付權益等另有特殊規範外，其餘事項悉依就業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三、鑒於就業保險採雇主申報制，本條第二項至第四項針對符合資格者，包含受僱後方取得永居者，及修法生效時已具資格者。明確規範雇主申報加保的時機、保險效力起算時點，以及未如期申報的法律效果。 四、考量此類人才適用就業保險，旨在提供其失業期間尋職或參加職訓時的基本生活支持，並顧及其眷屬可能隨同在臺，第五項特設眷屬加給規定，以安定其家庭經濟。 五、第六項明定，已納保者若其永久居留許可嗣後遭撤銷或廢止，原則上即喪失領取相關就保給付的資格，但因歸化我國國籍等特殊情況則不受此限。 六、第七項明定，若前述人才在本次修法生效前，已因其他符合就業保險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等事由而納保者，則其權益依原適用規定辦理，無需適用本條前六項之新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適用就業保險法者，不適用前六項規定。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六條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受聘僱擔任我國公立學校現職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教師與研究人員，及政府機關與其所屬學術研究機關（構）現職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研究人員，其退休事項準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且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者，得擇一支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準用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者，依該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受聘僱擔任我國公立學校現職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教師與研究人員，及政府機關與其所屬學術研究機關（構）現職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研究人員，其退休事項準用公立學校教師之退休規定且經許可永久居留者，得擇一支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 已依前項規定支領月退休金而經內政部移民署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者，喪失領受月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查第一項所定各該外國專業人才退休事項準用之「公立學校教師之退休規定」原係指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又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之公立學校教職員，其退撫制度係適用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規定，不再適用退撫條例，爰分別定明準用情形，又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第七十二條規定，外國籍教師及研究人員已得擇領月退休金，尚無須透過本法鬆綁，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僅依退撫條例規定辦理退休之外國籍教師及研究人員須經許可永久居留，始得擇領月退休金，以資明確。又為統一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三、至各外國專業人才依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四款第一目受聘僱於我國各級已立案之私立學校，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三十九
第二十六條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受聘僱擔任我國公立學校現職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教師與研究人員，及政府機關與其所屬學術研究機關（構）現職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研究人員，其退休事項準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且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者，得擇一支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準用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者，依該	第二十六條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受聘僱擔任我國公立學校現職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教師與研究人員，及政府機關與其所屬學術研究機關（構）現職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研究人員，其退休事項準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且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者，得擇一支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準用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者，依該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受聘僱擔任我國公立學校現職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教師與研究人員，及政府機關與其所屬學術研究機關（構）現職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研究人員，其退休事項準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之退休規定且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者，得擇一支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準用公立	第二十六條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受聘僱擔任我國公立學校現職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教師與研究人員，及政府機關與其所屬學術研究機關（構）現職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研究人員，其退休事項準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之退休規定且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者，得擇一支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準用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		

條例規定辦理。

已依前項規定準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且支領月退休金而經內政部移民署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者，喪失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但因回復我國國籍、取得我國國籍或兼具我國國籍而遭撤銷或廢止永久居留許可者，不在此限。

已依前項規定準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且支領月退休金而經內政部移民署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者，喪失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但因回復我國國籍、取得我國國籍或兼具我國國籍而遭撤銷或廢止永久居留許可者，不在此限。

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者，依該條例規定辦理。

已依前項規定準用退撫條例且支領月退休金而經內政部移民署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者，喪失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但因回復我國國籍、取得我國國籍或兼具我國國籍而遭撤銷或廢止永久居留許可者，不在此限。

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者，依該條例規定辦理。

已依前項規定準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且支領月退休金而經內政部移民署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者，喪失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但因回復我國國籍、取得我國國籍或兼具我國國籍而遭撤銷或廢止永久居留許可者，不在此限。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受聘僱擔任我國公立學校現

退休金之權利。但因回復我國國籍、取得我國國籍或兼具我國國籍經撤銷或廢止永久居留許可者，不在此限。

條第四款規定，其退休事項準用該條例規定辦理，併予敘明。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查第一項所定各該外國專業人才退休事項準用之「公立學校教師之退休規定」係指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爰修正之，以期明確。又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之公立學校教職員，其退撫制度係適用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規定，不再適用退撫條例，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第七十二條規定，外國籍教師及研究人員已得擇領月退休金，尚無須透過本法鬆綁，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僅依退撫條例規定辦理退休之外國籍教師及研究人員須經許可永久居留，始得擇領月退休金，以資明確。又為統一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三、其餘未修正。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查第一項所定各該外國專業人才退休事項準用之「公立學校教師之退休規定」係指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爰修正之，以期明確。又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之公立學校教職員，其退撫制度係適用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規定，不再適用退撫條例，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第七十二條規定，外國籍教師及研究人員已得擇領月退休金，尚無須透過本法鬆綁，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僅依退撫條例規定辦理退休之外國籍教師及研究人員須經許可永久居留，始得擇領月退休金，以資明確。又為統一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三、其餘未修正。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修正，旨在釐清外國籍公立學校教研人員擇領月退休金之條件。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後初任之公校教職員已適用「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

職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教師與研究人員，及政府機關與其所屬學術研究機關（構）現職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研究人員，其退休事項準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且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者，得擇一支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準用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者，依該條例規定辦理。

已依前項規定準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且支領月退休金而經內政部移民署撤銷或廢止其永久

			居留許可者，喪失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但因回復我國國籍、取得我國國籍或兼具我國國籍而遭撤銷或廢止永久居留許可者，不在此限。		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該新制已允許外籍教研人員擇領月退，無需本法另行規定），故本條修正後明定，僅適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舊制）之外籍教研人員，始須經永久居留許可後，方能依本法規定選擇支領月退休金。又條文用語亦為統一性略作調整。 三、若外國專業人才係受聘於我國各級已立案之私立學校（依本法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四款第一目），其退休事宜則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辦理。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七條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受聘僱擔任我國科學園區之公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現職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教師，其退休、資遣、撫卹及離職退費	第二十七條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受聘僱擔任我國科學園區之公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現職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教師，其退休、資遣、撫卹及離職退費事項準用公立學校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受聘僱擔任我國科學園區之公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現職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教師，其退休、資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受聘僱擔任我國科學園區之公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現職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教師，其退休、資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鑒於目前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立之公立實驗中小學雙語部，非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聘任編制內之專任外國教師，爰其並無退撫條例及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等規定之適用，不利長期留用。是為吸引該等優秀人才於我國長期從事工作，爰於第一項明定各該外國專業人才受聘僱擔任我國科學園區之公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現職編制內專任合格

有給之教師，其退休、資遣、撫卹及離職退費事項準用公立學校教師規定。

三、又查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之公立學校教職員，其退撫制度係適用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復依該條例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上開人員不包括曾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前曾擔任軍公教人員等依退撫條例規定得併計年資者，是類人員仍應適用退撫條例規定，且外國籍者之退休給付以支領一次退休金為限。茲以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第七十二條已規定，外國籍教師得擇領月退休金，爰無須於本法另行規定；至準用退撫條例規定者，基於落實國家延攬外國優秀人才政策，且考量取得永久居留之公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外國教師，係以在我國永久居住發展為目的，爰參照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公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編制內專任外國教師依第一項規定準用退撫條例退休且經許可永久居留者，得選擇支領月退休金，惟如嗣後經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時，喪失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

遺、撫卹及離職退費事項準用公立學校教師規定。

依前項規定準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且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者，得擇一支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其選擇支領月退休金而經內政部移民署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者，喪失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但因回復我國國籍、取得我國國籍或兼具我國國籍而遭撤銷或廢止永久居留許可者，不在此限。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外國專任教師之聘任，得不受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其聘期、聘任程序、資格條件、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撫卹及離職退費事項準用公立學校教師規定。

依前項規定準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且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者，得擇一支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其選擇支領月退休金而經內政部移民署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者，喪失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但因回復我國國籍、取得我國國籍或兼具我國國籍而遭撤銷或廢止永久居留許可者，不在此限。

委員吳秉叡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外國專任教師之聘任，得不受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其聘期、聘任程序、資格條件、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撫卹及離職退費事項準用公立學校教師規定。

依前項規定準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且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者，得擇一支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其選擇支領月退休金而經內政部移民署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者，喪失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但因回復我國國籍、取得我國國籍或兼具我國國籍而遭撤銷或廢止永久居留許可者，不在此限。

四、至於本條修正施行前已受聘僱擔任第一項之教師，除具一百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前之軍公教人員年資（含已結清）係準用退撫條例規定外，其餘情形準用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之規定，併予敘明。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鑒於目前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立之公立實驗中小學雙語部，非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聘任編制內之專任外國教師，爰其並無退撫條例及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等規定之適用，不利長期留用。是為吸引該等優秀人才於我國長期從事工作，爰第一項明定各該外國專業人才受聘僱擔任我國科學園區之公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現職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教師，其退休、資遣、撫卹及離職退費事項準用公立學校教師規定。

三、又查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之公立學校教職員，其退撫制度係適用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復依該條例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上開人員不包括曾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前曾擔任軍公教人員等依退撫

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受聘僱擔任我國科學園區之公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現職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教師，其退休、資遣、撫卹及離職退費事項準用公立學校教師規定。

依前項規定準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且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者，得擇一支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其選擇支領月退休金而經內政部移民署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者，喪失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但

條例規定得併計年資者，是類人員仍應適用退撫條例規定，且外國籍者之退休給付以支領一次退休金為限。茲以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第七十二條已規定，外國籍教師得擇領月退休金，爰無須於本法另行規定；至準用退撫條例規定者，基於落實國家延攬外國優秀人才政策，且考量取得永久居留之公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外國教師，係以在我國永久居住發展為目的，爰參照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公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編制內專任外國教師依第一項規定準用退撫條例退休且經許可永久居留者，得選擇支領月退休金，惟如嗣後經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時，喪失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	因回復我國國籍、取得我國國籍或兼具我國國籍而遭撤銷或廢止永久居留許可者，不在此限。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鑒於目前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立之公立實驗中小學雙語部，非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聘任編制內之專任外國教師，爰其並無退撫條例及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等規定之適用，不利長期留用。			

是為吸引該等優秀人才於我國長期從事工作，爰第一項明定各該外國專業人才受聘僱擔任我國科學園區之公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現職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教師，其退休、資遣、撫卹及離職退費事項準用公立學校教師規定。

三、又查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之公立學校教職員，其退撫制度係適用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復依該條例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上開人員不包括曾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前曾擔任軍公教人員等依退撫條例規定得併計年資者，是類人員仍應適用退撫條例規定，且外國籍者之退休給付以支領一次退休金為限。茲以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第七十二條已規定，外國籍教師得擇領月退休金，爰無須於本法另行規定；至準用退撫條例規定者，基於落實國家延攬外國優秀人才政策，且考量取得永久居留之公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外國教師，係以在我國永久居住發展為目的，爰參照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公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編制內專任外國教師依第一項規定準用

退撫條例退休且經許可永久居留者，得選擇支領月退休金，惟如嗣後經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時，喪失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鑒於目前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設公立實驗中小學雙語部之專任外籍教師，其聘任資格非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故無法適用現行公立學校教職員之相關退撫條例，此情形不利於長期延攬及留用此類人才。為解決此問題，第一項特明定此類教師之退休、資遣、撫卹及離職退費等事宜，應準用公立學校教師的相關規定。

三、關於前項教師退休金的領取方式，考量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後新進的公立學校教職員已適用「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該條例已保障外籍教師得領月退休金之權益），故本項主要針對依第一項規定準用舊制「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辦理退休，且已取得我國永久居留資格之外籍教

					師，賦予其選擇領取月退休金的權利，以鼓勵其在臺長久服務；惟若其永久居留資格日後遭撤銷，則其領取月退休金之權利亦隨之終止。 四、針對在本條文修正施行前，已於第一項所指學校任職的教師，除具備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前軍公教人員服務年資（含已結清者），應準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外，其餘情況則準用「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之規定。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八條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並合法累計居留十年，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	第二十八條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並合法累計居留十年，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其身體系統構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並合法累計居留十年，每年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並合法累計居留十年，每年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吸引多元優秀人才於我國從事工作，並增進該等人士之基本權益保障，爰第一項明定各該外國專業人才及其眷屬，於符合該項所定條件下，準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規定提供其所需之服務。 三、考量本條係以來臺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等為適用對象，爰第二項明定因在我國就學等事由申請居留及以其為依親對象經許可居留之許可在我國居留期間，不計入

第一項累計居留期間。

四、第三項明定已符合第一項規定而經內政部移民署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者，其準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規定提供之服務應予終止。惟考量渠等因回復我國國籍、取得我國國籍或兼具我國國籍者，而遭撤銷或廢止永久居留許可，如其亦喪失準用相關服務之權利，不符本條規範目的，爰於但書明定排除之規定。

五、第四項明定第一項之申請程序、應檢附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衛生福利部會商內政部等相關機關定之。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吸引多元優秀人才於我國從事工作，並增進該等人士之基本權益保障，爰第一項明定各該外國專業人才及其眷屬，準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及其相關規定，使用相關服務。

三、考量本條文係以來臺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為對象，爰第二項明定因在我國就學等事由申請居留及以其為依親對象經許可

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其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經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所定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符合該法相關規定者，準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及其相關規定，使用相關服務。

以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為居留原因而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在我國居留之期間，不計入前項在我國累計居留期間：

一、在我國就學。

二、依入出國及移民

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其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經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所定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符合該法相關規定者，準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及其相關規定，使用相關服務。

以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為居留原因而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在我國居留之期間，不計入前項在我國累計居留期間：

一、在我國就學。

二、依入出國及移民

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之申請；經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所定之專業團隊依該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鑑定及評估之結果符合該法規定者，準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規定提供其所需之服務。

以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為居留原因而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在我國居留之期間，不計入前項在

以上，其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之申請；經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所定之專業團隊依該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鑑定及評估之結果符合該法規定者，準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規定提供其所需之服務。

以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為居留原因而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在我國居留之

居留之許可在我國居留期間，不計入第一項累計居留期間。

四、第三項明定已取得第一項資格而經內政部移民署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者，終止準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及其相關規定所提供之服務之權利。惟考量渠等因回復我國國籍、取得我國國籍或兼具我國國籍者，而遭撤銷或廢止永久居留許可，如其亦喪失準用相關服務之權利，不符本條規範目的，爰於但書明定排除之規定。

五、第四項明定第一項之服務內容、申請程序、應檢附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衛生福利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吸引國際優秀人才來臺工作，並保障其基本權益，第一項規定外國專業人才及其家屬，準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使用服務。

三、本條文主要係針對來臺工作的外國專業人才，因此第二項明確排除因在臺就學或依親居留者的居留期間，不計入第一項規

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五款至第八款規定經許可居留。

三、以前二款人員為依親對象經許可居留。

已取得第一項資格而經內政部移民署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者，終止準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及其相關規定所提供之服務之權利。但因回復我國國籍、取得我國國籍或兼具我國國籍而遭撤銷或廢止永久居留許可者，

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五款至第八款規定經許可居留。

三、以前二款人員為依親對象經許可居留。

已取得第一項資格而經內政部移民署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者，終止準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及其相關規定所提供之服務之權利。但因回復我國國籍、取得我國國籍或兼具我國國籍而遭撤銷或廢止永久居留許可者，

我國累計居留期間：

一、在我國就學。

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五款至第八款規定經許可居留。

三、以前二款人員為依親對象經許可居留。

已符合第一項規定而經內政部移民署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者，其準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規定提供之服務應予終止。但因回復我國國籍、取得我國國籍或兼

期間，不計入前項在我國累計居留期間：

一、在我國就學。

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五款至第八款規定經許可居留。

三、以前二款人員為依親對象經許可居留。

已符合第一項規定而經內政部移民署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者，其準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規定提供之服務應予終止。但因回復我國國籍、

定的累計居留時間。

四、第三項規定，若外國專業人才取得資格後，其永久居留許可被內政部移民署撤銷或廢止，則其準用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服務權利也終止。但若是因取得或恢復我國國籍而被撤銷永久居留，則不影響其權利。

五、第四項說明，第一項服務的內容、申請程序、所需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衛生福利部會商內政部或相關機關定之。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吸引各類優秀人才來臺工作並增進其基本權益，第一項明定，符合特定居留條件之外國專業人才及其親屬，若經專業鑑定符合身心障礙資格，可準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所提供的服務。

三、考量本條適用對象主要為來臺工作的專業人才，故第二項規定，因求學等非工作事由或以其為依親對象而在臺的居留期間，不列入第一項所述的十年累計居留期。

不在此限。

第一項之服務內容、申請程序、應檢附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衛生福利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並合法累計居留十年，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其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

不在此限。

第一項之服務內容、申請程序、應檢附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衛生福利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具我國國籍而遭撤銷或廢止永久居留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之申請程序、應檢附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衛生福利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取得我國國籍或兼具我國國籍而遭撤銷或廢止永久居留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之申請程序、應檢附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衛生福利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四、第三項闡明，已依本條規定接受服務者，若其永久居留許可遭撤銷或廢止，則該服務應即終止；但若永久居留許可的撤銷或廢止是因其取得或回復我國國籍等情況，則不影響其繼續接受服務的權利，以符本條立法意旨。 五、至於第一項所述服務的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第四項授權由衛生福利部會商內政部等相關機關訂定具體辦法。	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之申請；經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五條所定之專業團隊依該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鑑定及評估之結果符合該法規定者，準用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規定提供其所需之服務。 以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為居留原因而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在我國居留之期間，不計入前項在我國累計居留期間： 一、在我國就學。	

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五款至第八款規定經許可居留。 三、以前二款人員為依親對象經許可居留。 已符合第一項規定而經內政部移民署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者，其準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規定提供之服務應予終止。 但因回復我國國籍、取得我國國籍或兼具我國國籍而遭撤銷或廢止永久居留		

			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之申請程序、應檢附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衛生福利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九條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並合法累計居留十年，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因身心失能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第二十九條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並合法累計居留十年，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因身心失能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依長期照顧服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並合法累計居留十年，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者，因身心失能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準用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八條之一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並合法累計居留十年，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者，因身心失能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準用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八條之一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吸引多元優秀人才於我國從事工作，並增進該等人士之基本權益保障，爰第一項明定各該外國專業人才及其眷屬，身心失能且符合該項所定條件者，準用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八條之一第四項所定辦法提供服務。 三、考量本條係以來臺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等為適用對象，爰第二項明定因在我國就學等事由申請居留及以其為依親對象經許可居留之許可在我國居留期間，不計入第一項累計居留期間。 四、第三項明定已取得第一項資格而經內政部移民署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者，其準用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八條之一第四項所定辦法提供之服務應予終止。惟考

量渠等因回復我國國籍、取得我國國籍或兼具我國國籍者，而遭撤銷或廢止永久居留許可，如其亦喪失準用相關服務之權利，不符本條規範目的，爰於但書明定排除之規定。

五、第四項明定依第一項之申請程序、應檢附文件、提供服務內容（如照顧及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及喘息服務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衛生福利部會商內政部等相關機關定之。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吸引多元優秀人才於我國從事工作，並增進該等人士之基本權益保障，爰第一項明定各該外國專業人才及其眷屬，符合一定條件之身心失能情形時，準用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八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所提供之服務。

三、考量本條係以來臺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為對象，爰第二項明定因在我國就學等事由申請居留及以其為依親對象經許可居留之許可在我國居留期間，不計入第一項

第四項規定所提供之服務：

一、六十五歲以上。

二、經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所定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符合該法相關規定者。

以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為居留原因而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在我國居留之期間，不計入前項在我國累計居留期間：

一、在我國就學。

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五款至第八款規定經許可居留。

第四項規定所提供之服務：

一、六十五歲以上。

二、經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所定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符合該法相關規定者。

以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為居留原因而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在我國居留之期間，不計入前項在我國累計居留期間：

一、在我國就學。

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五款至第八款規定經許可居留。

務法第八條及第八條之一評估認符合給付長期照顧服務之失能情形，按其失能程度核定長期照顧需要等級及長期照顧服務給付額度後，準用依該法第八條之一第四項所定辦法提供服務：

一、六十五歲以上。

二、經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所定之專業團隊依該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鑑定及評估之結果符合該法規定。

以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為居留原因而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在我國居留之期間，不計入前項在

；經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八條及第八條之一評估認符合給付長期照顧服務之失能情形，按其失能程度核定長期照顧需要等級及長期照顧服務給付額度後，準用依該法第八條之一第四項所定辦法提供服務：

一、六十五歲以上。

二、經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所定之專業團隊依該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鑑定及評估之結果符合該法規定。

以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為居留原因而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在我國居留之

累計居留期間。

四、第三項明定已取得第一項資格而經內政部移民署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者，終止準用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八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所提供服務之權利。惟考量渠等因回復我國國籍、取得我國國籍或兼具我國國籍者，而遭撤銷或廢止永久居留許可，如其亦喪失準用相關服務之權利，不符本條規範目的，爰於但書明定排除之規定。

五、第四項明定第一項之服務內容、申請程序、應檢附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衛生福利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吸引國際優秀人才來臺工作並保障其基本權益，第一項規定外國專業人才及其家屬若符合特定身心失能條件，可享有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八條之一第四項所提供的服務。

三、考量本條文主要針對來臺工作的外國專業人才，第二項明確排除因就學或依親居留者的居留期間，不計入第一項的累計居

三、以前二款人員為依親對象經許可居留。

已取得第一項資格而經內政部移民署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者，終止準用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八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所提供服務之權利。但因回復我國國籍、取得我國國籍或兼具我國國籍而遭撤銷或廢止永久居留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之服務內容、申請程序、應檢附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衛生福利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三、以前二款人員為依親對象經許可居留。

已取得第一項資格而經內政部移民署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者，終止準用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八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所提供服務之權利。但因回復我國國籍、取得我國國籍或兼具我國國籍而遭撤銷或廢止永久居留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之服務內容、申請程序、應檢附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衛生福利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三、以前二款人員為依親對象經許可居留。

已取得第一項資格而經內政部移民署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者，終止準用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八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所提供服務之權利。但因回復我國國籍、取得我國國籍或兼具我國國籍而遭撤銷或廢止永久居留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之服務內容、申請程序、應檢附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衛生福利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三、以前二款人員為依親對象經許可居留。

已符合第一項規定而經內政部移民署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者，其準用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八條之一第四項所定辦法提供之服務應予終止。但因回復我國國籍、取得我國國籍或兼具我國累計居留期間：

一、在我國就學。

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五款至第八款規定經許可居留。

三、以前二款人員為依親對象經許可居留。

已符合第一項規定而經內政部移民署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者，其準用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八條之一第四項所定辦法提供之服務應予終止。但因回復我國國籍、取得我國國籍或兼具我國累計居留期間：

一、在我國就學。

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五款至第八款規定經許可居留。

三、以前二款人員為依親對象經許可居留。

已符合第一項規定而經內政部移民署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者，其準用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八條之一第四項所定辦法提供之服務應予終止。但因回復我國國籍、取得我國國籍或兼具我國累計居留期間：

一、在我國就學。

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五款至第八款規定經許可居留。

三、以前二款人員為依親對象經許可居留。

已符合第一項規定而經內政部移民署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者，其準用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八條之一第四項所定辦法提供之服務應予終止。但因回復我國國籍、取

留時間。

四、第三項規定，若外國專業人才取得資格後，其永久居留許可被內政部移民署撤銷或廢止，則其享有的長期照顧服務權利也將終止。但若因恢復、取得或兼具我國國籍而被撤銷永久居留，則不影響其權利。

五、第四項說明，第一項服務的內容、申請程序、所需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衛生福利部會商內政部或相關機關定之。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提升我國延攬各類優秀人才之吸引力並強化其基本生活保障，第一項明定，符合特定條件之外國專業人才及其親屬，可準用「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八條之一第四項所訂定之辦法，以獲得所需的長期照顧服務。

三、鑒於本條主要適用對象為來臺貢獻之專業人才，故第二項規定，因就學等非因應聘來臺工作之事由，或以該等人士之依親身分而在臺居留的期間，皆不納入計算第一項所述之十年累計居留期間。

四、第三項指出，已依本條規定接受長照服

第二十九條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並合法累計居留十年，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因身心失能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八條及第八條之一評估認符合給付長期照顧服務之失能情形，按其失能程度核定長期照

我國國籍而遭撤銷或廢止永久居留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之申請程序、應檢附文件、提供服務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衛生福利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得我國國籍或兼具我國國籍而遭撤銷或廢止永久居留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之申請程序、應檢附文件、提供服務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衛生福利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顧需要等級及長期照顧服務給付額度後，準用依該法第八條之一第四項所定辦法提供其所需之服務： 一、六十五歲以上。 二、經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所定之專業團隊依該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鑑定及評估之結果符合該法規定者。 以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為居留原因而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在我國居留之期間，不計入前項在我國累計居留期間： 一、在我國就學。 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第		務者，若其永久居留許可日後遭撤銷或廢止，則其準用長照服務之權利亦應隨之中止；惟若永久居留許可的變更是因其取得或回復我國國籍等情形，則不在此限，以符合本條之立法目的。 五、至於依第一項可提供之服務項目（如照顧及專業服務、交通接送、輔具與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喘息服務等）、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相關細節，第四項授權由衛生福利部會同內政部等相關機關研訂具體辦法。

一項第三款、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五款至第八款規定經許可居留。 三、以前二款人員為依親對象經許可居留。 已符合第一項規定而經內政部移民署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者，其準用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八條之一第四項所定辦法提供之服務應予終止。但因回復我國國籍、取得我國國籍或兼具我國國籍而遭撤銷或廢止永久居留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之申請		

			程序、應檢附文件、提供服務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衛生福利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在臺灣地區從事專業工作或尋職，準用第五條至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有關入境、停留及居留等事項，由內政部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香港或澳門居民之外國籍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	第三十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在臺灣地區從事專業工作或尋職，準用第五條至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有關入境、停留及居留等事項，由內政部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香港或澳門居民之外國籍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在臺灣地區從事專業工作或尋職，準用第五條至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有關入境、停留及居留等事項，由內政部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香港或澳門居民之外國籍配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在臺灣地區從事專業工作或尋職，準用第五條至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有關入境、停留及居留等事項，由內政部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香港或澳門居民之外國籍配	第二十四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在臺灣地區從事專業工作或尋職，準用第五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有關入境、停留及居留等事項，由內政部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並配合本次修正條文內容，修正準用之條文。另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係規範從事專業工作者，香港或澳門居民在臺尋職期間，並無工作之事實，自無法準用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勞工退休金規定，併予敘明。 三、考量第一項準用範圍未包括香港或澳門居民之外國籍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渠等之準用條文。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並配合本次修正條文內容，修正準用之條文。另在臺尋職期間，並無工作之事實，爰無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勞退規定之準用，併予敘明。

三、增訂第二項，考量第一項準用對象未包括香港或澳門居民之外國籍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爰明定渠等之準用條文。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並配合本次修正條文內容，修正準用之條文。另在臺尋職期間，並無工作之事實，爰無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勞退規定之準用，併予敘明。

三、增訂第二項，考量第一項準用範圍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本人及香港或澳門居民眷屬，對象未包括香港或澳門居民之外國籍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爰明定渠等之準用條文。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所準用本法之條款，已根據本次法案的整體修正而調整。

三、有鑑於第一項所定準用條文的適用對象，並未包含香港或澳門居民之外國籍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

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準用第八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	生活之成年子女，準用第八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	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準用第八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	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準用第八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在臺灣地區從事專業工作或尋職，準用第五條至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有關入境、停留及居留等事項，由內政部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香港或澳門居民之外國籍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準用第八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		活之成年子女，因此增訂第二項，以明確規範此等親屬可準用本法之相關條文。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一條　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而未在我國設有戶籍，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在我國從事工作，得免申請工作許可： 一、外國人歸化取得我國國籍。 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經內政部移民署	第三十一條　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而未在我國設有戶籍，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在我國從事工作，得免申請工作許可： 一、外國人歸化取得我國國籍。 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居留，且其父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而未在我國設有戶籍，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在我國從事工作，得免申請工作許可： 一、外國人歸化取得我國國籍。 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而未在我國設有戶籍，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在我國從事工作，得免申請工作許可： 一、外國人歸化取得我國國籍。 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	第二十五條　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而未在我國設有戶籍，並持外國護照至我國從事專業工作或尋職者，依本法有關外國專業人才之規定辦理。但其係因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得免申請工作許可。 經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且兼具外國國籍而未在我國設有戶籍，並持我國護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第一款係由現行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整併修正移列，為提供友善移民環境，爰放寬經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不論持外國護照或我國護照工作，均得免申請工作許可；另增訂第二款，考量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居留，且父或母現為或曾為我國設有戶籍國民者，與我國關係較為密切，爰亦放寬其在我國從事工作得免申請工作許可。 三、第二項係由現行第一項本文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照入國從事專業工作或尋職者，得免申請工作許可。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係由現行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整併修正移列，為提供友善移民環境，爰放寬經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不論持外國護照或我國護照工作，均得免申請工作許可；另增訂第二款，考量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居留，且父或母現為或曾為我國設有戶籍國民者，與我國關係較為密切，爰亦放寬其在我國從事工作得免申請工作許可。

三、修正條文第二項係由現行第一項本文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將現行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整併。主要為營造友善移民環境，放寬經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不論持外國護照或我國護照工作，均免申請工作許可。此外，新增第二款，考量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居留，且父或母現

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居留，且其父或母現為或曾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而未在我國設有戶籍，除前項規定外，持外國護照至我國從事專業工作或尋職者，依本法有關外國專業人才之規定辦理。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而未在我國設有戶籍，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在我國從事工作，得免申請工作許可：

一、外國人歸化取得

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居留，且其父或母現為或曾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而未在我國設有戶籍，除前項規定外，持外國護照至我國從事專業工作或尋職者，依本法有關外國專業人才之規定辦理。

或母現為或曾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而未在我國設有戶籍，除前項規定外，持外國護照至我國從事專業工作或尋職者，依本法有關外國專業人才之規定辦理。

許可居留，且其父或母現為或曾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而未在我國設有戶籍，除前項規定外，持外國護照至我國從事專業工作或尋職者，依本法有關外國專業人才之規定辦理。

			我國國籍。 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居留，且其父或母現為或曾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而未在我國設有戶籍，除前項規定外，持外國護照至我國從事專業工作或尋職者，依本法有關外國專業人才之規定辦理。		為或曾為我國設有戶籍國民者，與我國關係密切，在我國從事工作得免申請工作許可。 三、修正條文第二項係由現行第一項本文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主要修正以擴大免申請工作許可的適用情形。第一款整合並調整了原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另外增訂第二款，針對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獲准在臺居留，且其父或母是或曾是在臺設有戶籍的我國國民者，因其與我國聯繫緊密，亦放寬其在臺工作無需申請許可。 三、新修正的第二項，其內容係自原第一項本文移列，並對文字稍作調整。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二條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經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其配	第三十二條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經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其配偶、子女及直系尊親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經歸化取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經歸化取	第二十六條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經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其成年子女之工作許可、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經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其親屬除有現行規定之工作許可、永久居留及探親停留等需要外，亦有準用

偶、子女及直系尊親屬，準用第八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及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	屬，準用第八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及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	得我國國籍者，其配偶、子女及直系尊親屬，準用第八條第二項、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及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	得我國國籍者，其配偶、子女及直系尊親屬，準用第八條第二項、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及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經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其配偶、子女及直系尊親屬，準用第八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及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	配偶與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之永久居留、直系尊親屬探親停留簽證，準用第十五條至第十九條規定。	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十七條規定申請居留之需求，爰配合增修準用條文，並配合條次變更修正準用之條次。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次修正條文內容，修正準用條文。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次修正條文內容，修正準用條文。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針對已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外國三類專業人才，其配偶、子女及直系尊親屬除原已可準用本法關於工作許可、永久居留與探親停留的規定外，考量其亦有申請一般居留的需求，故修正擴增其可準用的條文範圍，納入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十七條等居留相關規定。同時，所有援引的準用條文條次，亦配合本法整體條次而修正。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主席：請蔡召集委員易餘補充說明。

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另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邱志偉委員等、葛如鈞委員等、廖偉翔委員等分別提案，經第 2 會期第 6 次、第 3 會期第 4 次及第 13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邱鎮軍委員等、徐富癸委員等、賴瑞隆委員等、范雲委員等、許宇甄委員等分別提案，經第 3 會期第 20 次、第 21 次會議決定，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委員邱志偉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邱志偉、郭國文、羅美玲等 18 人，鑒於我國面臨少子化及高齡化現象，15 至 64 歲工作年齡人口數量逐年下滑，又根據國發會統計預估，至 2030 年，我國勞動力缺口將達 40 萬人，亟待修法增加外國專業人才長期留臺工作誘因，補足我國短缺之勞動力，以維持我國經濟發展動能。爰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調整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永久居留之折抵資格。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為了強化對於僑外學士、碩士畢業生吸引力，使其能長期留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爰修正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下稱本法）第十四條相關規定，進一步調整外國專業人才、特定專業人才申請永久居留的續留期間折抵資格。

二、本法第十四條修正方向，原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在我國就學取得大學校院碩士以上學位者，修正為「學士」以上學位者；外國專業人才部分，增列取得學士學位之外國專業人才，與取得碩士學位之外國專業人才相同，得折抵申請永久居留之續留期間一年；另外國特定專業人才部分，增列取得碩士學位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與取得博士學位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相同，得折抵申請永久居留之續留期間一年。

提案人：邱志偉　郭國文　羅美玲

連署人：吳沛憶　許智傑　郭昱晴　林俊憲　張雅琳

沈伯洋　鍾佳濱　徐富癸　陳俊宇　陳秀寶

吳琪銘　李坤城　陳培瑜　范　雲　王美惠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合法連續居留五年，平均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並符合下列各款要件者，得向內政部	第十四條　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合法連續居留五年，平均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並符合下列各款要件者，得向內政部	一、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四項，原條文規定，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在我國就學取得大

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一、成年。 二、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三、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 四、符合我國國家利益。 以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為居留原因而經許可在我國居留之期間，不計入前項在我國連續居留期間： 一、在我國就學。 二、經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 三、以前二款人員為依親對象經許可居留。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三年，平均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且其居留原因係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特定專業人才工作許可或依第九條規定取得就業金卡，並符合第一項各款要件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在我國就學取得大學校院學士以上學位者，得依下列規定折抵第一項及前項之在我國連續居留期間： 一、外國專業人才：取得博士學位者折抵二年，碩士或學士學位者折抵一年。三者不得合併折抵。 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取得博士或碩士學位者折抵一年。二者不得合併折抵。 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	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一、成年。 二、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三、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 四、符合我國國家利益。 以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為居留原因而經許可在我國居留之期間，不計入前項在我國連續居留期間： 一、在我國就學。 二、經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 三、以前二款人員為依親對象經許可居留。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三年，平均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且其居留原因係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特定專業人才工作許可或依第九條規定取得就業金卡，並符合第一項各款要件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在我國就學取得大學校院碩士以上學位者，得依下列規定折抵第一項及前項之在我國連續居留期間： 一、外國專業人才：取得博士學位者折抵二年，碩士學位者折抵一年。二者不得合併折抵。 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取得博士學位者折抵一年。 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申請永久居留者，應於居留及居住期間屆滿後二年內申	學校院「碩士」以上學位者，修正為「學士」以上學位者；第一款，外國專業人才部分，增列取得學士學位之外國專業人才，與取得碩士學位之外國專業人才相同，得折抵申請永久居留之續留期間一年；第二款，外國特定專業人才部分，增列取得碩士學位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與取得博士學位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相同，得折抵申請永久居留之續留期間一年。 三、合併折抵之禁止規定，文字配合調整。

申請永久居留者，應於居留及居住期間屆滿後二年內申請之。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無不良素行之認定、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請之。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無不良素行之認定、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委員葛如鈞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鑑於我國已於 2025 年進入超高齡社會，且少子化問題嚴重，勞動力短缺問題已成為影響我國產業發展之重要因素，是以延攬外國優秀人才留台服務實有必要，爰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放寬外國專業人才、特定專業人才申請永久居留的續留期間折抵資格，以鼓勵更多專業人才申請留台貢獻所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據國發會推估，2030 年我國勞動力市場將面臨約 48 萬的人力缺口。

二、將原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需在我國取得碩士以上學位才得折抵申請永久居留之續留期間，調整為學士以上學位即可申請折抵。

三、放寬申請永久居留的條件限制，使就讀四年以上取得學士學位的外國專業人才得折抵六個月、取得碩士學位的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得折抵一年，並提高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的折抵年限，將博士提高為二年。

提案人：葛如鈞

連署人：鄭正鈐　廖偉翔　盧縣一　翁曉玲　顏寬恒
鄭天財 Sra Kacaw　黃　仁　王育敏　陳玉珍
涂權吉　羅智強　林思銘　丁學忠　廖先翔
徐巧芯　邱若華　黃建賓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合法連續居留五年，平均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並符合下列各款要件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一、成年。	第十四條　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合法連續居留五年，平均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並符合下列各款要件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一、成年。	一、修正第四項。 二、將原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需在我國取得碩士以上學位才得折抵申請永久居留之續留期間，調整為學士以上學位即可申請折抵。

二、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三、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 四、符合我國國家利益。 以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為居留原因而經許可在我國居留之期間，不計入前項在我國連續居留期間： 一、在我國就學。 二、經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 三、以前二款人員為依親對象經許可居留。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三年，平均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且其居留原因係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特定專業人才工作許可或依第九條規定取得就業金卡，並符合第一項各款要件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在我國就學取得大學校院學士以上學位者，得依下列規定折抵第一項及前項之在我國連續居留期間： 一、外國專業人才：取得博士學位者折抵二年，碩士學位者折抵一年，學士學位且就讀四年以上者，折抵六個月。三者不得合併折抵。 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取得博士學位者折抵二年，碩士學位者折抵一年。二者不得合併折抵。 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	二、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三、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 四、符合我國國家利益。 以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為居留原因而經許可在我國居留之期間，不計入前項在我國連續居留期間： 一、在我國就學。 二、經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 三、以前二款人員為依親對象經許可居留。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三年，平均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且其居留原因係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特定專業人才工作許可或依第九條規定取得就業金卡，並符合第一項各款要件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在我國就學取得大學校院碩士以上學位者，得依下列規定折抵第一項及前項之在我國連續居留期間： 一、外國專業人才：取得博士學位者折抵二年，碩士學位者折抵一年。二者不得合併折抵。 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取得博士學位者折抵一年。 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申請永久居留者，應於居留及居住期間屆滿後二年內申請之。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六	三、放寬申請永久居留的條件限制，使就讀四年以上取得學士學位的外國專業人才得折抵六個月、取得碩士學位的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得折抵一年，並提高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的折抵年限，將博士提高為二年。

申請永久居留者，應於居留及居住期間屆滿後二年內申請之。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無不良素行之認定、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無不良素行之認定、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委員廖偉翔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廖偉翔、林沛祥、林倩綺等 16 人，鑑於我國勞動力短缺問題已成為影響我國產業發展之重要因素。又因少子化之故，我國高等教育招生缺口逐年擴大。是以延攬外國優秀人才來台就讀，且後續留台服務實有必要，爰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放寬外國專業人才、特定專業人才申請永久居留的續留期間折抵資格，以鼓勵更多專業人才申請來台就讀高等教育並留台貢獻所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據國發會推估，2030 年我國勞動力市場將面臨約 48 萬的人力缺口。

二、教育部自行評估合理解決高等教育學生人數缺口之招生目標，為國際學生在 2030 年前要招生到總量 30 萬人，更強調其中要七成要讓他們畢業後，仍願意留在臺灣工作。

三、為增加我國高等教育吸引力，並能與周邊日、韓、新加坡、港澳等地區競爭，爰調整將原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需在我國取得碩士以上學位才得折抵申請永久居留之續留期間，調整為學士以上學位即可申請折抵。另放寬申請永久居留的條件限制，使就讀四年以上取得學士學位的外國專業人才得折抵六個月、取得碩士學位的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得折抵一年，並提高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的折抵年限，將博士提高為二年。

提案人：廖偉翔　林沛祥　林倩綺

連署人：盧縣一　牛煦庭　邱若華　邱鎮軍　洪孟楷

陳菁徽　翁曉玲　馬文君　陳永康　陳雪生

游　顥　謝龍介　羅明才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合法連續居留五年，平均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並符合下列各款要件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第十四條　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合法連續居留五年，平均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並符合下列各款要件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一、修正第四項。 二、將原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需在我國取得碩士以上學位才得折抵申請永久居留之續留期間，調整為學士以上學位即可申請折

一、成年。 二、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三、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 四、符合我國國家利益。 以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為居留原因而經許可在我國居留之期間，不計入前項在我國連續居留期間： 一、在我國就學。 二、經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 三、以前二款人員為依親對象經許可居留。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三年，平均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且其居留原因係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特定專業人才工作許可或依第九條規定取得就業金卡，並符合第一項各款要件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在我國就學取得大學校院學士以上學位者，得依下列規定折抵第一項及前項之在我國連續居留期間： 一、外國專業人才：取得博士學位者折抵二年，碩士學位者折抵一年，學士學位且就讀四年以上者，折抵六個月。三者不得合併折抵。 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取得博士學位者折抵二年，碩士學位者折抵一年。二者不得合併折抵。	一、成年。 二、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三、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 四、符合我國國家利益。 以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為居留原因而經許可在我國居留之期間，不計入前項在我國連續居留期間： 一、在我國就學。 二、經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 三、以前二款人員為依親對象經許可居留。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三年，平均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且其居留原因係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特定專業人才工作許可或依第九條規定取得就業金卡，並符合第一項各款要件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在我國就學取得大學校院碩士以上學位者，得依下列規定折抵第一項及前項之在我國連續居留期間： 一、外國專業人才：取得博士學位者折抵二年，碩士學位者折抵一年。二者不得合併折抵。 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取得博士學位者折抵一年。 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申請永久居留者，應於居留及居住期間屆滿後二年內申請之。	抵。 三、放寬申請永久居留的條件限制，使就讀四年以上取得學士學位的外國專業人才得折抵六個月、取得碩士學位的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得折抵一年，並提高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的折抵年限，將博士提高為二年。

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申請永久居留者，應於居留及居住期間屆滿後二年內申請之。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無不良素行之認定、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無不良素行之認定、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委員邱鎮軍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邱鎮軍、林沛祥、蘇清泉、廖偉翔等 20 人，有鑑於我國因少子女化趨勢導致產業缺工、缺才情形日趨嚴重，且國際人才競逐日益激烈，為因應產業發展，亟需擴大延攬國家經濟發展所需之專業人才，因此應進一步放寬外國專業人才來臺工作、居留、永久居留、社會保障及退休等待遇等相關規定，爰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邱鎮軍　林沛祥　蘇清泉　廖偉翔

連署人：鄭正鈐　黃健豪　陳菁徽　黃建賓　盧縣一
王育敏　許宇甄　黃　仁　葉元之　葛如鈞
謝龍介　涂權吉　牛煦庭　游　顯　林倩綺
羅廷瑋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應國際人才競逐激烈及國內產業發展需要，亟須延攬國家經濟發展所需之專業人才，進一步放寬外國專業人才來臺工作、居留、永久居留、社會保障及退休等待遇，爰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簡稱本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放寬取得世界大學一定排名大學學士以上學位者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之條件。（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十一條）

二、增訂在我國就學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於延期居留期間，從事工作得免申請工作許可；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配偶於依親居留期間，得逕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從事工作。（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

三、增訂外國專業人才以數位方式從事遠端工作，非為我國境內事業單位或雇主提供勞務，並具備一定條件者，得申請數位遊牧簽證在我國停留，每次總停留期間最長為二年。（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四、放寬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符合一定條件者，其本人及依親親屬申請永久居留之規定；放寬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在我國就學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者，申請永久居留得折抵在我國

居留期間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五、放寬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直系尊親屬探親停留期間限制，並增訂申請延期須已投保在我國停留期間之醫療及全額住院保險。（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六、放寬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無須取得永久居留身分，即得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七、增訂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受僱在我國從事工作，並經許可永久居留者，適用就業保險法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八、增訂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受聘僱擔任科學園區之公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之教師，其退休、資遣、撫卹及離職退費事項準用公立學校教師規定；準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且經許可永久居留者，得擇一支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九、增訂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及其依親親屬，經許可永久居留並合法累計居留滿十年且符合所定條件者，準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及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八條之一第四項所定辦法，提供其所需之服務。（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

十、放寬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而未在我國設有戶籍者，在我國從事工作，得免申請工作許可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加強延攬及僱用外國專業人才，以提升國家競爭力，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加強延攬及僱用外國專業人才，以提升國家競爭力，特制定本法。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外國專業人才在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尋職，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就業服務法、入出國及移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外國專業人才在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尋職，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就業服務法、入出國及移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機關辦理。	第三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機關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考量「數位」及「人工智慧」領域為國際發展趨勢，

一、外國專業人才：指得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人。 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指外國專業人才具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我國所需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金融、法律、建築設計、國防、數位、人工智慧及其他領域之特殊專長，或經主管機關會商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有特殊專長者。 三、外國高級專業人才：指入出國及移民法所定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四、專業工作：指下列工作： (一)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工作。 (二)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工作。 (三)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短期補習班）之專任外國語文教師，或具專門知識或技術，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教育部指定之短期補習班教師。 (四)教育部核定設立招收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子女專班之外國語文以外之學科教師。 (五)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	一、外國專業人才：指得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人。 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指外國專業人才具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我國所需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金融、法律、建築設計、國防及其他領域之特殊專長，或經主管機關會商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有特殊專長者。 三、外國高級專業人才：指入出國及移民法所定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四、專業工作：指下列工作： (一)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工作。 (二)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工作。 (三)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短期補習班）之專任外國語文教師，或具專門知識或技術，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教育部指定之短期補習班教師。 (四)教育部核定設立招收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子女專班之外國語文以外之學科教師。 (五)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立高級中	爰修正第二款增列之。 二、其餘未修正。

施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及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所定學科、外國語文課程教學、師資養成、課程研發及活動推廣工作。	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及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所定學科、外國語文課程教學、師資養成、課程研發及活動推廣工作。	
第五條　雇主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前條第四款之專業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檢具相關文件，向勞動部申請許可，並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辦理。但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及前條第四款第四目、第五目之專業工作者，應檢具相關文件，向教育部申請許可。 依前項本文規定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前條第四款第三目之專業工作，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由勞動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但書規定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所定之專業工作，其工作資格、審查基準、申請許可、廢止許可、聘僱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聘僱從事前條第四款第四目、第五目專業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其聘僱之管理，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就業服務法有關從事該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者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雇主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前條第四款之專業工作，除依第七條規定不須申請許可者外，應檢具相關文件，向勞動部申請許可，並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辦理。但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及前條第四款第四目、第五目之專業工作者，應檢具相關文件，向教育部申請許可。 依前項本文規定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前條第四款第三目之專業工作，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由勞動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但書規定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所定之專業工作，其工作資格、審查基準、申請許可、廢止許可、聘僱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聘僱從事前條第四款第四目、第五目專業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其聘僱之管理，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就業服務法有關從事該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者之規定辦理。 外國專業人才經許可在我國從事前項專業工作者，	一、考量除修正條文第七條外，第十二條及第三十一條等亦定有不須申請工作許可規定，爰將第一項除書修正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 二、考量從事前條第四款第四目、第五目專業工作者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已納為適用對象，本項無規定必要，爰刪除第五項。 三、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其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外國人取得國內外大學之碩士以上學位，或教育部公告世界大學排名前一千名大學之學士以上學位者，受聘僱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除應取得執業資格、符合一定執業方式及條件者，及應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法令規定外，無須具備一定期間工作經驗。	第六條　外國人取得國內外大學之碩士以上學位，或教育部公告世界頂尖大學之學士以上學位者，受聘僱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除應取得執業資格、符合一定執業方式及條件者，及應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法令規定外，無須具備一定期間工作經驗。	為擴大攬才，將原定「世界頂尖大學」（即世界大學排名前五百名大學）修正為「世界大學排名前一千名大學」。
第七條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須申請許可： 一、受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關（構）聘請擔任顧問或研究工作。 二、受聘僱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進行講座、學術研究經教育部認可。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者，在我國從事工作，不須向勞動部或教育部申請許可。	第七條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須申請許可： 一、受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關（構）聘請擔任顧問或研究工作。 二、受聘僱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進行講座、學術研究經教育部認可。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經許可永久居留者，在我國從事工作，不須向勞動部或教育部申請許可。	一、為統一用語，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項未修正。
第八條　雇主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其聘僱許可期間最長為五年，期滿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得申請延期，每次最長為五年。 前項外國特定專業人才	第八條　雇主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其聘僱許可期間最長為五年，期滿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得申請延期，每次最長為五年。 前項外國特定專業人才	本條未修正。

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居留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許可之翌日起算，最長為五年；期滿有繼續居留之必要者，得於居留期限屆滿前，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每次最長為五年。該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居留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及延期期限，亦同。	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居留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許可之翌日起算，最長為五年；期滿有繼續居留之必要者，得於居留期限屆滿前，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每次最長為五年。該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居留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及延期期限，亦同。	
第九條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擬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者，得逕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核發具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核發就業金卡前，應會同勞動部及外交部審查。但已入國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時得免申請居留簽證。 前項就業金卡有效期間為一年至三年；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於有效期間屆滿前申請延期，每次最長為三年。 前二項就業金卡之申請程序、審查、延期之一定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勞動部及外交部定之。 依第一項申請就業金卡或第二項申請延期者，由內政部移民署收取規費；其收費標準，由內政部會商勞動部及外交部定之。	第九條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擬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者，得逕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核發具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核發就業金卡前，應會同勞動部及外交部審查。但已入國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時得免申請居留簽證。 前項就業金卡有效期間為一年至三年；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於有效期間屆滿前申請延期，每次最長為三年。 前二項就業金卡之申請程序、審查、延期之一定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勞動部及外交部定之。 依第一項申請就業金卡或第二項申請延期者，由內政部移民署收取規費；其收費標準，由內政部會商勞動部及外交部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十條　外國專業人才為藝術工作者，得逕向勞動部申請	第十條　外國專業人才為藝術工作者，得<u>不經雇主申請，</u>	一、修正第一項，考量藝術工作者既經明定得逕向勞動部

許可，在我國從事藝術工作；其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必要時得申請延期，每次最長為三年。 前項申請之工作資格、審查基準、申請許可、廢止許可、聘僱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勞動部會商文化部定之。	逕向勞動部申請許可，在我國從事藝術工作；其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必要時得申請延期，每次最長為三年。 前項申請之工作資格、審查基準、申請許可、廢止許可、聘僱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勞動部會商文化部定之。	申請許可，自無須再經雇主申請，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十一條　外國人於最近五年內取得教育部公告世界大學排名前二百名大學之學士以上學位者，得逕向勞動部申請許可，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其許可期間最長為二年，且不得延期及重新申請。 前項外國人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居留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許可之翌日起算，最長為二年。 第一項申請之工作資格、審查基準、申請許可、廢止許可、聘僱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勞動部會商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為搶先吸引取得世界大學排名前二百名大學之學士以上學位者來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參考英國「高潛力人才簽證（HighPotentialIndividualvisa，HPI）」制度，核給工作許可，無須經雇主申請，爰於第一項前段明定渠等得逕向勞動部申請許可，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又考量此係提前搶才之過渡措施，爰於第一項後段規定其許可期間最長為二年，且不得延期及重新申請。 三、配合第一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第一項外國人經許可居留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最長為二年。 四、第三項明定第一項外國人之工作資格、審查基準、申請許可、廢止許可、聘僱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勞動部會商主管機關定之。 五、另本條適用對象係得來臺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人，屬修正條文第四條定義之外國專業人才，爰得適用修正條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併予敘明。

第十二條　外國人取得我國副學士以上學位者，以應屆畢業生之身分依法取得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延期居留期間，在我國從事工作，得免申請工作許可。		一、本條新增。 二、為強化留才，參考英國及澳洲均提供留學生畢業後尋職期間自由工作之作法，爰規定取得我國副學士以上學位者，以應屆畢業生身分依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之延期居留期間（總延期居留期間最長為二年），在我國從事工作，得免申請工作許可。
第十三條　外國專業人才擬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須長期尋職者，得向駐外館處申請核發三個月有效期限、多次入國、停留期限六個月之停留簽證，總停留期限最長為六個月。 依前項規定取得停留簽證者，自總停留期限屆滿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再依該項規定申請核發停留簽證。 依第一項規定核發停留簽證之人數，由外交部會同內政部並會商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人才需求及申請狀況每年公告之。 第一項申請之條件、程序、審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外交部會同內政部並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人才需求定之。	第十一條　外國專業人才擬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須長期尋職者，得向駐外館處申請核發三個月有效期限、多次入國、停留期限六個月之停留簽證，總停留期限最長為六個月。 依前項規定取得停留簽證者，自總停留期限屆滿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再依該項規定申請核發停留簽證。 依第一項規定核發停留簽證之人數，由外交部會同內政部並會商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人才需求及申請狀況每年公告之。 第一項申請之條件、程序、審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外交部會同內政部並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人才需求定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四條　外國專業人才以數位方式從事遠端工作，非為我國境內事業單位或雇主提供勞務，並具備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條件者，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得向外交部或駐外館處申		一、本條新增。 二、因應數位遊牧工作之興起，我國已開放外國人得申請數位遊牧停留簽證來臺，惟受外國護照簽證條例及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規定限制，每次總停留期限最長僅六個月，相較近年亞鄰國家（如

請核發六個月有效期限、多次入國、停留期限六個月、未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於入國後，停留期限屆滿有繼續停留之必要者，得於停留期限屆滿前，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每次延期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並得免出國，每次總停留期間最長為二年。		韓國、馬來西亞等）積極推動之數位遊牧簽證，誘因恐不足。為強化延攬數位遊牧工作者，爰明定每次總停留期間最長為二年。
第十五條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配偶，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在我國依親居留者，得逕向勞動部申請許可，在我國從事工作；該工作許可期間不得逾其依親居留期間。 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者，其成年子女經內政部移民署認定符合下列要件之一，得逕向勞動部申請許可，在我國從事工作： 一、曾在我國合法累計居留十年，每年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 二、未滿十四歲入國，每年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 三、在我國出生，曾在我國合法累計居留十年，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雇主聘僱前二項配偶及成年子女從事工作，得不受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十七條第五款、第七十二條第四款及第七十四條規定之限制，並免依第五十五條規定繳納	第十五條　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者，其成年子女經內政部移民署認定符合下列要件之一，得不經雇主申請，逕向勞動部申請許可，在我國從事工作： 一、曾在我國合法累計居留十年，每年居住超過二百七十日。 二、未滿十四歲入國，每年居住超過二百七十日。 三、在我國出生，曾在我國合法累計居留十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 雇主聘僱前項成年子女從事工作，得不受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十七條第五款、第七十二條第四款及第七十四條規定之限制，並免依第五十五條規定繳納就業安定費。 第一項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子女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前未滿十六歲入國者，得適用該	一、增訂第一項，考量放寬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配偶在我國從事工作，有助提升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來臺意願，並可適度填補我國人才缺口，爰參考新加坡提供 One-pass 持有者之配偶得自由工作之作法，明定該等人員之配偶在我國從事工作，得逕向勞動部申請許可之規定。以該配偶既得逕向勞動部申請許可，自無須再經雇主申請，併予敘明。 二、第一項至第三項修正移列為第二項至第四項；並為統一用語，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又配合第一項之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就業安定費。 第二項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子女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前未滿十六歲入國者，得適用該項規定，不受該項第二款有關未滿十四歲入國之限制。	項規定，不受該項第二款有關未滿十四歲入國之限制。	
第十六條　外國專業人才或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以免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入國，經許可或免經許可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者，得逕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 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居留或永久居留者，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以免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入國者，得逕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	第十二條　外國專業人才或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以免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入國，經許可或免經許可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者，得逕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 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經許可居留或永久居留者，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以免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入國者，得逕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 依前二項許可居留並取得外僑居留證之人，因居留原因變更，而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變更居留原因。但有該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者，不得申請。 依前三項申請居留或變更居留原因，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內政部移民署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 前項之人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經不予許	一、條次變更。 二、為統一用語，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刪除第三項至第五項，考量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就外國人於國內申請變更居留原因、不予許可樣態及期間等已有所規範，本法無須重複規定，爰予刪除。 四、第一項未修正。

	可者，不予許可之期間，自其出國之翌日起算至少為一年，並不得逾三年。	
第十七條　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取得外僑居留證或依第九條規定取得就業金卡，於居留效期或就業金卡有效期間屆滿前，仍有居留之必要者，其本人及原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居留之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居留。 前項申請延期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原居留效期或就業金卡有效期間屆滿之翌日起延期六個月；延期屆滿前，有必要者，得再申請延期一次，總延長居留期間最長為一年。	第十三條　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取得外僑居留證或依第九條規定取得就業金卡，於居留效期或就業金卡有效期間屆滿前，仍有居留之必要者，其本人及原經許可居留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居留。 前項申請延期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原居留效期或就業金卡有效期間屆滿之翌日起延期六個月；延期屆滿前，有必要者，得再申請延期一次，總延長居留期間最長為一年。	一、條次變更。 二、為統一用語，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未修正。
第十八條　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合法連續居留五年，平均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並符合下列各款要件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一、成年。 二、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三、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 四、符合我國國家利益。 以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為居留原因而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在我國居留之期間，不計入前項在我國連續居留期間：	第十四條　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合法連續居留五年，平均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並符合下列各款要件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一、成年。 二、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三、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 四、符合我國國家利益。 以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為居留原因而經許可在我國居留之期間，不計入前項在我國連續居留期間： 一、在我國就學。	一、條次變更。 二、為統一用語，第二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又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增列在我國居留期間不得計入申請永久居留之連續居留期間之規定，爰增訂第二款，現行第二款及第三款移列為第三款及第四款，並配合增訂第二款，修正第四款文字。 三、修正第三項，現行規定修正移列為第一款，並增訂第二款，參考日本「J-Skip」制度，明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符合內政部公告之一定條件者，在我國合法居留一年

一、在我國就學。 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五款至第八款規定經許可居留。 三、經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 四、以前三款人員為依親對象經許可居留。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因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特定專業人才工作許可或依第九條規定取得就業金卡而在我國居留，並符合第一項各款要件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一、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三年，平均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二、符合內政部公告之一定條件者，在我國合法居留一年且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在我國就學取得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者，得依下列規定折抵第一項及前項之在我國居留期間： 一、外國專業人才：取得博士學位者折抵二年，碩士、學士或副學士學位者折抵一年。四者不得合併折抵。 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取得博士學位者折抵二年，碩士學位者折抵一年。二者不得合併折抵。 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申請永久居留者，應於居留及居住期間屆滿後二年內申請之。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無不良素行之認定、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二、經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 三、以前二款人員為依親對象經許可居留。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三年，平均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且其居留原因係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特定專業人才工作許可或依第九條規定取得就業金卡，並符合第一項各款要件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在我國就學取得大學校院碩士以上學位者，得依下列規定折抵第一項及前項之在我國連續居留期間： 一、外國專業人才：取得博士學位者折抵二年，碩士學位者折抵一年。二者不得合併折抵。 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取得博士學位者折抵一年。 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申請永久居留者，應於居留及居住期間屆滿後二年內申請之。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無不良素行之認定、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且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得申請永久居留。 四、考量取得我國博士學位者在臺求學期間約四年至十年；碩士學位者約二年至六年，渠等均具一定程度專業，為提升其長期留臺意願，現行第四項明定其申請永久居留，得以其學位折抵居留期間。為擴大攬才，修正放寬取得我國副學士以上學位者亦得以其學位（採最高學歷）折抵居留期間。又配合學位授予法第三條第一項副學士學位由專科學校授予，並得由大學授予之規定，將「大學校院」修正為「大專校院」。另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倘符合第三項第二款之情形，且在我國就學取得博士或碩士學位者，得折抵其在我國居留期間之一年，即得立刻申請永久居留，併予敘明。 五、修正第六項，配合現行第十六條條次變更，修正所援引之條次。 六、第一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申請永久居留者，應於居留及居住期間屆滿後二年內申請之。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無不良素行之認定、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九條　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後，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五年，平均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並符合下列要件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一、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二、符合我國國家利益。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後，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並符合前項各款要件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一、依親對象為依前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經許可永久居留者：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三年，平均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二、依親對象為依前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經許可永久居留者：在我國合法居留一年且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前二項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永久居	第十六條　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後，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五年，平均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並符合下列要件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一、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二、符合我國國家利益。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依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後，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三年，平均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並符合前項各款要件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前二項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永久居留許可，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八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者，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之永久居留許可，應併同撤銷或廢止。 　　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二項，現行規定修正移列為第一款，並配合現行第十四條之修正，修正所援引之條次及款次；又增訂第二款，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三項第二款之增訂，明定依親對象為依該款規定許可永久居留者，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在我國合法居留一年且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得申請永久居留。 三、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留許可，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八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者，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之永久居留許可，應併同撤銷或廢止。 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申請永久居留者，應於居留及居住期間屆滿後二年內申請之。	申請永久居留者，應於居留及居住期間屆滿後二年內申請之。	
	第十七條　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申請永久居留者，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得隨同本人申請永久居留。 前項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永久居留許可，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八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者，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之永久居留許可，應併同撤銷或廢止。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已明定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得隨同本人申請永久居留之規定，本法無須重複規定，爰予刪除。
第二十條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居留或永久居留者，其直系尊親屬得向外交部或駐外館處申請核發一年效期、多次入國、停留期限六個月及未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於入國後，停留期限屆滿有繼續停留之必要者，得於停留期限屆滿前，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並得免出國，每次總停留期間最長為一年。 前項直系尊親屬停留期間屆滿有繼續停留之必要，	第十八條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居留或永久居留者，其直系尊親屬得向外交部或駐外館處申請核發一年效期、多次入國、停留期限六個月及未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期滿有繼續停留之必要者，得於停留期限屆滿前，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並得免出國，每次總停留期間最長為一年。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以期明確。 三、增訂第二項，為強化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長期留臺誘因，爰參考新加坡提供 One-pass 持有者之直系尊親屬依親居留得於國內連續延期之作法，明定該直系尊親屬申請延期停留不受每次總停留期間最長為一年之限制。又考量該等來臺探親停留之直系尊親屬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法之適用對象，為避免其探親停留期間可能之醫療費用成為我

且已投保在我國停留期間之醫療及全額住院保險者，得於停留期間屆滿前，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並得免出國，不受前項每次總停留期間最長為一年之限制。		國負擔，爰參考澳洲八七〇類之父母臨時簽證（SponsoredParent（Temporary）visa）要求申請人須購買足夠醫療保險之作法，明定其須投保在我國停留期間之醫療及全額住院保險。 四、另直系尊親屬來臺探親須以探親對象仍合法居留於我國為前提，爰內政部移民署審查許可直系尊親屬來臺探親停留期間不會逾被探親者之居留許可有效期間，併予敘明。
第二十一條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後，出國五年以上未曾入國者，內政部移民署得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及註銷其外僑永久居留證。	第十九條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後，出國五年以上未曾入國者，內政部移民署得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及註銷其外僑永久居留證。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二條　自一百零七年度起，在我國未設有戶籍並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且符合一定條件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其從事專業工作，或依第九條規定取得就業金卡並在就業金卡有效期間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於首次符合在我國居留滿一百八十三日且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之課稅年度起算五年內，其各該在我國居留滿一百八十三日之課稅年度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部分之半數免予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且不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第二十條　自一百零七年度起，在我國未設有戶籍並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且符合一定條件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其從事專業工作，或依第九條規定取得就業金卡並在就業金卡有效期間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於首次符合在我國居留滿一百八十三日且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之課稅年度起算五年內，其各該在我國居留滿一百八十三日之課稅年度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部分之半數免予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且不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前項一定條件、申請適用程序、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前項一定條件、申請適用程序、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經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為保險對象，不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第一款在臺居留滿六個月之限制： 一、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 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所定雇主或自營業主之被保險人資格。	第二十一條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經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為保險對象，不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第一款在臺居留滿六個月之限制： 一、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 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所定雇主或自營業主之被保險人資格。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四條　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但其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受僱且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於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向雇主表明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不在此限。 曾依前項但書規定向雇主表明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不得再變更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依第一項規定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者，其適用前之工作年資依該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並經內政部移民署依本法規定許可永久居留者，於許可之日起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但其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受僱且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於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向雇主表明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不在此限。 曾依前項但書規定向雇主表明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不得再變更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依第一項規定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者，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為強化專業人才長期留臺誘因，放寬渠等無須取得永久居留身分，即可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由雇主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不因轉換工作而影響，使其退休後老年生活獲得經濟安全保障，另賦予渠等於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前已受僱且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屬已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者，得選擇繼續適用該制度之權利。 三、為期明確，修正第四項定明該申報期限之適用情形。 四、修正第五項，明定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於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前已適

雇主應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之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提繳手續；對於第一項但書所定期間屆滿未表明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雇主至遲應於該期間屆滿之日起十五日內申報。 第一項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已依法向雇主表明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者，仍依各該規定辦理，不適用前四項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時，尚未依修正施行前第一項但書規定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向雇主表明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且前開規定之表明期間尚未屆滿者，仍得於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向雇主表明之；屆期未表明者，雇主應溯及自其取得永久居留許可之日起為其提繳退休金。	其適用前之工作年資依該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雇主應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之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提繳手續，並至遲於第一項規定期限屆滿之日起十五日內申報。 第一項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已依法向雇主表明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者，仍依各該規定辦理，不適用前四項規定。	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不適用前四項規定。 五、增訂第六項，明定於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前已經許可永久居留者，依現行第一項但書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仍於六個月選擇期間內，尚未向雇主表明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者，使其選擇期限延長至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屆期未選擇者，雇主應溯及自永久居留許可之日起為其提繳退休金。 六、第二項、第三項未修正。
第二十五條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受僱在我國從事工作，並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就業保險法之規定。 前項人員於受僱後，始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者，其雇主應於許可永久居留之日為其申報參加就業保險。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保障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失業一定期間之基本生活，爰明定其受僱在我國從事工作，並經許可永久居留者，納為就業保險之適用對象，又其加保資格不受就業保險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之限制。另除本法針對申報時點、保險效力之開始及請領給付之

		權利另有規定外，有關參加就業保險資格條件、申報加退保時點、保險效力之開始及停止、月投保薪資、投保薪資調整、保險費負擔、保險費繳納、保險費寬限期與滯納金之徵收及處理、保險給付之計算與發給、處罰及其他保險等事項，適用就業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 三、考量按就業保險法規定，就業保險之投保採申報制度，課予雇主應依規定為其所僱員工申報參加保險之義務，爰於第二項至第四項針對符合第一項人員，於受僱後，始經許可永久居留者，及於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前已符合第一項之人員，明定其雇主為其申報參加就業保險之時點、保險效力之開始及投保單位未依規定申報加保之效果，以茲明確。另實務執行上，將透過宣導或與他機關介接相關資料之方式，使雇主知悉相關法規及受僱人已取得永久居留資格，俾儘速為其申報參加就業保險，以保障勞工之保險權益。 四、鑑於外國專業人才等適用就業保險法，係為保障渠等於失業期間，得依規定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或安排參加職業訓練等積極求職，並提供在我國境內之基本生活保障。又考量其眷屬可隨同來臺生活，為保障勞工家庭於我國境內失業一定期間之基本經濟生活，爰訂定第五項。 五、第六項明定已依第一項規定參加就業保險而遭撤銷或	第一項人員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取得永久居留許可且於修正施行時仍繼續受僱者，其雇主應於修正施行之當日為其申報參加就業保險。 依前二項規定申報參加就業保險者，其保險效力之開始，均自雇主應為申報之當日起算；雇主非於應為申報之當日為其申報參加就業保險者，除依就業保險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處罰外，其保險效力之開始，均自申報之翌日起算。 已依前四項規定參加就業保險者，於請領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在我國境內有符合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受扶養眷屬者，得依該條第一項規定加給給付或津貼。 已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參加就業保險，而經內政部移民署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者，喪失領受就業保險相關給付之權利。但因回復我國國籍、取得我國國籍或兼具我國國籍而遭撤銷或廢止永久居留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人員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適用就業保險法者，不適用前六項規定。

		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者，喪失領受就業保險相關給付之權利及其例外規定。另為簡政便民，保險人可經由與內政部移民署機關間相互協助介接相關資料，以確保資料之正確及完整性，保障勞工保險權益。 六、第七項明定第一項人員，於本法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如屬就業保險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適用對象，已可適用該法規定保障其權益，爰明定不適用前六項規定。
第二十六條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受聘僱擔任我國公立學校現職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教師與研究人員，及政府機關與其所屬學術研究機關（構）現職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研究人員，其退休事項準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且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者，得擇一支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準用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者，依該條例規定辦理。 已依前項規定準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且支領月退休金而經內政部移民署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者，喪失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但因回復我國國籍、取得我國國籍或兼具我國國籍而遭撤銷或廢止永久居留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受聘僱擔任我國公立學校現職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教師與研究人員，及政府機關與其所屬學術研究機關（構）現職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研究人員，其退休事項準用公立學校教師之退休規定且經許可永久居留者，得擇一支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 已依前項規定支領月退休金而經內政部移民署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者，喪失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但因回復我國國籍、取得我國國籍或兼具我國國籍經撤銷或廢止永久居留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條次變更。 二、查第一項所定各該外國專業人才退休事項準用之「公立學校教師之退休規定」原係指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又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之公立學校教職員，其退撫制度係適用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規定，不再適用退撫條例，爰分別定明準用情形，又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第七十二條規定，外國籍教師及研究人員已得擇領月退休金，尚無須透過本法鬆綁，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僅依退撫條例規定辦理退休之外國籍教師及研究人員須經許可永久居留，始得擇領月退休金，以資明確。又為統一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三、至各外國專業人才依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四款第一目受聘僱於我國各級已立案之私

		立學校，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三十九條第四款規定，其退休事項準用該條例規定辦理，併予敘明。
第二十七條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受聘僱擔任我國科學園區之公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現職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教師，其退休、資遣、撫卹及離職退費事項準用公立學校教師規定。 依前項規定準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且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者，得擇一支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其選擇支領月退休金而經內政部移民署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者，喪失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但因回復我國國籍、取得我國國籍或兼具我國國籍而遭撤銷或廢止永久居留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本條新增。 二、鑒於目前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立之公立實驗中小學雙語部，非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聘任編制內之專任外國教師，爰其並無退撫條例及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等規定之適用，不利長期留用。是為吸引該等優秀人才於我國長期從事工作，爰於第一項明定各該外國專業人才受聘僱擔任我國科學園區之公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現職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教師，其退休、資遣、撫卹及離職退費事項準用公立學校教師規定。 三、又查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之公立學校教職員，其退撫制度係適用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復依該條例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上開人員不包括曾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前曾擔任軍公教人員等依退撫條例規定得併計年資者，是類人員仍應適用退撫條例規定，且外國籍者之退休給付以支領一次退休金為限。茲以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第七十二條已規定，外國籍教師得擇領月退休金，爰無須於本法另行規定；至準用退撫條例規定者，基於落實國家延攬外國優秀人才政策，且考量取得永久居留之公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雙語部外國教師，係以在我國永久居住發展為目的，爰參照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公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編制內專任外國教師依第一項規定準用退撫條例退休且經許可永久居留者，得選擇支領月退休金，惟如嗣後經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時，喪失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 四、至於本條修正施行前已受聘僱擔任第一項之教師，除具一百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前之軍公教人員年資（含已結清）係準用退撫條例規定外，其餘情形準用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之規定，併予敘明。
第二十八條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並合法累計居留十年，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其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之申請；經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所定之專業團隊依該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鑑定及評估之結果符合該法規定者，準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規定提供其所需之服務。 以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為居留原因而經內政部移民署		一、本條新增。 二、為吸引多元優秀人才於我國從事工作，並增進該等人士之基本權益保障，爰第一項明定各該外國專業人才及其眷屬，於符合該項所定條件下，準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規定提供其所需之服務。 三、考量本條係以來臺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等為適用對象，爰第二項明定因在我國就學等事由申請居留及以其為依親對象經許可居留之許可在我國居留期間，不計入第一項累計居留期間。 四、第三項明定已符合第一項規定而經內政部移民署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者，其準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規定提供之服務應予終止。惟考量渠等因回復我國國籍、

許可在我國居留之期間，不計入前項在我國累計居留期間： 一、在我國就學。 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五款至第八款規定經許可居留。 三、以前二款人員為依親對象經許可居留。 已符合第一項規定而經內政部移民署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者，其準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規定提供之服務應予終止。但因回復我國國籍、取得我國國籍或兼具我國國籍而遭撤銷或廢止永久居留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之申請程序、應檢附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衛生福利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取得我國國籍或兼具我國國籍者，而遭撤銷或廢止永久居留許可，如其亦喪失準用相關服務之權利，不符本條規範目的，爰於但書明定排除之規定。 五、第四項明定第一項之申請程序、應檢附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衛生福利部會商內政部等相關機關定之。
第二十九條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並合法累計居留十年，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因身心失能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八條及第八條之一評估認符合給付長期照顧服務之失能情形，按其失能程度核定長期照顧需要等級		一、本條新增。 二、為吸引多元優秀人才於我國從事工作，並增進該等人士之基本權益保障，爰第一項明定各該外國專業人才及其眷屬，身心失能且符合該項所定條件者，準用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八條之一第四項所定辦法提供服務。 三、考量本條係以來臺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等為適用對象，爰第二項明定因在我國就學等事由申請居留及以其為依親對象經許可居留之許可在我國居留期間，不計入第一項累計居留期間。

及長期照顧服務給付額度後，準用依該法第八條之一第四項所定辦法提供服務： 一、六十五歲以上。 二、經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所定之專業團隊依該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鑑定及評估之結果符合該法規定。 以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為居留原因而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在我國居留之期間，不計入前項在我國累計居留期間： 一、在我國就學。 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五款至第八款規定經許可居留。 三、以前二款人員為依親對象經許可居留。 已符合第一項規定而經內政部移民署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者，其準用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八條之一第四項所定辦法提供之服務應予終止。但因回復我國國籍、取得我國國籍或兼具我國國籍而遭撤銷或廢止永久居留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之申請程序、應檢附文件、提供服務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衛生福利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四、第三項明定已取得第一項資格而經內政部移民署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者，其準用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八條之一第四項所定辦法提供之服務應予終止。惟考量渠等因回復我國國籍、取得我國國籍或兼具我國國籍者，而遭撤銷或廢止永久居留許可，如其亦喪失準用相關服務之權利，不符本條規範目的，爰於但書明定排除之規定。 五、第四項明定依第一項之申請程序、應檢附文件、提供服務內容（如照顧及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及喘息服務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衛生福利部會商內政部等相關機關定之。
第三十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在臺灣地區從事專業工作或尋職，準用第五條至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二十	第二十四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在臺灣地區從事專業工作或尋職，準用第五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至第十一條、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並配合本次修正條文內容，修正準用之條文。另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係規範從事專業

二條至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有關入境、停留及居留等事項，由內政部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香港或澳門居民之外國籍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準用第八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	第十三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有關入境、停留及居留等事項，由內政部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工作者，香港或澳門居民在臺尋職期間，並無工作之事實，自無法準用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勞工退休金規定，併予敘明。 三、考量第一項準用範圍未包括香港或澳門居民之外國籍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渠等之準用條文。
第三十一條　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而未在我國設有戶籍，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在我國從事工作，得免申請工作許可： 一、外國人歸化取得我國國籍。 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居留，且其父或母現為或曾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而未在我國設有戶籍，除前項規定外，持外國護照至我國從事專業工作或尋職者，依本法有關外國專業人才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而未在我國設有戶籍，並持外國護照至我國從事專業工作或尋職者，依本法有關外國專業人才之規定辦理。但其係因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得免申請工作許可。 經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且兼具外國國籍而未在我國設有戶籍，並持我國護照入國從事專業工作或尋職者，得免申請工作許可。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第一款係由現行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整併修正移列，為提供友善移民環境，爰放寬經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不論持外國護照或我國護照工作，均得免申請工作許可；另增訂第二款，考量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居留，且父或母現為或曾為我國設有戶籍國民者，與我國關係較為密切，爰亦放寬其在我國從事工作得免申請工作許可。 三、第二項係由現行第一項本文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二條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經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其配偶、子女及直系尊親屬，準用第八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及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	第二十六條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經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其成年子女之工作許可、配偶與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之永久居留、直系尊親屬探親停留簽證，準用第十五條至第十九條規定。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經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其親屬除有現行規定之工作許可、永久居留及探親停留等需要外，亦有準用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十七條規定申請居留之需求，爰配合增修準用條文，並配合條次變更修正準用之條次。

第三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徐富癸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徐富癸、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為應對全球人才競爭之挑戰，放寬申請永久居留之學術門檻，加強延攬國際產業優秀人才，以提升國家競爭力，爰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人力即國力，世界各國皆於海外尋覓國際人才，為強化我國國際人才延攬量能，放寬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在我國就學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者，申請永久居留得折抵在我國連續居留期間之規定。

提案人：徐富癸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王美惠　林月琴　賴惠員　郭昱晴　莊瑞雄
陳素月　沈發惠　李柏毅　王正旭　何欣純
林俊憲　張宏陸　陳秀寶　吳沛憶　陳培瑜
賴瑞隆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合法連續居留五年，平均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並符合下列各款要件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一、成年。 二、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三、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 四、符合我國國家利益。 以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為居留原因而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在我國居留之期間，不計入前項在我國連續居留期間： 一、在我國就學。 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	第十四條　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合法連續居留五年，平均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並符合下列各款要件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一、成年。 二、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三、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 四、符合我國國家利益。 以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為居留原因而經許可在我國居留之期間，不計入前項在我國連續居留期間： 一、在我國就學。 二、經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	一、第一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序文酌調文字。配合修正，增訂第二款。現行第二款及第三款移列為第三款及第四款，並配合增訂第二款，修正第四款文字。 三、修正第三項，現行規定修正移列為第一款，並增訂第二款，明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符合內政部公告之一定條件者，在我國合法居留一年且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得申請永久居留。 四、為擴大攬才，放寬取得我國副學士以上學位者亦得以其學位折抵居留期間，並將「大學校院」修正為「大專校院」。另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倘符合第三項第二款之情形，且在我國就學取得博士

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五款至第八款規定經許可居留。

三、經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

四、以前二款人員為依親對象經許可居留。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因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特定專業人才工作許可或依第九條規定取得就業金卡而在我國居留，並符合第一項各款要件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一、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三年，平均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二、符合內政部公告之一定條件者，在我國合法居留一年且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在我國就學取得大專院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者，得依下列規定折抵第一項及前項之在我國連續居留期間：

一、外國專業人才：取得博士學位者折抵二年，碩士、學士或副學士學位者折抵一年。四者不得合併折抵。

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取得博士學位者折抵二年，碩士學位者折抵一年。二者不得合併折抵。

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申請永久居留者，應於居留

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

三、以前二款人員為依親對象經許可居留。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三年，平均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且其居留原因係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特定專業人才工作許可或依第九條規定取得就業金卡，並符合第一項各款要件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在我國就學取得大學校院學士以上學位者，得依下列規定折抵第一項及前項之在我國連續居留期間：

一、外國專業人才：取得博士學位者折抵二年，碩士學位者折抵一年。二者不得合併折抵。

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取得博士學位者折抵一年。

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申請永久居留者，應於居留及居住期間屆滿後二年內申請之。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無不良素行之認定、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或碩士學位者，得折抵其在我國居留期間之一年，即得立刻申請永久居留。

及居住期間屆滿後二年內申請之。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無不良素行之認定、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委員賴瑞隆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賴瑞隆、蔡易餘、莊瑞雄等 19 人，有鑑於我國在瑞士洛桑管理學院每年公布之「世界競爭力排名」（IMD World Competitiveness Ranking）中，屢屢指出我國在國際人才競爭處於相對劣勢，且近年高科技、數位產業持續蓬勃發展，台灣成為全球半導體重鎮，加大力道爭取全球專業人才刻不容緩，為因應國際人才競逐激烈及國內產業發展需要，延攬國家經濟發展所需專業人才，進一步放寬外國專業人才來臺工作、居留、社會保障與退休等待遇，爰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瑞隆　蔡易餘　莊瑞雄

連署人：郭昱晴　林月琴　張雅琳　王正旭　許智傑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國文　沈伯洋

李坤城　王世堅　黃秀芳　林俊憲　蔡其昌

林楚茵　李昆澤　徐富癸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簡稱本法）於 2007 年 11 月 22 日制定公布，自 2008 年 2 月 8 日施行，期間修正二次，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 2021 年 7 月 7 日。為因應國際地緣政治變遷、半導體及人工智慧科技發展，全球人才競逐激烈及我國產業發展需要，亟須加強培育及延攬國家發展所需之專業人才，進一步放寬外國專業人才來臺工作、居留、永久居留、社會保障及退休等待遇，爰擬具本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增加數位專業人才、放寬取得世界大學一定排名大學學士以上學位者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之條件。（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一條）

二、增訂在我國就學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於延期居留期間，從事工作得免申請工作許可；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配偶於依親居留期間，得逕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並從事工作。（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

三、有鑑於跨國遠端工作情形增加，爰增訂外國專業人才以數位方式從事遠端工作，並具備一定條件者，得申請數位遊牧簽證在我國停留，每次總停留期間最長為二年。（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四、放寬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符合一定條件者，其本人及依親親屬申請永久居留之規定；放寬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在我國就學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者，申請永久居留得折抵在我國

居留期間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五、放寬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直系尊親屬探親停留期間限制，並增訂申請延期須已投保在我國停留期間之醫療及全額住院保險。（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六、放寬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無須取得永久居留身分，即得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七、增訂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受僱在我國從事工作，並經許可永久居留者，適用就業保險法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八、增訂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受聘僱擔任科學園區之公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之教師，其退休、資遣、撫卹及離職退費事項準用公立學校教師規定；準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且經許可永久居留者，得擇一支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九、增訂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及其依親親屬，經許可永久居留並合法累計居留滿十年且符合所定條件者，準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及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八條之一第四項所定辦法，提供其所需之服務。（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

十、放寬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而未在我國設有戶籍者，在我國從事工作，得免申請工作許可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加強延攬及僱用外國專業人才，以提升國家競爭力，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加強延攬及僱用外國專業人才，以提升國家競爭力，特制定本法。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外國專業人才在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尋職，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就業服務法、入出國及移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外國專業人才在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尋職，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就業服務法、入出國及移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機關辦理。	第三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機關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考量「數位」領域為國際發展趨勢，爰修正第二款增

一、外國專業人才：指得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人。 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指外國專業人才具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我國所需科技、數位、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金融、法律、建築設計、國防及其他領域之特殊專長，或經主管機關會商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有特殊專長者。 三、外國高級專業人才：指入出國及移民法所定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四、專業工作：指下列工作： (一)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工作。 (二)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工作。 (三)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短期補習班）之專任外國語文教師，或具專門知識或技術，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教育部指定之短期補習班教師。 (四)教育部核定設立招收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子女專班之外國語文以外之學科教師。 (五)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立高級中	一、外國專業人才：指得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人。 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指外國專業人才具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我國所需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金融、法律、建築設計、國防及其他領域之特殊專長，或經主管機關會商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有特殊專長者。 三、外國高級專業人才：指入出國及移民法所定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四、專業工作：指下列工作： (一)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工作。 (二)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工作。 (三)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短期補習班）之專任外國語文教師，或具專門知識或技術，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教育部指定之短期補習班教師。 (四)教育部核定設立招收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子女專班之外國語文以外之學科教師。 (五)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立高級中	列之。 二、其餘未修正。

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及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所定學科、外國語文課程教學、師資養成、課程研發及活動推廣工作。	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及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所定學科、外國語文課程教學、師資養成、課程研發及活動推廣工作。	
第五條　雇主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前條第四款之專業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檢具相關文件，向勞動部申請許可，並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辦理。但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及前條第四款第四目、第五目之專業工作者，應檢具相關文件，向教育部申請許可。 依前項本文規定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前條第四款第三目之專業工作，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由勞動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但書規定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所定之專業工作，其工作資格、審查基準、申請許可、廢止許可、聘僱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聘僱從事前條第四款第四目、第五目專業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其聘僱之管理，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就業服務法有關從事該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者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雇主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前條第四款之專業工作，除依第七條規定不須申請許可者外，應檢具相關文件，向勞動部申請許可，並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辦理。但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及前條第四款第四目、第五目之專業工作者，應檢具相關文件，向教育部申請許可。 依前項本文規定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前條第四款第三目之專業工作，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由勞動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但書規定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所定之專業工作，其工作資格、審查基準、申請許可、廢止許可、聘僱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聘僱從事前條第四款第四目、第五目專業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其聘僱之管理，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就業服務法有關從事該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者之規定辦理。 外國專業人才經許可在我國從事前項專業工作者，其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	一、本修正草案於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三十一條皆有規定無須申請工作許可事由，爰將第一項除書修正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 二、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已將前條第四款第四目、第五目情形納入規範，爰刪除第五項。 三、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外國人取得國內外大學之碩士以上學位，或教育部公告世界大學排名前一千五百名大學之學士以上學位者，受聘僱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除應取得執業資格、符合一定執業方式及條件，符合法定薪資標準者，及應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法令規定外，無須具備一定期間工作經驗。	第六條　外國人取得國內外大學之碩士以上學位，或教育部公告世界頂尖大學之學士以上學位者，受聘僱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除應取得執業資格、符合一定執業方式及條件者，及應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法令規定外，無須具備一定期間工作經驗。	現行條文規定係依照教育部每年度公告「世界頂尖大學」，係採計英國「QS 世界大學排名」、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及美國「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世界大學排名」，綜合參採各名單前五百名大學，然而由於皆為英語系國家機構所作排名，不僅未考慮大學校院有其特色校系，某些並非名單內的大學也有知名院系，對英美以外大學校院排名也相對不利，且現行採計僅五百家大學，明顯嚴苛，為提高外國高階人才來臺工作意願，應放寬學歷資格，考量本條規定之外國人需已受聘僱，有雇主願意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相關規定，使其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並給予符合規定之較高薪資，應放寬適用對象，以廣徵國際專業人才到我國服務，改以教育部公告世界排名前一千五百名大學之外國大學校院學歷即可。
第七條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須申請許可： 一、受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關（構）聘請擔任顧問或研究工作。 二、受聘僱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進行講座、學術研究經教育部認可。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其本人、配偶、未成	第七條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須申請許可： 一、受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關（構）聘請擔任顧問或研究工作。 二、受聘僱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進行講座、學術研究經教育部認可。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其本人、配偶、未成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者，在我國從事工作，不須向勞動部或教育部申請許可。	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經許可永久居留者，在我國從事工作，不須向勞動部或教育部申請許可。	
第八條　雇主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其聘僱許可期間最長為五年，期滿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得申請延期，每次最長為五年。 前項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居留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許可之翌日起算，最長為五年；期滿有繼續居留之必要者，得於居留期限屆滿前，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每次最長為五年。該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居留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及延期期限，亦同。	第八條　雇主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其聘僱許可期間最長為五年，期滿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得申請延期，每次最長為五年。 前項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居留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許可之翌日起算，最長為五年；期滿有繼續居留之必要者，得於居留期限屆滿前，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每次最長為五年。該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居留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及延期期限，亦同。	本條未修正。
第九條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擬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者，得逕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核發具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核發就業金卡前，應會同勞動部及外交部審查。但已入國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時得免申請居留簽證。 前項就業金卡有效期間為一年至三年；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於有效期間屆滿前申請延期，每次最長為三年。	第九條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擬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者，得逕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核發具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核發就業金卡前，應會同勞動部及外交部審查。但已入國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時得免申請居留簽證。 前項就業金卡有效期間為一年至三年；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於有效期間屆滿前申請延期，每次最長為三年。	本條未修正。

前二項就業金卡之申請程序、審查、延期之一定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勞動部及外交部定之。 依第一項申請就業金卡或第二項申請延期者，由內政部移民署收取規費；其收費標準，由內政部會商勞動部及外交部定之。	前二項就業金卡之申請程序、審查、延期之一定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勞動部及外交部定之。 依第一項申請就業金卡或第二項申請延期者，由內政部移民署收取規費；其收費標準，由內政部會商勞動部及外交部定之。	
第十條　外國專業人才為藝術工作者，得逕向勞動部申請許可，在我國從事藝術工作；其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必要時得申請延期，每次最長為三年。 前項申請之工作資格、審查基準、申請許可、廢止許可、聘僱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勞動部會商文化部定之。	第十條　外國專業人才為藝術工作者，得不經雇主申請，逕向勞動部申請許可，在我國從事藝術工作；其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必要時得申請延期，每次最長為三年。 前項申請之工作資格、審查基準、申請許可、廢止許可、聘僱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勞動部會商文化部定之。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十一條　外國人於最近五年內取得教育部公告世界大學排名前五百名大學之學士以上學位者，得逕向勞動部申請許可，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其許可期間最長為二年，且不得延期及重新申請。 前項外國人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居留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許可之翌日起算，最長為二年。 第一項申請之工作資格、審查基準、申請許可、廢止許可、聘僱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勞動部會商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英國「高潛力人才簽證」（High Potential Individual visa,簡稱 HPI 簽證），以及日本「未來創造人材制度（J-Find）」」中，皆有開放全球一定排名標準以上大學畢業生得在沒有雇主申請情況下，逕向政府申請簽證許可，以便入境求職的制度，增訂本條文。 三、本條規定係為爭取全球優秀人才來我國的過渡措施，外國人依本條規定逕向勞動部申請許可，應訂有一定優待期限，爰於第一項後段設定許可期間最長為二年。 四、配合增訂第一項條文，於第二項設定入境後居留證有效期間最長為二年。

		五、明定由勞動部會商主管機關訂定第一項申請工作資格、審查基準、核准及廢止許可、聘僱管理及其他事項之辦法。
第十二條　外國人取得我國副學士以上學位者，以應屆畢業生之身分依法取得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延期居留期間，在我國從事工作，得免申請工作許可。		一、本條新增。 二、為強化留才，參考英國及澳洲均提供留學生畢業後尋職期間自由工作之作法，爰規定取得我國副學士以上學位者，以應屆畢業生身分依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之延期居留期間（總延期居留期間最長為二年），在我國從事工作，得免申請工作許可。
第十三條　外國專業人才擬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須長期尋職者，得向駐外館處申請核發三個月有效期限、多次入國、停留期限六個月之停留簽證，總停留期限最長為六個月。 依前項規定取得停留簽證者，自總停留期限屆滿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再依該項規定申請核發停留簽證。 依第一項規定核發停留簽證之人數，由外交部會同內政部並會商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人才需求及申請狀況每年公告之。 第一項申請之條件、程序、審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外交部會同內政部並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人才需求定之。	第十一條　外國專業人才擬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須長期尋職者，得向駐外館處申請核發三個月有效期限、多次入國、停留期限六個月之停留簽證，總停留期限最長為六個月。 依前項規定取得停留簽證者，自總停留期限屆滿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再依該項規定申請核發停留簽證。 依第一項規定核發停留簽證之人數，由外交部會同內政部並會商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人才需求及申請狀況每年公告之。 第一項申請之條件、程序、審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外交部會同內政部並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人才需求定之。	僅條次變更。
第十四條　外國專業人才以數位方式從事遠端工作，非為		一、本條新增。 二、數位游牧（Digital Nomad

我國境內事業單位或雇主提供勞務，並具備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條件者，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得向外交部或駐外館處申請核發六個月有效期限、多次入國、停留期限六個月、未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於入國後，停留期限屆滿有繼續停留之必要者，得於停留期限屆滿前，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每次延期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並得免出國，每次總停留期間最長為二年。		）係新型態的工作生活方式，透過網路和數位工具，在世界各地移動工作和生活的工作方式。因應數位遊牧工作之興起，我國已開放外國人得申請數位遊牧停留簽證來臺，惟受外國護照簽證條例及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規定限制，每次總停留期限最長僅六個月，相較近年亞鄰國家（如韓國、馬來西亞等）積極推動之數位遊牧簽證，相對之下現行法之誘因恐不足。為強化延攬數位遊牧工作者，爰明定每次總停留期間最長為二年。
第十五條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配偶，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在我國依親居留者，得於居留期間內，逕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 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者，其成年子女經內政部移民署認定符合下列要件之一，得逕向勞動部申請許可，在我國從事工作： 一、曾在我國合法累計居留十年，每年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 二、未滿十四歲入國，每年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 三、在我國出生，曾在我國合法累計居留十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 雇主聘僱前二項配偶及成年子女從事工作，得不受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十七條、	第十五條　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者，其成年子女經內政部移民署認定符合下列要件之一，得不經雇主申請，逕向勞動部申請許可，在我國從事工作： 一、曾在我國合法累計居留十年，每年居住超過二百七十日。 二、未滿十四歲入國，每年居住超過二百七十日。 三、在我國出生，曾在我國合法累計居留十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 雇主聘僱前項成年子女從事工作，得不受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十七條第五款、第七十二條第四款及第七十四條規定之限制，並免依第五十五條規定繳納就業安定	一、增訂第一項，考量兩性平權社會中，配偶雙方皆有自己事業或工作需求已屬常態，放寬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配偶在我國工作，有助提升外國專業人才來臺意願外，其配偶也會成為我國的勞動人力。爰增訂合法在我國居留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配偶得逕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之規定。 二、原第一項至第三項移列第二至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十七條第五款、第七十二條第四款及第七十四條規定之限制，並免依第五十五條規定繳納就業安定費。 第二項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子女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前未滿十六歲入國者，得適用該項規定，不受該項第二款有關未滿十四歲入國之限制。	費。 第一項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子女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前未滿十六歲入國者，得適用該項規定，不受該項第二款有關未滿十四歲入國之限制。	
第十六條　外國專業人才或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以免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入國，經許可或免經許可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者，得逕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 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居留或永久居留者，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以免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入國者，得逕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	第十二條　外國專業人才或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以免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入國，經許可或免經許可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者，得逕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 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經許可居留或永久居留者，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以免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入國者，得逕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 依前二項許可居留並取得外僑居留證之人，因居留原因變更，而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變更居留原因。但有該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者，不得申請。 依前三項申請居留或變更居留原因，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內政部移民署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因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已就外國人於國內申請變更居留原因、不予許可樣態及期間等另作規範，爰刪除本條第三項至第五項，避免重複規定。

	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 前項之人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經不予許可者，不予許可之期間，自其出國之翌日起算至少為一年，並不得逾三年。	
第十七條　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取得外僑居留證或依第九條規定取得就業金卡，於居留效期或就業金卡有效期間屆滿前，仍有居留之必要者，其本人及原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居留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居留。 前項申請延期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原居留效期或就業金卡有效期間屆滿之翌日起延期六個月；延期屆滿前，有必要者，得再申請延期一次，總延長居留期間最長為一年。	第十三條　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取得外僑居留證或依第九條規定取得就業金卡，於居留效期或就業金卡有效期間屆滿前，仍有居留之必要者，其本人及原經許可居留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居留。 前項申請延期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原居留效期或就業金卡有效期間屆滿之翌日起延期六個月；延期屆滿前，有必要者，得再申請延期一次，總延長居留期間最長為一年。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未修正。
第十八條　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合法連續居留五年，平均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並符合下列各款要件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一、成年。 二、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三、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 四、符合我國國家利益。 以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為	第十四條　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合法連續居留五年，平均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並符合下列各款要件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一、成年。 二、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三、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 四、符合我國國家利益。 以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為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三、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在我國居留期間不得季入申請永久居留之連續居留期間規定，爰增訂第二款規定，並將現行第二款及第三款移列為第三款及第四款，並酌修文字。 四、修正第三項，現行規定修正移列為第一款，並參考日本「特殊高技能人才制度」

居留原因而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在我國居留之期間，不計入前項在我國連續居留期間： 一、在我國就學。 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五款至第八款規定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居留。 三、經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 四、以前三款人員為依親對象經許可居留。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因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特定專業人才工作許可或依第九條規定取得就業金卡而在我國居留，並符合第一項各款要件，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一、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三年，平均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二、符合內政部公告之一定條件者，在我國合法居留一年且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在我國就學取得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者，得依下列規定折抵第一項及前項之在我國居留期間： 一、外國專業人才：取得博士學位者折抵三年，碩士學位者折抵二年，學士、副學士學位者折抵一年。具有多種學位者，僅得擇一折抵。	居留原因而經許可在我國居留之期間，不計入前項在我國連續居留期間： 一、在我國就學。 二、經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 三、以前二款人員為依親對象經許可居留。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三年，平均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且其居留原因係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特定專業人才工作許可或依第九條規定取得就業金卡，並符合第一項各款要件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在我國就學取得大學校院碩士以上學位者，得依下列規定折抵第一項及前項之在我國連續居留期間： 一、外國專業人才：取得博士學位者折抵二年，碩士學位者折抵一年。二者不得合併折抵。 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取得博士學位者折抵一年。 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申請永久居留者，應於居留及居住期間屆滿後二年內申請之。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無不良素行之認定、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J-Skip），放寬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符合內政部公告之一定條件者，在我國合法居留一年且居住一百八十三天以上者，得申請永久居留。 五、為提高在我國獲取學位之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長期留臺意願，考量在我國取得學位需要期間，如我國博士求學期間約為四到十年，碩士約為二到六年，爰修正第三項規定，調整在我國取得學位之外國專業人才在申請我國永久居留權得折抵居留期間，以利其取得資格在我國長久居留，並擴大適用對象至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者，配合將「大學校院」修正為「大專校院」。 六、配合第十六條之條次變更，修正第六項援引條次。

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取得博士學位者折抵二年，碩士學位者折抵一年。具有多種學位者，僅得擇一折抵。 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申請永久居留者，應於居留及居住期間屆滿後二年內申請之。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無不良素行之認定、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九條　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後，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五年，平均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並符合下列要件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一、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二、符合我國國家利益。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依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後，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三年，平均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並符合前項各款要件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一、依親對象為依前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經許可永久居留者：在我國合法連續	第十六條　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後，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五年，平均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並符合下列要件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一、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二、符合我國國家利益。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依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後，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三年，平均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並符合前項各款要件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前二項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永久居留許可，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第三項未修正。 三、修正第二項，現行規定修正移列為第一款，並配合第十四條修正，修正援引之條項款次；增訂第二款，配合本修正草案增訂第十八條第三項第二款，明定依親對象為該款規定之永久居留者，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在我國合法居留一年且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得申請永久居留。

居留三年，平均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二、依親對象為依前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經許可永久居留者：在我國合法居留一年且居住一百八十三天以上。 前二項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永久居留許可，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八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者，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之永久居留許可，應併同撤銷或廢止。 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申請永久居留者，應於居留及居住期間屆滿後二年內申請之。	及第八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者，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之永久居留許可，應併同撤銷或廢止。 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申請永久居留者，應於居留及居住期間屆滿後二年內申請之。	
	第十七條　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申請永久居留者，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得隨同本人申請永久居留。 前項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永久居留許可，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八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者，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之永久居留許可，應併同撤銷或廢止。	一、本條刪除。 二、因一百十二年修正公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已有相同規定，爰刪除本條文。
第二十條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居留或永久居留者，其直系尊親屬得向外交部或駐外館處申請核發一年效期、多次入國、停留期限六個月及未加註限制不准	第十八條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居留或永久居留者，其直系尊親屬得向外交部或駐外館處申請核發一年效期、多次入國、停留期限六個月及未加註限制不准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以期明確。 三、增訂第二項，為強化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長期留臺誘因，爰參考新加坡提供 One-pass 持

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於入國後，停留期限屆滿有繼續停留之必要者，得於停留期限屆滿前，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並得免出國，每次總停留期間最長為一年。 前項直系尊親屬停留期間屆滿有繼續停留之必要，且已投保在我國停留期間之醫療及全額住院保險者，得於停留期間屆滿前，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並得免出國，不受前項每次總停留期間最長為一年之限制。	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期滿有繼續停留之必要者，得於停留期限屆滿前，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並得免出國，每次總停留期間最長為一年。	有者之直系尊親屬依親居留得於國內連續延期之作法，明定該直系尊親屬申請延期停留不受每次總停留期間最長為一年之限制。又考量該等來臺探親停留之直系尊親屬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法之適用對象，為避免其探親停留期間可能之醫療費用成為我國負擔，爰參考澳洲八七〇類之父母臨時簽證（Sponsored Parent（Temporary）visa）要求申請人須購買足夠醫療保險之作法，明定其須投保在我國停留期間之醫療及全額住院保險。 四、另直系尊親屬來臺探親須以探親對象仍合法居留於我國為前提，爰內政部移民署審查許可直系尊親屬來臺探親停留期間不會逾被探親者之居留許可有效期間，併予敘明。
第二十一條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後，出國五年以上未曾入國者，內政部移民署得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及註銷其外僑永久居留證。	第十九條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後，出國五年以上未曾入國者，內政部移民署得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及註銷其外僑永久居留證。	僅條次變更。
第二十二條　自一百零七年度起，在我國未設有戶籍並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且符合一定條件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其從事專業工作，或依第九條規定取得就業金卡並在就業金卡有效期間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於首次符合在我國居留滿一百八	第二十條　自一百零七年度起，在我國未設有戶籍並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且符合一定條件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其從事專業工作，或依第九條規定取得就業金卡並在就業金卡有效期間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於首次符合在我國居留滿一百八十	僅條次變更。

十三日且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之課稅年度起算五年內，其各該在我國居留滿一百八十三日之課稅年度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部分之半數免予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且不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前項一定條件、申請適用程序、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三日且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之課稅年度起算五年內，其各該在我國居留滿一百八十三日之課稅年度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部分之半數免予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且不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前項一定條件、申請適用程序、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經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為保險對象，不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第一款在臺居留滿六個月之限制： 一、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 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所定雇主或自營業主之被保險人資格。	第二十一條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經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為保險對象，不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第一款在臺居留滿六個月之限制： 一、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 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所定雇主或自營業主之被保險人資格。	僅條次變更。
第二十四條　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並經內政部移民署依本法規定許可永久居留者，於許可之日起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但其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受僱且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於修正施行起六個月內，以書面向雇主表明繼續適用	第二十二條　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並經內政部移民署依本法規定許可永久居留者，於許可之日起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但其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受僱且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於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向雇主表明繼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為強化專業人才長期留臺誘因，放寬渠等無須取得永久居留身分，即可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由雇主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不因轉換工作而影響，使其退休後老年生活獲得經濟安全保障，另賦予渠等於本法本次修正施

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不在此限。 曾依前項但書規定向雇主表明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不得再變更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依第一項規定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者，其適用前之工作年資依該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雇主應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之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提繳手續；對於第一項但書所定期間屆滿未表明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雇主至遲於該期間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申報。 第一項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已依法向雇主表明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者，仍依各該規定辦理，不適用前四項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時，尚未依修正施行前第一項但書規定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向雇主表明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且前開規定之表明期間尚未屆滿者，仍得於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向雇主表明之；屆期未表明者，雇主應溯及自其取得永久居留許可之日起為其提繳退休金。	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不在此限。 曾依前項但書規定向雇主表明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不得再變更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依第一項規定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者，其適用前之工作年資依該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雇主應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之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提繳手續，並至遲於第一項規定期限屆滿之日起十五日內申報。 第一項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已依法向雇主表明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者，仍依各該規定辦理，不適用前四項規定。	行前已受僱且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屬已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者，得選擇繼續適用該制度之權利。 三、為期明確，修正第四項定明該申報期限之適用情形。 四、修正第五項，明定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於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前已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不適用前四項規定。 五、增訂第六項，明定於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前已經許可永久居留者，依現行第一項但書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仍於六個月選擇期間內，尚未向雇主表明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者，使其選擇期限延長至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屆期未選擇者，雇主應溯及自永久居留許可之日起為其提繳退休金。 六、第二項、第三項未修正。
第二十五條　外國專業人才、		一、本條新增。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受僱在我國從事工作，並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就業保險法之規定。 前項人員於受僱後，始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者，其雇主應於許可永久居留之日為其申報參加就業保險。 第一項人員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取得永久居留許可且於修正施行時仍繼續受僱者，其雇主應於修正施行之當日為其申報參加就業保險。 依前二項規定申報參加就業保險者，其保險效力之開始，均自雇主應為申報之當日起算；雇主非於應為申報之當日為其申報參加就業保險者，除依就業保險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處罰外，其保險效力之開始，均自申報之翌日起算。 已依前四項規定參加就業保險者，於請領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在我國境內有符合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受扶養眷屬者，得依該條第一項規定加給給付或津貼。 已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參加就業保險，而經內政部移民署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者，喪失領受就業保險相關給付之權利。但因回復我國國籍、取得我國國籍或兼具我國國籍而遭撤銷		二、為保障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失業一定期間之基本生活，爰明定其受僱在我國從事工作，並經許可永久居留者，納為就業保險之適用對象，又其加保資格不受就業保險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之限制。另除本法針對申報時點、保險效力之開始及請領給付之權利另有規定外，有關參加就業保險資格條件、申報加退保時點、保險效力之開始及停止、月投保薪資、投保薪資調整、保險費負擔、保險費繳納、保險費寬限期與滯納金之徵收及處理、保險給付之計算與發給、處罰及其他保險等事項，適用就業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 三、考量按就業保險法規定，就業保險之投保採申報制度，課予雇主應依規定為其所僱員工申報參加保險之義務，爰於第二項至第四項針對符合第一項人員，於受僱後，始經許可永久居留者，及於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前已符合第一項之人員，明定其雇主為其申報參加就業保險之時點、保險效力之開始及投保單位未依規定申報加保之效果，以茲明確。另實務執行上，將透過宣導或與他機關介接相關資料之方式，使雇主知悉相關法規及受僱人已取得永久居留資格，俾儘速為其申報參加就業保險，以保障勞工之保險權益。 四、鑑於外國專業人才等適用就業保險法，係為保障渠等

或廢止永久居留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人員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適用就業保險法者，不適用前六項規定。		於失業期間，得依規定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或安排參加職業訓練等積極求職，並提供在我國境內之基本生活保障。又考量其眷屬可隨同來臺生活，為保障勞工家庭於我國境內失業一定期間之基本經濟生活，爰訂定第五項。 五、第六項明定已依第一項規定參加就業保險而遭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者，喪失領受就業保險相關給付之權利及其例外規定。另為簡政便民，保險人可經由與內政部移民署機關間相互協助介接相關資料，以確保資料之正確及完整性，保障勞工保險權益。 六、第七項明定第一項人員，於本法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如屬就業保險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適用對象，已可適用該法規定保障其權益，爰明定不適用前六項規定。
第二十六條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受聘僱擔任我國公立學校現職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教師與研究人員，及政府機關與其所屬學術研究機關（構）現職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研究人員，其退休事項準用公立學校教師之退休規定且經許可永久居留者，得擇一支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 已依前項規定支領月退休金而經內政部移民署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者，喪失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	第二十三條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受聘僱擔任我國公立學校現職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教師與研究人員，及政府機關與其所屬學術研究機關（構）現職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研究人員，其退休事項準用公立學校教師之退休規定且經許可永久居留者，得擇一支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 已依前項規定支領月退休金而經內政部移民署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者，喪失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	一、條次變更。 二、查第一項所定各該外國專業人才退休事項準用之「公立學校教師之退休規定」原係指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又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之公立學校教職員，其退撫制度係適用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規定，不再適用退撫條例，爰分別定明準用情形，又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第七十二條規定，外國籍教師及研究人

但因回復我國國籍、取得我國國籍或兼具我國國籍經撤銷或廢止永久居留許可者，不在此限。	但因回復我國國籍、取得我國國籍或兼具我國國籍經撤銷或廢止永久居留許可者，不在此限。	員已得擇領月退休金，尚無須透過本法鬆綁，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僅依退撫條例規定辦理退休之外國籍教師及研究人員須經許可永久居留，始得擇領月退休金，以資明確。又為統一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三、至各外國專業人才依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四款第一目受聘僱於我國各級已立案之私立學校，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三十九條第四款規定，其退休事項準用該條例規定辦理，併予敘明。
第二十七條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受聘僱擔任我國科學園區之公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現職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教師，其退休、資遣、撫卹及離職退費事項準用公立學校教師規定。 依前項規定準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且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者，得擇一支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其選擇支領月退休金而經內政部移民署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者，喪失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但因回復我國國籍、取得我國國籍或兼具我國國籍而遭撤銷或廢止永久居留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本條新增。 二、鑒於目前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立之公立實驗中小學雙語部，非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聘任編制內之專任外國教師，爰其並無退撫條例及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等規定之適用，不利長期留用。是為吸引該等優秀人才於我國長期從事工作，爰於第一項明定各該外國專業人才受聘僱擔任我國科學園區之公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現職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教師，其退休、資遣、撫卹及離職退費事項準用公立學校教師規定。 三、又查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之公立學校教職員，其退撫制度係適用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復依該條例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上開人員不包括曾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前曾擔任軍公教人員等依退撫條例規定得併計

		年資者，是類人員仍應適用退撫條例規定，且外國籍者之退休給付以支領一次退休金為限。茲以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第七十二條已規定，外國籍教師得擇領月退休金，爰無須於本法另行規定；至準用退撫條例規定者，基於落實國家延攬外國優秀人才政策，且考量取得永久居留之公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外國教師，係以在我國永久居住發展為目的，爰參照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公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編制內專任外國教師依第一項規定準用退撫條例退休且經許可永久居留者，得選擇支領月退休金，惟如嗣後經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時，喪失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 四、至於本條修正施行前已受聘僱擔任第一項之教師，除具一百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前之軍公教人員年資（含已結清），係準用退撫條例規定外，其餘情形準用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之規定，併予敘明。
第二十八條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並合法累計居留十年，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其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		一、本條新增。 二、為吸引多元優秀人才於我國從事工作，並增進該等人士之基本權益保障，爰第一項明定各該外國專業人才及其眷屬，於符合該項所定條件下，準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規定提供其所需之服務。 三、考量本條係以來臺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等為適用對象

社會生活，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之申請；經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所定之專業團隊依該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鑑定及評估之結果符合該法規定者，準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規定提供其所需之服務。 以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為居留原因而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在我國居留之期間，不計入前項在我國累計居留期間： 一、在我國就學。 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五款至第八款規定經許可居留。 三、以前二款人員為依親對象經許可居留。 已符合第一項規定而經內政部移民署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者，其準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規定提供之服務應予終止。但因回復我國國籍、取得我國國籍或兼具我國國籍而遭撤銷或廢止永久居留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之申請程序、應檢附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衛生福利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爰第二項明定因在我國就學等事由申請居留及以其為依親對象經許可居留之許可在我國居留期間，不計入第一項累計居留期間。 四、第三項明定已符合第一項規定而經內政部移民署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者，其準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規定提供之服務應予終止。惟考量渠等因回復我國國籍、取得我國國籍或兼具我國國籍者，而遭撤銷或廢止永久居留許可，如其亦喪失準用相關服務之權利，不符本條規範目的，爰於但書明定排除之規定。 五、第四項明定第一項之申請程序、應檢附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衛生福利部會商內政部等相關機關定之。
第二十九條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		一、本條新增。 二、為吸引多元優秀人才於我國從事工作，並增進該等人士之基本權益保障，爰第一

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並合法累計居留十年，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因身心失能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八條及第八條之一評估認符合給付長期照顧服務之失能情形，按其失能程度核定長期照顧需要等級及長期照顧服務給付額度後，準用依該法第八條之一第四項所定辦法提供其所需之服務：

一、六十五歲以上。

二、經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所定之專業團隊依該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鑑定及評估之結果符合該法規定者。

以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為居留原因而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在我國居留之期間，不計入前項在我國累計居留期間：

一、在我國就學。

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五款至第八款規定經許可居留。

三、以前二款人員為依親對象經許可居留。

已符合第一項規定而經內政部移民署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者，其準用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八條之一第四項所定辦法提供之服務應予終止。但因回復我國國項明定各該外國專業人才及其眷屬，且符合該項所定條件身心失能者，準用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八條之一第四項所定辦法提供之服務。

三、考量本條係以來臺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等為適用對象，爰第二項明定因在我國就學等事由申請居留及以其為依親對象經許可居留之許可在我國居留期間，不計入第一項累計居留期間。

四、第三項明定已取得第一項資格而經內政部移民署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者，其準用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八條之一第四項所定辦法提供之服務應予終止。惟考量渠等因回復我國國籍、取得我國國籍或兼具我國國籍者，而遭撤銷或廢止永久居留許可，如其亦喪失準用相關服務之權利，不符本條規範目的，爰於但書明定排除之規定。

五、第四項明定依第一項提供之服務內容（如照顧及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及喘息服務等）、申請程序、應檢附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衛生福利部會商內政部等相關機關定之。

籍、取得我國國籍或兼具我國國籍而遭撤銷或廢止永久居留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之申請程序、應檢附文件、提供服務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衛生福利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三十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在臺灣地區從事專業工作或尋職，準用第五條至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有關入境、停留及居留等事項，由內政部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香港或澳門居民之外國籍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準用第八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	第二十四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在臺灣地區從事專業工作或尋職，準用第五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有關入境、停留及居留等事項，由內政部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並配合本次修正條文內容，修正準用之條文。另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係規範從事專業工作者，香港或澳門居民在臺尋職期間，並無工作之事實，自無法準用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勞工退休金規定，併予敘明。 三、考量第一項準用範圍為未包括香港或澳門居民之外國籍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渠等之準用條文。
第三十一條　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而未在我國設有戶籍，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在我國從事工作，得免申請工作許可： 一、外國人歸化取得我國國籍。 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居留，且其父或母現為或曾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而未在我國設有戶籍，除前項規定外，持外國護照至我國從事專業工作或尋職者，依本法有關外國專業人才之	第二十五條　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而未在我國設有戶籍，並持外國護照至我國從事專業工作或尋職者，依本法有關外國專業人才之規定辦理。但其係因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得免申請工作許可。 經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且兼具外國國籍而未在我國設有戶籍，並持我國護照入國從事專業工作或尋職者，得免申請工作許可。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法規定，我國海外僑民第二代在我國從事工作仍須申請許可，考量海外僑民及其第二代與臺灣關係較為緊密，較易適應融合我國生活，應加強延攬，爰將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整併移列為第一項第一款，並增訂第二款規定，放寬父或母現為或曾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海外僑民第二代，在我國從事工作得免申請工作許可。 三、第二項為現行條文第一項部分文字移列，並酌作修正。

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經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其配偶、子女及直系尊親屬，準用第八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及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	第二十六條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經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其成年子女之工作許可、配偶與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之永久居留、直系尊親屬探親停留簽證，準用第十五條至第十九條規定。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經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其親屬除有現行規定之工作許可、永久居留及探親流等需要外，亦有準用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十七條規定申請居留之需求，爰配合增修準用條文及其條次。
第三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僅條次變更。

委員范雲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范雲等 16 人，為強化我國延攬外國專業人才，提升國際競爭力及人才吸引力，回應國內產業發展需要，達成廣納人才的目標，並完善外國人才在台工作、居留、退休、社會福利之制度，以促進國家發展、文化交流與經濟成長，爰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修正並新增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安全及數位領域認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二、增訂取得世界頂尖前五十名大學學位之學生得逕向勞動部申請從事專業工作許可。（修正條文第十條之一）

三、放寬於我國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之應屆畢業生得免申請工作許可，於許可居留期間自由工作。（修正條文第十條之二）

四、放寬數位遊牧工作者具備一定條件，得申請數位遊牧簽證，每次總停留期間最長為二年。（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一）

五、增訂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及其依親親屬，經許可永久居留並合法累計居留滿十年且符合所定條件者，準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及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八條之一第四項所定辦法提供服務。（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之二）

六、增訂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受僱在我國從事工作，並經許可永久居留者，適用就業保險法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之一）

七、明定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於公立學校、政府機關及其學術機構擔任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者，得準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且經許可永

久居留者，得擇一支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八、增訂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受聘僱擔任科學園區之公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之教師，其退休、資遣、撫卹及離職退費事項準用公立學校教師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之一）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莊瑞雄　黃秀芳　郭昱晴　陳　瑩　陳俊宇
王正旭　吳沛憶　沈伯洋　王美惠　陳亭妃
吳秉叡　張雅琳　黃　捷　林月琴　王義川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外國專業人才：指得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人。 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指外國專業人才具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我國所需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金融、法律、建築設計、國防安全、數位及其他領域之特殊專長，或經主管機關會商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有特殊專長者。 三、外國高級專業人才：指入出國及移民法所定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四、專業工作：指下列工作： (一)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工作。 (二)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工作。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外國專業人才：指得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人。 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指外國專業人才具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我國所需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金融、法律、建築設計、國防及其他領域之特殊專長，或經主管機關會商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有特殊專長者。 三、外國高級專業人才：指入出國及移民法所定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四、專業工作：指下列工作： (一)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工作。 (二)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工作。 (三)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	一、考量「數位」領域為國際重點發展趨勢，數位發展部業已於 112 年 5 月 5 日公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數位領域特殊專長」，爰修正第二款增列之。 二、因應國家安全已為近年我國及國際關注之地緣政治關鍵議題，爰將第二款原國防領域之特定專業人才，修正為「國防安全」領域，使主管機關得將安全專業人才納入攬才行列。 三、其餘未修正。

(三)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短期補習班）之專任外國語文教師，或具專門知識或技術，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教育部指定之短期補習班教師。 (四)教育部核定設立招收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子女專班之外國語文以外之學科教師。 (五)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及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所定學科、外國語文課程教學、師資養成、課程研發及活動推廣工作。	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短期補習班）之專任外國語文教師，或具專門知識或技術，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教育部指定之短期補習班教師。 (四)教育部核定設立招收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子女專班之外國語文以外之學科教師。 (五)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及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所定學科、外國語文課程教學、師資養成、課程研發及活動推廣工作。	
第五條　雇主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前條第四款之專業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檢具相關文件，向勞動部申請許可，並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辦理。但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及前條第四款第四目、第五目之專業工作者，應檢具相關文件，向教育部申請許可。 依前項本文規定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前條第四款第三目之專業工作，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由勞動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　雇主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前條第四款之專業工作，除依第七條規定不須申請許可者外，應檢具相關文件，向勞動部申請許可，並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辦理。但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及前條第四款第四目、第五目之專業工作者，應檢具相關文件，向教育部申請許可。 依前項本文規定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前條第四款第三目之專業工作，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由勞動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法除第七條外，亦有其他條次定有不須申請工作許可規定，爰修正第一條但書。 二、考量從事前條第四款第四目、第五目專業工作者已納為入出國及移民法適用對象，為避免重複規範，爰刪除第五項。 三、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依第一項但書規定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所定之專業工作，其工作資格、審查基準、申請許可、廢止許可、聘僱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聘僱從事前條第四款第四目、第五目專業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其聘僱之管理，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就業服務法有關從事該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者之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但書規定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所定之專業工作，其工作資格、審查基準、申請許可、廢止許可、聘僱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聘僱從事前條第四款第四目、第五目專業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其聘僱之管理，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就業服務法有關從事該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者之規定辦理。 外國專業人才經許可在我國從事前項專業工作者，其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　外國人於最近五年內取得教育部公告世界大學排名前五十名大學之學士以上學位者，得逕向勞動部申請許可，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其許可期間最長為二年，且不得延期及重新申請。 前項外國人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居留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許可之翌日起算，最長為二年。 第一項申請之工作資格、審查基準、申請許可、廢止許可、聘僱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勞動部會商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為擴大攬才，參考英國 High Potential Individual visa 制度，納入近五年取得世界排名前五十名大學學士學位以上者，得逕向勞動部申請許可，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並於第一項後段規定該許可最長為二年，不得延期或重新申請。 三、配合第一項規定，爰於第二項明定外僑居留證許可最長為二年。 四、第三項授權申請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勞動部會商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之二　外國人取得我國學士以上學位者，以應屆畢業生之身分依法取得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延期居留期間，在我國從事工作，得免申請工作許可。		一、本條新增。 二、參採英國 Graduate route、德國 Job-Seeking Visa、荷蘭 Orientation Year 等制度，開放於我國應屆畢業之學士學位以上學生，得於依法

		取得延期居留期間，免申請許可在我國從事工作。
第十一條之一　外國專業人才以數位方式從事遠端工作，非為我國境內事業單位或雇主提供勞務，並具備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條件者，其本人、配偶或伴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得向外交部或駐外館處申請核發六個月有效期限、多次入國、停留期限六個月、未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於入國後，停留期限屆滿有繼續停留之必要者，得於停留期限屆滿前，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每次延期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並得免出國，每次總停留期間最長為二年。		一、本條新增。 二、因應數位遊牧工作型態興起，參考鄰近亞洲國家如韓國等規定，明定數位遊牧工作者取得簽證之規定於本法，並為強化攬才，訂定每次總停留期間最長為二年。 三、有關配偶或伴侶用詞，係因本法所稱之外國人才，其婚姻關係並非我國民法所規範或適用範圍。考量外國婚姻制度多元且認定形式不一，並參採英國等先進民主國家於各項人才延攬計畫中對配偶或伴侶之定義較具彈性，爰以配偶或伴侶敘述，用以概括實際外國人才依親對象之關係樣態。實際認定方式及定義，則依主管機關執行時訂定之標準辦理。
第二十一條之一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其本人、配偶或伴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並合法累計居留十年，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其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之申請；經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所定之專業團隊依該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鑑定及評估之結果符合該法規定者，準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規定提供其		一、本條新增。 二、為吸引多元優秀人才於我國從事工作，並增進該等人士之基本權益保障，爰第一項明定各該外國專業人才及其眷屬，於符合該項所定條件下，準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規定提供其所需之服務。 三、第一項條文有關配偶或伴侶用詞，係因本法所稱之外國人才，其婚姻關係並非我國民法所規範或適用範圍。考量外國婚姻制度多元且認定形式不一，並參採英國等先進民主國家於各項人才延攬計畫中對配偶或伴侶之定義較具彈性，爰以配偶或伴侶敘述，用以概括實際外國人才依親對象之關係樣態。

所需之服務。 以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為居留原因而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在我國居留之期間，不計入前項在我國累計居留期間： 一、在我國就學。 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五款至第八款規定經許可居留。 三、以前二款人員為依親對象經許可居留。 已符合第一項規定而經內政部移民署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者，其準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規定提供之服務應予終止。但因回復我國國籍、取得我國國籍或兼具我國國籍而遭撤銷或廢止永久居留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之申請程序、應檢附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衛生福利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實際認定方式及定義，則依主管機關執行時訂定之標準辦理。 四、考量本條係以來臺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等為適用對象，爰第二項明定因在我國就學等事由申請居留及以其為依親對象經許可居留之許可在我國居留期間，不計入第一項累計居留期間。 五、第三項明定已符合第一項規定而經內政部移民署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者，其準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規定提供之服務應予終止。惟考量渠等因回復我國國籍、取得我國國籍或兼具我國國籍者，而遭撤銷或廢止永久居留許可，如其亦喪失準用相關服務之權利，不符本條規範目的，爰於但書明定排除之規定。 六、第四項明定第一項之申請程序、應檢附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衛生福利部會商內政部等相關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之二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其本人、配偶或伴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並合法累計居留十年，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因身心失能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八條及第八條之一評		一、本條新增。 二、為吸引多元優秀人才於我國從事工作，並增進該等人士之基本權益保障，爰第一項明定各該外國專業人才及其眷屬，身心失能且符合該項所定條件者，準用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八條之一第四項所定辦法提供服務。 三、第一項條文有關配偶或伴侶用詞，係因本法所稱之外國人才，其婚姻關係並非我國民法所規範或適用範圍。

估認符合給付長期照顧服務之失能情形，按其失能程度核定長期照顧需要等級及長期照顧服務給付額度後，準用依該法第八條之一第四項所定辦法提供服務： 一、六十五歲以上。 二、經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所定之專業團隊依該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鑑定及評估之結果符合該法規定。 以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為居留原因而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在我國居留之期間，不計入前項在我國累計居留期間： 一、在我國就學。 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五款至第八款規定經許可居留。 三、以前二款人員為依親對象經許可居留。 已符合第一項規定而經內政部移民署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者，其準用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八條之一第四項所定辦法提供之服務應予終止。但因回復我國國籍、取得我國國籍或兼具我國國籍而遭撤銷或廢止永久居留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之申請程序、應檢附文件、提供服務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衛生福利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考量外國婚姻制度多元且認定形式不一，並參採英國等先進民主國家於各項人才延攬計畫中對配偶或伴侶之定義較具彈性，爰以配偶或伴侶敘述，用以概括實際外國人才依親對象之關係樣態。實際認定方式及定義，則依主管機關執行時訂定之標準辦理。 四、考量本條係以來臺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等為適用對象，爰第二項明定因在我國就學等事由申請居留及以其為依親對象經許可居留之許可在我國居留期間，不計入第一項累計居留期間。 五、第三項明定已取得第一項資格而經內政部移民署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者，其準用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八條之一第四項所定辦法提供之服務應予終止。惟考量渠等因回復我國國籍、取得我國國籍或兼具我國國籍者，而遭撤銷或廢止永久居留許可，如其亦喪失準用相關服務之權利，不符本條規範目的，爰於但書明定排除之規定。 六、第四項明定依第一項之申請程序、應檢附文件、提供服務內容（如照顧及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及喘息服務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衛生福利部會商內政部等相關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保障外國專業人才、外

國高級專業人才受僱在我國從事工作，並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就業保險法之規定。

前項人員於受僱後，始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者，其雇主應於許可永久居留之日為其申報參加就業保險。

第一項人員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取得永久居留許可且於修正施行時仍繼續受僱者，其雇主應於修正施行之當日為其申報參加就業保險。

依前二項規定申報參加就業保險者，其保險效力之開始，均自雇主應為申報之當日起算；雇主非於應為申報之當日為其申報參加就業保險者，除依就業保險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處罰外，其保險效力之開始，均自申報之翌日起算。

已依前四項規定參加就業保險者，於請領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在我國境內有符合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受扶養眷屬者，得依該條第一項規定加給給付或津貼。

已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參加就業保險，而經內政部移民署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者，喪失領受就業保險相關給付之權利。但因回復我國國籍、取得我國國籍或兼具我國國籍而遭撤銷或廢止永久居留許可者，不

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失業一定期間之基本生活，爰明定其受僱在我國從事工作，並經許可永久居留者，納為就業保險之適用對象，又其加保資格不受就業保險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之限制。另除本法針對申報時點、保險效力之開始及請領給付之權利另有規定外，有關參加就業保險資格條件、申報加退保時點、保險效力之開始及停止、月投保薪資、投保薪資調整、保險費負擔、保險費繳納、保險費寬限期與滯納金之徵收及處理、保險給付之計算與發給、處罰及其他保險等事項，適用就業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

三、考量按就業保險法規定，就業保險之投保採申報制度，課予雇主應依規定為其所僱員工申報參加保險之義務，爰於第二項至第四項針對符合第一項人員，於受僱後，始經許可永久居留者，及於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前已符合第一項之人員，明定其雇主為其申報參加就業保險之時點、保險效力之開始及投保單位未依規定申報加保之效果，以茲明確。另實務執行上，將透過宣導或與他機關介接相關資料之方式，使雇主知悉相關法規及受僱人已取得永久居留資格，俾儘速為其申報參加就業保險，以保障勞工之保險權益。

四、鑑於外國專業人才等適用就業保險法，係為保障渠等於失業期間，得依規定向公

在此限。 第一項人員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適用就業保險法者，不適用前六項規定。		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或安排參加職業訓練等積極求職，並提供在我國境內之基本生活保障。又考量其眷屬可隨同來臺生活，為保障勞工家庭於我國境內失業一定期間之基本經濟生活，爰訂定第五項。 五、第六項明定已依第一項規定參加就業保險而遭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者，喪失領受就業保險相關給付之權利及其例外規定。另為簡政便民，保險人可經由與內政部移民署機關間相互協助介接相關資料，以確保資料之正確及完整性，保障勞工保險權益。 六、第七項明定第一項人員，於本法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如屬就業保險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適用對象，已可適用該法規定保障其權益，爰明定不適用前六項規定。
第二十三條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受聘僱擔任我國公立學校現職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教師與研究人員，及政府機關與其所屬學術研究機關（構）現職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研究人員，其退休事項準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且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者，得擇一支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準用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者，依該條例規定辦理。 已依前項規定準用公	第二十三條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受聘僱擔任我國公立學校現職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教師與研究人員，及政府機關與其所屬學術研究機關（構）現職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研究人員，其退休事項準用公立學校教師之退休規定且經許可永久居留者，得擇一支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 已依前項規定支領月退休金而經內政部移民署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者，喪失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但因回復我國國籍、取得我	明定此條原文內容敘及之公立學校教師退休規定，係準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或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避免適用制度有所疑義。

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且支領月退休金而經內政部移民署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者，喪失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但因回復我國國籍、取得我國國籍或兼具我國國籍而遭撤銷或廢止永久居留許可者，不在此限。	國國籍或兼具我國國籍經撤銷或廢止永久居留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之一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受聘僱擔任我國科學園區之公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現職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教師，其退休、資遣、撫卹及離職退費事項準用公立學校教師規定。 依前項規定準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且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者，得擇一支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其選擇支領月退休金而經內政部移民署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者，喪失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但因回復我國國籍、取得我國國籍或兼具我國國籍而遭撤銷或廢止永久居留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本條新增。 二、鑒於當前科學園區之實驗高中雙語部教師，非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專任外國教師，且其並無退休撫卹相關規定可適用。為擴大攬才，爰於此條新增明定退休、資遣、撫卹及離職事項，準用公立學校教師規定。

委員許宇甄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於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制定公布，自一百零七年二月八日施行，期間修正二次，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十年七月七日。為因應國際人才競逐激烈及國內產業發展需要，亟需延攬國家經濟發展所需之專業人才，進一步放寬外國專業人才來臺工作，爰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考量「數位科技與人工智慧（AI）」為當前全球科技與產業發展主軸，世界經濟論壇

（World Economic Forum）2024 年報告指出，至 2030 年全球將新增逾 7,800 萬個與 AI、自動化相關的職缺，其中資料分析、機器學習、AI 專業人員等職類將是增長最快的職業別，我國亦亟需積極佈局相關人才；英國政府於 2023 年提出《AI Opportunities Action Plan》，明確表示將優先吸引 AI 領域的國際高階人才，並檢討現行移民制度，規劃推動針對 AI 研究人員之專屬簽證與人才計畫；目前如「Global Talent Visa」已涵蓋 AI 與數位科技等領域，申請人若具備世界頂尖大學博士學歷或 AI 研究背景，可透過簡化流程赴英發展，成為該國吸引前沿科技人才之重要管道之一。加拿大「全球人才計畫」（Global Talent Stream）及澳洲「全球人才獨立計畫」（Global Talent Independent Program）亦明定以 AI、量子科技、數位領域為主要攬才重點，實際引進對象多來自 QS 世界排名前 500 至前 1,000 名大學之研究者或工程人才。為與國際接軌，我國應新增現行國際趨勢，爰於本次修法中修正第四條第二款，增列「數位、人工智慧」等科技領域，以強化我國科技創新與產業競爭力。（修正條文第四條）

二、目前全球多國引進高階人才時，均參考國際大學排名做為學歷與學術能力之衡量標準；英國於 2022 年啟動「高潛力人才簽證」（High Potential Individual Visa）制度，明定申請人須畢業於特定年度世界百大名校；丹麥過去於其綠卡積分制度中，明定申請人若畢業於 QS 世界排名前 400 大學，可獲加分；而加拿大 GTS 與澳洲 GTI 則雖未明文排名條件，但重點招募 AI、數位、量子等領域之高端人才，實務上多出自全球頂尖（QS/THE/ARWU 前 1,000）大學。考量我國欲強化專業領域人才，應提升制度彈性與實用性，放寬取得世界排名一千名內學士以上學位者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條件，以利吸引具備專業能力且具潛力之外國人來台就業，促進國內產業升級與國際接軌。（修正條文第六條）

提案人：許宇甄

連署人：徐欣瑩　鄭正鈐　葛如鈞　呂玉玲　林倩綺
謝衣鳳　洪孟楷　陳永康　陳菁徽　盧縣一
翁曉玲　黃建賓　牛煦庭　張智倫　張嘉郡
游　顥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外國專業人才：指得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人。 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指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外國專業人才：指得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人。 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指	考量「數位科技與人工智慧（AI）」為當前全球科技與產業發展主軸，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2024 年報告指出，至 2030 年全球將新增逾 7,800 萬個與 AI、自

外國專業人才具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我國所需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金融、法律、建築設計、國防、數位科技、人工智慧及其他領域之特殊專長，或經主管機關會商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有特殊專長者。 三、外國高級專業人才：指入出國及移民法所定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四、專業工作：指下列工作： (一)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工作。 (二)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工作。 (三)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短期補習班）之專任外國語文教師，或具專門知識或技術，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教育部指定之短期補習班教師。 (四)教育部核定設立招收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子女專班之外國語文以外之學科教師。 (五)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及	外國專業人才具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我國所需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金融、法律、建築設計、國防及其他領域之特殊專長，或經主管機關會商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有特殊專長者。 三、外國高級專業人才：指入出國及移民法所定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四、專業工作：指下列工作： (一)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工作。 (二)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工作。 (三)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短期補習班）之專任外國語文教師，或具專門知識或技術，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教育部指定之短期補習班教師。 (四)教育部核定設立招收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子女專班之外國語文以外之學科教師。 (五)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及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	動化相關的職缺，其中資料分析、機器學習、AI 專業人員等職類將是增長最快的職業別，我國亦亟需積極佈局相關人才；英國政府於 2023 年提出《AI Opportunities Action Plan》，明確表示將優先吸引 AI 領域的國際高階人才，並檢討現行移民制度，規劃推動針對 AI 研究人員之專屬簽證與人才計畫；目前如「Global Talent Visa」已涵蓋 AI 與數位科技等領域，申請人若具備世界頂尖大學博士學歷或 AI 研究背景，可透過簡化流程赴英發展，成為該國吸引前沿科技人才之重要管道之一。加拿大「全球人才計畫」（Global Talent Stream）及澳洲「全球人才獨立計畫」（Global Talent Independent Program）亦明定以 AI、量子科技、數位領域為主要攬才重點，實際引進對象多來自 QS 世界排名前 500 至前 1,000 名大學之研究者或工程人才。為與國際接軌，我國應新增現行國際趨勢，爰於本次修法中修正第四條第二款，增列「數位、人工智慧」等科技領域，以強化我國科技創新與產業競爭力。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所定學科、外國語文課程教學、師資養成、課程研發及活動推廣工作。	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所定學科、外國語文課程教學、師資養成、課程研發及活動推廣工作。	
第六條　外國人取得國內外大學之碩士以上學位，或教育部公告世界大學排名前一千名大學之學士以上學位者，受聘僱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除應取得執業資格、符合一定執業方式及條件者，及應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法令規定外，無須具備一定期間工作經驗。	第六條　外國人取得國內外大學之碩士以上學位，或教育部公告世界頂尖大學之學士以上學位者，受聘僱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除應取得執業資格、符合一定執業方式及條件者，及應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法令規定外，無須具備一定期間工作經驗。	目前全球多國引進高階人才時，均參考國際大學排名做為學歷與學術能力之衡量標準；英國於 2022 年啟動「高潛力人才簽證」（High Potential Individual Visa）制度，明定申請人須畢業於特定年度世界百大名校；丹麥過去於其綠卡積分制度中，明定申請人若畢業於 QS 世界排名前 400 大學，可獲加分；而加拿大 GTS 與澳洲 GTI 則雖未明文排名條件，但重點招募 AI、數位、量子等領域之高端人才，實務上多出自全球頂尖（QS/THE/ARWU 前 1,000）大學。考量我國欲強化專業領域人才，應提升制度彈性與實用性，放寬取得世界排名一千名內學士以上學位者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條件，以利吸引具備專業能力且具潛力之外國人來台就業，促進國內產業升級與國際接軌。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本案已經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開會時間：114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4 分至 11 時 00 分

開會地點：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協商主題：

一、本院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委員黃捷等 16 人分別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9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案。

五、本院委員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本院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20 人、委員邱議瑩等 19 人分別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本院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結論：

一、第 22 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其餘條文及附帶決議均照 114 年 6 月 30 日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主 持 人 ：蔡易餘

協商代表：何欣純　　謝衣鳳　　柯建銘　　吳思瑤

陳培瑜	范　雲	賴瑞隆	傅崐萁
羅智強	黃　捷	陳亭妃	張啓楷
羅美玲	徐富癸	邱議瑩	邱志偉
王鴻薇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進行處理。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第一條。

第　一　條　　為加強延攬及僱用外國專業人才，以提升國家競爭力，特制定本法。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外國專業人才在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尋職，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就業服務法、入出國及移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機關辦理。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外國專業人才：指得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人。

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指外國專業人才具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我國所需科技、數位、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運動、金融、法律、建築設計、國防、環境、生技及其他領域之特殊專長，或經主管機關會商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有特殊專長者。

三、外國高級專業人才：指入出國及移民法所定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四、專業工作：指下列工作：

(一)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工作。

(二)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工作。

(三)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短期補習班）之專任外國語文教師，或具專門知識或技術，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教育部指定之短期補習班教師。

(四)教育部核定設立招收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

才子女專班之外國語文以外之學科教師，及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教育所聘請依其專長任教語言及語言以外之藝能及活動等相關領域或科目，並協助相關教學及教師研習、培訓之教師。

(五)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及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所定學科、外國語文課程教學、師資養成、課程研發及活動推廣工作。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雇主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前條第四款之專業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檢具相關文件，向勞動部申請許可，並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辦理。但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及前條第四款第四目、第五目之專業工作者，應檢具相關文件，向教育部申請許可。

依前項本文規定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前條第四款第三目之專業工作，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由勞動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但書規定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所定之專業工作，其工作資格、審查基準、申請許可、廢止許可、聘僱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聘僱從事前條第四款第四目、第五目專業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其聘僱之管理，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就業服務法有關從事該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者之規定辦理。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外國人取得國內外大學之碩士以上學位，或教育部公告世界大學排名前一千五百名大學之學士以上學位者，受聘僱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除應取得執業資格、符合一定執業方式及條件者，及應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法令規定外，無須具備一定期間工作經驗。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須申請許可：

一、受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關（構）聘請擔任顧問或研究工作。

二、受聘僱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進行講座、學術研究經教育部認可。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者，在我國從事工作，不須向勞動部或教育部申請許可。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雇主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其聘僱許可期間最長為五年，期滿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得申請延期，每次最長為五年。

前項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居留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許可之翌日起算，最長為五年；期滿有繼續居留之必要者，得於居留期限屆滿前，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每次最長為五年。該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居留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及延期期限，亦同。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九條。

第　九　條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擬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者，得逕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核發具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核發就業金卡前，應會同勞動部及外交部審查。但已入國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時得免申請居留簽證。

前項就業金卡有效期間為一年至三年；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於有效期間屆滿前申請延期，每次最長為三年。

前二項就業金卡之申請程序、審查、延期之一定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勞動部及外交部定之。

依第一項申請就業金卡或第二項申請延期者，由內政部移民署收取規費；其收費標準，由內政部會商勞動部及外交部定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十條。

第　十　條　　外國專業人才為藝術工作者，得逕向勞動部申請許可，在我國從事藝術工作；其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必要時得申請延期，每次最長為三年。

前項申請之工作資格、審查基準、申請許可、廢止許可、聘僱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勞動部會商文化部定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十一條。

第 十 一 條　　外國人於最近五年內取得教育部公告世界大學排名前二百名大學之學士以上學位者，得逕向勞動部申請許可，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其許可期間最長為二年，且不得延期及重新申請。

前項外國人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居留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許可之翌日起算，最長為二年。

第一項申請之工作資格、審查基準、申請許可、廢止許可、聘僱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勞動部會商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十二條。

第 十 二 條　外國人取得我國副學士以上學位者，以應屆畢業生之身分依法取得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延期居留期間，在我國從事工作，得免申請工作許可。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十三條。

第 十 三 條　外國專業人才擬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須長期尋職者，得向駐外館處申請核發三個月有效期限、多次入國、停留期限六個月之停留簽證，總停留期限最長為六個月。

依前項規定取得停留簽證者，自總停留期限屆滿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再依該項規定申請核發停留簽證。

依第一項規定核發停留簽證之人數，由外交部會同內政部並會商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人才需求及申請狀況每年公告之。

第一項申請之條件、程序、審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外交部會同內政部並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人才需求定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十四條。

第 十 四 條　外國專業人才以數位方式從事遠端工作，非為我國境內事業單位或雇主提供勞務，並具備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條件者，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得向外交部或駐外館處申請核發六個月有效期限、多次入國、停留期限六個月、未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於入國後，停留期限屆滿有繼續停留之必要者，得於停留期限屆滿前，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每次延期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並得免出國，每次總停留期間最長為二年。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十五條。

第 十 五 條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配偶，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在我國依親居留者，得逕向勞動部申請許可，在我國從事工作；該工作許可期間不得逾其依親居留期間。

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者，其成年子女經內政部移民署認定符合下列要件之一，得逕向勞動部申請許可，在我國從事工作：

一、曾在我國合法累計居留十年，每年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

二、未滿十四歲入國，每年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

三、在我國出生，曾在我國合法累計居留十年，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雇主聘僱前二項配偶及成年子女從事工作，得不受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十七條第五

款、第七十二條第四款及第七十四條規定之限制，並免依第五十五條規定繳納就業安定費。

第二項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子女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前未滿十六歲入國者，得適用該項規定，不受該項第二款有關未滿十四歲入國之限制。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外國專業人才或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以免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入國，經許可或免經許可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者，得逕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

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居留或永久居留者，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以免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入國者，得逕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取得外僑居留證或依第九條規定取得就業金卡，於居留效期或就業金卡有效期間屆滿前，仍有居留之必要者，其本人及原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居留之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居留。

前項申請延期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原居留效期或就業金卡有效期間屆滿之翌日起延期六個月；延期屆滿前，有必要者，得再申請延期一次，總延長居留期間最長為一年。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合法連續居留五年，平均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並符合下列各款要件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一、成年。

二、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三、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

四、符合我國國家利益。

以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為居留原因而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在我國居留之期間，不計入前項在我國連續居留期間：

一、在我國就學。

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五款至第八款規定經許可居留。

三、經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

四、以前三款人員為依親對象經許可居留。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因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特定專業人才工作許可或依第九條規定取得就業金卡而在我國居留，並符合第一項各款要件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一、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三年，平均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二、符合內政部公告之一定條件者，在我國合法居留一年且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在我國就學取得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者，得依下列規定折抵第一項及前項之在我國居留期間：

一、外國專業人才：取得博士學位者折抵三年，碩士學位者折抵二年，學士或副學士學位者折抵一年。四者不得合併折抵。

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取得博士學位者折抵二年，碩士學位者折抵一年。二者不得合併折抵。

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申請永久居留者，應於居留及居住期間屆滿後二年內申請之。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無不良素行之認定、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十九條。

第 十 九 條　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後，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五年，平均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並符合下列要件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一、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二、符合我國國家利益。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後，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並符合前項各款要件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一、依親對象為依前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經許可永久居留者：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三年，平均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二、依親對象為依前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經許可永久居留者：在我國合法居留一年且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前二項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永久居留許可，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八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者，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之永久居留許可，應併同撤銷或廢止。

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申請永久居留者，應於居留及居住期間屆滿後二年內申請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現行條文第十七條刪除。

請宣讀第二十條。

第 二 十 條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居留或永久居留者，其直系尊親屬得向外交部或駐外館處申請核發一年效期、多次入國、停留期限六個月及未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於入國後，停留期限屆滿有繼續停留之必要者，得於停留期限屆滿前，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並得免出國，每次總停留期間最長為一年。

前項直系尊親屬停留期間屆滿有繼續停留之必要，且已投保在我國停留期間之醫療及全額住院保險者，得於停留期間屆滿前，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並得免出國，不受前項每次總停留期間最長為一年之限制。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後，出國五年以上未曾入國者，內政部移民署得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及註銷其外僑永久居留證。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自一百零七年度起，在我國未設有戶籍並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且符合一定條件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其從事專業工作，或依第九條規定取得就業金卡並在就業金卡有效期間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於首次符合在我國居留滿一百八十三日且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之課稅年度起算五年內，其各該在我國居留滿一百八十三日之課稅年度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部分之半數免予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且不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前項一定條件、申請適用程序、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主席：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經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為保險對象，不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第一款在臺居留滿六個月之限制：

一、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

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所定雇主或自營業主之被保險人資格。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但其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受僱且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於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向雇主表明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不在此限。

曾依前項但書規定向雇主表明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不得再變更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依第一項規定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者，其適用前之工作年資依該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雇主應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之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提繳手續；對於第一項但書所定期間屆滿未表明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雇主至遲應於該期間屆滿之日起十五日內申報。

第一項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已依法向雇主表明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者，仍依各該規定辦理，不適用前四項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時，尚未依修正施行前第一項但書規定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向雇主表明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且前開規定之表明期間尚未屆滿者，仍得於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向雇主表明之；屆期未表明者，雇主應溯及自其取得永久居留許可之日起為其提繳退休金。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受僱在我國從事工作，並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就業保險法之規定。

前項人員於受僱後，始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者，其雇主應於許可永久居留之日為其申報參加就業保險。

第一項人員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取得永久居留許可且於修正施行時仍繼續受僱者，其雇主應於修正施行之當日為其申報參加就業保險。

依前二項規定申報參加就業保險者，其保險效力之開始，均自雇主應為申報之當日起算；雇主非於應為申報之當日為其申報參加就業保險者，除依就業保險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處罰外，其保險效力之開始，均自申報之翌日起算。

已依前四項規定參加就業保險者，於請領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在我國境內有符合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受扶養眷屬者，得依該條第一項規定加給給付或津貼。

已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參加就業保險，而經內政部移民署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者，喪失領受就業保險相關給付之權利。但因回復我國國籍、取得我國國籍或兼具我國國籍而遭撤銷或廢止永久居留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人員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適用就業保險法者，不適用前六項規定。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受聘僱擔任我國公立學校現職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教師與研究人員，及政府機關與其所屬學術研究機關（構）現職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研究人員，其退休事項準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且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者，得擇一支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準用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者，依該條例規定辦理。

已依前項規定準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且支領月退休金而經內政部移民署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者，喪失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但因回復我國國籍、取得我國國籍或兼具我國國籍而遭撤銷或廢止永久居留許可者，不在此限。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受聘僱擔任我國科學園區之公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現職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教師，其退休、資遣、撫卹及離職退費事項準用公立學校教師規定。

依前項規定準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且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者，得擇一支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其選擇支領月退休金而經內政部移民署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者，喪失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但因回復我國國籍、取得我國國籍或兼具我國國籍而遭撤銷或廢止永久居留許可者，不在此限。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並合法累計居留十年，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其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之申請；經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所定之專業團隊依該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鑑定及評估之結果符合該法規定者，準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

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規定提供其所需之服務。

以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為居留原因而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在我國居留之期間，不計入前項在我國累計居留期間：

一、在我國就學。

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五款至第八款規定經許可居留。

三、以前二款人員為依親對象經許可居留。

已符合第一項規定而經內政部移民署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者，其準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規定提供之服務應予終止。但因回復我國國籍、取得我國國籍或兼具我國國籍而遭撤銷或廢止永久居留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之申請程序、應檢附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衛生福利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並合法累計居留十年，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因身心失能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八條及第八條之一評估認符合給付長期照顧服務之失能情形，按其失能程度核定長期照顧需要等級及長期照顧服務給付額度後，準用依該法第八條之一第四項所定辦法提供服務：

一、六十五歲以上。

二、經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所定之專業團隊依該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鑑定及評估之結果符合該法規定。

以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為居留原因而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在我國居留之期間，不計入前項在我國累計居留期間：

一、在我國就學。

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五款至第八款規定經許可居留。

三、以前二款人員為依親對象經許可居留。

已符合第一項規定而經內政部移民署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者，其準用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八條之一第四項所定辦法提供之服務應予終止。但因回復我國國籍、取得我國國籍或兼具我國國籍而遭撤銷或廢止永久居留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之申請程序、應檢附文件、提供服務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衛生福利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三十條。

第 三 十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在臺灣地區從事專業工作或尋職，準用第五條至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有關入境、停留及居留等事項，由內政部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香港或澳門居民之外國籍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準用第八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　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而未在我國設有戶籍，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在我國從事工作，得免申請工作許可：

一、外國人歸化取得我國國籍。

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居留，且其父或母現為或曾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而未在我國設有戶籍，除前項規定外，持外國護照至我國從事專業工作或尋職者，依本法有關外國專業人才之規定辦理。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經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其配偶、子女及直系尊親屬，準用第八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及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全案已經經過二讀，現在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報告院會，三讀條文已經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現作以下決議：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通過。

現在繼續處理審查會通過之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附帶決議：

一、鑑於我國勞動力短缺導因於少子女化與高齡化問題，由於產業人才短缺的急迫性，特別

是中高階或掌握關鍵技術的人才，因此，對內打造培育產業人才需求的高教環境，對外進行攬才、留才，兩者應可並行不悖，此次為能立即爭取外籍人才留台服務，修法於我國就讀並取得學位者，放寬申請永久居留年限，惟鑑於政府資源有限、各類產業對專業人才需求的急迫性不一，為免法規遭不當濫用，形成移民漏洞而引發社會對立、影響國人權益，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統籌相關部會依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每年申請永久居留情形，適時檢討政策執行狀況。

二、鑑於現行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有限，為免因建立友善留臺環境卻產生排擠效應，從而降低國人原有照顧服務品質，針對外國專業人才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於獲許可永久居留，並經評估適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八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所提供之服務而衍生之相關經費，衛生福利部應編列預算支應，維持整體照顧服務品質與量能。

三、(一)督導各校招收外國學生應審核財力及語文能力：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於 111 年 12 月修正明定，大專校院外國學生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方式、各學系（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財力證明基準等事項。且大專校院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務，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相關必要程序外，不得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教育部督導學校於外國學生招生作業時，應審查學生須具備一定之語文能力及經濟能力，並確認學生來臺就學真意。

(二)推動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計畫：教育部自 111 年起辦理本查核計畫，至大學校院就招生程序與文件、課程與教學品質、學生輔導與關懷等面向查核，以維護外國學生教學品質及受教權益。

(三)跨部會查核工讀情形：教育部如接獲學生涉不當工讀等勞動情事檢舉，即函請學校查處，並函轉勞動部依權責辦理。如有到校實際查核或訪視外國學生時，亦邀集地方政府勞動局等同行，與學生及學校面談，以如實了解學生工讀情形。如學校未依相關規定處理，教育部將從嚴督導，視情形糾正及從嚴扣減該校招收外國學生名額及獎補助經費。

(四)宣導工讀規定：教育部每年舉辦數場次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服務素養培訓課程及僑外生座談，持續宣導境外生就學及畢業後在臺工讀規定，並請學校應確實關懷工讀情形。

四、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配偶，包含可能是依據我國民法或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之具有我國國籍之國人或外國人（含外國同性配偶）。

有關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15 條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規定之配偶，係指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其本人及配偶皆為外國人者，其婚姻之成立須符合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6 條規定。申請人欲來臺依親居留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結婚證明等文件，於入國後，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依親居留。

五、為友善外國專業人才申請及使用「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28 條及第 29 條服務，除預算編列以達不排擠本國人民權益外，請衛生福利部應製作相關英文申請表單或說明，以利其申請相關服務。

六、有鑑於曾發生申請人取得金卡後，實際入境時才發現遭管制，導致無法入境，影響申請人權益及政策執行的一致性，請內政部持續滾動檢討優化通報、註記流程，並於審查系統建立防呆機制，以加強申請人工作及入境紀錄等資料查驗之正確性，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另針對外國人免簽來臺，因參與臨時性活動未申請工作許可而觸法部分，請勞動部檢討相關裁罰是否應評估比例原則，避免造成攬才負面影響。

主席：報告院會，依照協商結論，均照案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沈伯洋等 17 人、委員葛如鈞等 21 人、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黃捷等 17 人、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委員陳素月等 24 人、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21 人、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分別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委員李昆澤等 30 人、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分別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第二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3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3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報告院會，本案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3 分至 12 時 2 分

地點：立法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協商主題：

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沈伯洋等 17 人、委員葛如鈞等 21 人、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黃捷等 17 人、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委員陳素月等 24 人、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21 人、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

黨團、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分別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委員李昆澤等 30 人、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分別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第二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院會逕付二讀併案協商：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及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分別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案。

協商結論：

一、協商通過條文：第 3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25 條及第 32 條，如附件。

二、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三、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援引條次，授權議事人員整理。

協商主持人：許智傑

協 商 代 表：傅崐萁　王鴻薇　羅智強　葛如鈞
柯建銘　吳思瑤　陳培瑜　黃國昌
張啓楷　陳昭姿　黃珊珊

附件

協商通過條文(含立法說明修正)

協商通過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資通系統：指用以蒐集、控制、傳輸、儲存、流通、刪除資訊或對資訊為其他處理、使用或分享之系統。 二、資通服務：指與資訊之蒐集、控制、傳輸、儲存、流通、刪除、其他處理、使用或分享相關之服務。 三、資通安全：指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情形影響其機密性、完整性或可用性。 四、資通安全事件：指系統、服務或網路狀態經鑑別而顯示可能有違反資通安全或保護措施失效之狀態發生，影響資通系統機能運作。 五、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地方機關（構）或公法人。但不包括軍事機關及情報機關。 六、特定非公務機關：指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公營事業、特定財團法人或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 七、關鍵基礎設施：指實體或虛擬資產、系統或網路，其功能一旦停止運作或效能降低，對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國民生活或經濟活動有重大影響之虞，經行政院定期檢視並公告之領域。 八、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指維運或提供關鍵基礎設施之全部或一部，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並報行政院核定者。 九、特定財團法人：指符合財團法人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規定之財團法人，並屬該法第二條第八項所定全國性財團法人者。 十、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指銓敘部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及第四目公告之事業、團體或機構，具資通安全重要性，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並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其受地方政府控制者，應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後，主管機關始得核定。 十一、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指經主管機關認定，對國家資通安全具有直接或間接造成危害風險，影響政府運作或社會安定之資通系統、服務或產品。	一、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未修正。 二、第三款及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際。 三、第六款配合第九款、第十款用詞修正為特定財團法人或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 四、依行政院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院臺規字第一一一〇一八四三〇七號公告，第七款及第八款所列主管機關權責事項，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仍由行政院管轄，並配合現行實務作法，爰予修正。 五、現行第九款制定公布時，財團法人法尚未完成立法，考量該法已制定公布施行，爰修正第九款，定明符合財團法人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規定，且屬該法第二條第八項所定全國性財團法人者，為本法所稱特定財團法人。 六、新增第十款銓敘部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及第四目公告之事業、團體或機構，具資通安全重要性者。上開事業、團體或機構，如屬地方政府控制者，為符地方自治及分層負責原則，應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後，主管機關始得核定。 七、新增第十一款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定義，以符法制。

第十條　公務機關或特定非公務機關，於本法適用範圍內，委外辦理資通系統之建置、維運或資通服務之提供，應選任適當之受託者，要求受託者建立有效之資通安全管理機制，並監督該機制之實施。 前項受託者辦理受託業務之相關程序及環境，應具備完善之資通安全管理措施或通過公正第三方驗證。 公務機關或特定非公務機關辦理第一項委外業務，應與受託者簽訂書面契約，載明雙方之權利義務及違約責任。 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應配合主管機關之規劃辦理資通安全演練作業，並視需要導入第三方協力機制；演練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現行條文規定公務機關或特定非公務機關選任受託者時，所應考量之「專業能力與經驗、委外項目之性質及資通安全需求」等事項，本即屬其「適當性」之考量範疇，又為強化對受託者之資通安全管理要求，爰修正現行條文，並列為第一項。 三、考量受託者應具備完善資通安全管理措施及環境，爰增訂第二項，將本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升至本法規定。 四、為強化各機關落實委外監督管理，各機關應與受託者簽訂書面契約，並載明雙方之權利義務及違約責任，爰增訂第三項。 五、為求資通安全演練作業之完善，主管機關得視該次演練作業之需要，導入第三方協力機制，爰增訂第四項。
第十一條　公務機關不得下載、安裝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其自行或委外營運場所提供公眾視聽或使用之傳播設備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於維護資通安全之必要時，亦同。但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者，經該機關資通安全長及依第十四條規定收受其實施情形之機關資通安全長核可，函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得以專案方式使用，並列冊管理。 公務機關發配供業務使用之資通訊設備，不得下載、安裝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並應遵守相關法令規範。但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者，準用前項但書規定辦理。 前二項有關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審查程序、風險評估、情資分享、使用限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對各機關有關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使用，係以行政規則「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規範，惟考量該等產品之使用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爰提升以法律及其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為依據；另現今資訊流通速度極快，且資訊內容影響公眾生活及公共安全，考量公務機關自行或委外營運場所之傳播設備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與資訊流通密切相關，亦有納管規範之必要，爰訂定本條。前述公務機關如有需要，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支援及協助。 三、本條所定「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

	品」，包括受國家安全法及反滲透法所稱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等實質控制者所提供之產品；其中第三項規定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審查程序、風險評估、情資分享、使用限制及其他相關事項，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以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又為妥適評估產品資安風險，前開審查程序規劃由相關主管機關，例如該產品產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國安、經貿等相關主管機關，共同審查產品情資，並據以分享。
第二十五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調查特定非公務機關發生之重大資通安全事件，得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通知當事人或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二、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提出獨立第三方機構出具之鑑識或調查報告。 三、派員、委任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前往當事人及關係人之處所實施必要之檢查。 前項所定關係人，以該項特定非公務機關委託辦理資通系統之建置、維運或資通服務提供之受託者，且與重大資通安全事件相關者為限。 當事人或關係人對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一項所為之調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執行調查之人員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調查者得拒絕之。 第一項第三款受委任或委託之機關（構）對於辦理受任或受託事務所獲悉特定非公務機關之秘密，不得洩漏。	一、本條新增。 二、為落實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之維護，強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監督權責，爰規定第一項，賦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之調查權。 三、為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定明應受調查之關係人範圍，爰規定第二項。 四、配合第一項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特定非公務機關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之調查權責，於第三項增訂當事人或關係人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為調查措施，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於第四項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調查時應出示證明文件之程序。 五、為避免特定非公務機關之秘密，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之調查而洩漏，爰規定第五項受委任或委託機關（構）之保密義務。

第三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公務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資通安全整體防護、演練、稽核、國際交流合作及其他資通安全相關事務。 前項受委託之公務機關、法人或團體，不得洩露辦理相關事務過程中所知悉之秘密。 特定非公務機關之業務涉及數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主管機關得協調指定其中一個或數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獨或共同辦理本法所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現行實務運作，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規定，定明主管機關得委託辦理國家資通安全防護、演練、稽核及其他資通安全相關事務之依據。 三、考量公權力之委託並無複委託情事，及受委託者就執行或辦理相關事務過程中所知悉之秘密，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有保密之義務，不以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秘密為限，爰保留現行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考量特定非公務機關之業務性質可能涉及數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為避免該等機關就本法所定事項權責不清，須有解決之機制，爰增訂第三項，將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提升至本法規定，並酌作修正。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進行處理。

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第一章。

第一章　總　　則

主席：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請宣讀第一條。

第　一　條　　為積極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加速建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以保障國家安全，維護社會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數位發展部。

資通安全業務之執行，由數位發展部指定資安專責機關辦理。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資通系統：指用以蒐集、控制、傳輸、儲存、流通、刪除資訊或對資訊為其他處理、使用或分享之系統。

二、資通服務：指與資訊之蒐集、控制、傳輸、儲存、流通、刪除、其他處理、使用或分享相關之服務。

三、資通安全：指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情形影響其機密性、完整性或可用性。

四、資通安全事件：指系統、服務或網路狀態經鑑別而顯示可能有違反資通安全或保護措施失效之狀態發生，影響資通系統機能運作。

五、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地方機關（構）或公法人。但不包括軍事機關及情報機關。

六、特定非公務機關：指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公營事業、特定財團法人或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

七、關鍵基礎設施：指實體或虛擬資產、系統或網路，其功能一旦停止運作或效能降低，對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國民生活或經濟活動有重大影響之虞，經行政院定期檢視並公告之領域。

八、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指維運或提供關鍵基礎設施之全部或一部，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並報行政院核定者。

九、特定財團法人：指符合財團法人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規定之財團法人，並屬該法第二條第八項所定全國性財團法人者。

十、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指銓敘部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及第四目公告之事業、團體或機構，具資通安全重要性，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並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其受地方政府控制者，應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後，主管機關始得核定。

十一、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指經主管機關認定，對國家資通安全具有直接或間接造成危害風險，影響政府運作或社會安定之資通系統、服務或產品。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為提升資通安全，政府應提供資源，整合民間及產業力量，提升全民資通安全意識，並推動下列事項：

一、資通安全專業人才之培育。

二、資通安全科技之研發、整合、應用、產學合作及國際交流合作。

三、資通安全產業之發展。

四、資通安全軟硬體技術規範、相關服務及審驗機制之發展。

五、協助民間處理、因應及防範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前項相關事項之推動，由主管機關擬訂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為落實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各政府機關、中央及地方間，應致力配合推動執行國家資通安全措施，共同建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

為辦理國家資通安全政策、應變機制與重大計畫之諮詢審議，協調各政府機關、中央及地方間之資通安全相關事務，行政院應定期召開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由行政院院長或副院長擔任召集人，得邀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出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其幕僚作業由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決議事項，相關政府部門應予執行，由主管機關定期追蹤管考，並得辦理績效評核。

第二項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之組成、任務、議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主管機關應規劃並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資通安全科技發展、國際交流合作及資通安全整體防護等相關事宜，並應每年公布國家資通安全情勢報告、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概況報告及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

前項情勢報告、實施情形稽核概況報告及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應由主管機關送立法院備查。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應按其業務重要性與機敏性、機關層級、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及性質等條件，報由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應符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並自管理、技術、認知及訓練等面向，辦理資通安全防護措施。

前二項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區分基準、核定或備查程序、變更申請、資通安全防護措施辦理項目、內容、專職人員之資格條件與配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主管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稽核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前項稽核後，發現受稽核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有缺失或待改善者，受稽核機關應提出改善報告，公務機關送交依第十四條規定收受其實施情形之機關、特定非公務機關送交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後，由該審查機關送交主管機關。

前項收受改善報告之機關認有必要時，得要求受稽核機關進行說明或調整。

前三項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頻率、內容與方法、改善報告之提出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稽核由主管機關擬訂年度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辦理，年度計畫及年度成果報告應送交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備查。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九條。

第　九　條　　主管機關應建立資通安全情資分享機制。

前項資通安全情資之分析、整合與分享之內容、程序、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十條。

第　十　條　　公務機關或特定非公務機關，於本法適用範圍內，委外辦理資通系統之建置、維運或資通服務之提供，應選任適當之受託者，要求受託者建立有效之資通安全管理機制，並監督該機制之實施。

前項受託者辦理受託業務之相關程序及環境，應具備完善之資通安全管理措施或通過公正第三方驗證。

公務機關或特定非公務機關辦理第一項委外業務，應與受託者簽訂書面契約，載明雙方之權利義務及違約責任。

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應配合主管機關之規劃辦理資通安全演練作業，並視需要導入第三方協力機制；演練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葛如鈞委員等提案第十一條不予採納。

請宣讀第二章。

第二章　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

主席：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請宣讀第十一條。

第 十 一 條　　公務機關不得下載、安裝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其自行或委外營運場所提供公眾視聽或使用之傳播設備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於維護資通安全之必要時，亦同。但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者，經該機關資通安全長及依第十四條規定收受其實施情形之機關資通安全長核可，函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得以專案方式使用，並列冊管理。

公務機關發配供業務使用之資通訊設備，不得下載、安裝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

全產品，並應遵守相關法令規範。但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者，準用前項但書規定辦理。

前二項有關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審查程序、風險評估、情資分享、使用限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十二條。

第 十 二 條　公務機關應置資通安全長，由機關首長指派副首長或適當人員兼任，負責推動及監督機關內資通安全相關事務。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十三條。

第 十 三 條　公務機關應符合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並考量其所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與性質等條件，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十四條。

第 十 四 條　公務機關應每年向上級機關或監督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無上級機關或監督機關者，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向主管機關提出。

二、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向主管機關提出。

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向直轄市政府提出；鄉（鎮、市）公所、鄉（鎮、市）民代表會，向縣政府提出。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十五條。

第 十 五 條　公務機關應稽核其所屬、所監督之公務機關、所轄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及鄉（鎮、市）民代表會、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十六條。

第 十 六 條　受稽核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向稽核機關提出改善報告，並由稽核機關連同稽核結果依指定之方式送交主管機關。

稽核機關或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要求受稽核機關進行說明或調整。

前三條及第一項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實施情形之提出、稽核之頻率、內容與方法、結果之交付、改善報告之提出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十七條。

第 十 七 條　公務機關為因應資通安全事件，應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

公務機關知悉資通安全事件時，應向第十四條規定收受其實施情形之機關及主管機關通報。

公務機關應向前項受通報機關提出資通安全事件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

前三項通報與應變機制之必要事項、通報內容、報告之提出、演練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受通報機關知悉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時，得提供公務機關相關協助；於適當時機並得公告與事件相關之必要內容及因應措施。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十八條。

第 十 八 條　公務機關應符合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設置資通安全專職人員，辦理資通安全業務及應變處理；所屬人員辦理資通安全業務績效優良者，應予獎勵。

主管機關應妥善規劃推動專職人員之職能訓練，增進其資通安全專業知能；遇有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主管機關得調度各級機關資通安全人員支援之。

前二項人員獎勵、職能訓練、調度支援、績效評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賴瑞隆委員等、林俊憲委員等分別提案第三章章名均不予採納。

請宣讀第十九條。

第 十 九 條　公務機關於必要時，得對所屬資通安全專職人員之適任性進行查核。

主管機關得於資通安全人員任用考試榜示後，對錄取人員之適任性進行查核。

拒絕查核或前二項查核結果經用人機關認定未通過者，不得辦理涉及國家機密、軍事機密及國防秘密之資通安全業務。

前項人員職務得由用人機關基於內部管理及業務運作需要，依法進行調整。

第一項及第二項查核紀錄，由用人機關依相關規定保密處理，並妥為保管，不得移作他用；違反者，視情節予以議處。

有關查核權責機關、應受查核人員、查核程序、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三章。

第三章　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

主席：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請宣讀第二十條。

第 二 十 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徵詢相關公務機關、民間團體、專家學者之意見後，指

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送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並以書面通知受核定者。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符合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設置資通安全專職人員，並考量其所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與性質等條件，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綜合考量所管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業務之重要性與機敏性、資通系統之規模、性質、資通安全事件發生之頻率、程度及其他與資通安全相關之因素，定期稽核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實施情形。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改善報告。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指定之方式將稽核結果及改善報告送交主管機關。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以外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應符合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設置資通安全專職人員，並考量其所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與性質等條件，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所管前項特定非公務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稽核所管第一項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發現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限期要求受稽核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提出改善報告。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指定之方式將稽核結果及改善報告送交主管機關。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前二條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必要事項、實施情形之提出、稽核之頻率、內容與方法、結果之交付、改善報告之提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由主管機關核定。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應置資通安全長，由特定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人或其指派之適當人員擔任，負責推動及監督機關內資通安全相關事務。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為因應資通安全事件，應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

特定非公務機關於知悉資通安全事件時，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報。

特定非公務機關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資通安全事件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如為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者，並應送交主管機關。

前三項通報與應變機制之必要事項、通報內容、報告之提出、送交、演練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知悉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時，應提供必要之協助；於適當時機並得公告與事件相關之必要內容及因應措施。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調查特定非公務機關發生之重大資通安全事件，得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通知當事人或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二、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提出獨立第三方機構出具之鑑識或調查報告。

三、派員、委任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前往當事人及關係人之處所實施必要之檢查。

前項所定關係人，以該項特定非公務機關委託辦理資通系統之建置、維運或資通服務提供之受託者，且與重大資通安全事件相關者為限。

當事人或關係人對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一項所為之調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執行調查之人員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調查者得拒絕之。

第一項第三款受委任或委託之機關（構）對於辦理受任或受託事務所獲悉特定非公務機關之秘密，不得洩漏。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羅美玲委員等提案第二十五條不予採納。

請宣讀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對於所屬人員辦理資通安全業務績效優良者，應予獎勵。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特定非公務機關下載、安裝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得予以限制或禁止；特定非公務機關自行或委外營運場所提供公眾視聽或使用之傳播設備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於維護資通安全之必要時，亦同。但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者，經該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長核可，函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得以專案方式使用，並列冊管理。

前項對特定非公務機關限制或禁止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管控措施，由中

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報主管機關備查。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四章章名。

第四章　罰　　則

主席：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請宣讀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　公務機關所屬人員未依本法規定辦理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予以懲戒或懲處。

前項懲處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特定非公務機關所屬人員未依本法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由特定非公務機關依規定予以懲處。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未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通報資通安全事件，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三十條。

第三十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第二十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修正或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或違反第二十二條所定辦法中有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之規定。

二、未依第二十條第三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實施情形，或違反第二十二條所定辦法中有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提出之規定。

三、未依第八條第二項、第二十條第五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提出改善報告送交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違反第二十二條所定辦法中有關改善報告提出之規定。

四、未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及應變機制，或違反第二十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通報及應變機制必要事項之規定。

五、未依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或向主管機關送交資通安全事件之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或違反第二十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報告提出、送交之規定。

六、違反第二十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通報內容、演練作業之規定。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調查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五章章名。

第五章　附　則

主席：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請宣讀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公務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資通安全整體防護、演練、稽核、國際交流合作及其他資通安全相關事務。

前項受委託之公務機關、法人或團體，不得洩露辦理相關事務過程中所知悉之秘密。

特定非公務機關之業務涉及數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主管機關得協調指定其中一個或數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獨或共同辦理本法所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　本法所定資通安全事件，涉及個人資料外洩時，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應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林俊憲委員等提案第五章章名不予採納。

請宣讀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全案已經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報告院會，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現在作以下決議：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通過。

報告院會，本法條次及條文中引用之條次，授權議事人員調整。

繼續處理審查會通過之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附帶決議：

為確保我國資通安全、完善國內資通安全應處機制，現行法於《資通安全管理法》下訂有：《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辦法》、《資通安全情資分享辦法》及《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勵辦法》等 6 子法。

惟本次修法涉及多數重大變動，其中涉及子法者除上述子法應隨同修正外，尚包括但不限於草案第 5 條第 4 項「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組成……」、第 11 條第 3 項「資通安全產品審查程序……」、第 16 條第 3 項「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第 19 條第 6 項「資通安全專職人員查核」等內容尚待擬訂子法加以規範。

綜上所述，為確保國家資通安全及完善資安事件應處機制，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須於總統公布後 6 個月內完成相關子法之擬訂，並於《資通安全管理法》公布施行時一併施行，避免出現法律真空，影響國家資通安全。

主席：報告院會，依照協商結論，我們照案通過。

繼續處理復議案兩件。依先後順序處理，請議事人員宣讀第 1 案。

1.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6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二十二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一百零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我們現在作以下決定：另定期處理。

請繼續宣讀第 2 案。

2.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7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四十八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我們作以下決定：另定期處理。

報告院會，在今天散會前，向大家報告，首先，國瑜要感謝朝野黨團幹部及全體委員在這個會期內，雖有不同理念，但透過黨團溝通協調，最後仍能往前推進，通過很多福國利民的重要議案。

第 11 屆第 3 會期延會至 8 月 31 日止，截至今天，院會一共處理通過 77 個重大議案，包括法律案 41 案、預決算案 18 案、覆議案 4 案、人事同意權 1 案、本院內規 1 案及其他議案 12 案。

尤其重中之重是通過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及特別預算，在黨團幹部及全體委員不分黨派的共同努力之下迅速完成三讀，用以推動災區各項復原重建工作，深具

意義。

國瑜在此再次呼籲，民主政治得來不易，相互尊重、減少惡意、保持理性、善意溝通，是保持民主政治的重要要素。

下星期就是第 4 會期了，再次請朝野都能放下歧見，正視臺灣所遇到的國內外種種衝擊，共同尋找解方，一起攜手努力。

最後，特別感謝本院同仁、議事夥伴的辛勞，以及政府（各部會）協力工作同仁的共同努力，為我們的國家與人民謀求最大的福祉。

再次感謝大家，今天院會散會。

散會（16 時 52 分）

質詢事項全文

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羅委員智強，針對彈出式與誘導式廣告，常見誇張或聳動標語，誘使民眾點擊後衍生消費爭議一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針對彈出式與誘導式廣告，常見誇張或聳動標語，誘使民眾點擊後衍生消費爭議，甚至滋生詐騙行為。然而，現行各主管機關未能有效整合權責，導致法令形同空白。

依據民眾陳情，相關誘導式廣告氾濫，只需數小時就能吸引上千人下單。這些廣告不時跳出，恐嚇民眾裝置遭駭、中毒或硬體不足，在多重誘導下迫使消費者購買投放廠商的服務。事後才發現受騙，要求解約退款卻遭百般刁難，甚至遇到海外公司完全置之不理。

目前各單位管理權責並不明確，多將責任推給平台檢舉機制，造成亂象更加嚴重。公平會雖能要求「廣告不實」業者改正，但對此類誘導廣告卻難以適用。只要業者主張資訊未虛構，或刻意規避關鍵字，就不構成《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所稱的「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

更嚴重的是，受害者往往退貨退款無門，甚至買到假貨後連退貨窗口都沒有，業者立刻換網址、換帳號繼續投放廣告。對於這類準詐騙行為，若僅要求平台「盡力而為」，無異於與虎謀皮。最後的結果就是——沒有任何機關願意負責下架，受害者只能自認倒楣，而業者持續行騙。

國際案例顯示更積極作法：新加坡設立「Consumer Protection（E-Commerce）」機制，主責機關可直接命令平台下架詐騙或誘導廣告，違者最高可罰新幣 50 萬。澳洲的消費者保護署（ACCC）則可發出即時禁制令，並與平台合作，要求 24 小時內移除違法廣告。兩國皆能做到，台灣卻仍停留在「檢舉」與「盡力而為」，等同縱容不公平銷售手法。

因此，行政院應指定單一主責機關，統籌跨部會處理引導式廣告，針對是類不當廣告進行定義，並要求網路平台建立快速處理機制，能在 24 小時內下架不當廣告機制。對拒不配合的平台應加以開罰，確保國人在數位環境中的交易公平與安全。

（二）本院羅委員智強，針對外籍人士名下登記多輛汽機車籍，但實際使用者卻與登記人並非同一人，此「借名登記」情況，成為交通肇事責任追究與受害者求償的灰色地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近期接獲民眾反映，常見外籍人士名下登記多輛汽機車籍，但實際使用者卻與登記人並非同

一人。這種「借名登記」的情況，已經成為交通肇事責任追究與受害者求償的灰色地帶。

在現行制度下，警方與保險理賠雖以肇事人為第一責任人。然而，當實際用車人早已難以追查或拒不出面，肇事人士脫逃後，登記人只是掛名，受害者往往面臨兩大困境：一是肇事責任難以釐清，二是賠償管道形同斷絕。即便透過司法訴訟，車籍登記人因身分限制、居留不穩定或財務能力不足，最終仍可能無法履行賠償責任，受害者只能自吞苦果。

更嚴重的是，部分不肖業者或仲介甚至利用外籍人士身分進行「人頭車籍」操作，大量掛名登記車輛，規避保險與管理責任，淪為灰色市場的工具。一旦發生肇事，受害者陷入「登記人不在、用車人不明、賠償無門」的三重困境，造成社會嚴重不公平。

國內相關主管機關卻長期「各自為政」，強調車籍登記依現行規範辦理，交通部則僅要求強制險投保，勞動部與移工管理單位則稱與其無涉。責任互踢之下，問題被層層稀釋，卻沒有任何一個主責機關願意承擔。這正是制度漏洞導致被害者權益反覆受侵害的根本原因。

參考國際經驗，不少國家已針對車籍登記設置「實際使用人責任制度」（real user liability），要求車主須揭露並登錄主要使用者，若肇事則使用人與登記人共同負責。台灣若要避免「人頭車籍」持續氾濫，必須儘速跟進。

因此，行政院應責成相關部會，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包括：建立實際使用人登錄制度：要求車籍登記必須註記主要使用人，並定期更新；嚴管掛名異常狀況：一人名下異常登記多輛車，應即時預警並介入調查；提高強制責任險之價格與風險連動機制。

政府若再繼續推諉，等於默許「掛名車籍」成為逃避責任的保護傘。行政院出面整合，堵上制度黑洞，保障用路人與車禍被害者的求償權利，恢復社會的公平正義。

（三）本院羅委員智強，就少子化衝擊私校招生，恐引發退場浪潮之危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根據教育部所發布之最新報告，自 104 學年度以來，大專院校已逐年面臨嚴重的少子化衝擊，大一新生人數由 27 萬人一路下滑，預估 114 學年度將跌破 20 萬人，117 學年度更將降至 17.3 萬人。即便教育部強調該數字已高於外界預期的 15.4 萬人，惟根據全國私校工會與專家學者分析，該數據多仰賴「回流教育」與「第三人生大學」等非傳統學生，無法根本解決生源結構萎縮的實質問題。

尤其 117 學年度適逢虎年出生人口進入大學階段，實際可供各校招生之主體生源可能將創歷史新低，全台大專校院恐掀起新一波退場風暴，全國私校工會已預警，未來若無企業介入經營，恐將有 40 所私立大專校院因無法達到經濟規模而停招、退場，尤以學生人數未達 3,000 人、地處非都會區之私校為最。

面對上述發展，行政院作為全國教育政策的最終整合與決策機關，應有前瞻性因應對策，而非坐視危機持續擴大、任由教育資源空轉與浪費。經營學校需要規模效益，然而長期政策未能控管高教擴張，導致學校數量遠超出生人口可承載範圍。此一結構性矛盾至今仍未獲妥善處理，學生與教職員權益亦將因此受害。

建議行政院提早準備因應 117 學年度大學入學人口下降所可能引發的學校退場風險，進行學校名單預警與盤點，以及建構跨部會機制，進行高教多元結構改革，整合產業趨勢與人力需求，導正學術與就業脫節的辦學現象。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6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14 分、10 時至 10 時 18 分

8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43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6 分

8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2 時 4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陳昭姿　麥玉珍　黃國昌　劉書彬　林國成　林憶君　張啓楷
陳秀寶　何欣純　林岱樺　王美惠　林倩綺　洪孟楷　許宇甄
鄭天財Sra Kacaw　陳永康　陳菁徽　蘇清泉　林沛祥　王育敏
賴士葆　黃建賓　傅崐萁　王定宇　賴瑞隆　吳秉叡　柯志恩
郭國文　陳培瑜　蔡其昌　蘇巧慧　沈伯洋　林淑芬　林月琴
盧縣一　廖偉翔　黃　仁　黃健豪　葛如鈞　謝衣鳳　徐巧芯
謝龍介　萬美玲　翁曉玲　牛煦庭　呂玉玲　葉元之　邱鎮軍
王正旭　廖先翔　陳超明　陳雪生　黃　捷　魯明哲　徐欣瑩
羅美玲　林楚茵　邱若華　鄭正鈐　涂權吉　張嘉郡　馬文君
林德福　吳宗憲　許智傑　黃秀芳　徐富癸　鍾佳濱　韓國瑜
郭昱晴　羅廷瑋　丁學忠　張智倫　王鴻薇　林思銘　李彥秀
柯建銘　羅智強　王義川　陳玉珍　劉建國　范　雲　陳素月
張雅琳　陳俊宇　吳思瑤　張宏陸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莊瑞雄　吳沛憶　邱議瑩　李柏毅　李昆澤　林宜瑾
王世堅　黃珊珊　林俊憲　陳　瑩　沈發惠　楊　曜　吳琪銘
顏寬恒　陳亭妃　邱志偉　賴惠員　陳冠廷　羅明才　高金素梅
蔡易餘　游　顥　江啟臣　楊瓊瓔
委員出席　113人

一、行政院院長提出「臺美關稅談判之進程、方針、原則及臺灣產業可能遭受之衝擊影響評估」專案報告並答復質詢

列席官員　行　政　院　院　長　卓榮泰

（列席時間：8 月 25 日）

二、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並答復質詢

列席官員　行　政　院　院　長　卓榮泰
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主 計 長　陳淑姿
財　政　部　部　長　莊翠雲

（列席時間：8 月 26 日上午）

三、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答復質詢

列席官員　行　政　院　院　長　卓榮泰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　陳淑姿

財　政　部　部　長　莊翠雲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金德

（列席時間：8 月 26 日下午）

主　席　院　長　韓國瑜（8 月 22 日、8 月 26 日）

副　院　長　江啟臣（8 月 25 日）

列　席　秘　書　長　周萬來（8 月 22 日上午 9 時至 9 時 14 分、10 時至 10 時 18 分、8 月 25 日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43 分、8 月 26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4 分）

副秘書長　張裕榮（8 月 25 日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6 分、8 月 26 日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

記　錄　議事處處長　高百祥

副　處　長　吳東欽

編　　審　李彥緯

科　　長　黃建福

公報處處長　蘇顯星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5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三、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擬廢止「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擬廢止「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擬廢止「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擬廢止「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擬廢止「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所屬各辦事處組織通則」，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擬廢止「經濟部水利署各區水資源局組織通則」，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擬廢止「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2 人擬具「新住民基本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3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19 人擬具「環境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牛煦庭等 26 人擬具「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及第一百二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25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七、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21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一百零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

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行政院函請審議「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逕付二讀，由院長召集協商。

二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案。

決定：依黨團協商結論，定於 8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編製經過並備質詢。

二十五、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案。

決定：依黨團協商結論，定於 8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編製經過並備質詢。

二十六、行政院函，為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相關作業，動支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5,701 萬 1 千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制定公布之「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及同日修正公布之「陸海空軍懲罰法」，定自 114 年 8 月 6 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二十八、行政院秘書長函送本院通過建請該院提出「丹娜絲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草案決議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十九、內政部函，為修正「墾丁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十、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修正「一百十四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十一、經濟部函送「水文資訊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十二、經濟部函，為修正「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二十八條附表三，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十三、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十四、農業部函，為修正「農產品初級加工場適用之特定品項加工產品及其加工方式」，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十五、農業部函送「賜派芬（Spirodiclofen）農藥有效成分檢驗方法」、「農藥礦物油（

Petroleum oil）乳劑乳化安定性檢驗方法」及修正「二福隆（Diflubenzuron）等 6 種農藥有效成分檢驗方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十六、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民退休儲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一及第十三條之二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十七、農業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甲、禁止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第一點第二十八項、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十點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十八、農業部函，為修正「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三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十九、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漁業署漁業廣播電臺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四十、財政部函，為修正「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十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授權規定事項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十三、教育部函，為修正「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四、教育部函送「教育部軍訓教官權益申訴事件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推廣科學知識普及化執行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六、交通部函，為修正「使用國營航空站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收費標準」第六條、第七條條文及第十五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十七、交通部函送「郵政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十八、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部觀光署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編制表」及「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

四十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修正「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七款認定屬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十、（密）法務部函送與馬爾地夫簽署之合作瞭解備忘錄我方輪先之英文約本及中譯本影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五十一、審計部函，為修正「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辦事細則」第十條條文、「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辦事細則」第十條條文及「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辦事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五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衛生福利部因應疫後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捐血者健康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十六、衛生福利部函送「健康食品管理法所稱保健功效之項目」，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衛生福利部函送「健康食品之膝關節保健功效評估方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健康食品管理法所稱保健功效之項目」，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衛生福利統計資料整合應用服務收費標準」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許可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環境部函，為修正「應標示回收相關標誌之物品或容器責任業者範圍、標誌圖樣大小、位

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三、環境部函送「有機類化學物質檢測方法—定性及定量分析法（NIEA T101.14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四、環境部函，為廢止「有機類化學物質檢測方法—定性及定量分析法（NIEA T101.13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五、環境部函，為修正「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密）中央銀行函送該行投資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六十七、（密）中央銀行函送該行投資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績效概況表及財金資訊 113 年年報，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六十八、教育部函，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4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十九、教育部函，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4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教育部函，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4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一、教育部函，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4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二、教育部函，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4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三、教育部函，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4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四、教育部函，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4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五、教育部函，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六、教育部函，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七、教育部函，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八、教育部函，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九、教育部函，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教育部函，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一、教育部函，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二、教育部函，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三、教育部函，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四、教育部函，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五、文化部函，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14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六、文化部函，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14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七、文化部函，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14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及(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八、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114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九、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114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國家太空中心 114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積極辦理低軌通訊衛星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國家太空中心 114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我國太空產業產值提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國家太空中心 114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審慎規劃辦理國家太空中心人才招募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國家太空中心 114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拓展國家太空中心自籌財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四、司法院函，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及(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九十五、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7 款第 3 項決議(二十二)及(二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九十六、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四十三)及(四十五)至(四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九十七、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7 款第 3 項決議(五十)及(五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八、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7 款第 3 項決議(五十二)及(五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九、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五)及(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〇、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九)、(二十九)、(三十)及(三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一、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二、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三、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十八）書面報告

，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四、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二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五、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二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六、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二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七、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二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八、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二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九、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三十一）至（三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〇、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三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一、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三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二、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三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三、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四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四、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四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五、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四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六、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四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七、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四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八、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四十七）及（六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九、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四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〇、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五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一、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五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二、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五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三、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五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四、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五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五、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五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六、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五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七、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六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八、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六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九、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六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三〇、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六十四）至（六十九）、（七十一）及（七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三一、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七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三二、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七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三三、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7 款第 6 項決議（四）、（六）、（七）、（九）至（十八）及（二十）至（二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三四、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7 項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三五、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7 項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三六、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7 項決議（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三七、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7 項決議（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三八、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五十一）書面報告，請

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九、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〇、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及（三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一、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二、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三、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四、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五、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六、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七、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八、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九、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〇、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十一）及（一〇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一、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十二）、（八十一）及（一一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二、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三、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四、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五、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六、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七、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八、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〇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九、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〇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〇、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〇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一、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一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二、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一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三、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四、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二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五、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二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六、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二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七、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二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八、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二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九、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三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〇、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三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一、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二、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三、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

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四、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二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五、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二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六、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二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七、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三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八、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三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九、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三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〇、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三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一、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四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二、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四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三、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青年發展署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四、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青年發展署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五、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圖書館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六、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七、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八、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九、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三）及（七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〇、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一、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二、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三、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四、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五、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六、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七）及第 2 項（二）、（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七、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九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八、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九十七）及（九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九、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一〇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〇、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一〇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一、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一〇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二、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2 項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三、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2 項決議（七）、（九）及（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四、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2 項決議（十七）及（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五、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2 項決議（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六、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2 項決議（二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七、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2 項決議（二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八、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3 項決議（五）書面報

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博士級研究人員未投入產業界、學界或研究機構發展等情之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AI 準備度世界排名及提升 AI 競爭力具體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部科學園區實驗中學研議擴增生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三、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七）臺灣新車安全評等精進計畫納入智慧車輛之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四、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四）人力甄補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五、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十六）人力招募改善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六、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十七）人力甄補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七、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署決議（十二）推動 AI 技術與傳統模式整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八、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署決議（十四）金馬雷達建置暨即時災防預警推升計畫動用第二預備金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九、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署決議（十六）氣象預報員薪資及專業加給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〇、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署決議（二十一）金馬雷達建置計畫之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一、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署決議（二十二）規劃觀測站選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二、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署決議（二十三）瑞芳、金山、萬里等地區導入微型氣象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三、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署決議（二十四）精進霸凌防制作業與優化現行申訴管道之具體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四、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署決議（二十五）加強與民間氣象公司交流合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五、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署決議（二十六）加強微氣候之觀測與預報能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六、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署決議（二十七）加強與太空中心合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七、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署決議（二十九）精進氣象雷達與防災預警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八、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署決議（三十一）氣象預報員人力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九、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署決議（三十二）114 年度派員出國進修研究實習計畫預算編列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〇、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署決議（三十三）「氣象科技研究」項下之多項預算編列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一、數位發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二）防範詐騙案件執行策略及國際協作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二、數位發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七）電信業業務由單一部會主責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三、數位發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六）規費收入之頻率及電信號碼使用費 112 年至 114 年差異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四、數位發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九）「AI 新興議題趨勢及應用調查分析計畫」及「AI 網路主動式防禦關鍵技術研究計畫」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五、數位發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辦理資安人才培育，並提高公部門資安人才待遇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六、數位發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六）政府機關資安人力缺口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七、數位發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十二）如何確保政府機構之資通安全，並降低資安通報數量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八、數位發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十四）政府資安人力職能轉換訓練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九、數位發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十五）政府資安人力職能轉換訓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四〇、數位發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產業署決議（十三）智慧城鄉生活應用發展計畫加強資安查證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四一、數位發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產業署決議（二十）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四二、數位發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產業署決議（二十二）城鄉建模與數位雙生基礎建設應用計畫確保公共服務永續經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四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3 項決議（五）及（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四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3 項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四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3 項決議（七）及（二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四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3 項決議（八）及（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四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3 項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四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3 項決議（十）、（二十一）及新增決議（九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四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3 項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五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3 項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五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3 項決議（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五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3 項決議（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五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3 項決議（二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五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3 項決議（二十三）及（三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五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3 項決議（二十四）及（二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五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3 項決議（二十五）及（二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五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3 項決議（二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五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3 項決議（三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五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3 項決議（三十二）及（三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六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人工生殖補助政策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嬰幼兒預防接種建議與擴大健保給付」與「早產兒單株抗體用藥之健保給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擴大癌症篩檢服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及研謀癌症防治措施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早產兒相關實物給付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規劃「0 至 17 歲兒少靜態、動態人體計測調查計畫」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身心障礙新制及權益保障推動

小組會議等預算編列說明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補足托嬰中心稽查人力及強化稽查效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居家托育管理制度及收出養制度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收出養評估工作及執行人力配套措施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七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協助經濟弱勢脫貧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七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高溫緊急應變計畫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七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精神衛生法所需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七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及研謀有效之癌症防治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七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食品業者主動通報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七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指示用藥給付之允適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七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外學歷牙醫學系畢業生臨床實作訓練容額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七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第二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七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費醫師計畫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七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偏鄉醫師人力，提升重點科別公費醫師招收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八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偏鄉醫師人力，提升重點科別公費醫師招收成效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八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與新興生醫科技相關會議考察預期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八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業務」項下之「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預算績效管理之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八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落實績效管理之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八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次世代數位醫療平臺計畫」落實績效管理之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八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次世代數位醫療平臺計畫」落實績效管理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八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次世代數位醫療平台計畫落實績效管理之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八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齡科技相關研究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八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衛生研究院歷年生技醫藥產品與技術研發成果及影響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八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健康大數據永續平臺計畫」執行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九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興建工程計畫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九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刪除國民年金法第 15 條被保險人及其配偶滯繳保費相關裁罰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九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低收入戶健保費及醫療補助預算編列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九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所得設算機制及社會救助法修法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九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規劃社會救助審查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列計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九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1957 福利諮詢專線研議與其他專線整合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九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1957 福利諮詢專線水電費增加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九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1957 福利諮詢專線研議與其他專線整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九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脫貧方案家庭服務之績效指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九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善用編制員額數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〇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2024 臺灣醫療科技展計畫成果報告及 113 年來臺使用醫療人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〇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維護及建置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

畫相關系統」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〇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韌性國家醫療整備業務、相關會議及演習等所需行政費用」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〇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之「考察戰時醫療體系運作與韌性」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〇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之「考察民防與全民防衛系統中醫療整備」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〇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各項自殺防治策略及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〇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管人員更換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〇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護理職場環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〇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護理業務政策規劃及護理品質提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〇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醫院護理正向職場環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一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 114 年推動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一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醫院護理正向職場環境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一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構完善住院整合照護服務及輔佐人力制度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一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臺語言優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一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一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與「智慧共生社區」計畫差異性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一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山地原住民地區之照顧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一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衛生業務」計畫成果摘要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一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醫療暴力事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一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恆春旅遊醫院設備和人力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二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守護兒童健康成長—少子化下兒少醫療與衛福創新策略」預算必要性與預期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二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調解不成立原因及提升調解成立率對策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二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員額不足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二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素食分類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二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以其他蛋白質替代肉類蛋白質政策規劃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二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植物性飲食行動計畫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二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兒少工作證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二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兒童視力保健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二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健檢結果作為提升勞工健康政策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二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員工協助方案促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三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藥物供需與智慧預警分析暨核酸藥物關鍵製造」之「約用人員酬金」較 113 年增加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三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我國食品安全科技研究」之「約用人員酬金」較 113 年增加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三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檢視評估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三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追溯追蹤制度之業者覆蓋率及電子申報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三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安全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三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視現行輸入食品邊境管制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三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傳統飲食文化檢討可解禁

具食用潛力品種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三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之抽驗比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三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違規廣告監督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三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督導地方政府衛生機關落實食品廣告裁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四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安精進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四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安卓越深耕」之「約用人員酬金」預算編列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四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成分新藥查驗登記審查天數及優先審查案件情形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四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不法藥物稽查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四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不法藥物稽查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四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管理與查緝不法藥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四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品檢驗量能統計資料及提升計畫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四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改善預防保健及醫療照護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四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實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四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期計畫第二期之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五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推動虛擬健保卡具體因應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五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之社區醫療群醫療品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五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民健康保險總額支付制度改革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五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泛視神經脊髓炎研議放寬健保給付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五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推動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五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急性後期照護執行成效與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五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輔導國內輸注液、沖洗藥品廠商穩定供貨計畫及供需平衡進度規劃表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五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次世代基因定序（NGS）成案量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五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健全健保財務狀況加速癌症新藥給付進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五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居家醫療之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等具體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六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檢討各項委辦計畫執行效率及經費使用成效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六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準環境之健康識能計畫」之成果及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六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高齡健康數位學習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六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較 113 年增加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六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擴大癌篩規劃配套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六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成人預防保健之具體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六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三高防治之具體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六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編列適切之預算以妥善推展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六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擴大 B 型肝炎篩檢年齡範圍成本效益評估與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六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七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人工生殖補助政策對國家經濟與社會影響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七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優生保健法修法說明書面報告，請

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七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超高齡社會之數位與生活計畫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七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聘用預算員額數增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七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七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獨居老人安裝緊急救援裝置情形改善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七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置適合部落長輩之活動及友善空間與據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七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獨居老人關懷服務計畫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七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身心障礙女性之醫療無障礙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七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修正作業原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八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無障礙產檢台設備現況調查和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八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評估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之個人助理制度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八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展家庭支持服務」預算編列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八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逾期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回收機制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八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研擬實施不適任托育人員退場機制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八五、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補助勞工參加相關社會保險及受僱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經費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八六、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保險監理業務精進檢討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八七、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財務改善因應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八八、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退休金開放自選投資機制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八九、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修法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九〇、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勞工保險傷病給付修正至自不能工作第 3 日起發給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九一、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非典型就業承攬人員預算執行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九二、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版勞動統計資料庫及查詢系統建置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九三、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員工協助方案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九四、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基金運用局「我國企業在巴淡島工廠違規事項之釐清及後續處置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九五、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規劃相關工會勞工福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九六、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系列影片、圖卡精進作為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九七、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退休金業務執行推廣方式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九八、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船員契約性質認定屬航政機關與勞動主管機關權責事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九九、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線上聲明訴願措施強化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〇〇、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全國技能競賽等相關技能競賽中增列陶藝職類技能競賽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〇一、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人力資源改善管理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〇二、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專案缺工就業獎勵措施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〇三、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因應推動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之勞動參與率相關業務及研議方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〇四、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改善關鍵績效指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〇五、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就業服務據點逐步併入地方政府就業服務據點之規劃與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〇六、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定期或不定期督導就業服務機構各項業

務之預算編列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〇七、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缺工獎勵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〇八、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分齡分眾策略與績效指標，並落實管考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〇九、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原住民族就業服務據點，人員遴選資格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一〇、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使用之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一一、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桃竹苗地區促進都市原住民就業方案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一二、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一三、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一四、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八）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一五、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一六、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一七、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一八、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二）書

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一九、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三）及第 5 項決議（四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二〇、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二一、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二二、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二三、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二四、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二五、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二）及（六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二六、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四）及（六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二七、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二八、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二九、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三〇、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三一、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一）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三二、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三三、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三）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三四、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三五、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五）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三六、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六）及第 3 項決議（二十九）、（三十一）、（三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三七、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三八、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八）及第 5 項決議（四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三九、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四〇、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2 項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四一、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2 項決議（十二）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四二、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2 項決議（十三）及（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四三、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2 項決議（十四）及（十七）至（二十一）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四四、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2 項決議（十五）及（二十二）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四五、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2 項決議（二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四六、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2 項決議（二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四七、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2 項決議（二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四八、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3 項決議（二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四九、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3 項決議（二十五）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五〇、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3 項決議（二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五一、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3 項決議（二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五二、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3 項決議（二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五三、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3 項決議（三十）書面

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五四、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3 項決議（三十二）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五五、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3 項決議（三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五六、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4 項決議（二十三）辦理情形之說明及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五七、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4 項決議（二十四）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五八、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4 項決議（二十五）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五九、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4 項決議（二十六）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六〇、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4 項決議（二十七）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六一、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5 項決議（三十八）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六二、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5 項決議（三十九）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六三、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5 項決議（四十一）及（四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六四、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5 項決議（四十四）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六五、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5 項決議（四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六六、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5 項決議（四十六）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六七、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5 項決議（四十七）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六八、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6 項決議（八）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六九、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6 項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七〇、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6 項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七一、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6 項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七二、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6 項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七三、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6 項決議（十三）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七四、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2 款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四七五、司法院函送「司法院 115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請查照案。

四七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及醫療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案等 9 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七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函，為院會交

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輸入日本特定食品應檢附輻射檢測證明向查驗機關申請查驗」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七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社會福利財團法人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七九、本院議事處彙報各黨團推派組成「立法院修憲委員會」委員名單。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鍾委員佳濱就 0728 豪雨造成屏東及高雄等地農作物普遍受損，請農業部儘速啟動天然災害救助機制，並針對全品項農作物進行補助與協助復耕等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羅委員智強，有鑑於我國官員與韓國真相和解委員會的會晤被我國官員臨時取消，被韓國真相和解委員會委員長朴宣映批評「外交失禮」，爰要求提交相關檢討報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羅委員智強，有鑑於我國官員與韓國真相和解委員會的會晤被我國官員臨時取消，被韓國真相和解委員會委員長朴宣映批評「外交失禮」，就相關經過與責任歸屬等事宜，應做出明確說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陳委員菁徽，有鑑於卓榮泰院長 113 年 10 月 12 日關心山陀兒颱風復原情形，所前往高雄視察時表示，將在 2024 年之後至 2026 年期間，中央確定分別補助高雄 27.9 億元辦理區域排水改善工程、4.7 億元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功能提升工程，以及 11.8 億元辦理災後水利設施復建工程，總計挹注約 44.4 億元，後續並有高雄市水利局依所受補助之經費，再按地方需求分成之六大水系，推動至少三十九項治水工程。然而，現有地方民意陳情，反映行政院對地方水利局執行「楠梓區後勁溪排水（益群橋）上游左及右岸護岸修復工程」之督導有所不周，致使該工程在歷經無法招標，且最終於今年 1 月決標後，至今工程履約日期開始已逾半年，然所需整治之仁昌里河邊護岸卻僅打個鋼板，藉以發揮最低效度之坍塌防止工法而已，此外則再欠缺進一步修復工程所應行事項，枉費中央全額對該工程補助 2,784 萬元。爰此，特要求行政院積極發揮所應盡之進度督導責任，查明工程期程之外，並促請儘速完工且主動再提供必要之行政協助，俟後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規劃書面報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羅委員智強，就「臺鐵公司之經營管理績效」情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行政院院長提出「臺美關稅談判之進程、方針、原則及臺灣產業可能遭受之衝擊影響評估」專案報告並答復質詢。（8 月 25 日）

〔由委員吳思瑤、傅崐萁、許宇甄、林倩綺、陳昭姿、王定宇、黃珊珊、羅美玲、鍾佳濱、羅智強、陳冠廷、高金素梅、李坤城、黃健豪、陳亭妃、賴士葆、林岱樺、徐巧芯、何欣純、

楊瓊瓔、陳培瑜（書面）、牛煦庭質詢。〔

決定：一、將各委員發言紀錄及書面質詢函送行政院，請就未答復部分予以書面答復。

二、已提出之書面質詢，尚未登載公報者，一律補刊。

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並答復質詢。（8 月 26 日上午）

〔由委員王鴻薇、張啓楷、吳思瑤、洪孟楷、鍾佳濱、許宇甄、陳亭妃、賴士葆、賴惠員（書面）、翁曉玲、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質詢。〕

決定：一、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

二、將各委員發言紀錄及書面質詢函送行政院，請就未答復部分予以書面答復。

三、已提出之書面質詢，尚未登載公報者，一律補刊。

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答復質詢。（8 月 26 日下午）

〔由委員林俊憲、郭國文、蘇清泉、邱議瑩、王鴻薇、陳冠廷、楊瓊瓔、林憶君、王育敏、何欣純、徐巧芯質詢。〕

決定：一、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

二、將各委員發言紀錄及書面質詢函送行政院，請就未答復部分予以書面答復。

三、已提出之書面質詢，尚未登載公報者，一律補刊。

其他事項

壹、114 年 8 月 22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請各黨團於 8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將「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及「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之委員、黨團提案，送至財政委員會彙整，供委員會審查及院會協商。

二、財政委員會於 8 月 27 日（星期三）召開會議處理「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之審查事宜，同日完成審查擬具審查報告送院會。8 月 28 日（星期四）召開會議處理「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之審查事宜，同日完成審查擬具審查報告送院會。

三、8 月 28 日（星期四）由院長先進行協商處理「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並俟委員會審查完竣「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後接續進行協商。

四、8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進行「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之協商。

五、上開預算案及特別條例修正案均不受黨團協商期 1 個月之限制，均列入 8 月 29 日（星期五）院會討論事項處理。當日會議討論事項僅列上開三案及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並不進行國是論壇、不處理臨時提案。

六、為利下會期審計長人事同意權案審查之進行，各黨團如有關於審計長被提名人之書面問題，請於 9 月 5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並由本院函送提名機關轉致被提名人。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第27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39）**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質詢事項	**（頁次：３９－４１）**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討論事項

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 完成三讀─

（頁次：４１－１２１）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林國成、蔡易餘、王育敏

貨物稅條例修正第十二條之五條文─ 完成三讀─　　（頁次：１２１－１４１）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李彥秀、林倩綺、黃珊珊

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修正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 完成三讀─

（頁次：１４１－１５６）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王鴻薇、張啓楷、吳思瑤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 完成三讀─　　（頁次：１５６－３０８）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陳培瑜、賴士葆、黃國昌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條文─ 完成三讀─　　（頁次：３０８－５１６）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條文─ 完成三讀─　　（頁次：５１６－５３１）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第26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二十二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一百零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 另定期處理─　　（頁次：５３１）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第27次會議報告事項第四十八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另定期處理─ （頁次：５３１－５３２）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5368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